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Join-Share 中盈盛达

共创 共享 共成长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543)

CLARIFICATION ANNOUNCEMENT OVERSEAS REGULATORY ANNOUNCEMENT

Reference is made to the overseas regulatory announcement of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dated 12 March 2021 (the “**Announcemen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wishes to clarify that the Announcement is different from the final publication on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due to the amendments made by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The interest-bearing term stated in the “Prospectus on 2021 Public Offering of Corporate Bonds (Tranche 1) to Professional Investors”, the “Summary of Prospectus on 2021 Public Offering of Corporate Bonds (Tranche 1) to Professional Investors” and the “Announcement on Prospectus on 2021 Public Offering of Corporate Bonds (Tranche 1) to Professional Investors” shall be “the interest-bearing term of the current bonds is from 18 March 2021 to 17 March 2026. If the investor exercises the call-back option at the end of the third year, the interest-bearing term of the portion of the bond it sells back is from 18 March 2021 to 17 March 2024” instead of “the interest-bearing term of the current bonds is from 18 March 2021 to 18 March 2026. If the investor exercises the call-back option at the end of the third year, the interest-bearing term of the portion of the bond it sells back is from 18 March 2021 to 18 March 2024”.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1) the “Prospectus on 2021 Public Offering of Corporate Bonds (Tranche 1) to Professional Investors”; (2) the “Summary of Prospectus on 2021 Public Offering of Corporate Bonds (Tranche 1) to Professional Investors”; and (3) the “Announcement on Prospectus on 2021 Public Offering of Corporate Bonds (Tranche 1) to Professional Investors” of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published by the Company on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www.szse.cn) on 12 March 2021 are attached hereto.

By order of the Board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Wu Liejin
Chairman

Foshan, the PRC, 15 March 2021

As of the date of this announcement,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s Mr. Wu Liejin (Chairman); the non-executiv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e Mr. Zhang Minming, Mr. Li Shen Hua, Mr. Luo Zhenqing, Mr. Zhao Wei and Mr. Zhang Deben; and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e Mr. Wu Xiangneng, Mr. Leung Hon Man and Mr. Liu Heng.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22楼)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2021年3月8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37 号文注册。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期限为 5 年期，附设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143.97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06.9 万元、12,509.2 万元和 13,315.8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42,575.2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2.23%；发行人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04,936.8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9.86%。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143.97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06.9 万元、12,509.2 万元和 13,315.8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

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四、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证鹏元评审，评定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主体信用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

六、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国家近年来大力推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将加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一方面，政府性担保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可能会对现有业务造成挤压；另一方面，公司获得政府政策支持力度可能会加大。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影响。

八、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54.5 万元、21,683.6 万元、13,625.6 万元和 2,182.0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主营的担保业务、利息收入等，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发放贷款、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当担保的企业不能按期偿付被担保的债务时，由发行人代为支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

九、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分别为 21,412.6 万元、15,008.1 万元、15,131.1 万元和 16,299.9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9.56%、4.95%、4.74%和 5.23%。考虑到担保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起应收代偿款余额上升的可能性较高。倘若公司应收代偿款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将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发行人的担保业务及主要客户集中于广东省范围内，存在经营区域和行业过于集中的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佛山市整体经济状况突然恶化，信用风险集中爆发，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十一、被担保企业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被担保企业违约将直接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有担保合同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发生，就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长期未能收回，可能导致公司偿付能力降低，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主要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担保及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贷款。客户群体财务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与大型企业相比更容易受市场、整体经济及行业状况的不利转变所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尽管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担保或贷款时主要考察的是第一还款来源，即客户自身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但是通常发行人也会要求客户提供一定的资产作为贷款抵押品或者反担保物。在履行代偿责任或贷款无法按期回收后，会取得对被担保方的反担保资产或借款人抵押资产的处置权，资产的处置价格直接决定了发行人对该笔代偿或贷款的可回收金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无法及时将反担保资产或抵押资产处置，或反担保资产、抵押资产的处置价格出现大幅折价，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开展的各项类金融业务规模与其相应的资本规模均有不同的监管要求，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如果发行人的股东不能及时为公司补充资本，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受到限制，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亦会受到一定影响。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并受之约束。

十六、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聘请资金监管银行，由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同时对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

十七、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及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十八、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 46 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获得担保授信额度共 306 亿元，已经使用担保授信额度 79.5 亿元。此外，发行人母公司无直接获得的银行贷款授信，发行人的子公司直接获得的银行贷款授信合计为 2.60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无直接获得的银行贷款授信，可能会对发行人外部融资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2021 年 1 月 5 日，顾李丹因工作调动而辞任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及战略委员会成员职务，自 2021 年 1 月 5 日生效。2021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审议批准，委任李深华、赵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特别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17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0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五、认购人承诺.....	23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二节 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25
一、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25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因素.....	2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2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1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41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45
三、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对担保事项的监督安排.....	47
四、偿债计划.....	47
五、偿债保障措施.....	48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5
三、最近三年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68
四、公司股权结构.....	68
五、公司组织结构.....	69
六、公司对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7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0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89
九、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6
十、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47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60
十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7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80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94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5
四、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9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9
六、有息债务情况.....	234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236
八、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6
九、资产受限情况.....	24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48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8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9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机制.....	250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5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5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252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6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6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263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的声明.....	277
一、发行人声明.....	277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8
三、主承销商声明.....	298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299
五、审计机构声明.....	300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301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02
第十一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303
一、附录.....	303
二、备查文件.....	303
三、查阅时间.....	303
四、查阅地点.....	30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发债主体、中盈盛达	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认购人、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保人、担保集团	指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暂行办法》	指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监督管理条例》	指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监督管理补充规定》	指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期间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和可能为工作日的周六、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若无其他注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层面的数据。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期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列进；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拾伍亿陆千零柒拾玖点贰陆捌柒万元整（156,079.268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二十二楼 2202-2212 单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正强

联系方式：18688807052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49993593Y。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一）本次债券批准情况

2020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且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137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计划分期发行。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本次债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设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 6、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发出回售提示性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向符合公司债券认购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19、兑付日：2026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5、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7、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8、质押式回购：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143.97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06.9 万元、12,509.2 万元和 13,315.8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发行的债券所需交纳的相关税款由其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17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缴款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时间将在深交所网站专区或以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专业投资者。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列进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二十二楼 2202-2212 单元

联系人：郑正强

电话：18688807052

传真：0757-83200228

(二)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刘堃、王奕然、吴国泰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9 楼

电话：020-32258106

传真：020-66609961

(三)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电话：010-85087038

传真：+86 (21) 6288 1889

经办会计师：吴源泉、叶培霖

(四)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电话：+86 20 38191134

传真：+86 20 38912082

经办律师：刘晓光、王建学、康冠兰、徐悦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人：张涛、刘志强、蓝艳梅

电话：0755-82872318

传真：0755-82873139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负责人：张俊文

营业场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 68 号一座 901-910 室

联系人：张俊文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 68 号一座 901-910 室

电话：0757-8290385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刘堃、王奕然、吴国泰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9 楼

电话：020-32258106

传真：020-66609961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地点：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九)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理事长：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十)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营业场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发行上市，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4、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二节 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由于具体上市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者应知悉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产品相当的收益。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影响发行人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任何不良信用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该等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因素

(一) 经营风险

1、突发事件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所处担保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影响，全球经济面临极大困难，产业链供应链恢复正常运转的压力较大，各类经济主体的业务运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面临不确定性。虽然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政府相继出台稳经济、保就业等一系列政策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但疫情对经济不利影响的持续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中小微企业的经营恢复情况不及预期，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导致疫情影响通过借款端传导至担保端，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担保代偿率明显增加，增加发行人的代偿损失，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信用风险

发行人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担保及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贷款。客户群体财务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与大型企业相比更容

易受市场、整体经济及行业状况的不利转变所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其中，被担保企业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被担保企业违约将直接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有担保合同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发生，就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长期未能回收，可能导致公司偿付能力降低，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反担保物及抵押物无法变现风险

尽管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担保或贷款时主要考察的是第一还款来源，即客户自身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但是通常发行人也会要求客户提供一定的资产作为贷款抵押品或者反担保物。在履行代偿责任或贷款无法按期回收后，会取得对被担保方的反担保资产或借款人抵押资产的处置权，资产的处置价格直接决定了发行人对该笔代偿或贷款的可回收金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无法及时将反担保资产或抵押资产处置，或反担保资产、抵押资产的处置价格出现大幅折价，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资本规模以及外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业务扩张需求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各项类金融业务规模与其相应的资本规模均有不同的监管要求，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如果发行人的股东不能及时为公司补充资本，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受到限制，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亦会受到一定影响。

5、委托贷款逾期不能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 16,733.80 万元，逾期金额达 12,333.80 万元，占比达 73.71%。

逾期委托贷款业务大部分有相应担保措施，并且大部分提供相应充足的抵押物，但抵押物处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贷款存在一定的不能全额回收风险。

6、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金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传统金融机构客户类型不断下沉，或将对担保行业的传统融资担保业务拓展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各省市进一步加大对重点政策性担保机构的扶持力度，大型担保公司不断涌现，行业兼并重组节奏加快，担保行业内部或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态势。

7、疫情导致下游客户经营波动的风险

2020年以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发行人下游客户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尽管目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基本控制，佛山市企业也已全面复工复产，且发行人拥有相对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但仍然存在下游客户经营不善、发行人代偿风险增大的可能。

(二) 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54.5万元、21,683.6万元、13,625.6万元及2,182.0万元。2018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由负转正的原因是受业务增加影响，营业收入增加，贷款回笼情况良好。但随着宏观经济环境不稳定，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波动，将会降低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程度，提高对外部债务融资的依赖性。

2、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6,853.7万元、32,718.6万元、37,644.0万元及27,170.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190.2万元、27,502.5万元、30,600.1万元及23,160.3万元，呈增长趋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606.9万元、12,509.2万元、13,315.8万元及10,026.9万元，呈稳定趋势。未来，如果发行人发生大规模代偿事件，将导致盈利能力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3、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较大风险

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业务包括抵押贷款、信用贷款及其他贷款。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66,679.0万元、57,659.9万元、55,483.0万元及52,903.4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29.78%、19.00%、17.38%及16.96%。考虑到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及垫款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起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上升的可能性较高。倘若公司不能如期足额收回贷款，将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

4、区域集中度和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代偿风险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范围内，存在经营区域和行业过于集中的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经营区域整体经济状况突然恶化，信用风险集中爆发，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5、母公司无银行贷款授信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与46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获得担保授信额度共306亿元，已经使用担保授信额度79.5亿元。此外，发行人母公司无直接获得的银行贷款授信，发行人的子公司直接获得的银行贷款授信合计为2.6亿元。发行人母公司无直接获得的银行贷款授信，不会对发行人外部融资造成不利影响。

6、应收代偿款、委托贷款和小额贷款的回款风险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委托贷款和小额贷款的规模分别为25,001.15万元、16,733.81万元、40,043.54万元，对应计提减值准备的规模分别为8,701.26万元、2,791.38万元、1,820.05万元。但若经济下行导致客户偿还能力恶化，将加大应收代偿款、委托贷款和小额贷款的回收风险，对发行人的后续回款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法”）8月20日新修订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调整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以8月20日3.85%的LPR为例，对应的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

护上限为 15.4%。由于发行人存量委托贷款和小额贷款业务不会根据 15.4%的利率上限进行调整，该部分借款人存在不按照约定利率偿还并以最高法的通知抗辩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融资性担保行业先后经历了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多元监管、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之中，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理等作了调整和细化规定。2018 年 4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改委、财政部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2019 年 2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意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进一步推进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与省级平台共建担保体系。鉴于上述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变化，倘若公司未能及时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则会对公司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金融政策调整将会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速度以及产业结构的变化，这些政策变动因素将对发行人客户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到期债务不能按期偿还，使得发行人代偿率上升。

（四）管理风险

1、风险管理体系可能失效的风险

作为经营信用的特殊行业，发行人建立了一套针对中小企业的、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于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化解的机制。但公司仍然无法保证能够识别、防范和管理所有风险，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也需要根据新业务和监管政策的需要做出调整、完善，并在实践运行中加以检验。若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无法及时对新业务和新监管政策做出反应，将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风险

信用担保行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担保公司面临着来自受保企业、担保公司自身、金融机构及法律、政策、监管部门等社会环境各个方面的风险，这就要求担保公司自身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把控机制。稳定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是风险控制的核心，也是担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一个优秀的担保公司需要同时具备法律、财务、金融、管理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职业团队。发行人已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同时采取各种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随着行业发展，业务竞争和人员流动可能加剧，若公司无法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就业环境和薪酬体系，将可能面临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符合国内资本市场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调整、健全和完善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评审，评定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证鹏元评审，评定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证鹏元评审，评定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信用评级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时间	信用等级	评价展望	评级机构
2018 年度	AA	稳定	东方金诚
2019 年度	AA	稳定	中证鹏元
2020 年度	AA	稳定	中证鹏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是对担保机构代偿能力的评价，其适用对象为开展了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担保机构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中证鹏元的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

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摘要

1、优势

（1）公司于港交所上市，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港交所上市，募集资金 3.98 亿元，2018 年 4 月公司通过内资股定向增发、H 股配股的方式募集资金 6.22 亿元，佛山市国有企业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控”）认购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实收股本 15.61 亿元。

（2）公司业务发展空间较大。公司业务主要所在地广东省及佛山市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同时当地经济环境增长以及对小微企业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公司业务机遇较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本部与 43 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获得担保授信额度共 283.20 亿元，已经使用授信额度 83.54 亿元。其中融资担保授信额度共 238.20 亿元，已经使用授信额度 62.27 亿元，另子公司在银行共获得授信额度 2.40 亿元，已使用 1.45 亿元，同期末公司融资担保业务放大倍数仅为 1.16，未来有较大发展空间。

（3）深圳担保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继续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深圳担保集团实力雄厚，经中证鹏元评定，深圳担保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其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继续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2、关注

（1）公司融资担保业务代偿风险较大。公司业务主要面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开展，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融资担保业务当期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1.41%、0.27%、0.63%和 0.25%，2020 年 6 月末融资担保业务客户行业前三位为批发零售业、制造业和建筑业，该类客户抗风险能力较弱，存在较大代偿风险。

(2) 公司委托贷款和小贷业务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2020年6月末公司委托贷款和小额贷款业务总额5.74亿元,已逾期占比22.86%,已计提损失准备0.48亿元,已逾期资金追回流程较长,回收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3、未来展望

预计随着业务结构的优化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完善,公司业务有望稳定发展,综合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综合考虑,中证鹏元给予公司稳定的信用评级展望。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主体须向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评级机构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获得了银行担保授信额度，即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下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而不用于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 46 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获得的银行担保授信额度总计 306 亿元，已使用额度 79.5 亿元。此外，发行人子公司获得的直接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如下：

表 3-2 发行人子公司银行授信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	14,830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2,010
总计	26,000	16,840

（二）业务信用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直接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如下：

表 3-3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发行结果日	发行方式	募资金额（亿元，已扣除佣金及相关开支）	币种	募资目的
	配售	2.62	HKD	

2018年4月18日	投资者认购 及管理层认 购	4.34	用作一般营运 资金 及一般企业用 途。
	合计	6.96	

（四）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发行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行过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六）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也不存在对已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的查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均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行人诚信情况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银保监会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发改委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及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人的情形。

（九）对外担保及受限资产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担保（分为：直接融资担保和间接融资担保）及非融资担保（分为：诉讼保全担保和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约保函）。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为约人民币 1,068,341.0 万元，其中融资担保 264,071.5 万元、履约担保 790,269.5 万元、诉讼担保 14,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运营情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担保余额为 130.59 亿元，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为 89.51 亿元。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表 3-4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担保余额	1,305,902.1	1,505,620.4	1,283,793.1	1,011,161.0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895,132.2	1,068,341.0	1,170,993.2	1,001,526.7
其中：融资担保	282,655.7	264,071.5	258,481.1	274,141.1
履约担保	598,476.5	790,269.5	888,512.1	693,334.4
诉讼担保	14,000.0	14,000.0	24,000.0	34,051.2

注：

- (1) 期末担保余额包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 (2)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期末对外担保余额-未承担责任额。

(2) 期末担保余额与期末担保责任余额的差额来自于两部分，对子公司担保额和未承担风险责任额。其中未承担风险责任额来自于零售担保业务、分担保业务和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进行权重计算三部分。零售担保业务主要为由顺丰金融平台等平台推荐具有银行信贷需求的债务人，由发行人对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此类业务实际为代平台向银行缴纳保证金，承担的风险以平台缴纳的保证金池为上限，实际操作中不存在代偿责任；分担保业务是发行人在进行融资担保业务时与融资担保基金签署再担保合同，按照约定比例承担风险；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进行权重计算是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对小微企业、农户等被担保人进行打折计算的部分。

2、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存出担保保证金和因质押而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两者合计 5.58 亿元。其中存出担保保证金为人民币 3.61 亿元。存出担保保证金是发行人、安徽中盈盛达、中山中盈盛达和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担保业务时，根据合作协议规定向银行、信托基金、小额贷款公司等缴存的受限制的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因质押而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为开展委托贷款业务质押的银行存单。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表 3-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 度	2018 年末/ 度	2017 年末/ 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7,170.5	37,644.0	32,718.6	26,853.7
利润总额（万元）	14,156.1	19,320.2	19,434.2	16,798.8
净利润（万元）	11,050.3	14,294.9	14,433.7	12,3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50.3	12,728.3	14,174.8	11,9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26.9	11,749.2	12,250.3	10,2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26.9	13,315.8	12,509.2	10,606.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82.0	13,625.6	21,683.6	-9,554.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06.0	10,363.6	-54,294.4	15,385.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35.50	-8,983.5	48,534.3	-4,851.6
营业毛利率（%）	51.6	50.94	59.43	62.4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5	4.59	5.47	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7	6.00	7.05	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7	5.34	6.92	6.96
EBITDA (万元)	16,024.3	21,769.1	21,305.4	18,46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63	0.92	1.09	0.89
EBITDA 利息倍数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76	28.41	34.22	81.03
存货周转率	-	-	-	-
总资产 (万元)	311,929.3	319,176.8	303,438.3	223,895.9
总负债 (万元)	69,354.1	78,487.2	67,276.9	50,320.4
全部债务 (万元)	25,437.3	23,606.9	19,488.7	20,631.1
所有者权益 (万元)	242,575.2	240,689.6	236,161.4	173,575.5
流动比率	-	4.64	5.41	7.80
速动比率	-	4.64	5.41	7.80
资产负债率 (%)	22.23	24.59	22.17	22.47
债务资本比率 (%)	9.49	8.93	7.62	10.62

注：

1、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及营运能力指标已年化处理，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余额+期末资产余额) /2]×100%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2]×100%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2]×100%

(5)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8) 全部债务=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工具应付本金

(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2)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2、发行人无存货，故存货周转率不适用；发行人无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及资本化利息支出，故 EBITDA 利息倍数不适用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集团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一）担保人概况

名称：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19325C

注册资本：1,140,510.5315 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 8 号粤商中心 A 座 21JK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是广东省唯一入围首批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单位的担保机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集团一直致力于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探索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区域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

（二）担保人业务情况

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 4-1 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1-9 月		2019 年末/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收入	76,953.74	47.18%	117,175.35	53.75%
委贷利息收入	71,623.24	43.92%	81,902.64	37.57%
贷款利息收入	9,148.38	5.61%	10,183.78	4.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89.30	1.65%	3,343.93	1.53%
保理业务收入	1,398.62	0.86%	4,755.38	2.18%
其他收入	1,280.36	0.79%	645.14	0.30%
合计	163,093.65	100.00%	218,006.21	100.00%

（三）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担保集团 2019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担保集团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表 4-2 最近一年及一期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度
总资产	2,767,325.52	3,020,891.28
总负债	939,354.95	1,249,353.43
净资产	1,827,970.57	1,771,537.8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21,901.00	1,568,685.01

营业总收入	163,093.65	218,006.21
利润总额	130,653.36	96,525.03
净利润	99,921.80	72,43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6,615.76	72,332.9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4,150.61	-82,269.3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291.24	189,403.3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9,706.30	884,238.48
流动比率（倍）	6.80	4.20
速动比率（倍）	6.80	4.20
资产负债率	33.94%	41.36%
EBITDA	-	191,966.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6.2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5%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四）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9 主体长期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担保集团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AAA 评级肯定了区域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地方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及持有优质金融股权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良好支撑作用。

（五）担保人金融机构授信使用情况

担保集团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再融资能力，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875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359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516亿元。

（六）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2020年9月末，担保人期末担保在保余额435.75亿元，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38.38%。

（七）偿债能力分析

2018年及2019年末，担保集团负债总额分别为854,216.48万元和1,249,353.43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13%和41.36%，随着资本的积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2018年及2019年末，担保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5.84和4.20，速动比率分别为5.84和4.2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渐下降。2018年及2019年，担保人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76和6.29，表明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较强。

（八）担保人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末，担保集团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担保人主要控股企业情况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100.00
2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100.00
3	深圳市中小担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00.00
4	深圳市中小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5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00.00
6	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付代理	100.00
7	深圳市中小担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数据库管理等	100.00
8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9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等	66.67
10	深圳市金鼎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典当业务	60.00
11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等	49.00
12	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等	35.71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伍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含叁亿元），并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债券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编制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予以规定。

2、债券到期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债券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和付息期限内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3、保证方式

在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保证期间内，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在不超过担保人担保范围的情况下，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

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清偿相关款项。

5、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贰年止。

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责任的减少

债券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担保人的保证责任相应同等减少。

担保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代为清偿本次债券的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在代偿额度范围内的保证责任随即解除。

9、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未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的，担保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10、担保人的进一步声明和承诺

本担保是一项持续性的担保，只要债券发行人未按本次债券发行时确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债务和责任，担保人即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义务。

担保人的继承人（包括但不限于因改组合并而继承）将受担保函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担保函规定的责任。

11、担保函的生效和变更

担保函于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担保函。

12、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规则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的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对担保事项的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对担保事项作续监督。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行使对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担保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有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定召集。具体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五、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性担保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190.2 万元、27,502.5 万元、30,600.1 万元和 23,16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320.4 万元、14,433.7 万元、14,294.9 万元及 11,050.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收入来源较为稳定，净利润质量较好。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银行存款分别为 61,152.0 万元、112,571.2 万元、97,449.2 万元和 88,832.9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27.31%、37.10%、30.53%及 28.48%，现金规模较大，充裕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银行存款总共 8.88 亿元人民币，其中有固定使用用途的资金为 4.02 亿元。有固定使用用途的资金中，0.64 亿元来自上市所得款项净额之结余，2.40 亿元来自投资者认购所得款项净额之结余，0.98 亿元来自配售所得款项净额之结余，最后剩余 4.86 亿元可自由支配的营运资金。由于担保业务需要为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提供代偿服务，发行人需要为此准备足额的营运资金，不可直接使用该部分资金发展其他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性良好。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务及时偿付。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属性要求其具有充足的自有资金，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及子公司可以通过快速缩减发放贷款、供应链保理贷款等业务规模筹集现金，以应对即将到期的债券兑付问题。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聘请监管银行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2）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①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承诺其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用途，而不挪为他用。

②募集资金的监督安排

发行人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的专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专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

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5、完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且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债券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

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8) 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9) 发行人未能履行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上述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9)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本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注册名称：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22 楼 2202-2212 室

法定代表人：吴列进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49993593Y

注册资本：1,560,792,687.00 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2003 年 5 月 10 日，佛山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2003]第 001158 号），同意预先核准广州银达担保服务有限公司等出资 5,5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佛山盈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0 日，广州银达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富思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顺德市乐从进发贸易有限公司、黄国深、吴艳芬和张旋鉴共同签署设立佛山盈达的《出资协议书》，约定各方共同出资 5,500 万元，其中：广州银达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18%；佛山市富思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18%；黄国深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18%；吴艳芬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18%；张旋鉴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18%；顺德市乐从

进发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1%。佛山盈达上述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3 年 5 月 22 日，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3]广公会验字第 034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21 日止，佛山盈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5,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 年 5 月 23 日，佛山市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设立佛山盈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佛经贸[2003]135 号），同意广州银达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富思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顺德市乐从进发贸易有限公司、黄国深、吴艳芬、张旋鉴六方在佛山共同设立佛山盈达，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3 日，佛山盈达取得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0010116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历史股权变更

1、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1）2004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5 月 20 日，佛山盈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至 10,3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广东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银达担保服务有限公司）、黄国深、张旋鉴、吴艳芬四位股东各新增出资 200 万元；原股东广东进发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顺德市乐从进发贸易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700 万元；新增股东佛山市南海新景常织造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新增股东佛山市南海东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新增股东佛山市华耐建材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新增股东佛山市圣奇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新增股东佛山市友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新增股东梁少英出资 500 万元；同日，佛山盈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增资事宜，上述原股东和新股东各自与佛山盈达分别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4年5月25日，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04]第199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8,00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年5月27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5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7月8日，佛山盈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300万元增加至15,6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佛山市南海华立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新增股东严浩冰、佛山市南海东兴塑料制罐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丽萍钢丝绳总汇（个人独资企业）、广东广亿工贸有限公司、麦彩琼、龙国安、佛山市三顺燃料有限公司各自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新增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元通胶粘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晋大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珠江电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啟照各自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同时，同意佛山市南海新景常织造有限公司、张旋鉴、佛山市华耐建材有限公司等三位股东转让股权。同日，佛山盈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增资事宜，除佛山市南海区元通胶粘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晋大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丽萍钢丝绳总汇外的上述其他新股东各自与佛山盈达分别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5年7月12日，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05]第078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7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3,0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3,000,000元。

（3）2006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8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400万元，增资扩股后公司总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周伟杰出资1,000万元，持有公司5%的股权；梁慧枝出资300万元，持有公司1.5%的股权；孔爱玲出资300万元，持有公司1.5%的股权；佛山市三水三泰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持有公司2.5%的股权；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持有公司2.5%的股权；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出资 500 万元，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江门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同意原股东增持股权：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 7% 的股权；广东进发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 7% 的股权；黄国深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 7% 的股权；张玉冰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 7% 的股权；李啟照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同意变更股东，原股东佛山市圣奇贸易有限公司把其所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侯德妹；佛山市南海区元通胶粘有限公司把其所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刘叠盈；严浩冰把其所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程斌，转让后严浩冰持有公司 3.5% 的股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增资事宜，上述原股东和新股东各自与佛山盈达分别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6 年 10 月 20 日，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06]第 098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4,000,000 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000,000 元。

2006 年 10 月 25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7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3 月 23 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13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20,513 万元；同意按如下方式增资：以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245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金和实收资本金，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享有相应的股权；其余 2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列进以 268 万元认缴，取得公司 1.31% 的股权。同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3 月 21 日，吴列进与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7年3月23日，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07]第037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吴列进缴纳的以货币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2,680,000元，已将资本公积2,450,000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5,130,000元。

2007年3月30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年4月，变更经营期限及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5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期限由至2007年3月31日变更为至无限期；同意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29位股东将合计232.75万元的股权分别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列进，转让后吴列进共持有公司2.44%的股权。同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4月2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8年6月，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3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82%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原有股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中：张玉冰、黄国深、吴艳芬及上海罗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各1.36%的股权；同意吴列进将其持有的公司2.44%的股权转让给佛山创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何旭明将其持有的公司2.44%的股权转让给麦彩琼；同意佛山市三水三泰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44%的股权转让给谢晨翰；同意程斌将其持有的公司1.46%的股权转让给刘广洪；同意原股东佛山市南海华立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华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5月13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免去李思聪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张旋鉴为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姜绪荣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2008年6月5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8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5月21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687万元，由公司股东按每元出资1.20元的价格自愿认缴。其中：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681.3万元认缴567.7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上海罗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120万元认缴1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吴艳芬以120万元认缴1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佛山市立家卫浴有限公司以120万元认缴1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麦彩琼以240万元认缴2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佛山创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622.8万元认缴51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佛山市力绳经贸有限公司以420万元认缴35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原绍彬以120万元认缴1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刘广洪以276.3万元认缴230.2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谢晨翰以360万元认缴3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广东华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48万元认缴4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佛山市南海珠江电业发展有限公司以36万元认缴3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梁慧枝以60万元认缴5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0,513万元增加至23,200万元。同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增资事宜，上述股东各自与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分别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8年6月17日，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08]第081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吴艳芬等13位股东缴纳的以货币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26,87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2,244,000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32,000,000元。

2008年6月20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股权变更

(1) 2009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8年8月11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08]第902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中盈盛达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62,217,109.24元。

2008年9月12日，鸿正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佛鸿资评字（2008）第004号），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54,239,512.62元，调整后的账面值为人民币262,217,109.24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67,395,694.08元。

2009年2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09]99号），同意中盈盛达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盈盛达股本总额23,200万股，其中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80万股，占总股本的6.81%，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9年2月28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盈盛达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重新制订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名称由“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8日，广东进发钢铁实业有限公司、黄国深、张玉冰、上海罗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吴艳芬、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09年2月28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15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232,000,000元，资本公积30,217,109.24元。

2009年2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各项议案。其中，决议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8]902号审计报告中载明的中盈盛达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审计后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份为232,000,000股。

2009年3月12日，佛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4406000000016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9年5月，增资

2009年5月18日，中盈盛达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800万元，由公司新股东按1.35元/股的价格认购：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以1,957.5万元认购1,450万股的股份；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1,147.5万元认购850万股的股份；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080万元认购800万股的股份；陈中信以810万元认购600万股的股份；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段小光、王正虎各自以675万元分别认购500万股的股份；佛山市宇兴翔贸易有限公司以540万元认购400万股的股份；吴燕梅、黄德胜、程永杰、唐建中各自以405万元分别认购300万股的股份。同日，中盈盛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增资事宜，上述新股东各自与中盈盛达分别按照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9年5月25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第40号），经审验，2009年5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认缴增资股东缴付的股款91,800,000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68,000,000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列入股本，其余23,800,000元列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00,000,000元，股本300,000,000元。

2009年5月27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年12月，增资

2010年10月31日，中盈盛达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7股，总计配送5,100万股，股东分配所得部分全部转增股本；同意公司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转增5,400万股；同意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0,000万股转增至40,500万股。同日，中盈盛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31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397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54,000,000元转增股本，可供分配利润51,000,000元配送增加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405,000,000元，股本405,000,000元。

2010年12月29日，广东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批复》（粤金担复[2010]20号），同意中盈盛达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500万元。

2010年12月31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1年8月，增资

2011年5月25日，中盈盛达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经过配售股份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22亿元，新增股份数11,700万股。原股东上海罗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吴艳芬、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晨翰、佛山市南海东兴塑料制罐有限公司、严浩冰、佛山市南海东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江门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同日，中盈盛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17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19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认缴增资股东缴纳的股款128,700,000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117,000,000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列入股本，其余11,700,000元列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22,000,000元，股本522,000,000元。

2011年7月25日，广东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金担核[2011]119号），同意中盈盛达注册资本由40,500万元增资至52,200万元，以现金增资。

2011年8月9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2年11月，增资

2012年8月1日，中盈盛达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3亿元，由公司有意愿增资的原股东和新股东按每股出资1.5元的价格自愿认购，其中：广东进发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150万元认购100万股的股份；黄国深以150万元认购100万股的股份；张玉冰以150万元认购100万股的股份；吴艳芬以850.5万元认购567万股的股份；佛山创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以 538.782 万元认购 359.188 万股的股份;郭涛以 582.9 万元认购 388.6 万股的股份;吴列进以 127.818 万元认购 85.212 万股的股份;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 450 万元认购 300 万股的股份;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 4,200 万元认购 2,800 万股的股份;广东成威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 3,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的股份;李深华以 3,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的股份;北京国电通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 1,5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的股份;黄勇以 1,5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的股份;詹长春以 1,5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的股份;叶尚英以 75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的股份。同日,中盈盛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增资事宜,上述原股东和新股东各自与中盈盛达分别按照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2 年 7 月 30 日,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12]第 030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84,500,000 元,其中:认缴的股本合计 123,000,000 元,其余 61,500,000 元列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645,000,000 元,股本 645,000,000 元。

2012 年 11 月 4 日,广东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金担核[2012]25 号),同意中盈盛达注册资本由 52,200 万元增资至 64,500 万元,以人民币现金增资。

2012 年 11 月 9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3 年 12 月,增资

2013 年 11 月 5 日,中盈盛达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4,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6,450 万股,转增后剩余资本公积 8,717,109.24 元,公司总股本由 64,500 万股增加到 70,950 万股。同日,中盈盛达就本次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1 月 26 日,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13]第 0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4,500,000 元转增股本,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709,500,000 元, 股本 709,5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 广东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金担复[2013]48 号), 同意中盈盛达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 注册资本由 64,500 万元增加至 70,950 万元, 增资后原股东持有股权不变。

2013 年 12 月 17 日, 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3 年 12 月, 增资

2013 年 12 月 15 日, 中盈盛达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050 万元, 由公司有意愿的老股东和新股东按每股 1.38 元的价格自愿认购: 黄国深以 650.13456 万元认购 471.112 万股的股份; 张玉冰以 650.13456 万元认购 471.112 万股的股份; 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 1,359.34416 万元认购 985.032 万股的股份; 佛山创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650.204 万元认购 1,195.8 万股的股份; 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 540.96 万元认购 392 万股的股份; 郭涛以 345 万元认购 250 万股的股份; 吴列进以 1,501.25232 万元认购 1,087.864 万股的股份; 广东家世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以 384.2472 万元认购 278.44 万股的股份; 李深华以 414 万元认购 300 万股的股份; 周伟杰以 662.952 万元认购 480.4 万股的股份; 黄勇以 193.2 万元认购 140 万股的股份; 叶尚英以 345 万元认购 250 万股的股份; 佛山市汇禧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 102.2856 万元认购 74.12 万股的股份; 黄德胜以 102.2856 万元认购 74.12 万股的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以 2,484 万元认购 1,800 万股的股份;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 1,104 万元认购 800 万股的股份。同日, 中盈盛达就本次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13]第 053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止, 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24,890,000 元, 其中: 认缴的股本合计 90,500,000 元, 其余 34,390,000 元列入资本公积,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 股本 800,000,000 元。

就上述增资事宜，上述原股东和新股东各自与中盈盛达分别按照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3年12月24日，广东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金担复[2013]53号），同意中盈盛达注册资本由70,95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以现金增资。

2013年12月27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

2015年2月6日，广东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暨出具监管意见书的批复》（粤金担复[2015]6号），支持中盈盛达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核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条款内容。

2015年3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164号），同意中盈盛达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5年4月8日，中盈盛达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5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29号），核准中盈盛达发行不超过266,666,66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核准国有股东划转社保基金会的不超过26,666,667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流通，具体减（转）持方案应按社保基金会的有关批复办理。获得社保基金会的批复后，中盈盛达可到境外发行股份。完成本次发行后，中盈盛达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2016年3月1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330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中盈盛达已收到全球公开发售H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

金额为人民币 266,666,667 元和新增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266,666,66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中盈盛达上述全球公开发售 H 股股票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66,666,667 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广东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金担复[2016]32 号），同意中盈盛达注册资本由 800,000,000 元人民币增加至 1,066,666,667 元人民币；同意中盈盛达根据以上变更情况对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6 年 5 月 5 日，佛山市工商局向中盈盛达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6,666,667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2018 年 5 月，增资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中盈盛达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相关议案。会议同意佛山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 1.264 元人民币认购 223,096,020 股内资股，及以每股 1.42 港元认购 74,364,000 股 H 股；同意管理层关联认购人以每股 1.264 元人民币认购不超过 2,794,000 股内资股；同意管理层非关联认购人以每股 1.264 元人民币认购不超过 7,206,000 股内资股；同意以每股 1.42 港元分两批向每批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不超过 186,666,000 股 H 股。

2018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25 号），核准中盈盛达发行不超过 26,103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8 年 4 月 25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88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止，中盈盛达已收到内资股、新 H 股发行所获得的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94,126,020.00 元和新增实收资本金额 494,126,020.00 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止，中盈盛达内资股、新 H 股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792,687.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60,792,687.00 元。

2018年5月4日，佛山市工商局向中盈盛达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792,687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最近三年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56,079.27万元。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15.37%，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佛金香港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2.63%的权益，总计持有28.00%的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表 5-1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23,985	15.37	内资股
佛金香港有限公司	货币	16,416	10.52	H 股
李深华	货币	11,272	7.22	内资股 (7772 万 股)、H 股 (3500 万 股)
龙珠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7,736	4.96	H 股
香港华乐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7,116	4.56	H 股
张玉冰	货币	4,176	2.68	内资股

佛山创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992	2.56	内资股
Better Linkage Limited	货币	3,960	2.54	H 股
广东家世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3,903	2.5	内资股
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300	2.11	内资股
吴列进	货币	3,211	2.06	内资股
其他	货币	67,012	42.93	
总股数（内资股+H 股）	-	156,079	100.00	-

五、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合理设置了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资产保全部、投资管理部、融资担保事业总部、保证担保事业总部、产融创新事业总部、零售担保事业部、政策基金担保部、董事会办公室（含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 15 个内部职能部门以及 4 家分公司，通过制定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和权限指引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文件，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使管理层和员工充分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的设计和权责分配情况，公司正常高效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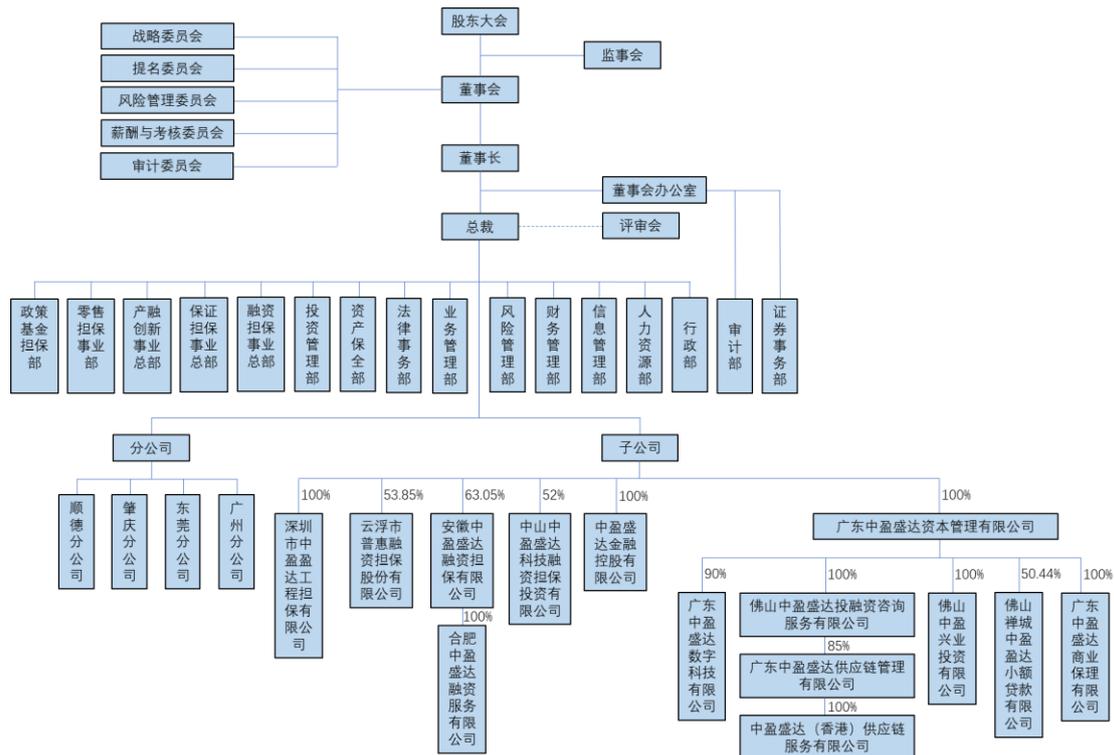


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 行政部

行政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公司企业文化、品牌宣传、公关接待、会议管理、党工团建设、职场管理等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公司印章管理、档案管理、证照管理、行政办公管理、资产管理、后勤服务管理；并指导和协调各分、子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开展提供后勤保障和支持等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根据集团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要求，统筹制定人力资源规划，组织进行招聘与培训管理、薪酬绩效管理、人事管理等工作，为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等工作。

3、 信息管理部

信息管理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组织开展集团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建设管理、日常维护，集团机房网络的整体规划、管理维护，集团信息化宣导培训、技术支持，为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开展提供信息技术的保障和支持工作。

4、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依据国家/行业/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财务管理规划、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预决算管理、风险管控、税务管理、公开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并指导和协调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财务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等工作。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组织开展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风险管理工作计划、风险管理实施、组织项目审查审批、组织项目监管、组织不良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数据统计分析、信息系统在业务及风险管理的利用、风险管理培训、项目合规管理等各项工作，并指导、监督和评价各事业总部、分公司、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保障实现公司风险管理目标等工作。

6、业务管理部

业务管理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业务数据统筹、渠道管理、经营分析、信用评级、业务运营、分险基金架接、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各项工作，为公司业务创收提供有力保障与支持等工作。

7、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公司业务法律合规管理、不良项目催收、诉讼保全担保业务的法律风险审查、公司业务新产品前期合法性调研并提供合规支持、法律合同文本管理等各项工作，并指导和协调集团日常运营法律事务，为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开展提供法律保障和支持等工作。

8、资产保全部

资产保全部主要负责根据国家、行业、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风险项目催收、不良资产的接收、评估、管理及处置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资产质量，降低资产损失率，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等工作。

9、投资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组织制定投资业务规划及计划、拓展资金融通及项目投资业务、组织实施投资管理活动，开展投资业务的全过程实施及监控，确保公司资金投放的合法合规以及在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等工作。

10、 融资担保事业总部

融资担保事业总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负责各项融资担保业务的顺利开展，对融资担保项目进行调查审核论证、控制风险和后期管理等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收入目标，为公司创造收入利润等工作。

11、 保证担保事业总部

保证担保事业总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负责各项非融资担保业务的顺利开展，对非融资担保项目进行调查审核论证、控制风险和后期管理等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收入目标，为公司创造收入利润等工作。

12、 产融创新事业总部

产融创新事业总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开展事业总部平台供应链业务、融资担保业务、保理业务等为公司创新转型提供支撑，并创造收入利润等工作。

13、 零售担保事业部

零售担保事业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通过与平台公司合作，合规有序地开展批量的个人、小微企业、“三农”贷款等小额分散的零售融资担保业务，开拓市场，占领市场份额，为公司创造利润等工作。

14、 董事会办公室（含审计部和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监督检查战略目标和经营管理任务的完成情况，协助制定集团的战略规划，开展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书工作，负责董事、监事的日常联络，协调集团内各子公司的工作关系，维护公司的对外及投资者关系，制订授权文件，为公司经营和信息披露提供合规意见，为集团经营发展及各项业务开展提供指引支撑等工作。

审计部主要负责制订年度审计计划，构建公司审计体系，组织实施具体的审计项目；负责监督、检查集团内部各业务单位与职能部门员工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集团各项规章制度情况，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集团纪律、舞弊的行为进行调查报告，为促进集团公司稳健、有序经营，完善组织治理与内部控制，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提供监督确认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证券事务部主要负责依据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以证券事务（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事务管理）为基础，组织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运作，加强外部衔接与沟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场价值，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等工作。

15、政策基金担保部

政策基金担保部主要负责政策性担保产品设计与落地推广；负责政策性担保产品的客户市场营销；负责与相关政府机构对接及银行谈判等工作。

（二）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经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条例的规则条文、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中国大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架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股票、发行债券、股份回购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章程；
- (12)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从事非主营业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 对公司聘用、续聘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17)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6)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8）、（9）、（10）、（13）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其中设主席一名。监事会成员汇总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8)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 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 (11)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表独立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时，应当建议予以纠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进行纠正或处分，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4、总裁

公司设总裁一名，组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风控总监一名，协助总裁工作。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协助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协助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10)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公司对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3,000	50.44%	小额贷款
2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2%	担保
3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000	100%	投资及咨询
4	佛山中盈盛达投融资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1,000	100%	投资及咨询
5	佛山中盈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	100%	投资及咨询
6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63.05%	担保
7	合肥中盈盛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咨询
8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	85%	供应链服务
9	广东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保理
10	中盈盛达（香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0	100%	供应链服务
11	深圳市中盈盛达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20	100%	担保
12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3.85%	担保
13	中盈盛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500	100%	投资及咨询
14	广东中盈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500	90%	数字科技

主要子公司介绍：

1、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由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中格威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新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贾锋、萧华、佛山市南海雍憬明珠大酒店（普通合伙）、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黄显平、许志芬、佛山市金腾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佛山金源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廖翠颜和许越一共 14 人出资组建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一）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二）开展中小

微企业融资、理财等咨询业务（三）其他经批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资产 42,473.6 万元，总负债 17,277.3 万元，净资产 25,196.3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84.7 万元，净利润 2,079.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资产 45,358.10 万元，总负债 18,888.14 万元，净资产 26,469.95 万元。2020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97.60 万元，净利润 1,618.70 万元。

2、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系由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批准，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成立，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2000398185876R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列进，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机构；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商业、工业、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2 号投资大厦 8 楼 806-809 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24,195.5 万元，总负债 3,800.5 万元，净资产 20,395.0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3.4 万元，净利润 2,045.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24,731.39 万元，总负债 4,015.58 万元，净资产 20,715.81 万元。2020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2.43 万元，净利润 1,139.23 万元。

3、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 2 号中欧中心 D 栋 2 层 2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

列进，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评估服务。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13 家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盈盛达资本管理公司总资产 34,450.3 万元，总负债 27,143.0 万元，净资产 7,307.3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7 万元，净利润-846.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中盈盛达资本管理公司总资产 48,081.45 万元，总负债 28,619.78 万元，净资产 19,461.66 万元。2020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00 万元，净利润 309.09 万元。

（二）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5-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类型	姓名	性别	年龄	公司职务
董事会*	吴列进	男	59 岁	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李深华	男	64 岁	非执行董事
	张敏明	男	40 岁	非执行董事
	罗振清	男	43 岁	非执行董事
	赵伟	男	43 岁	非执行董事
	张德本	男	58 岁	非执行董事
	吴向能	男	45 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汉文	男	54 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恒	男	56 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会	李琦	男	43岁	监事会主席
	冯群英	女	45岁	监事
	廖振亮	男	68岁	独立监事
	钟坚	男	58岁	独立监事
	梁毅	男	55岁	职工代表监事
	黄瑜珍	女	42岁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层	吴列进	男	59岁	总裁
	张德本	男	58岁	常务副总裁
	欧伟明	男	53岁	副总裁
	陆皓明	女	53岁	财务总监
	黄碧汶	女	46岁	风险总监
	郑正强	男	43岁	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吴列进，男，59岁，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铜陵财务专科学校（现称铜陵学院）学校党委委员及会计学系主任，海南嘉陵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6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裁。兼任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中盈盛达投融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佛山中盈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深华，男，64岁，在中国拥有逾30年企业管理及经营经验。彼于2001年2月创立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其为中国的一家玻璃产品制造商）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行政总裁。目前，李先生亦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日用玻璃协会执行主席以及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及中国贸易与投资工作委员会的常务副理事长。

张敏明，男，40岁，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科明达集团有限公司任混凝土分厂采购部经理，广东科明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总裁。2015年4月21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董事长。

赵伟，男，43岁，于中国金融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股东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时为该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阳分行职员，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并购高级顾问。目前分别担任佛山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董事，并自2017年12月起担任佛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罗振清，男，43岁，大学学历，历任佛山市公路实业发展公司会计、财务主管，佛山市禅城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佛山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佛山金控）党委委员、董事及副总经理。2018年6月6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张德本，男，58岁，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省铜陵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综合计划科科长，安徽省铜陵市郊区政府副区长，安徽省铜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安徽省铜陵市财政局总会计师，安徽铜陵金誉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总经理，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省担保协会担任秘书长，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6月6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亦担任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肥中盈盛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盈盛达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及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

吴向能，男，45岁，研究生学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广州大学MPACC校外导师，广东省会计专家库人员。自2013年8月7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0年1月担任广东

工业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自 2020 年 3 月担任广州市国资委外部董事专家库专家。

梁汉文，男，54 岁，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现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信贷部高级主任，金朝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三元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秘书、财务总监及执行董事，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恒，男，56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山大学公法中心主任、法学院院长、知识产权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李琦，男，43 岁，研究生学历，历任河北张家口市宁远钢厂财务部会计，华耐家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及集团董事。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群英，女，45 岁，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广东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税务经理及财务经理、财务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副总裁。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廖振亮，男，68 岁，大学学历，历任广东金融学院（前称广东银行学校）及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共青团校委书记、学生处副处长、校长助理、副校长、党委副书记，国际金融理财师项目中心高级顾问。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钟坚，男，58 岁，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地区中心支行信贷科，佛山市城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佛山市华洋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通法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通法正承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通建律师事务所主任。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梁毅，男，55岁，大学学历，历任甘肃省金昌市农业局林业科员工，广东佛山石湾园林管理处的园林助理工程师，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石湾支行信贷部主管、主任，佛山市城市合作银行新源分行副行长、特殊资产部总经理、总行信贷部总经理、新江分行行长，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的总经理。自2015年4月21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黄瑜珍，女，42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丰顺支行营业部副主任，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自2018年6月6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吴列进，男，59岁，有关吴列进先生简历的详情，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部分。

张德本，男，58岁，有关张德本先生简历的详情，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部分。

欧伟明，男，53岁，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分行信贷部门出纳员、经理、副经理及副总经理。自2005年4月25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佛山小额贷款董事总经理。

陆皓明，女，53岁，大学学历，历任佛山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副经理，广东佛陶集团财务总监，广东佛陶集团子公司洁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门经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计财部经理。自2003年7月8日至今，任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及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黄碧汶，女，46岁，大学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客户经理。自2003年6月5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

郑正强，男，43岁，大学学历，历任广州市邮政局员工，广州市保夫汽车美容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5年4月13日起，历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助理、担保部总经理助理、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现任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主要股东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表 5-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主要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赵伟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副部长	否
	佛金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罗振清	佛金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2、在政府部门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发行人对董事会、监事会、副总经理在内的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

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并且不违反《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表 5-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在 发行人 处领薪
吴列进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佛山中盈盛达投融资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董事	
	佛山中盈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盈盛达（香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 司	董事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中盈成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天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中心有限 公司	董事	
深圳邦利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盈盛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昶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中盈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李深华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广东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长、行政总裁	是
张敏明	广东科明达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是
	佛山市恒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肇庆市科明达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肇庆市高要区科明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佛山市南海聚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佛山市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佛山市南海臻恒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南海宗永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海胜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罗振清	佛山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佛山市优质技改创新项目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香港建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赵伟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副部长	否
	佛金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	

张德本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合肥中盈盛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中盈盛达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吴向能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汉文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公司 秘书	是
	美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安达利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志高（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秘书	
	志高（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秘书	
刘恒	东莞控股发展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湘茶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李琦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冯群英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广东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是
	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钟坚	广东通建律师事务所	主任	是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如下：

表 5-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占比（%）
1	李深华	董事	112,720,000	7.222
2	吴列进	董事	32,110,351	2.057
3	张德本	董事	212,000	0.014
4	梁毅	监事	80,000	0.005
5	黄瑜珍	监事	50,000	0.003
6	欧伟明	副总裁	500,000	0.032
7	陆皓明	财务总监	150,000	0.010
8	黄碧汶	风险总监	150,000	0.010
9	郑正强	董事会秘书	162,000	0.0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董事长吴列进拟将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质押给担保集团。除此之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担保业务以及在监管允许范围内开展的投资、咨询业务等。

（一）公司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蓬勃发展的中小微企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小微企业对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

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的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少且融资困难，这就为担保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目前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体系由部际联席会议及各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组成。2009年4月2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9〕50号），同意建立由银监会牵头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组成单位包括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主要职责为“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2010年3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3号），规定了监管部门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2017年8月国务院出台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融资担保行业设立、变更、政治、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行业监管进一步完善。

担保行业上游是以银行为代表的贷款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下游是广大具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介于中小企业和银行之间，功能是提供信用增级，分担信用风险，本质是一种把信誉证明和资产责任证明结合在一起的信用中介服务活动。担保机构作为信贷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积极参与放贷过程和风险控制，克服和减少了银行贷款过程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及道德风险等问题，使得中小微企业顺利获得融资支持，建立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已经成为各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行做法。国外担保行业经过170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相对较为成熟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制度规范，而我国的担保行业则是在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伴随着我国金融改革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展起来的。虽然只有20年的发展历程，但是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对担保功能的需求迅速增长，中国担保行业快速成长，正在成为一个新兴的、初显活力的重要行业。

中央到地方均不断出台政策支持担保行业发展，更好的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其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4〕38号）使用专项资金运用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资本投入、代偿补偿、创新奖励等方式，对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给予支持，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

担保是帮助缺抵押、缺信用的中小微企业跨过首次贷款门槛、解决贷款有无问题的重要一环，对增加中小微企业信用、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机会具有重要意义，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手段，自2018年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就决定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于2018年10月26日印发《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2020年3月2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发行人坚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积极为中小微企业铺设融资金桥，把信用担保作为公共财政职能的延伸，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担保体系的放大功能、乘数效应和杠杆作用，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2、行业竞争情况

（1）监管的趋严使得行业壁垒不断提高。从此前的《暂行办法》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近期出台的《监督管理补充规定》，均对从事融资担保业务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对实质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机构实行牌照管理。同时，监管机构对担保公司的准备金计提、三类资产的比例、业务集中度都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明确将各项业务指标纳入监管。此外，监管机构还关注担保公司的股东出资能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这对行业内的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行业门槛的同时也增强了现有企业的竞争力。

（2）风险控制能力和行业经验使现有企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担保行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担保公司需应对来自被担保企业、金融机构、自身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监管部门等各方面的风险，这就要求担保公司自身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高效的风险应对和处理机制以及专业的管理团队。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是风险管理的关键，也是公司长期稳定运行的基础。

（二）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为广东省领先融资担保服务供应商

发行人创立于 2003 年，为广东省最先一批提供担保服务之企业。发行人在融资担保行业经验丰富，并在广东省及业内享有先占优势，于广东省融资担保业声名远播、根基深厚。

发行人曾于多个全国会议上参与制定中国的融资担保行业的国家标准，并获得多项奖项，包括：

2006 年，发行人获评“全国十大最具影响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2008 年，发行人获评“中国最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

2010 年，发行人获评“广东省金融创新奖”；

2011 年，发行人获广东省政府颁发 2010 年广东省金融创新奖三等奖。

2013 年，发行人获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嘉许为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三十强；

2014 年，发行人获《金融时报》/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颁发年度最具成长性融资担保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获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最具成长性融资担保公司”；

2016 年，发行人董事长吴列进被评为广东年度十大经济风云人物；

2017 年，发行人当选为广东省信用协会会长单位，标志着发行人逐渐从信用事业的参与者成为重要领导者之一；

2018 年，发行人获评“广东十优地方金融机构”；

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模式入选《中国普惠金融实践案例集锦 2018-2019》，服务中小微企业案例自 2018 年起连续两年入选《广东金融发展蓝皮书》；

2019 年，发行人荣获中国金融机构金龙奖“年度最佳科技创新担保公司”；同年，人保助贷支农支小产品被评为“全国普惠金融类优秀产品”；

2020年，发行人获评“行业杰出贡献奖”。

2、与众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由于本集团在接受担保及客户转介方面依赖与商业银行的关系，故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对于本集团的融资担保业务至关重要。该等商业银行中，绝大部分为国有商业银行或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人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合作关系，订立合作协议。

发行人亦与数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再担保机构及其他担保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集团的相关成员公司已与数家再担保机构订立再担保安排。往绩期间，发行人亦透过涉及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的安排，提供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使客户转介的来源更多元化，减低了信贷风险，增强发行人在广东省业内的领导地位。

3、良好的企业管治

发行人拥有多元分散的股东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超过40名股东，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个人，并且没有控股股东。发行人旨在保证管理层日常经营运作的独立性，从成立之初即致力于实现审慎的企业管治，公司的经营不受单一股东所干预，董事会向管理团队授出管理权力，监事会对董事和管理团队进行日常监督，同时鼓励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并推行与公司共担风险、共同发展的企业文化。发行人规范的企业管治和良好的企业文化，使发行人在决策程序上更加高效，有助于发行人更加有效地控制风险，也为发行人带来稳健的经营业绩表现。

4、发行人拥有专心致志、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熟练的员工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声誉昭著，来自不同背景，包括金融、银行、会计及法律界别的专才，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发行人的董事长吴列进先生从事金融业约20年，屡获嘉奖，包括获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嘉许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领军人物”及获佛山市政府颁发“金融优秀人才奖”等，并兼任中国融资担保业务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信用担保协会会长、广

东省信用协会常务副会长、佛山市信用担保行业协会会长及广东省信用担保行业从业资格认证委员会主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包括融资、银行、担保及法律界别不同方面的专才，以及企业管理专才，于服务中小微企业方面素有经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服务发行人平均 10 年，是发行人业务取得成功与增长的不可或缺因素。同时，通过出资设立佛山创业成长，发行人的大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部分骨干员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与公司的利益一致。

发行人已建立了实现可持续增长所必需的强大人才基础。发行人从国有企业及顶级企业招聘行业专才及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发行人也从高等院校招聘应届毕业生，为新任职人员提供内部培训，给予快速晋升的途径。

5、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已发展并实行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在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拥有多年的营运经验，经历多个经济周期，特别是 2008 年的金融危机。

发行人拥有实力雄厚的风险管理团队，风险管理部由具有相关专业学历的成员组成。发行人会持续改进发行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内部监控。发行人已设立一系列标准化的风险管理程序以审慎而有系统地管理发行人所承受的风险，并使部分风险更为具体。发行人亦发展及维持多元化的客户群，并谨慎挑选客户，以降低因发行人任何客户的行业出现任何衰退而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发行人有意识地构建发行人的业务组合，避免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及贷款集中在任何期间到期。发行人按旗下各业务版块的特征制定风险管理程序，重点是通过有系统并透彻地审查发行人的潜在风险，并涵盖发行人业务营运中各个关键阶段，从客户接纳、客户尽职调查、多层审查及审批过程、反担保安排至保后监管。

发行人已经完成担保及贷款业务的系统升级，以及业务与营运系统（包括风险管理系统）的信息科技系统。升级完成后，发行人将更能有效地监察和管理业务的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6、利用综合平台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一直能够提供多种产品及服务，以迎合市场需求。通过发行人的融资服务平台，发行人致力向客户提供综合多元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涵盖信贷周期的所有期间和企业成长的不同阶段，担当客户（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一站式融资解决方案提供商。

对于不具备足够信用以直接取得传统银行融资的客户，发行人可利用在中小微企业信用增级服务方面的丰富经验，以及与银行的紧密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

倘若银行未能提供所需融资，客户可借助发行人快速高效的委托贷款服务或小额贷款服务；

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多种融资解决方案。综合上述，发行人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不同的融资需求，从而拓展发行人的客户基础，并使发行人的收入来源多元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由担保业务和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和咨询业务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立足担保主业，坚持围绕中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领域，提供相应的金融支持。同时利用自身较强的风险管控能力和较强的资本实力，着力推进担保业务模式创新。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6,190.2万元、27,502.5万元、30,600.1万元及23,160.3万元。收入规模略有波动，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 5-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费收入净额	12,517.3	54.05	18,719.4	61.17	16,434.0	59.75	13,791.2	52.6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净额	8,410.9	36.32	8,778.3	28.69	7,823.5	28.45	8,640.3	32.99
咨询服务费	2,232.1	9.64	3,102.4	10.14	3,245.0	11.80	3,758.7	14.35
主营业务收入	23,160.3	100.00	30,600.1	100.00	27,502.5	100.00	26,190.2	100.00

担保费收入净额由 2018 年的人民币 16,434.0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末的人民币 18,719.4 万元。主要是由于(1)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扶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 促使融资担保费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币 2,290.0 万元; (2) 公司引入更多的国内知名金融平台合作伙伴, 共同发展零售金融业务, 使零售金融担保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币 2,424.0 万元 (3) 公司进一步拓宽非融资担保的合作渠道, 令非融资担保收入增加人民币 660 万元。

利息收入净额由 2018 年的人民币 7,823.5 万元增加人民币 954.8 万元至 2019 年的人民币 8,778.3 万元, 增幅为 12.20%, 主要由于公司在融资担保主业的基础上叠加供应链业务和保理业务所致。

咨询服务费由 2018 年的人民币 3,245.0 万元减少人民币 142.6 万元至 2019 年的人民币 3,102.4 万元, 降幅为 4.39%。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融资担保、非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委托贷款和应收保理款的余额如下:

表 5-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融资担保、非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委托贷款和应收保理款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融资担保	282,655.7	264,071.5	258,481.1	274,141.1
非融资担保	612,476.5	804,269.5	912,512.1	727,385.6
小额贷款	40,043.5	40,534.6	35,008.0	37,122.0
委托贷款	16,733.8	18,244.4	27,577.0	33,109.8

应收保理款	19,500.9	15,691.0	8,800.0	-
-------	----------	----------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担保业务、贷款业务及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毛利率水平如下：

表 5-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担保、贷款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担保业务	贷款业务	其他业务	担保业务	贷款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15,985.5	4,103.5	4,325.6	28,385.9	5,686.0	3572.1
营业利润	12,204.2	2,480.8	4,043.1	13,016.0	4,429.8	1729.4
毛利率	76.35%	60.46%	93.47%	45.85%	77.91%	48.41%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担保业务	贷款业务	其他业务	担保业务	贷款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24,562.4	7,325.0	831.2	17,443.6	9,522.7	-112.6
营业利润	15,036.0	3,892.8	515.8	11,447.1	5,352.9	-20
毛利率	61.22%	53.14%	62.05%	65.62%	56.21%	17.76%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的平均担保费率分别为 1.94%、1.91%、1.87%、1.83%。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25.45%、192.74%、212.88%、200.33%。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小额贷款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以及保理利息收入构成，其中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较 2018 年都有所减少，2019 年利息收入增加的主要源头为保理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收入构成如下：

表 5-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息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5.7	1,591.4	2,739.8	4,255.2
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3,883.8	4,765.3	4,830.2	5,053.4
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	1,934.3	1,359.0	983.1	532.3

保理利息收入	3,723.7	2,262.4	602.6	-
其他	-	63.9	-	-
利息收入小计	9,747.4	10,042.0	9,155.7	9,840.9
借款利息支出	-940.0	-844.1	-565.6	-279.6
其他金融工具 - 利息支出	-203.4	-358.7	-429.0	-486.6
应付债券 - 利息支出	-1.3	-	-332.1	-434.4
其他	-191.8	-60.9	-5.5	-
利息支出小计	-1,336.6	-1,263.7	-1,332.2	-1,200.6
利息净收入	8,410.8	8,778.3	7,823.5	8,640.3

2、发行人担保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担保业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公司将担保业务分为融资性担保与非融资担保，其中，融资担保包括贷款担保、债券担保等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该业务以银行贷款担保为主。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合计为895,132万元，其中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282,656万元，公司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表 5-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担保业务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282,655.7	31.58	264,071.5	24.72	258,481.1	22.07	274,141.1	27.37
其中：								
间接融资担保	250,519.7	27.99	230,465.4	21.57	211,228.8	18.04	193,963.0	19.37
直接融资担保	32,136.0	3.59	33,606.0	3.15	47,252.3	4.04	80,178.0	8.01

非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612,476.5	68.42	804,269.5	75.28	912,512.1	77.93	727,385.6	72.63
担保责任余额合计	895,132.2	100	1,068,341.0	100	1,170,993.2	100	1,001,526.7	100

2017-2020年9月末，发行人担保代偿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当期担保代偿率分别为1.41%、0.27%、0.63%和0.58%，主要是因为公司风险控制加强，当年解除担保额有所增加，且担保代偿额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导致各年代偿率均下降。

表 5-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业务（包含融资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当年担保代偿额	7,699	8,283	2,148	7,063
当年担保代偿回收额	3,206	4,339	6,135	3,358
当年担保发生额	1,380,811	1,544,688	1,064,368	836,740
其中：融资担保	1,004,873	1,062,605	486,183	241,602
非融担保	375,937	482,083	578,185	595,138
当年解除担保额	1,501,822	1,322,861	791,736	502,591
其中：融资担保	1,057,137	732,536	398,678	280,135
非融担保	444,685	590,326	393,059	222,455
累计担保金额	8,336,608	6,955,797	5,411,108	4,346,740
累计担保代偿额	68,424	60,725	52,442	50,294
累计代偿回收额	41,032	36,783	31,157	24,321
当期担保代偿率	0.51%	0.63%	0.27%	1.41%
累计代偿回收率	69.00%	60.57%	59.41%	48.36%

注：① 当期担保代偿率=当期代偿金额/当期解除担保金额×100%；

② 累计代偿回收率=累计代偿回收额/累计担保代偿额×100%

③ 累计担保金额、累计代偿回收额、累计担保代偿额均采用历史累计数。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当年担保代偿额分别为 7,063 万元、2,148 万元、8,283 万元和 8,741 万元，当年代偿回收额分别为 3,358 万元、6,135 万元、4,339 万元和 4,249 万元，累计代偿回收率分别为 48.36%、59.41%、60.57%和 69.00%，公司一般通过追回代偿款或处置抵押物回收代偿款，总体来看，担保回收率较好。在处置不良担保的过程中，公司不断丰富处置手段，通过诉讼、处置担保物等方式，最大可能争取资产回收额度，减少净损失。

2.1 融资担保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上述业务均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的业务。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由此可见，融资性担保业务是同时服务于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领域。而发行人主要开展以中小微企业以及三农企业为主的间接融资担保以及少量的以债券担保业务为主的直接融资担保。公司近年来积极开拓交易所市场债权融资产品担保等创新业务，报告期内已有部分项目实现收入，未来随着公司规模壮大、储备的项目增多，直接担保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1) 融资担保业务期限分布

在期限分布方面，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以 6 个月以上的中长期担保为主，2017-2020 年 9 月末，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95.51%、97.92%、92.80%和 92.18%。

表 5-1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融资性担保业务期限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期限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 (含)以 内	3,900.0	1.38	9,174.1	3.47	1,132.6	0.44	300.0	0.11
3-6个月 (含)	18,215.9	6.44	9,850.9	3.73	4,264.0	1.65	12,000.0	4.38
6-12个月 (含)	99,901.2	35.34	94,722.4	35.87	98,707.4	38.19	78,723.3	28.72
12-24个月 (含)	68,692.2	24.30	60,573.1	22.94	66,368.9	25.68	100,072.3	36.5
24个月 以上	91,946.4	32.53	89,751.0	33.99	88,008.2	34.05	83,045.4	30.29
合计	282,655.7	100	264,071.5	100	258,481.1	100	274,141.1	100

(2) 融资担保业务行业分布

在行业分布方面，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在制造业上的占比相对较高，2017-2020年9月末，制造业分别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40.29%、33.51%、28.74%和29.62%。除此以外，批发零售业占比也较高，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8.05%、28.98%、28.54%和27.31%，行业分布较为分散。

表 5-1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融资性担保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83,732.6	29.62	75,883.3	28.74	86,608.7	33.51	110,449.5	40.29
建筑业	26,665.0	9.43	28,614.0	10.84	18,980.0	7.34	22,072.5	8.05
批发零售业	77,186.5	27.31	75,374.2	28.54	74,902.5	28.98	76,908.8	28.05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24,609.1	8.71	17,542.9	6.64	13,757.9	5.32	13,524.6	4.93

软件和信息 服务业	9,767.2	3.46	18,109.1	6.86	9,365.0	3.62	7,198.0	2.63
农林牧渔业	3,806.0	1.35	5,738.0	2.17	3,199.0	1.24	6,410.0	2.34
其他	56,889.3	20.13	42,810.0	16.21	51,668.0	19.99	37,577.6	13.71
合计	282,655.7	100	264,071.5	100	258,481.1	100	274,141.1	100

(3) 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情况

在业务规模方面，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主要以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业务为主，2017-2020 年 9 月末，1,000 万元以下业务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65.96%、65.26%、70.08%和 66.55%，1,000-3,000 万元的业务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23.57%、23.22%、28.59%和 29.40%。

表 5-1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融资性担保业务规模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规模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0 万元以下	188,111.9	66.55	185,061.0	70.08	168,690.1	65.26	180,831.0	65.96
1000-3000 万元	83,111.8	29.40	75,510.4	28.59	60,013.0	23.22	64,610.0	23.57
3000-5000 万元	11,432.0	4.04	3,500.0	1.33	19,778.0	7.65	11,700.0	4.27
5000 万元以上	0.0	-	0.0	-	10,000.0	3.87	17,000.0	6.2
合计	282,655.7	100	264,071.5	100	258,481.1	100	274,141.1	100

(4) 融资担保业务集中度

在业务集中度方面，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实现收入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26 家主要客户的担保责任余额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 20.24%，担保业务集中度相对较低。

表 5-16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实现收入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担保责任余额	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广东岭君置业有限公司	6,406	2.27%	否
肇庆市华裕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4,925	1.74%	否
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06%	否
安徽民源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06%	否
广东华强嘉捷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06%	否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3,000	1.06%	是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润通陶瓷原料场	2,819	1.00%	否
广东海业实业有限公司	2,805	0.99%	否
广东新曦混凝土有限公司	2,400	0.85%	否
广东君豪高科地下空间建设有限公司、中地君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71	0.77%	否
佛山市君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71%	否
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1,900	0.67%	否
佛山市南海赋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70	0.66%	否
广东易运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1,850	0.65%	否
佛山市汇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1,800	0.64%	否
肇庆市裕辉贸易有限公司	1,800	0.64%	否
佛山市溶洲建筑陶瓷二厂有限公司	1,760	0.62%	否
佛山市益梵堂茶叶有限公司	1,700	0.60%	否
广州市嘉粤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680	0.59%	否
佛山市顺德区东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00	0.57%	否
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0	0.47%	否
广东史努比缤纷乐园有限公司	1,280	0.45%	否
佛山市元通胶粘实业有限公司	1,230	0.44%	否
广东汇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	0.32%	否
广东新华粤投资有限公司	700	0.25%	否
广东合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4	0.10%	否
合计	57,212	20.24%	

注：该表采用融资担保业务单个客户担保收入口径。

上述 26 家客户中涉及的反担保措施具体如下：

表 5-17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实现收入主要客户的反担保措施情况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广东岭君置业有限公司	<p>1、袁州区医药工业园的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抵押，估值 1,170 万元。</p> <p>2、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管委会旁合计 9 项建筑，估值 1,650 万元。</p>	<p>1、虞丽将其名下的广东岭君置业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质押。</p>	<p>1、江林峰/虞丽夫妻、丁玉堂/邓敏军夫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2、江西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赣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瓷酒茗轩销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巨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肇庆市华裕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p>1、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南路 16 号恒裕商住楼 1 幢 14 项建筑及肇庆市星湖大道 9 号恒裕海湾 C5 幢 16A 房建筑抵押估值共计 954.32 万元。</p> <p>2、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南路 16 号恒裕商住楼 1 幢首层 13 号商铺抵押估值 100 万元。</p> <p>3、肇庆市鼎湖区凤凰镇铁路侧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估值 1855 万元。</p> <p>4、鼎湖区凤凰镇黄竹园侧的三块工业用地抵押给，估算价值 1220 万元。</p> <p>5、高要市回龙镇大塘边村委会地段的工业用地抵押，估值 2930 万元。</p> <p>6、肇庆市新区 XZ（凤凰镇铁路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估值约 3600 万元。</p> <p>7、鼎湖区凤凰镇黄竹园侧的两块工业用地抵押，估算价值 720 万元。</p>	<p>1、陆英华将其持有肇庆市华裕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97.1% 股权质押，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办理最高额质押登记。</p> <p>2、陆平将其持有肇庆市华裕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2.9% 股权质押，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办理最高额质押登记。</p> <p>3、肇庆市华裕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机器设备（3 条生产线）抵押，办理最高额抵押登记。</p> <p>4、肇庆市华裕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提供 6 台货车抵押，办理最高额抵押登记。</p> <p>5、肇庆市华裕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将其应收账款（销售）质押，办理最高额质押登记，登记期限为 6 年。</p>	<p>1、肇庆市华业贸易有限公司、肇庆市泰成润滑油有限公司、肇庆市端州区东威置业有限公司、肇庆市彦邦建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2、陆英华、陆英炎/李肇霞夫妇、许耀平/戴金平夫妇、陆平（陆英华父亲）、陆坤雄（陆英华侄子）、许金玲、胡海云/邓秀珍夫妇、刘鸿杰（业务总监）、张沛仪（财务总监）共 12 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	1、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33号恒兴广场抵押，办理二次抵押登记，评估值共计8000万元。	-	1、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马鞍山恒联置业有限公司、安徽帝元生物新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民源贸易有限公司、张孝新夫妇、完勇夫妇，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
安徽民源贸易有限公司	1、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33号恒兴广场抵押，办理二次抵押登记，评估值共计8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	-	1、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马鞍山恒联置业有限公司、安徽帝元生物新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民源贸易有限公司、张孝新夫妇、完勇夫妇，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
广东华强嘉捷实业有限公司	1、广州市海珠区上渡路金骏街16号1903房的住宅抵押，办理最高额抵押登记，不动产权证号，建筑面积153.42平方米，评估价值767万元。	1、广东华强嘉捷实业有限公司的广东省南粤交通东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湛江东海岛至雷州高速公路工程材料供应（钢筋CL-GJ1）合同段”的应收账款（销售）办理最高额质押登记，登记期限为4年，收取质押登记费200元。（备注：1、该项目回款账户开具具有查询资金进出明细功能的网银，项目经理保后通过网银监管回款情况，2017年已完成该手续。2、2017年已办理一般质押登记，本次需注销后办理最高额抵押登记。3、项目预计2020年五六月份完工，预计供应量还有大概四五千	1、肖强章、刘文秀、肖远雄、黄东晓、肖利珍、广东通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通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嘉益维也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嘉益工贸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万左右，项目完工后需补充新的项目应收账款质押置换。) 2、广东通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广东省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材料水泥采购（CL1-SN2 标段）合同”的应收账款（销售）办理最高额质押登记，登记期限为 4 年，收取质押登记费 200 元。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	1、贾锋提供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州村委会碧桂花城紫华苑三街 1 座 503 号的复式房产抵押，建筑面积 177.6 平方米，认定价值 266 万元，不办理本笔的最高额抵押登记。 2、李琦提供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新明二路 5 号十六座 609 房（怡景丽苑房产）抵押，建筑面积 115.49 平方米，认定价值 150 万元，不办理本笔的最高额抵押登记。	1、贾锋/温慧妹夫妻、李琦/何晓青夫妻共 4 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 2、华耐家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粤冠建材有限公司、广东家世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华耐家居有限公司（原名西藏华耐家居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润通陶瓷原料场	1、肇庆市绿荷路 2 号伴月新世界花园 A1 幢 1701 号房（复式）抵押，购买价格 842.18 万元。	1、陈彩琴提供位于高要市禄步镇禄镇围村委会江仔头土名“大地”的地块抵押，不办理抵押登记，估值 293 万元。 2、陈彩琴提供位于肇庆市天宁北路 23 号天宁广场 A、B、C 幢 2A14 号、2A15 号	1、德庆县永丰镇运通陶瓷原料加工场、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运高陶瓷原料场、肇庆市高要区河台镇尚德冠宏瓷土场、德庆县莫村镇黎坑国良砂场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p>商铺抵押，不办理抵押登记，估值合集 40 万元。</p> <p>3、何文高、陈彩琴共有的位于肇庆市翠湖路 10 号御景花园二期 B 幢（御逸轩）903 房（复式）的住宅抵押，不办抵押登记估值 95 万元。</p> <p>4、陈彩琴提供位于肇庆市绿荷路 2 号伴月新世界花园 A1 幢 1701 号房（复式）抵押，不办抵押登记，购买价格 842.18 万元。</p> <p>5、陈彩琴提供位于肇庆市绿荷路 2 号伴月新世界花园 B1 幢 1201 号房抵押，不办理抵押登记，购买价格 272.49 万元。</p> <p>6、黄少佳提供位于肇庆市翠湖路 10 号御景花园二期轩 B 幢（御逸轩）802 号房抵押，不办抵押登记，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和《附条件的房地产转让协议》。</p> <p>7、陈彩琴提供位于高要市禄步镇西基公路边的房产抵押，不办抵押登记，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和《附条件的房地产转让协议》。</p> <p>8、陈彩琴提供位于高要市禄步镇西郊的房产抵押，不办抵押登记，目前出租。</p>	<p>2、何文高/陈彩琴夫妻、黄少佳/陈彩娟夫妻、陈伟泉/冯进喜夫妻、何拯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p>9、陈彩琴提供位于高要市禄步镇西郊的房产抵押，不办抵押登记，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和《附条件的房地产转让协议》，目前出租。</p> <p>10、陈彩琴提供位于高要市禄步镇高德公路东侧（左边的一幢）的房产抵押，不办抵押登记，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和《附条件的房地产转让协议》。</p> <p>11、陈彩琴提供位于高要市禄步镇高德公路东侧（右边的一幢）的房产抵押，不办抵押登记，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和《附条件的房地产转让协议》，房产获得时拍卖成交价 541.8 万元。</p> <p>12、陈彩琴提供位于广东七星岩旅游度假区一区群星居 C 组 28 号住宅用地，不办理抵押登记，约值 250 万元，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和《附条件的房地产转让协议》。</p> <p>13、权属人何文高提供位于高要市禄步镇禄兴南巷的房产抵押给，不办理抵押登记，价值 70 万元，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和《附条件的房地产转让协议》。</p> <p>14、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润通陶瓷原料场、德庆县永丰镇运通陶瓷原料加工场、</p>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p>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运高陶瓷原料场、肇庆市高要区河台镇尚德冠宏瓷土场、德庆县莫村镇黎坑国良砂场五家企业分别提供应收账款（销售）质押给，分别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p> <p>15、陈彩琴、何文高共同提供应收账款（租金）质押，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租赁物地址如下：</p> <p>（1）肇庆市天宁北路 23 号天宁广场 A、B、C 幢 2A14 号商铺。</p> <p>（2）肇庆市天宁北路 23 号天宁广场 A、B、C 幢 2A15 号商铺。</p> <p>（3）肇庆市翠湖路 10 号御景花园二期 B 幢（御逸轩）903 房（复式）的住宅。</p> <p>（4）高要市禄步镇西基公路边。</p> <p>（5）高要市禄步镇西郊。</p> <p>（6）高要市禄步镇高德公路东侧（左边的一幢）。</p> <p>（7）高要市禄步镇高德公路东侧（右边的一幢）。</p> <p>（8）高要市禄步镇禄兴南巷。</p> <p>16、德庆县莫村镇黎坑国良砂场、高要市河台镇尚德冠宏瓷土场、高要市乐城镇白砂坑运通石场三家企业的采矿权分别抵</p>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押，分别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不办理抵押登记，不收取采矿许可证的原件。	
广东海业实业有限公司	<p>1、佛山市禅城区松风路 43 号 1204 房的办公用房抵押，估值 160 万元。</p> <p>2、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 号一座 1104 室的办公用房抵押，估值 394 万元。</p> <p>3、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三路 33 号四座 503 房抵押估值 350 万元。</p> <p>4、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三路 33 号四座 403 房抵押估值 350 万元。</p> <p>5、佛山市禅城区彩虹路 98 号地下停车场二区 DS283 号的车位抵押，估值 25 万元。</p> <p>6、佛山市禅城区彩虹路 98 号地下停车场二区 DS74 号的车位抵押估值 25 万元。</p> <p>7、南海区罗村机场路嘉禾新城·美丽家园 A 座嘉信阁 101 房的住宅抵押，估值 135 万元。</p> <p>8、南海区罗村机场路嘉禾新城·美丽家园 A 座嘉信阁 101 房的住宅抵押，估值 135 万元。</p>	<p>1、何绍华提供位于南海罗村沙坑养正工业区的 19000 平方米自建的厂房抵押，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附条件的房地产转让合同，不办理抵押登记，不能提供村委确认证明，项目经理估值 1200 万元。</p> <p>2、何绍华名下位于沙坑工业区厂房、宿舍租金收入质押，登记 3 年。--提供了《使用土地合同》、三份《厂房（房屋）租赁合同》、2019 年 1 月份厂房租金水费应收入表和银行转账记录（转到江庆衡账户），合同均是以何绍华名义对外签订。</p> <p>3、江庆衡提供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大道侧长人根（土名）租地自建的未出售的第 3 栋上盖物公寓抵押，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最高额附条件的房地产转让合同，不办理抵押登记，估值 3000 万元。</p> <p>4、广东海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大道南 8 号物业的租金应收账款质押，办理最高额质押登记，登记期限为 6 年。</p>	<p>1、广东海业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海业汽配有限公司、广东海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海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冠湃汽配有限公司、何绍华/袁月冰、江庆衡/朱丽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广东新曦混凝土	<p>1、位于肇庆市鼎湖区凤凰镇工业区十五区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抵押，土地价值 1520 万元。</p>	<p>1、广东新曦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位于肇庆市新区 XZ（原凤凰镇工业区十五区）的国</p>	<p>1、广东新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广东新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侨邦置业投</p>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土有限公司		<p>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不办理抵押登记，市场价值为 1012.77 万元、快速变现价值为 708.94 万元。</p> <p>2、广东新曦混凝土有限公司将位于于肇庆市新区 XZ（原凤凰镇工业区十五区）的上盖办公楼、车间（无证）抵押，不办理抵押登记，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附条件的房地产转让合同。</p> <p>3、广东新曦混凝土有限公司将位于位于肇庆市新区 XZ（原凤凰镇工业区十五区）的上盖办公楼、车间的应收账款（租金）质押，办理质押登记，登记期限六年。</p> <p>4、广东新曦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三条生产线的机器设备抵押登记，办理抵押登记。</p> <p>5、广东新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润信建材有限公司、覃明勇将其各自将其持有广东新曦混凝土有限公司的 51%、29%、20% 的股权分别质押，办理股权质押登记。</p> <p>6、广东新曦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销售）质押，办理质押登记，登记期限六年。</p>	<p>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新泽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润信建材有限公司、广东新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2、林震/关结珠、何啟明、廖冰、覃明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p>7、广东新曦混凝土有限公司将位于肇庆市鼎湖区凤凰镇工业区十五区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的上盖办公楼、车间（无证）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附条件转让合同。</p> <p>8、广东新曦混凝土有限公司将位于标准型的上盖物的租金质押，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期限 6 年。</p> <p>9、广东新曦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三条生产线（2 条 3 立方米，一条 4.5 方米）抵押登记，质押登记期限 6 年。</p>	
广东君豪高科地下空间建设有限公司、中地君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p>1.中地君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低于 3200 万元的美的地产集团应收账款（销售）质押，办理质押登记，登记 4 年，代收登记费 240 元。（中途涉及变更，可参考应收保变更流程，质押应收账款余额不低于在保余额 1.1 倍）</p> <p>2.中基君豪股份有限公司、孟宪宁、张艳懿、孟庆红、李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佛山市君正科技股份	1、佛山市高明区御庭园房产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德信路东侧的一块住宿餐饮用地及上盖物抵押，土地面积为 5312.18 m ² ，评估市场总价为 2549.85 万元、变现净值为 1673.13 万元。	-	1、佛山市君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金名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恒申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鸿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高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有限公司			明区御庭园房产租赁有限公司、吴铭棠、吴少雄/黎伟坚、吴金松/邓莲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1、清远市清远碧桂园假日半岛翠岭云天六十一街 31 号的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290.04 平方米，估值 550 万元。	-	1、闵宇、史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佛山市南海睿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智江网络有限公司、佛山市睿众时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四川万云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佛山市南海赋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南海碧桂园翠堤水岸三街 8 座 908 房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241.71 平方米，估值 350 万元。 2、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南海碧桂园 C 型地下车库 C060 号车位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26.81 平方米，估值 20 万元。 3、广宁县横山镇高新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办理抵押登记。占地 19682 m ² ，估值 730 万元。	1、佛山市南海赋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所有的挤压机和配套设备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价值不低于 3000 万。	1、潘荣强、潘志维、钟洁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广宁新源铝厂有限公司、广东鳅龙铝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广东易运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1、佛山市普君北路 8 号一座 1102 房的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106.87 m ² ，评估价值 125 万元。 2、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华北路 23 号星晖园 9 号楼 2 座 1103 房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166.69 m ² ，评估价值 278 万元。	-	1、佛山市易运物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易运物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易运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名优特(佛山)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易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2、李继兵/刘永华、李树娟/向鹏飞、李广生/霍静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佛山市汇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p>1、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广场南 2 栋 3101 室-3123 室，23 处房产办理抵押登记，估值合计 1,747.69 万元。</p> <p>2、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广场南 2 栋 3002 室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68.24 m²，估值 92.12 万元。</p> <p>3、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广场南 2 栋 3012 室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41.05 m²，估值 55.42 万元。</p> <p>4、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广场南 2 栋 3014 室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49.51 m²，估值 66.84 万元。</p> <p>5、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广场南 2 栋 3020 室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59.18 m²，估值 79.89 万元。</p> <p>6、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广场南 2 栋 3023 室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41.35 m²，估值 55.82 万元。</p>	-	-
肇庆市裕辉贸易有限公司	1、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 4 区工业用地办理抵押登记，使用面积 30245.65 平方米，估值 4600 万元。	1、端州区城区过境公路南睦州路北商务金融用地作为非标准抵押物，签订抵押合同，不办理抵押登记。商务金融用地，使	1、邓冠权、刘细梅、邓棋炜、肇庆市鼎湖业辉商贸有限公司、肇庆市盛德贸易有限公司、端州区景俊建材经营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用权面积 9006 平方米，估值 4322.88 万元。	
佛山市溶洲建筑陶瓷二厂有限公司	<p>1、南海区西樵官山城区东碧社区月桂街 48 号的房屋抵押，估值 550 万元。</p> <p>2、佛山市禅城区玫瑰东路 3 号 1106 房的住宅抵押，估值 220 万元。</p> <p>3、佛山市禅城区福华路 13 号地下室 49 号的停车位抵押估值 20 万元。</p> <p>4、佛山市禅城区福华路 13 号地下室 267 号的停车位抵押，项目经理估值 20 万元。</p>	<p>1、佛山市禅城区星发瓦业有限公司提供不低于价值 1000 万元的机械设备抵押。</p> <p>2、佛山市溶洲建筑陶瓷二厂有限公司提供不低于价值 1000 万元的机械设备抵押。</p>	<p>1、罗四珠、招佩珍、罗明坚、陈凤葵、佛山市禅城区星发瓦业有限公司、佛山市新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溶洲建筑陶瓷二厂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佛山市益梵堂茶叶有限公司	<p>1、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3 座 2008 的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183.41 平方米，估值 160 万元。</p> <p>2、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310 室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154.53 平方米，估值 125 万元。</p> <p>3、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3 座 2009 室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213.18 平方米，估值 190 万元。</p> <p>4、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佛平路 3 号一座 1501 房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128.84 平方米，估值 230 万元。</p> <p>5、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311 室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147.95 平方米，估值 120 万元。</p>	<p>1、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 28 号之二的土地以及上盖物的租金收入质押，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办理质押登记，登记 6 年，代收登记费 360 元。</p>	<p>1、佛山市益梵堂茶叶有限公司、佛山市南台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安博汇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优佰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衍和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安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李泳文/陈卫英夫妻、李明康/陈娟夫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p>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p>6、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312室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147.95平方米，估值120万元。</p> <p>7、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33号丽雅苑雅趣居4B房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165.02平方米，估值300万元。</p>		
广州市嘉粤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p>1、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二街4号2602房抵押，估价1275万元。</p> <p>2、天河区华城路8号之三2604房抵押，估价301万元。</p> <p>3、天河区华城路8号之三2605房抵押，估价300万元。</p> <p>4、广州开发区金碧路99号303房抵押，估价77万元。</p> <p>5、天河区华城路8号之三2606房抵押，估价455万元。</p>	-	<p>1、广东新华粤投资有限公司、南雄市全安镇密下水石场有限公司、佛冈县汤塘镇贵田石场有限公司、开平市嘉粤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刘勇、钟雪君、钟剑锋、陈汉丰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佛山市顺德区东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p>1、房产和商铺合共38宗物业办理抵押登记，评估总价值3257万元。</p>	-	<p>1、广东东逸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逸湾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东逸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怡新科技投资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升房地产综合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天成、邓若蔚夫妇，陈天培、刘碧玲夫妇、区啟元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p>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兴业路4号加利源商贸中心6座101号厂房签订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1303.41平方米，估价690万元。京华公司、韩淑明承诺在发行人为本笔授信项下的任何一笔贷款代偿时，韩淑明其就该抵押物向京华公司履行购买义务，购买价为690万元，并将购买价款支付，用于抵偿京华公司所欠的代偿款。</p> <p>2、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兴业路4号加利源商贸中心6座201号厂房签订抵押合同，建筑面积1306.03平方米，估价510万元。京华公司、韩淑明共同承诺在发行人为本笔授信项下的任何一笔贷款代偿时，韩淑明就该抵押物向京华公司履行购买义务，购买价为510万元，并将购买价款支付，用于抵偿京华公司所欠的代偿款。</p>	<p>1、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备一批签订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估价不低于600万元。</p> <p>2、发行人2018年4月份之前，参与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增发具有优先认购权，认购金额不超过400万，认购的股价为每股不高于8.5元。</p>	<p>1、江苏京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2家企业共同承担企业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2、王克西/王琳、徐少前、王俊/颜红美、梁志江、向泽付/张艳共8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3、本项目签署一系列最高额反担保合同，授信金额3000万元，授信期限3年（从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p>
广东史努比缤纷乐园有限公司	<p>1、吴柏恒提供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文秀居委会云良路信景花苑97号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文秀居委会云良路101.103号铺办理抵押登记。</p> <p>2、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文秀社区居民委员会云良路39号雍景豪庭三层车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北区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二路8号六楼、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北区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二路8号七楼办理抵押登记。</p> <p>3、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三期5栋4C、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p>	<p>1、广东史努比缤纷乐园有限公司将史努比乐园的应收账款（销售）质押，质押期间4年。</p>	<p>1、吴柏恒（香港）、刘哲（香港）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p> <p>2、佛山市顺德嘉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p>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p>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三期 5 栋 4D、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三期 105 号车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 1-17 座地下停车场 A229 号小车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 18-25 座首层 1054、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 18-25 座首层 1172、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兴顺路嘉信城市广场一期 17 号商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兴顺路嘉信城市广场一期 391 号商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兴顺路嘉信城市广场一期 394 号商铺办理抵押登记。</p> <p>4、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兴顺路嘉信城市广场一期 243 号商铺办理抵押登记。</p>		
佛山市元通胶粘实业有限公司	<p>1、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博爱东路 3 号金域华庭悦景阁 1 座 1403 房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88.49 平方米，评估价值 85 万元。</p> <p>2、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南国桃园天安鸿基花园柳烟居 201 号房的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94.16 平方米，估价 80 万元。</p>	<p>1、惠州市三环南路 18 号金湖花园第 5 栋 1 单元 4 层 01 号房的房产抵押，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和最高额的房地产附条件转让合同，建筑面积 274.89 平方米，评估公司估值 190 万元。</p> <p>2、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南国桃园天安鸿基花园御景湖滨 5 号别墅抵押，建筑面积 266.73 平方米。</p>	<p>1、陈悦武/刘志盈、陈日文/刘艳娟、陈悦庆/肖霜、谢炳坚/叶秀芳、刘素盈、林广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2、肖强章、刘文秀提供名下共有的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上渡路金骏街 16 号 1903 房的住宅抵押，办理最高额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153.42 平方米，评估价值 767 万元。</p>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p>3、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穆院博学路3号的租地自建的厂房抵押，不办理抵押登记，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最高额附条件的房地产转让合同。</p> <p>4、佛山市元通胶粘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办理最高额质押登记，登记期限四年。</p>	
广东汇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佛山金源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名下持有的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1000万股权预签一式三份《股权转让合同》。	1、佛山市建隆工程有限公司、佛山金源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佛山市建誉工程有限公司、周惠娜、曾剑锋、陈冬宁、王少雄、陈俊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广东新华粤投资有限公司	<p>1、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二街4号2602房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182.1599平方米，估价1275万元。</p> <p>2、天河区华城路8号之三2604房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43.11平方米，估价301万元。</p> <p>3、天河区华城路8号之三2605房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42.92平方米，项估价300万元。</p> <p>4、广州开发区金碧路99号303房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77.21平方米，估价77万元。</p> <p>5、天河区华城路8号之三2606房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65.08平方米，估价455万元。</p>	-	<p>1、广州市嘉粤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南雄市全安镇密下水石场有限公司、佛冈县汤塘镇贵田石场有限公司、开平市嘉粤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刘勇、钟雪君、钟剑锋、陈汉丰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2、本项目签订一系列的最高额合同，授信期限5年，授信金额6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8年2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p>
广东合创融资		1、广东合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名下的车辆抵押（根据单项业务	1.广东合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良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良策金融服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租赁有限公司		使用额度确定抵押物数量与价值），办理抵押登记。	务有限公司、广东良策按揭服务有限公司、俊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良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车辆的实际承租人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反担保。 2.实际承租人对其所承租车辆价值范围内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责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最大三家关联客户情况如下：

表 5-18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最大三家关联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担保责任余额	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52.00	1.54%	是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	-	是
佛山市联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0.71%	是
合计	6,352.00	2.25%	-

注：该情况表采用融资担保业务单笔担保收入口径。

（5）担保业务的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作为项目风险控制的重要手段，不仅提高了客户的违约成本，更为直接的作用是在违约发生时能够有效降低代偿损失。发行人制定了《融资担保业务操作手册（2018 年版）》、《担保业务常用反担保措施规范表述指引》等文件，对公司反担保业务及操作流程做出规定，并在不同类型业务的规定里针对业务特点进行了个性化要求。反担保措施主要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

表 5-19 主要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类型	主要措施描述
保证	借款企业反担保保证、第三方保证；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	国有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等不动产抵押；固定资产抵押
质押	公司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订单、应收账款质押

（6）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的计提

对于融资性担保公司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担保业务准备金计提规则，通过风险准备金的计提覆盖担保机构的代偿风险。

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0 年 3 月财政部、银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 7 部委 2010 年第 3 号令)(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2)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0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规定,保险人应“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险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3)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关于资产比例的规定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三章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

4) 发行人的准备金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准备金的计提方法如下:

①担保赔偿准备金

发行人根据过往经验及该业务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确定担保业务产生的负债相关金额。过往经验及该业务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可能无法就未来发出的担保亏损提供指示。任何拨备的增加或减少会在未来数年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本集团最佳估计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准备金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准备金余额及应收代偿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表 5-2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准备金余额及应收代偿款余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672.0	12,928.4	12,093.4	12,407.4
融资担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760.6	7,769	6,789	7,496
担保赔偿准备金	8,048.1	6,223.4	5,979.4	4,854.0
融资担保赔偿准备金	6,455.6	4,717	5,840	4,854
一般风险准备	12,933.8	13,059.0	10,853.3	9,600.8
应收代偿款	25,001.1	20,695.1	20,679.6	25,745.8
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	8,701.2	5,564.0	5,671.5	4,333.2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282,655.7	264,071.5	258,481.1	274,141.1
融资性准备金拨备率	9.61%	9.67%	9.08%	8.01%

注：融资性准备金拨备率=（融资担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融资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融资担保责任余额×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融资担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7,496 万元、6,789 万元、7,769 万元和 7,760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分别为 9,600.8 万元、10,853.3 万元、13,059.0 万元和 12,933.8 万元，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性准备金

拨备率分别为 8.01%、9.08%、9.67%和 9.61%，呈上升趋势，各项准备金对担保责任余额的风险覆盖能力不断增强。

(7) 报告期内监管部门监管意见

2020 年 7 月 20 日，佛山市金融工作局出具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意见书显示：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成立，并持有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盈盛达的监管指标均符合我市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要求，盈利水平逐步提高，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治理结构合理，内部控制机制完善。中盈盛达自成立以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融资担保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暂未发现有任何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我局认为，中盈盛达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持续稳健发展。”

2.2 非融资担保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发行人开展的非融资性担保以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业务为主。诉讼保全担保是指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发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对因财产保全不当给被申请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是指发包人（工程的业主方）与承包人（工程的承包方或施工方）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应承包人的要求，发行人向发包人做出的一种履约保证承诺，如果承包人日后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所承建的工程，则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条件向发包人支付限定金额的赔偿。发行人为承包人在开具银行履约保函时提供反担保，如发生银行向发包人支付了赔偿的情况，则发行人需为银行所支付的赔偿进行代偿。发行人通过这种担保，取得承包人支付的相应费用。通常，非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较低，其主要通过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缴纳

保证金等方式控制风险。2017-2019 年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727,386 万元、912,512 万元、804,270 万元和 612,476 万元。

(1) 非融资担保业务期限分布

在期限分布方面，发行人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以 6 个月以上的中长期担保为主，2017-2020 年 9 月末，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92.14%、96.69%、88.44% 和 93.01%。

表 5-2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期限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期限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个月 (含) 以 内	5,246	0.86%	43,816	5.45%	1,329	0.15%	36,203	4.98%
3-6 个月 (含)	37,566	6.13%	49,152	6.11%	31,527	3.46%	20,958	2.88%
6-12 个月 (含)	101,994	16.65%	148,805	18.50%	140,989	15.45%	127,762	17.56%
12-24 个 月 (含)	204,936	33.46%	271,546	33.76%	296,470	32.49%	250,558	34.45%
24 个月 以上	262,735	42.90%	290,951	36.18%	442,197	48.46%	291,905	40.13%
合计	612,476	100.00%	804,270	100.00%	912,512	100.00%	727,386	100.00%

(2) 非融资担保业务行业分布

在行业分布方面，发行人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在建筑业上的占比相对较高，2017-2020 年 9 月末，建筑业分别占非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 74.49%、70.04%、76.89% 和 76.51%。

表 5-2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8,087	1.32%	9,744	1.21%	10,129	1.11%	7,305	1.00%
建筑业	468,635	76.51%	618,392	76.89%	639,149	70.04%	541,814	74.49%
批发零售业	6,367	1.04%	4,262	0.53%	5,336	0.58%	6,807	0.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29	0.53%	508	0.06%	333	0.04%	127	0.0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49	0.25%	9,721	1.21%	18,655	2.04%	59	0.01%
农林牧渔业	30	0.00%	0	0.00%	186	0.02%	37	0.01%
其他	124,580	20.34%	161,643	20.10%	238,723	26.16%	171,237	23.54%
合计	612,476	100.00%	804,270	100.00%	912,512	100.00%	727,386	100.00%

(3) 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情况

在业务规模方面，发行人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以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业务为主，2017-2020 年 9 月末，1,000 万元以下业务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27.71%、26.43%、29.36% 和 32.75%，1,000-3,000 万元的业务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43.77%、40.87%、34.79% 和 34.27%。

表 5-2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规模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规模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0 万元以下	200,583	32.75%	236,121	29.36%	241,211	26.43%	201,578	27.71%

1000-3000万元	209,905	34.27%	279,834	34.79%	372,976	40.87%	318,410	43.77%
3000-5000万元	120,412	19.66%	160,102	19.91%	153,165	16.78%	102,612	14.11%
5000万元以上	81,578	13.32%	128,213	15.94%	145,160	15.91%	104,786	14.41%
合计	612,476	100.00%	804,270	100.00%	912,512	100.00%	727,386	100.00%

(4) 非融资担保业务集中度

在业务集中度方面，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前十大客户担保总金额仅占非融资担保余额的13.84%，担保业务集中度较低。

表 5-24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融资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占非融资性担保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反担保措施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388	1.86%	否	建筑业	广东汕头	无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77	1.64%	否	建筑业	新疆乌鲁木齐	个人反担保+企业反担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104	1.48%	否	建筑业	安徽蚌埠	无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60	1.44%	否	建筑业	河北保定	个人反担保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95	1.32%	否	房地产业	安徽合肥	个人反担保+企业反担保
安徽宝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092	1.32%	否	房地产业	安徽合肥	个人反担保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30	1.31%	否	建筑业	广西柳州	个人反担保
强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项目公司广西隆硕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7,500	1.22%	否	建筑业	广西南宁	个人反担保+企业反担保
强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79	1.17%	否	房地产业	广东佛山	无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6,441	1.05%	否	建筑业	安徽合肥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合计	84,767	13.82%				

(5) 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区域分布

表 5-25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融资担保业务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地区	在保责任余额	占期末在保责任余额比例
1	广东省	303,278.41	49.46%
2	安徽省	137,098.84	22.36%
3	浙江省	37,760.04	6.16%
4	广西壮族自治区	23,522.12	3.84%
5	北京市	15,494.67	2.53%
6	新疆省	15,463.87	2.52%

序号	地区	在保责任余额	占期末在保责任余额比例
7	江苏省	14,749.61	2.41%
8	上海市	12,272.81	2.00%
9	山东省	8,047.55	1.31%
10	山西省	6,101.13	0.99%
11	福建省	5,664.36	0.92%
12	河北省	5,489.05	0.90%
13	重庆市	4,762.20	0.78%
14	江西省	4,660.08	0.76%
15	湖南省	2,422.37	0.40%
16	四川省	2,410.13	0.39%
17	西藏自治区	2,220.74	0.36%
18	湖北省	2,079.15	0.34%
19	辽宁省	1,983.88	0.32%
20	贵州省	1,490.71	0.24%
21	天津市	1,460.07	0.24%
22	深圳市	1,431.57	0.23%
23	河南省	1,421.33	0.23%
24	云南省	1,120.40	0.18%
25	陕西省	350.00	0.06%
26	内蒙古自治区	144.50	0.02%
27	甘肃省	123.10	0.02%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4.79	0.02%
29	海南省	37.54	0.01%
30	黑龙江	27.87	0.00%
合计	-	613,192.90	100.00%

(6) 非融资担保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

发行人开展的非融资性担保以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业务为主。诉讼保全担保是指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发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对因财产保全不当给被申请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担保。

工程履约担保是指发包人（工程的业主方）与承包人（工程的承包方或施工方）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应承包人的要求，银行金融机构向发包人做出的一种履约保证承诺，如果承包人日后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所承建的工程，则银行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向发包人支付限定金额的赔偿。根据出具方的不同，保函分为银行分离式保函和公司保函。对于银行分离式保函，发行人为承包人在开具银行履约保函时提供反担保，如发生银行向发包人支付了赔偿的情况，则发行人需为银行所支付的赔偿进行代偿。对于公司保函，发行人直接向发包人出具保函。发行人通过这种担保，取得承包人支付的相应费用。

（7）非融资担保业务风险控制

通常，非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较低，保函格式以一般保证责任为主，反担保措施主要通过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缴纳保证金等方式控制风险。

3、小额贷款业务

（1）小额贷款期限分布情况

在期限分布方面，发行人小贷业务以 1 年期以内为主，主要为客户提供短期资金周转服务。

表 5-2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 (含) 以内	37,226.7	93.0	36,711.2	90.6	29,235.3	83.6	31,110.9	83.8
1年以上	2,816.8	7.0	3,823.4	9.4	5,772.7	16.4	6,011.1	16.2
合计	40,043.5	100.0	40,534.6	100.0	35,008.0	100.0	37,122.0	100.0

注:小额贷款业务余额未扣除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2) 小额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小额贷款资产所属行业较为分散，包括批发和零售业、服务业和制造业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7 小额贷款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698.6	1.7	2,331.9	5.7	7,907.7	22.6	7,382.9	19.9
服务业	37,948.3	94.8	34,720.4	85.7	22,117.8	63.2	24,290.9	65.4
制造业	1,396.6	3.5	3,482.3	8.6	4,982.5	14.2	5,448.2	14.7
合计	40,043.5	100.0	40,534.6	100.0	35,008.0	100.0	37,122.0	100.0

(3) 小额贷款集中度

表 5-28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实现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月，%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期限	贷款余额	余额占比
金红	500	12	500	1.25
蔡向东	500	12	500	1.25
倪胜涛	240	12	240	0.60
佛山市南海区人仁装饰材料经营部	500	12	460	1.15

杨建强	400	12	380	0.95
合计	2,140.00	-	2,080	5.20

(4) 小额贷款逾期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逾期金额分别为1,184.9万元、613.7万元、687.6万元和1,168.9万元。

表 5-29 最近三年及一期小额贷款业务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657.7	56.3	180.0	26.1	314.0	51.1	974.0	82.2
逾期3至6个月 (含6个月)	365.2	31.2	17.0	2.5	0	-	1.8	0.2
逾期6个月至1年 (含1年)	80.0	6.8	65.0	9.5	210.0	34.2	70.0	5.9
逾期1年以上	66.0	5.7	425.6	61.9	89.7	14.7	139.1	11.7
合计	1,168.9	100.00	687.6	100.00	613.7	100.00	1,184.9	100.00

(5) 小额贷款增信措施情况

发行人发放的小额贷款基本附带抵押、保证等增信措施，以信用方式发放的比重从2017年开始逐年减少。最近三年及一期，以抵押方式增信的小额贷款余

额分别为 12,659.0 万元、13,592.9 万元、14,001.4 万元和 12,79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34.1%、38.8%、34.6%和 32.0%。

表 5-30 小额贷款业务担保措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	12,796.7	32.0	14,001.4	34.6	13,592.9	38.8	12,659.0	34.1
信用	358.3	0.9	249.0	0.6	103.0	0.3	94.3	0.3
保证	26,888.5	67.1	26,284.2	64.8	21,312.1	60.9	23,243.4	62.6
质押	-	-	-	-	-	-	444.3	1.2
其他	-	-	-	-	-	-	681.0	1.8
合计	40,043.5	100.00	40,534.6	100.00	35,008.0	100.00	37,122.0	100.00

(6) 小额贷款主要项目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 5-3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小额贷款业务实现收入前五大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年利率	是否为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佛山市高明区三鸣建材经营部	500	17.0	否
	佛山市南海区巨仁装饰材料经营部	500	17.4	否
	黄秋虹	500	17.4	否
	金红	500	17.4	否
	蔡向东	500	17.4	否
	合计	2,500	-	-
2019 年	黄文礼	500	17.4	否
	黄秋虹	500	17.4	否

	牛昆飞	500	17.4	否
	谭远斌	500	17.4	否
	吴佩敏	500	17.4	否
	合计	2,500	-	-
2018 年	梁影荷	400	12.0	否
	许满君	500	17.4	否
	佛山市南海区巨仁装饰材料经营部	500	17.4	否
	邱静敏	300	17.4	否
	陆康松	300	12.0	否
	合计	2,000	-	-
2017 年	关基南	250	17.4	否
	霍祖林	500	17.4	否
	佛山市高明区三鸣建材经营部	500	17.0	否
	杨慧萍	260	17.4	否
	刘尚济	500	17.4	否
	合计	2,010	-	-

(7)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对小额贷款减值准备进行会计处理的依据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当小额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该小额贷款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小额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发生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小额贷款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已根据其小额贷款减值准备会计处理依据对贷款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针对小额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1,820.05 万元。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放小额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表 5-3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放小额贷款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发放一年以下 贷款发生额	利率区间	发放一年以上五年 以下贷款发生额	利率区间
2017 年	63,009.63	12%-17.4%	5,510.40	10.68%-17.4%
2018 年	52,496.86	9.6%-17.4%	4,047.00	10.68%-14.4%
2019 年	54,514.50	7.8%-17.4%	1,350.00	10.68%-17.4%
2020 年 1- 9 月	72,755.90	7.8%-17.4%	117.00	12%-15.4%
2017-2020 年 9 月 合计	242,776.89	7.8%-17.4%	11,024.40	10.68%-17.4%

4、委托贷款业务

为满足客户经营及借款需要，发行人通过合作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业务主要面向中小企业，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佛山市范围内。发行人目前已不再重点发展委贷业务，主动收缩委贷业务规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收入分别为 4,255.20 万元、2,739.80 万元、1,591.40 万元和 205.70 万元。各年末，发行人的委托贷款规模逐步减少，业务规模和贷款笔数均下降。目前，发行人已基本不再开展新增的委贷业务。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为 16,733.80 万元。

表 5-33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委托贷款余额	16,733.80	18,244.40	27,577.00	33,109.80
贷款笔数	12	14	18	25

(1) 委托贷款期限分布情况

发行人委托贷款以 1 年期为主，单笔业务贷款规模主要在 75 万元至 3,500 万元之间。

表 5-34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业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含)以内	16,095.50	96.19%	17,606.20	96.50%	23,567.00	85.46%	28,461.80	85.96%
1年-3年(含)	638.3	3.81%	638.2	3.50%	4,010.00	14.54%	4,648.00	14.04%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6,733.80	100.00%	18,244.40	100.00%	27,577.00	100.00%	33,109.80	100.00%

(2) 委托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公司委托贷款业务主要分布于批发和零售业、服务业、制造业等行业，截至2020年9月，以上行业占比分别为55.16%、21.68%、0.45%。

表 5-35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9,230.40	55.16%	10,741.00	58.87%	20,463.60	74.21%	18,936.20	57.19%
服务业	3,628.40	21.68%	3,628.40	19.89%	3,628.40	13.16%	8,053.60	24.32%

制造业	75.00	0.45%	3,575.00	19.60%	3,185.00	11.55%	4,370.00	13.20%
其他	3,800.00	22.71%	300.00	1.64%	300.00	1.09%	1,750.00	5.29%
合计	16,733.80	100.00%	18,244.40	100.00%	27,577.00	100.00%	33,109.80	100.00%

(3) 委托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委托贷款业务前五大客户委托贷款余额为 13,704.60 万元，占委托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81.90%。

表 5-36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以余额为口径）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机构	贷款金额	期限	余额占比
佛山市凯恩装饰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3,500	6 个月	22.84%
广州浩俊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3,179	6 个月	20.42%
广州炫尚贸易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3,500	3 个月	20.08%
佛山市南海区利方达贸易有限公司	南粤银行	2,900	12 个月	18.93%
广州富贵商贸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900	6 个月	5.87%
合计		13,979		88.14%

(4) 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委托贷款逾期金额余额分别为 22,171.80 万元、14,936.80 万元、13,544.40 万元和 12,333.8 万元。

表 5-37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业务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89.40	-	4,000.00
逾期3至6个月(含6个月)	-	-	-	2,600.00
逾期6个月至1年(含1年)	-	-	-	600.00
逾期1年以上	12,333.81	13,455.00	14,936.80	14,971.80
合计	12,333.81	13,544.40	14,936.80	22,171.80

表 5-38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业务逾期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委托贷款余额	16,733.80	18,244.40	27,577.00	33,109.80
委托贷款逾期金额	12,333.80	13,544.40	14,936.80	22,171.80
期末逾期贷款率	73.71%	74.24%	54.16%	66.96%

注：期末逾期贷款率=期末委托贷款逾期金额/期末委托贷款余额，因为发行人主动收缩委贷业务规模，目前已基本不再开展新增委贷业务，目前委贷余额大部分为历史存量，故逾期率较高。

(5) 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情况

发行人发放的委托贷款基本附带抵押、保证等增信措施，以信用方式发放的比重从2017年开始逐年减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以抵押方式增信的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11,151.80万元、11,801.80万元、10,180.00万元和9,058.80万元，占比分别为33.68%、42.80%、55.80%和54.13%。

表 5-39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业务担保措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	9,058.80	54.13%	10,180.00	55.80%	11,801.80	42.80%	11,151.80	33.68%
信用	-	-	89.4	0.49%	3,135.00	11.36%	4,470.00	13.50%
保证	7,675.00	45.87%	7,975.00	43.71%	12,640.20	45.84%	17,488.00	52.82%
合计	16,733.80	100.00%	18,244.40	100.00%	27,577.00	100.00%	33,109.80	100.00%

(6) 委托贷款主要项目情况

表 5-4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委托贷款业务实现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份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月)	客户五 级分类	是否为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末	佛山市禧鼎源线材有限公司	3500	6	正常	否
	佛山市凯恩装饰有限公司	3500	6	正常	否
	广州富贵商贸有限公司	950	6	正常	否
	广州富贵商贸有限公司	900	6	正常	否
	佛山市裕达佳贸易有限公司	250	3	正常	否
2019 年 末	佛山市禧鼎源线材有限公司	7,000	6	正常	否
	广州富贵商贸有限公司	3,300	6	正常	否
	深圳市中荟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玄和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高明港运贸易有限公司	1,800	12	正常	否
2018 年 末	佛山市玄和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4,8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高明至诚银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4,338	6	正常	否
	江门市佳南贸易有限公司	3,8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高明港运贸易有限公司	3,6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南海盈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00	12	正常	否

2017 年 末	佛山市高明至诚银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6,338	6	正常	否
	杨斌	3,600	6	正常	否
	佛山市南海盈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骏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0	6	正常	否
	佛山市高明港运贸易有限公司	1,800	12	正常	否

(7)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其委托贷款减值准备会计处理依据对委托贷款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针对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2,791.38 万元。

5、供应链业务及保理业务

供应链服务主要形式为垫付货款，相当于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过程中收入为客户支付的服务费，相当于提供融资的利息收入。

(1) 供应链业务的区域分布

表 5-41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供应链业务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人民币，%

所属区域	业务总额	占供应链业务总额的比例
广东	3,477.75	53.20%
江西	2,350.00	35.95%
西藏	460.65	7.05%
云南	249.20	3.81%
合计	6,537.60	100.00%

(2) 供应链及保理业务板块

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具体介绍如下：

① 医疗大健康

发行人以市场为导向，在健全完善全民医保和分级诊疗体系、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各项医改政策措施的不断深化落实的宏观环境下，确立了医

疗设备+试剂耗材招投标、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建设、医院整体建设、精准医养等重点关注领域，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销商、医疗机构和行业从业人员提供全面、完整的服务。

公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经销商或运营商合作，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各类医疗机构销售医疗设备、试剂耗材。以此为基础，公司业务同步拓展，与医院进行区域医学检验、医院整体建设、精准医养等合作。

② 基建材料供应

在国家基建项目补短板的总基调下，通过与深耕基建供应多年的团队建立合作，充分发挥合作团队的行业影响力及良好口碑，借力多年的招投标经验以及专业的人才支持，公司陆续开展与中建、中铁、中交的基建材料供应合作。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基建材料供应项目投标，在与合作原材料供应商中迅速确认项目方所需材料并进行报价及投标，中标后，为项目方供应水泥、钢材等材料。

③ 内外贸综合服务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内外贸一体化采购销售执行、检测认证、物流通关、融资结算等综合解决方案，介入该国内外贸易链条，为中小型企业国内外代理采购、开发销售渠道、提供物流、通关、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供应链服务。在上游方面，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力度，降低采购成本，提升行业地位；在下游方面，通过监控下游物流配送，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供给计划，扩大市场份额。

(3) 供应链及保理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表 5-42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业务总额	占供应链业务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玉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35.5%	否	商务服务业	江西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65.5	16.2%	否	批发业	广东
小清河复航工程施工四标项目经理部	776.3	11.8%	否	建筑业	广东
合计	4,191.8	63.5%			

表 5-43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保理业务发生额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业务总额	占保理业务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广东海纳农业有限公司	3,500	11%	否	农业	广东
开平市长鑫石材加工有限公司	3,000	9%	否	制造业	广东
安徽华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700	8%	否	商务服务业	安徽
肇庆市华裕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2,000	6%	否	制造业	广东
广东通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600	5%	否	批发业	广东
佛山市高吉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1,000	3%	否	商务服务业	广东
广州渔人码头多彩小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	否	商务服务业	广东
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	1,000	3%	否	批发业	广东
广州五湖四海水产贸易有限公司	1,000	3%	否	商务服务业	广东
中山市奕森木材贸易有限公司	800	2%	否	批发业	广东
合计	17,600	54%			

(4) 供应链及保理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①供应链公司业务模式与盈利模式

医疗板块业务模式：公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经销商或运营商合作，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各类医疗机构销售医疗设备、试剂耗材。

基建板块业务模式：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基建材料供应项目投标，在与合作原材料供应商中迅速确认项目方所需材料并进行报价及投标，中标后，为项目方供应水泥、钢材等材料。

内外贸板块业务模式：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内外贸一体化采购销售执行、检测认证、物流通关、融资结算等综合解决方案，介入该国内外贸易链条，为中小型企业国内外代理采购、开发销售渠道、提供物流、通关、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供应链服务。

供应链公司盈利模式：由公司垫资采购代付货款，通过下游回款来赚取差价。

②保理公司业务模式与盈利模式

基于业务背景的真实性，客户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发行人，公司为其提供资金融通的服务。公司通过收取保理费进行盈利。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合规情况

1、业务范围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一）贷款担保。（二）票据承兑担保。（三）贸易融资担保。（四）项目融资担保。（五）信用证担保。（六）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一）诉讼保全担保。（二）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除需满足前款规定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融资性

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二）发放贷款。（三）受托发放贷款。（四）受托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三）受托投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监督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并严格按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2、担保集中度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担保集中度情形。

3、担保规模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的担保放大倍数情况如下：

表 5-44 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担保放大倍数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集团合并口径)	282,655.7	264,071.5	258,481.1	274,141.1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母公司口径)	242,278.2	221,986.1	215,472.0	235,943.6
净资产(集团合并口径)	242,575.2	240,689.6	236,161.4	173,575.5
净资产(母公司口径)	204,936.7	208,642.5	197,778.3	141,805.5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集团合并口径)	1.2	1.10	1.09	1.58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母公司口径)	1.2	1.06	1.09	1.66

注：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担保责任余额均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规定。

4、资产比例情况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III 级资产占比均满足相关比例，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5、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情况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符合原有监管要求，但未达到本办法要求的，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不应晚于 2019 年末。逾期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

条例》的规定处罚。”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结构满足上述监管指标要求。

6、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性担保的情形。此外，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未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符合《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表 5-45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担保余额	1,305,902.1	1,505,620.4	1,283,793.1	1,011,161.0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895,132.2	1,068,341.0	1,170,993.2	1,001,526.7
其中：融资担保	282,655.7	264,071.5	258,481.1	274,141.1
履约担保	598,476.5	790,269.5	888,512.1	693,334.4
诉讼担保	14,000.0	14,000.0	24,000.0	34,051.2

九、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发行人近三年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3、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制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和统计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基本原则

1.1 关联交易应当遵守下列基本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即关联交易应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监管部门的有关监督管理规定以及上市规则；

（2）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正、交易公平、操作公开，符合一般商业准则；

（3）诚实守信原则：即在关联交易决策、实施及信息披露的全过程，必须严格依法行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4) 回避表决原则：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1.2 公司与关联人士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允、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另外，持续关联交易的协议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1.3 集团内任一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公司不得向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

2、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

2.1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披露要求。

2.2 审议程序及披露要求

2.2.1 公司各部门及各附属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负责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士清单，审慎判断是否将会构成关联交易。如果将会构成关联交易，应事前上报部门经理，附属公司负责人，由部门经理及附属公司负责人将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即交易各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交易价格、定价的原则和依据，该项交易的必要性等事项）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管理部。

2.2.2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管理部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解和初步审核（包括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等进行分析，并根据当时最新的上市规则的相关部分（如 14A 章、14.07 条）的具体适用问题在咨询公司秘书、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的意见后，将关联交易方案提呈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包括按照上市规则可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联交易和可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提呈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不包括按照上市规则可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联交易）。

2.2.3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董事会办公室在各部门及附属公司的协助下准备相关关联交易审议材料，应：

(1)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3)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4) 如有必要，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2.2.4 一般而言，除非获得豁免，否则所有关联交易都需要遵守执行最新上市规则 14A 等章节有关申报、公告、独立股东批准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持续关联交易年度审核（包括独立董事审核及核数师审核）的规定。

2.2.5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6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坚持“独立股东批准”原则，即确保任何在该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关系的股东放弃其表决权：

2.2.7 与关联人士签订的协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所适用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作出判断前，可根据有关规定，聘请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或意见，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2.8 若为持续关联交易，则应区分其类别，并就每项持续关联交易设立的年度上限，参照以往定价方法和条款以三年为期进行预测。同时，公司应参考上市规则中该交易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决定是否需要申报、年度审核、公告以及独立股东批准。如为持续收购，且目标实体采用的会计准则异于公司采用的准则，公司（如适用）须将相关数据以适当且严肃的方式进行合并，以便计算百分比率。

2.3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规定。已按照前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

3.1 财务管理部负责的关联交易具体监控内容应该包括：

3.1.1 关联人士清单是否完整，关联交易协议中的有关条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上市集团政策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1.2 关联交易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对每项关联交易进行比率测试，及时对关联交易进行分析；

3.1.3 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以及使用情况；

3.1.4 关联交易合同的审核中应特别关注合同定价因素，正式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后，应在合同封面上以关联交易字样进行标识。

3.2 公司和附属公司需向公司/集团财务部报告各项关联交易的数据和资料，就每季统计、分析各项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包括各项一次性和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如主要责任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情况、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等，形成报告，报财务部汇总。财务部需每季统计、分析该等关联交易的情况，形成分析报告，递交公司董事会作最终审阅。集团负责关联交易的相关人员需定期（如每季）向财务总监/董事会上报最新的关联人士清单。

3.3 公司及附属公司发现下列情形，应当立即向财务部报告，财务部应及时核实具体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3.3.1 关联交易应当披露而未及时披露的；
- 3.3.2 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而未提交的；
- 3.3.3 发生监管机构禁止进行的关联交易的；
- 3.3.4 其他重大违规事项。

4、关联交易的统计

4.1 财务管理部应至少每季度参照本制度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更新关联人士名单及关联交易清单，形成完整的《关联人士及关联交易统计汇总表》，经财务总监审核。审核后的《关联人士及关联交易统计汇总表》在一周内发送董事会办公室、各部门及各附属公司负责人/财务经理，如后者对审核后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交易清单有异议的，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财务管理部，若确有错漏应经财务总监审批后及时更正。

4.2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包括暂时无法清晰判断其是否为关联交易的交易），不论其金额大小，都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管理部报告，报告内容应当考虑如下因素：

- (1) 交易概述；
- (2)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的说明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3) 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
- (4)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等；
- (5) 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6)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安排、协议的有效期限、关联人士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等；
- (7)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8) 监管机构要求的或公司认为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4.3 有关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关联交易合同，应当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管理部备案。

4.4 公司应设立对关联交易合同定期更新的机制。财务管理部应建立《关联交易合同清单》，在发生或更新合同时及时更新《关联交易合同清单》，并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部门及董事会办公室。若合同顺延，相关部门责任人书面确认，并经部门经理或附属公司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审核签字后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管理部备案。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表 5-46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3.5	902.5	906.3	802.5

2、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表 5-47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购买债权及相应利息 (i)	-	-	4,209.4	-
购买持有股权 (ii)	-	-	2,051.4	-
对关联方借款	5,400.0	14,387.8	-	-
预付备用金	1,440.0	820.0	-	-
存出保证金	3,100.0	4,150.0	-	-

收回存出保证金	-6,650.0	600.0	-	-
存入保证金	-	32.5	-	-
代收取已处置债权款	378.0	1,378.7	1,762.0	-
收回关联方借款	-12,200.0	8,340.0	-	-
购买无形资产	-	109.5	60.1	-
解除应付及其他应付款项	-52.0	-	-	-
利息收入	443.5	476.8	-	-
担保业务收入	384.1	73.2	30.0	40.0
咨询顾问费用		116.1	-	-
咨询业务收入	126.9	-	-	-

(i)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与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债权合同，以人民币 4,209 万元的价格购买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 4,187.35 万元的债权及相关权益，既对于本金人民币 2,600 万元按年收取年化利率 12% 的利息。

(ii)另外，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与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买股权合同，以人民币 2,051.44 万元的价格购买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余额如下：

表 5-48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9 月 末	2019 年年末	2018 年年末	2017 年年末
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	13,811.6	14,939.2	2,051.4	-
应付及其他应付款项	23.3	52.5	1,340.6	-
在保余额	5,118.3	4,000.0	-	1,500.0

(3)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系

表 5-49 关联方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系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作为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合创成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高管作为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市联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昶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表 5-50 发行人与子公司交易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年末		2018 年年末		2017 年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收入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3.4	1.39	287.8	1.82	275.1	2.23	-	-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 融资担保投资有限 公司	-	-	14.0	0.09	49.8	0.40	-	-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	-	405.0	2.56	-	-	-	-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35.2	0.24	20.0	0.13	-	-	-	-
深圳中盈盛达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	-	1.0	0.01	-	-	-	-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 保股份有限公司	-	-	32.6	0.21	26.6	0.22	-	-
咨询收入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66.0	6.65	68.9	8.44	75.5	7.79
深圳中盈盛达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295.9	13.25	55.4	5.58	-	-	-	-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 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	30.7	3.76	-	-
利息收入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38.4	0.39	12.1	0.53	-	-	-	-
深圳中盈盛达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37.2	0.38	24.2	1.07	33.3	1.16	-	-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 保股份有限公司	-	-	2.1	0.09	3.6	0.13	-	-

(2)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表 5-51 发行人与子公司交易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年9月 末	2019年年末	2018年年末	2017年年末
资产				
存出保证金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3,260.0	200.0	-	-
深圳中盈盛达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	2,950.0	4,200.0	-	-
其他应收款				
佛山中盈盛达投融资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100.0	5,500.0	5,500.0	-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 额贷款有限公司	-	202.8	178.3	-
中盈盛达(香港)供 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	-	107.0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	8.4	134.7	214.1	-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168.9	-	-	-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	-	-	-
应收款项	-			
深圳市中盈盛达工程 担保有限公司	-	261.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	27,000.0	-	-
负债				
其他应付款	27,000.0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 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0.2	500.0	-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22.6	-	-
预收账款	-			
深圳中盈盛达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	-	5,103.5	-	-

4、关联方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及关联方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下：

表 5-52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表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担保余额 (万元)
1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 达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27,000.00	2019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7 日	27,000.00
2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 达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1,760.00	2020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7 日	1,760.00
3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耀达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4,352.00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4,352.00
4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壹链通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669.00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	669.00
5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创元 供应链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	500.00
6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 盈盛达小额 贷款有限公 司	15,802.18	2019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14,902.18
7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联益 建筑材料有 限公司	2,000.00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	2,000.00
	合计		52,083.18		51,183.1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下：

表 5-53 发行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表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 期末担保 余额(万 元)
1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 达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9,000.0	2019年11月20 日-2024年11 月19日	9,000.0
2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 达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8,000.0	2019年12月26 日-2024年12月 26日	8,000.0
3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 达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9年12月27 日-2024年12月 27日	10,000.0
5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 盈盛达小额 贷款有限公 司	150.0	2019年10月9 日-2020年10月 8日	150.0
6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 盈盛达小额 贷款有限公 司	400.0	2019年10月12 日-2020年10月 11日	400.0
7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 盈盛达小额 贷款有限公 司	600.0	2019年10月15 日-2020年10月 14日	600.0
8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 盈盛达小额 贷款有限公 司	400.0	2019年10月16 日-2020年10月 15日	400.0
9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 盈盛达小额 贷款有限公 司	250.0	2019年10月17 日-2020年10月 16日	250.0
10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 盈盛达小额 贷款有限公 司	800.0	2019年10月21 日-2020年10月 20日	800.0
11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 盈盛达小额	260.0	2019年10月21 日-2020年10月 20日	260.0

		贷款有限公司			
12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90.0	2019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17日	390.0
13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0.0	2019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27日	250.0
14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2019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28日	500.0
15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	2019年10月30日-2020年10月29日	800.0
16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0.0	2019年11月1日-2020年10月31日	330.0
17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2019年11月4日-2020年11月3日	500.0
18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20.0	2019年11月4日-2020年11月3日	220.0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性担保的情形，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未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符合《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表 5-54 发行人为关联方及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期初金额	本期发生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借出：					
2020 年 1-9 月					
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00	3,300	2,200	4,600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00	500	200
广州畅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0	100	300
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	1,000	-	1,000
2019 年度					
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	5,700	2,200	3,500
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0	2,547.8	-	2,547.8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	6,140	6,140	0

注：2,624.2 万元中包含应收未收利息 76.4 万元，其他各笔期末余额未含利息。

（三）关联方交易及往来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往来，制定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审议需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

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综合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依法履行职责、各司其职,形成有效制衡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合理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通过制定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岗位工作职责权限指引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文件,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使管理层和员工充分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的设计和权责分配情况。

2、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一直围绕小微企业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不同需求,为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金融支持,切实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做政府服务民生的践行者。公司的发展以“让信用美好明天”为使命;以“成为中小微企业及个人系统化投融资服务供应商”为愿景;以“共创共享共成长”为核心,将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放在首要位置,并持续创新产品种类和服务手段,在不断提高业务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担保实力的同时,通过雄厚的资本实力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努力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公司品牌,争取成为担保行业业务模式创新的引领者、风控管理的领先者和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

3、人力资源

发行人历来重视人力资源的管理和控制,坚持以人为本为主线,制定并下发了人力资源管理的各类制度,在全公司统一人力资源政策、制度、流程和标准,强化人员规划、调配、选任、考核、薪酬等方面的集中管理职责,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的效率和管理水平。

(二) 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针对融资担保项目业务特点,设置了各类担保业务的受理条件,从被担保人存续年限、业务性质、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信用情况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满足受理条件的，由业务执行部门按照担保项目调查流程对项目进行调查。公司同时规定了担保项目评审流程，严格按照《项目评审委员会操作细则》的规定对不同担保项目进行分类评审。对在保项目，需进行五级风险分类，并根据风险预警和处置流程进行风险管控，从而对项目从受理到结束的风险进行控制。

（三）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指南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融资担保公司的特点，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管理办法。从财务管理体系及岗位职责、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原则、财务报告、会计档案存放、预算管理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形成了相互监督和制约的管理机制。

2、担保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担保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担保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融资担保业务操作手册（2018年版）》及各类担保业务的操作细则，从担保业务对象、担保的受理和审批、担保的执行、担保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涉及担保业务的保前、保中和保后管理等各个环节，并根据业务发展和最新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业务制度。

3、风险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融资担保业务风险管理，提高项目的质量，降低项目风险，公司根据《融资担保业务操作手册（2018年版）》制定了评审、风控、不良债权处置类制度，主要包括《项目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项目评审委员会操作细则》、《融资担保业务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担保项目的尽职调查流程和调查内容、人员配备、项目评审标准、风险分类要求等方面做了规定，切实做好项目风险管理，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展业务。为真实反映担保业务及项目的风险状况，规范担保业务风险事件的预警、确定、报告、处置程序，增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

能力，减少风险损失，公司还制定了《项目监管操作指引》，要求各部门明确各自职责，对已审批通过或保后管理的项目进行风险监测，在出现风险预警信号时及时报告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从而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管理体系。

（四）风险管理情况

1、风险管理概况

（1）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控制是中盈盛达的生命线，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实行以“双责、双审、一会”为基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可识别、可计量、可控制、可处置”的原则，建立适合公司业务特点的各种风险控制模式，及秉承“零缝隙、全覆盖”的风控理念，实行全面、全员、全程的“三全”管理。

全面性：包括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法律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等主要风险管理。

全员性：“双人双责”的项目经理与风控经理平行尽职调查；财务、法律两个专业岗位的独立评审；科学民主决策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双人参与合同签约见证；后台的事后监管和审计监督等。

全程性：包括业务运营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定价、风险分散、风险处理、风险补偿等，实现“全覆盖、零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置遵循全面性、集中性、独立性等原则，划分各层级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董事会、管理层、职能部门、员工均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在风险管理方面承担不同的责任。

①董事会

董事会对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透过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部门监督风险管理工作。

②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不时更新政策以确保业务营运及发展方针按照相关政府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及实施；检讨风险管理制度及政策，监督及评审其实施和成效，并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③项目评审委员会

集团构建了多层次项目决策体系，设置多级评审会，对评审会进行分级管理，提高决策效率。项目评审会实行例会制度，并根据审议范围分为 A、B、C、D 四种评审会类型。

④风险管理部门

公司常设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代表本公司执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能，其中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以及资产保全部，重要岗位均由具备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才担任。

⑤二级风控部门

事业总部设置二级风控部门，配置风控经理、法务经理等专业岗位人员，负责与项目及产品直接相关的具体风险管理事务。

⑥子公司风控部门

中山中盈盛达、安徽中盈盛达、云浮中盈盛达各自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以处理各自的日常业务。母公司负责监督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包括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3) 制度体系

公司各类业务均有涵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操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旨在提高业务相关人员操作规范性和专业性，有效防范及控制风险。

为明确融资担保业务中每个操作环节的具体要求，保证工作质量，发行人先后制定了《融资担保业务操作手册》、《项目评审委员会操作细则》、《融资担

保业务合同管理办法》、《业务签约管理操作指引》、《项目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项目监管操作指引》、《档案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反舞弊管理办法》等制度，实现了对融资担保业务操作的全覆盖管理，规范融资担保业务各岗位人员工作。

（4）风控团队及培训

公司非常重视风控团队人才选拔和专业培训，强化业务操作合规性的监督。公司的法律主审或高级法务经理具备中国律师资格，风控经理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企业财务部门工作经验及最少三年工作经验，资产评估经理具备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公司定期组织开展风控人员团队建设活动，以制度宣贯、沙龙分享、产品培训、技能学习等方式提高风控队伍的综合水平，并把学习提升纳入风控人员的季度考核。

（6）信息系统及信息安全

公司的信息系统对业务营运的多个范畴均不可或缺，包括事务处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及财务管理。公司过往已将多项功能融入信息系统当中，以改善服务效率及质素，以及进一步加强风险及财务管理能力。

公司构建灵活、弹性和可扩展的信息系统架构，各类业务已基本上线，部分业务流程可通过移动端 APP 处理。随着业务系统不断优化升级，让公司可以更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进一步辨识、管理并将有关公司业务营运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降至最低。

通过信息系统对接外部第三方数据来源，快速采集第三方数据，结合内部开发 APP 等手段采集客户现场信息，有效整合了客户相关信息，尽可能降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

为全面维护客户数据及其相关的业务数据，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

为保证信息资产的安全，保障信息系统和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公司制定《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员工信息安全手册》、《机房及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同时，公司亦成立了信息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决策公司信息安全事项，在异地子公司设立灾备中心。信息管理部负责计算机病毒防治的宣讲，提高员工的病毒防治安全意识。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公司承受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指公司的客户因其信用状况变动而违约，导致公司须赔偿或贷款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来自于客户无法或不愿履行其财务责任，及时根据公司担保或提供的贷款缴款，或客户的信用质量出现变动，例如客户因无法收响应收款项而无力准时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部门均涉及管理来自公司业务的信用风险，公司就此设立公司认为属全面的风险管理系统。

(1) 业务关键流程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担保或贷款事前风险评估机制和决策程序、事中检查监督机制、事后监管及追偿处置机制，并制定了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制度。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的关键要素包含：①客户接纳、②尽职调查、③审批、④签约及完成、⑤事后管理、⑥追收。

①客户接纳

风险管理流程始于客户的申请，项目经理回应客户咨询，评估客户的财务需求及融资用途、介绍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确定初步的合作意向以及基本了解客户的业务及财务状况。可能会考虑现时客户经营的市场状况，例如法律环境、行业发展及宏观经济状况。如客户未能符合发行人的基本资格要求，发行人的项目经理可以拒绝客户的申请。

②尽职调查

信用风险管理重点工作是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通过多个渠道收集客户的资料，以此作为评估客户信用的基础。发行人通常会直接向客户或从公开资料来源

收集资料，如有需要亦会向第三方数据服务商合规获取资料。尽职调查过程中收取的材料及资料用作编制有关客户的调查报告，报告是按客户挑选标准及建议交易方案为基准编制，发行人会利用报告结果评估进行审批。

尽职调查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双人调查：尽职调查程序基于双人调查。项目经理、风控经理平行作业，按照尽职调查文件及实地调查结果，分别撰写调查报告、评审报告，评估潜在风险及盈利能力。

面谈：调查人员会与客户面谈并收取资料，评估客户的经验、个性及诚信程度，填写《尽职调查面谈记录》，结果将为发行人评估客户信贷的基础之一。发行人也会按个别情况与客户的主要供应商或放贷银行面谈。

实地调查：双人调查团队会联手进行实地调查，为获取一手资料，同时核实客户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发行人的实地调查集中于：(1)企业经营及生产状况，如设备维护、产能、存货状况及雇员士气；(2)核实财务数据；(3)核实提供的主要资产或主要抵押品及反担保人。

尽职调查完成后，倘若结果满意并与客户提供的资料相符，项目经理将编制项目调查报告，其中会概述尽职调查结果，评估客户的还款能力、现金流量及客户的信贷评价，并阐述客户及其主要股东提供的反担保及财务资源。

③审批

项目调查报告编制后，项目经理会连同尽职调查文件，包括抵押品或其他反担保措施相关材料、财务或银行流水、以及有关客户其他收集所得的资料提交审批。发行人项目主审（风控经理、法律主审）对调查报告及尽职调查文件进行定量、定性、合规性等方面审查。项目主审或就任何发现的事宜及潜在风险与项目经理商讨，需要时会重新进行实地调查或面谈。

随后，项目主审对项目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文件以及其定量、定性或法律方面的审阅结果，编制项目评审报告（风控经理编制风险评审报告、法律主审编制法律意见书）。项目评审报告将指出交易中涉及的风险及其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估。

一般情况下，审批程序的复杂度以及仔细检查的程度会视交易金额的多少而不同。根据不同业务或产品的特征、审批额度范围，公司采用多级授权审批体系，划分须授权业务范围，严禁越权审批，管理层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市场情况的评估结果而适时调整。

公司设置多级项目评审会，对项目评审会实行分级管理，提高决策效率。项目评审会实行例会制度，并根据审议范围分为 A、B、C、D 四种评审会类型。评审委员分为常任评委和临时评委。

④ 签约及完成

业务获批准后，业务部门会安排与客户及担保人签立交易文件。签署时，业务人员按《业务签约管理操作指引》要求现场见证签约过程。存在特殊情况的当事人且符合电子签约要求的，经批准可以采用电子签约。线上业务一般采用电子签约。如提供任何可登记抵质押品，公司会先向有关政府机关登记有关抵质押品的担保权益。风控部门按审批决策文件要求检查合同签署、反担保措施及补充事项等落实情况。此外，公司需遵照相关合作协议在有关放贷银行存放保证金（如有）。一旦有关步骤完成，公司的担保函生效或通知银行向借贷人放款。

⑤ 事后管理

公司事后管理程序在业务发生后启动，通过事后管理程序，旨在担保到期前判别出客户有否任何潜在的还款困难，并于合适时采取预防措施。

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监管人定期回访客户，了解客户各方面的状况，包括日常生产或营运情况、财务状况、信贷状况、贷款实际用途、反担保措施的变动、抵押品状况或价值的变动，以及借款人、实际控制人、或反担保人的任何重大不利变化，通过第三方服务服务商查询担保客户网上公开信息及获取舆情监测数据。

公司设有若干措施及程序以监管公司的客户及其资产，其中包括定期保后监管、特别保后监管、风险评估及存放抵押品程序、风险状况分类，主要工作如下：

A. 定期保后监管

项目监管人定期监管及评估项目状况及风险状况，按照监管计划预测及评估风险状况，并向相关部门汇报。每半个月、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或六个月进行一次监管。

B.特别保后监管人监管

除项目监管人外，特别保后监管人会在有需要时进行保后监管，一般包括：(1)具有若干营运风险的项目；(2)首次担保项目；(3)累计担保责任余额高的项目；(4)具有若干行业风险的项目。特别保后监管人通常包括发行人的风控经理、资产保全部保全经理、业务部门或风控部门主管等。按每一个月进行一次监管安排。

C.风险评估

根据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公司不定期制定业务指引和行业风险分类指导意见，旨在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及风险控制。公司对较高风险行业、易受宏观经济影响的公司或重大反担保措施处于不正常状况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实施更严格和更高的标准，并增加进行特定风险监管或组织专项风险排查。

在每宗业务到期前，根据客户履约情况及发行人对该类客户的指导意见，风险管理部会同业务部门制定项目到期指引。若在事后监管中发现存在影响还款的重大异常情况，监管人需及时向业务部门主管及风险管理部汇报，风险管理部会调整监管频密程度及风险级别、安排特别事后监管人进行实地监管、或组织风险项目研讨会商议处理方案。

D.抵质押品管理程序

抵质押品中包括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一般无形资产并无存放规定。至于有形资产，公司会视乎项目风险、客户业务性质及抵押率，采取不同的措施，例如订立抵押及办理抵押登记、定期实地检查及透过公司委派的第三方定期监管。对于已办理抵押登记的不动产，公司会不定期安排资产评估经理进行评估、通过房产网站查询同类型不动产的市场价格、或在登记部门查询该抵押不动产状态等。

E.风险状况分类

公司对项目事后风险进行评估,就担保或贷款的情况划分五级风险状况分类,按照客户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反担保状况及其他相关重大负面事件等,将客户的风险状况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根据该等风险状况分类,公司调整项目的监管级别及相应审阅频率,采取差异化的风险管控策略,加大对“关注类”项目的监管力度,重点对“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项目进行追收。

⑥追收

若评估项目潜存较大风险隐患或风险暴露,公司即启动追收程序。倘公司的担保业务的客户违约,公司将须向贷款银行支付该贷款的未偿还本金金额,加上于有关担保协议所载之时间框架内所有累算及未支付的利息及开支。公司的追收工作一般由资产保全部门或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的追收程序主要涉及以下各项:

就公司的小额贷款而言,公司会于客户违约发生后透过致电客户,展开收款程序。其后,公司会于客户的业务地址及住址进行收款程序。

在客户违约的多数情况下,倘客户有意还款,而公司发现客户的业务基础健全,且预期现金流前景足以确保还款,加上公司并无发现其他债权人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公司将与客户共同制定还款计划并督促客户履行。

当公司评估客户的业务前景恶化或抵质押品价值下降,而客户并无意还款或其他债权人采取的行动会损害公司的权利时,公司一般会选择执行公司对抵质押品的权利。公司将与客户协商出售抵质押品,所得款项收回公司的损失。此外,公司可能要求履行客户及其他担保人或反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倘存有任何有关公司对抵质押品权利或其他保证措施的争议,公司可能对客户采取法律诉讼或仲裁程序。公司一般会申请法院就已质押或抵押的抵质押品颁令执行担保合同及出售权利。

(2) 反担保措施

公司其中一项信用风险管理措施是要求各客户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作为重要的信用风险缓释手段,主要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根据对项目

风险的缓释作用、变现能力、担保类型、可控能力等因素，反担保措施分为标准型、非标准型、加强型三类，简述如下：

表 5-55 反担保措施类型说明表

反担保措施类型	主要措施描述	具体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p>指反担保人将不动产抵押给发行人并办理抵押登记，或者权属人将货币交付发行人作为保证金质押反担保。</p> <p>符合以下标准的抵质押品：(i)可向相关政府部门登记；(ii)抵质押品市值可容易厘定；及(iii)公司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对抵质押物有优先受偿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房地产抵押（办理抵押登记） 2、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办理抵押登记） 3、保证金质押
非标准型	<p>指标准型、加强型之外的其他反担保措施，市值可能贬值或不容易厘定，或公司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对抵质押物无优先受偿的权利的抵质押品，包括但不限于权属人向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抵押、存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不办理抵押登记的不动产抵押、购买保险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房地产抵押（不办理抵押登记） 2、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不办理抵押登记） 3、租地自建厂房的抵押（不办理抵押登记） 4、机器设备抵/质押 5、存货抵/质押 6、车辆抵/质押 7、应收账款质押 8、股权质押 9、知识产权质押 10、购买保险（第一受益人指定为发行人）
加强型	<p>指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向发行人提供保证反担保，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和一般保证反担保两种。</p> <p>反担保人如借款人控权人或借款人的配偶、借款人公司的股东、高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然人提供保证反担保 2、法人提供保证反担保 3、非法人组织提供保证反担保

	管理层及联属人士以及具丰富财务资源的其他第三方。	
--	--------------------------	--

一般而言，公司就每宗业务同时要求上述三类反担保，因为公司担保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小微企业，他们可能无法提供充足的抵质押品。公司或会视乎公司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对客户信贷状况的评估结果以及获提供的抵质押品，根据每宗业务情况设计反担保措施组合。

公司一直采取审慎的反担保物估值方法，估值方法会按照反担保物的类别而有所不同，由公司具有专业资格的资产评估经理负责评估工作或指导业务人员进行评估工作。公司审查多项影响反担保物价值的因素，以评估抵质押品的价值，其中包括抵质押品是否容易损坏及减值、其潜在的现金变现多寡、价值是否易于估算、其价格稳定性以及升值潜在或减值机会率。公司亦会查核抵质押品提供者有否法律权力提供该抵质押品，并根据中国法律确认其可否用作抵质押品。对反担保人而言，公司会考虑其信用状况、行业经验、家族财富、个人信贷记录、业务规模、资产及负债等。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可能因资产及负债（包括来自担保的或有负债）价值或到期日错配，以致无法于负债到期时有足够资金偿还负债。公司的财务部门主要负责管理和控制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一般按公司认为合适的比例配对资产及负债，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足够的现金储备以应对流动性需求，并按以往经验及过往违约率就公司的贷款担保作出拨备。

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按公司确立的内部政策及过程控制及降低流动性风险，包括制定科学合规的资金管理政策，根据市场趋势预测资金流入及流出以维持充足的资金基础、改善信用风险管理、设立流动性风险的提前警示系统，以及业务持续性规划等。例如设立风险管理指标以控制整体风险敞口、将公司未偿还融资担保余额与担保业务净资产之比率维持于合理水平、评估各业务分部及产品对流动性的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风险水平、不时管理货币资金状况以配合风险敞口、为亏损作出拨备以抵销潜在风险、与第三方合作分散风险、提高资金风险运营收益及增加股本以承受流动性风险。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表内业务及表外业务出现亏损。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变化、投资组合、担保抵质押物及商品的价格波动。公司已采取全面政策及程序以减低公司的市场风险。公司亦已采若干业务战略、分散产品组合、并扩展业务至更多市场及地区，并透过将产品、市场及区域安排成反比或无相关影响，以便将市场风险进一步减低。

公司以缺口分析评估利率的潜在变动，并根据结果调整资产及负债结构，以管理利率风险。公司对市场价格保持监控，并进行敏感性分析，以控制价格风险。此外，透过按特定因素调整担保费比率使其合乎标准，包括担保的期限及还款方法、标准抵质押品比率、客户信用级别；以及限制发展经营及财务业绩具重大波幅或处于高风险行业。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指因内部监控及系统不足或失效、人为错误或不利的外部事件而引致的风险。公司已设立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控制或缓解操作风险，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1) 将业务执行、监测、监督分离，形成三道防线，以业务部门为主体的第一道防线，以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等职能部门为主体的第二道防线，以审计部为主体的第三道防线。

(2) 完善各项业务制度体系，明确各岗位操作的具体要求，并且对未能按操作要求执行实行问责机制。对融资担保业务项目经理、风控经理、法律主审、法务经理等岗位制定了尽职规范，强调职业操守及明确尽职工作要求，以及失职及违规行为处理。

(3) 对业务操作过程关键节点实行双人制或集中决策制，如项目经理与风控经理双人尽职调查、财务及法律两个专业岗位的独立评审、科学民主决策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双人见证客户签约、不良资产的非诉追收等。

(4) 根据业务风险度划分须批核和授权之业务范围，严禁越权审批。

(5) 实行档案集中管理，档案工作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和系统化，严格规定档案分类、移交、保管、查阅、提取、销毁等事项。

(6) 将业务信息系统应用到整个业务流程，加强业务过程监控。

(7) 审计部定期对业务部门的经营活动、职能部门的管理情况、离职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业务人员、风控人员）的履职情况开展审计。

(8) 就内部欺诈及非法行为成立报告及监督体系，制定了《反洗钱管理办法》及《反舞弊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反洗钱、反舞弊工作，对于一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利用欺骗的手段来谋取个人不当利益，损害正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

6、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指公司因未有履行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以致影响业务、财务状况、营运业绩及声誉。公司的担保或贷款业务、资本架构以及定价和供给政策受限于大量国家、省级及地方政府机关的法规要求及监管，而该等法规及监管可能不时变动。倘公司未能及时应对适用法律及法规的变动，或公司被发现未有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公司可能须面对罚款或其他处罚，因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营运业绩、财务状况及声誉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政策要求，透过审批授权过程及监督体系，减低法律合规风险。公司对法律合规管理事项进行分类，划分不同的职能部门负责。证券事务部负责依据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合规要求，承担与资本市场相关的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股权事务等合规管理事项。法律事务部负责业务及产品的合规审查、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的拟订及审查、不良资产纠纷处理及非诉追收相关法律事务、对集团法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等事项。风控部门负责项目的合规审查、担保或放款手续的完备性审查等事项。

在策划一款新产品或服务时，公司的法律事务部会连同其他相关部门，仔细审阅相关发展计划，包括就适用于有关新产品或服务的法律及法规规定以及相关限制提出意见。公司亦可能考虑就提供新产品或服务的法律合规层面，咨询外部

法律顾问并与相关政府机关联络。该等信息将加载有关新产品或服务的建议书，以供高级管理层考虑及批准。

7、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的营运、管理、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相关利益者或市场对公司作出负面评价。公司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职能部门均涉及管理公司的声誉风险。

公司已采取多项政策及程序以监控及减低声誉风险，当中包括以下措施：

①为重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

②建立声誉事件上报及处理政策；

③与合作机构特别是不同级别的银行保持良好沟通，避免因若干项目的信贷风险或其他担保公司的负面事件而导致合作机构修改对公司的信贷政策，以免影响公司与其他合作机构的合作；

④设立多个渠道以披露公司的营运及财务信息，向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定期汇报营运情况；

⑤与所有级别协会改善沟通，及时取得行内信息，分析不利行内事件的潜在声誉风险；

⑥加强有关声誉风险管理的内部培训，进一步改善公司的雇员奖罚机制；

⑦设立工作机制以处理客户投诉；

⑧与传媒特别是佛山市主流传媒保持良好关系，参与行内期刊编撰工作；

⑨监测与公司声誉有关的新闻及信息，评估并研究可能带来声誉风险的潜在因素。

十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发

行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1、债券发行与交易披露事项

(1)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2)债券在上市前，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①债券上市申请书；

②债券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担保文件、发行结果公告等发行文件；

③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④承销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期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意见书；

⑤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证明文件；

(3)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向其债券持有人披露至少包括公司债券名称、代码、期限、发行金额、利率、发行人及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募集说明书、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存续期间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内容。

2、定期披露事项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就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向投资人进行公开披露，应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2)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

3、临时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向投资者公开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担保公司从事正常业务范围内的担保除外）；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

1、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受托管理人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2、信息披露应当在深交所网站专区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披露。

信息披露其他注意事项：

1、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2、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投资者关系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

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郑正强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 2 号中欧中心 D 栋 5 层

联系电话：18688807052

传真：0757-83200228

邮政编码：52831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了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8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88,832.9	97,449.2	112,571.2	61,152.0
存出担保保证金	36,100.7	43,886.4	37,227.7	18,547.4
应收账款	1,991.1	1,069.0	1,580.6	331.4
应收代偿款	16,299.9	15,131.1	15,008.1	21,412.6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12,455.4	19,343.9	20,118.0	28,400.5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903.4	55,483.0	57,659.9	66,679.0
应收保理款	19,285.3	15,493.3	8,613.4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89.9	12,700.8	3,384.0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债权投资	11,418.1	11,690.6	19,831.7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04.8	6,500.9	5,611.2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6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051.4	15,834.7	2,286.3	5,251.7
投资性房地产	787.6	820.2	863.6	87.6
固定资产	669.1	745.1	789.7	799.9
无形资产	259.8	378.2	299.9	284.2
使用权资产	928.9	1,096.1	不适用	不适用
商誉	41.9	41.9	41.9	41.9
长期待摊费用	95.2	182.0	333.7	368.9
当期所得税资产	-	1,28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5.0	3,017.7	5,239.3	4,671.3
其他资产	21,398.9	17,025.0	11,978.1	7,702.0
总资产	311,929.3	319,176.8	303,438.3	223,895.9
负债:				
借款	19,590.0	17,515.9	11,240.4	7,475.0
存入保证金	16,407.8	25,550.6	17,010.0	3,991.1
应付债券	-	-	-	4,820.8
其他金融负债	5,847.3	6,091.0	6,248.3	6,919.3
担保负债	19,720.1	19,151.8	18,072.8	17,261.4
租赁负债	930.8	1,068.9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265.2	3,676.9	3,621.4	3,287.8
应交税费	1,224.5	220.1	1,700.3	3,3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1.1	-	-	-
其他负债	2,557.3	5,212.0	9,383.7	3,248.1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总负债	69,354.1	78,487.2	67,276.9	50,320.4
股东权益：				
股本	156,079.3	156,079.3	156,079.3	106,666.7
资本公积	13,203.2	13,203.2	13,237.7	4,203.9
其他综合收益	1,957.3	1,092.0	-325.3	-94.1
盈余公积	11,860.4	11,860.7	9,929.3	8,825.9
一般风险准备	12,933.8	13,059.0	10,853.3	9,600.8
其他权益工具	237.0	237.0	237.0	237.0
未分配利润	13,857.0	13,296.1	12,236.7	16,6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0,128.0	208,827.3	202,248.0	146,113.3
少数股东权益	32,447.2	31,862.3	33,913.4	27,462.2
股东权益合计	242,575.2	240,689.6	236,161.4	173,575.5
总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11,929.3	319,176.8	303,438.3	223,895.9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担保费收入	14,667.2	20,211.0	16,298.5	16,176.3
(提取)/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70.4	-649.0	314.0	-2,017.9
担保业务净收入	15,737.6	19,562.0	16,612.5	14,158.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担保成本	-3,220.2	-842.6	-178.5	-367.2
已赚担保费	12,517.4	18,719.4	16,434.0	13,791.2
利息收入	9,747.4	10,042.0	9,155.7	9,840.9
利息支出	-1,336.6	-1,263.7	-1,332.2	-1,200.6
利息净收入	8,410.8	8,778.3	7,823.5	8,640.3
咨询业务收入	2,232.1	3,102.4	3,245.0	3,758.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3,160.3	30,600.1	27,502.5	26,190.2
其他收益	46.7	1,489.8	274.4	28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	116.8	34.0	-
投资收益	3,290.9	5,059.4	1,798.6	7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损失)	656.5	1,258.4	-50.3	-52.8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1.9	-68.2	-5.1	23.9
汇兑收益/(损失)	93.4	246.2	2,649.6	-555.9
其他业务收入	601.9	199.9	464.6	196.3
营业收入小计	27,170.5	37,644.0	32,718.6	26,853.7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09.1	-118.9	-106.7	-97.1
业务及管理费	-6,555.0	-12,246.2	-11,871.2	-9,819.6
财务费用	-19.2	-29.0	-31.4	-97.6
(计提) / 转回担保赔偿准备金	-1,759.2	-244.0	506.4	1,994.4
资产减值损失	-	-	-	-2,053.8
信用减值损失	-4,718.7	-5,830.7	-1,771.1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支出小计	-13,161.2	-18,468.8	-13,274.0	-10,073.7
营业利润	14,009.3	19,175.2	19,444.6	16,780.0
营业外收入	154.5	155.6	0.2	80.6
营业外支出	-7.7	-10.6	-10.6	-61.8
利润总额	14,156.1	19,320.2	19,434.2	16,798.8
所得税费用	-3,105.8	-5,025.3	-5,000.5	-4,478.4
净利润	11,050.3	14,294.9	14,433.7	12,320.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050.3	14,294.9	14,433.7	12,32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023.4	979.1	1,924.5	1,713.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26.9	13,315.8	12,509.2	10,606.9
净利润	11,050.3	14,294.9	14,433.7	12,320.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153.9	1,889.8	-308.3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所得税影响	-288.5	-472.5	77.1	不适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8.0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7.0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865.4	1,417.3	-231.2	111.0
综合收益总额	11,915.7	15,712.2	14,202.5	12,4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92.3	14,733.1	12,278.0	10,71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3.4	979.1	1,924.5	1,713.5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2,001.7	3,806.0	7,646.8	-
发放保理款净减少额	-	-	-	-
收回担保代偿款净额	2,643.0	84.0	11,544.2	-
收到的担保保证金净增加额	-	8,540.6	13,018.9	2,826.5
存出担保保证金净减少额	7,940.9	-	-	36.3
用于担保业务的定期存单质押款项净减少额	-	4,722.5	-	-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14,667.2	20,211.0	16,298.5	17,525.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到的贷款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3,711.8	6,782.9	7,631.4	9,156.2
收到的存款及保证金利息收入	1,574.6	1,272.8	1,168.6	976.8
收到的保理利息收入	3,723.7	2,262.4	602.6	-
收到的财政补贴现金	46.7	1,675.8	274.4	26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3	3,514.0	11,381.9	5,8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24.9	52,872.0	69,567.3	36,649.9
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	-	-4,700.7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净额	-	-	-	-21,661.0
发放保理款净增加额	-3,809.9	-6,891.0	-8,800.0	-
存出担保保证金净增加额	-	-6,618.4	-18,632.5	-
用于担保业务的定期存单质押款项净增加额	-3.5	-	-1,160.0	-1,983.1
支付分担保业务的现金	-3,220.2	-842.6	-178.5	-1,716.6
收到的担保保证金净减少额	-9,142.8	-	-	-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19.2	-29.0	-31.4	-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0.3	-7,382.9	-6,514.7	-6,3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3.1	-7,275.6	-7,763.6	-6,0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3.9	-10,206.9	-4,803.0	-3,7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42.9	-39,246.4	-47,883.7	-46,204.4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0	13,625.6	21,683.6	-9,5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定期存款净减少额	-	25,694.7	-	18,259.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9	8,128.3	2,849.0	1,87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2.2	3,951.8	1,887.5	765.4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02.0	-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46.6	4.1	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2.1	39,323.4	4,740.6	20,905.9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4	-486.8	-411.5	-770.1
定期存款净增加额	-8,241.8	-	-31,885.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7.9	-14,320.0	-24,526.0	-3,500.0
取得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153.0	-2,204.4	-1,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8.1	-28,959.8	-59,035.0	-5,520.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6.0	10,363.6	-54,294.4	15,3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4,245.6	58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766.4	58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60.0	17,480.0	14,190.0	7,4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0.0	17,480.0	78,435.6	8,064.2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2.0	-604.0	-
偿还其他金融工具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	-2,000.0	-	-1,400.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偿还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16.0	-516.0	-564.0
偿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	-	-5,000.0	-
偿还借款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11,350.0	-11,215.0	10,450.0	-
偿还债券及借款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31.8	-905.0	-724.0	-479.6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9,879.2	-10,194.5	-12,607.3	-10,472.2
其中：分配少数股东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38.5	-2,064.7	-1,593.0	-1,59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5	-1,63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5.5	-26,463.5	-29,901.3	-12,915.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5.5	-8,983.5	48,534.3	-4,85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4	246.2	2,649.6	-55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7,066.1	15,251.9	18,573.1	42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99.6	59,247.7	40,674.6	40,250.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33.5	74,499.6	59,247.7	40,674.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53,292.6	60,605.2	69,829.8	39,761.2
存出担保保证金	43,802.9	41,218.7	24,585.0	9,572.3
应收账款	475.7	6.1	408.0	82.2
应收代偿款	10,953.3	9,818.9	11,138.9	16,787.7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8,573.4	12,185.6	13,158.7	15,22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725.8	15,246.5	23,284.8	26,837.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89.9	39,700.8	3,384.0	不适用
- 债权投资	5,060.1	11,690.6	16,455.7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00.0
长期股权投资	59,290.6	53,267.1	61,972.0	44,102.0
固定资产	132.1	173.1	226.3	278.1
投资性房地产	712.4	741.6	780.5	-
无形资产	46.5	117.5	182.0	158.3
使用权资产	701.8	779.3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15.0	49.7	161.6	2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0.1	1,626.7	3,980.5	2,989.2
其他资产	12,458.5	10,802.7	9,738.1	6,491.2
当期所得税资产	-	918.0	-	-
资产总计	255,720.7	258,948.1	239,285.9	164,874.5
负债				
存入保证金	29,346.9	24,934.2	16,348.4	3,542.1
担保负债	15,796.0	15,158.5	14,252.8	13,911.6
租赁负债	700.1	765.7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936.3	2,026.9	1,852.4	1,778.9
应交税费	86.3	-	1,589.2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其他负债	3,918.3	7,420.3	7,464.8	3,836.4
负债合计	50,783.9	50,305.6	41,507.6	23,069.0
股东权益				
股本	156,079.3	156,079.3	156,079.3	106,666.7
资本公积	13,377.2	13,377.3	13,377.3	4,310.7
盈余公积	11,847.6	11,847.9	9,916.5	8,813.1
一般风险准备	11,861.3	11,861.3	9,929.9	8,826.5
未分配利润	11,771.4	15,476.7	8,475.3	13,188.5
股东权益合计	204,936.8	208,642.5	197,778.3	141,80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5,720.7	258,948.1	239,285.9	164,874.5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担保费收入	11,605.3	16,259.0	12,049.3	11,878.9
(提取)/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2.5	-421.7	295.0	-520.5
担保业务净收入	12,627.8	15,837.3	12,344.3	11,358.4
担保成本	-3,190.1	-815.5	-122.1	-301.8
已赚担保费	9,437.7	15,021.8	12,222.2	11,056.6
利息收入	1,653.1	2,267.6	2,866.8	3,966.0
利息支出	-	-	-	-

利息净收入	1,653.1	2,267.6	2,866.8	3,966.0
咨询业务收入	378.0	992.5	816.7	968.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1,468.8	18,281.9	15,905.7	15,991.3
其他收益	33.8	1,374.7	117.8	164.6
投资收益	3,712.5	13,285.0	3,849.0	2,3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513.5	685.7	-	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0.0	2.2	-14.8	24.6
汇兑收益/(损失)	150.0	235.5	2,649.1	-555.9
公允价值变动	-10.8			
其他业务收入	-	-	300.8	26.4
营业收入小计	15,354.3	33,179.3	22,807.6	17,963.5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	-21.4	-46.0	-29.5
业务及管理费	-3,540.3	-8,045.0	-7,642.7	-6,460.0
财务费用	-11.2	-18.9	-25.6	-91.0
(计提)/转回担保赔偿准备 金	-1,659.9	-484.0	590.2	1,687.8
资产减值转回	-	-	-	36.2
信用减值损失	-3,253.7	-1,843.6	-1,723.7	不适用
营业支出小计	-8,505.7	-10,412.9	-8,847.8	-4,856.5
营业利润	6,848.6	22,766.4	13,959.8	13,107.0
营业外收入	-	29.1	-	56.4
营业外支出	-7.7	-7.0	-3.0	-56.2
利润总额	6,840.9	22,788.5	13,956.8	13,107.2
所得税费用	-1,280.3	-3,474.1	-2,922.8	-2,853.2
净利润	5,560.6	19,314.4	11,034.0	10,254.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5,560.6	19,314.4	11,034.0	10,254.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5,560.6	19,314.4	11,034.0	10,254.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 母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11,605.3	16,259.0	12,049.2	14,110.2
担保代偿款项净减少额	-	-	-	-
存出担保保证金净减少额	-	-	-	-
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1,461.0	8,760.8	2,791.1	2,942.0
收回担保代偿款净额	740.8	-	4,882.6	-
收到的担保保证金净增加额	4,412.7	8,585.8	13,042.8	2,375.1
收到的贷款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754.1	1,360.7	2,377.0	3,743.4
收到的存款及保证金利息收入	836.4	988.8	857.4	66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8	8,271.3	3,320.4	7,9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22.1	44,226.4	39,320.5	31,747.4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净额	-	-270.9	-	-9,559.0
存出担保保证金净增加额	-2,584.2	-16,633.7	-15,012.7	-176.6
支付分担保业务的现金	-3,190.1	-815.6	-122.1	-3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4.1	-4,617.8	-4,263.8	-4,3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0.0	-2,730.9	-3,587.7	-2,928.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8	-8,707.6	-3,445.4	-4,1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9.2	-33,776.5	-26,431.7	-21,5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2.9	10,449.9	12,888.8	10,1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	-	31,607.5	-	10,928.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1.0	10,633.5	3,849.0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808.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6.7	65,049.5	3,849.0	10,928.2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	-8.5	-953.9	-164.2
定期存款净增加额	-9,506.3	-	-37,163.3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480.2	-17,736.8	-1,677.5
取得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	-7,454.1	-	-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00.0	-5,963.7	-17,870.0	-5,8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2.3	-44,906.5	-73,724.0	-7,701.7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5.6	20,143.0	-69,875.0	3,2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479.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8,479.2	-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9,143.4	-8,450.2	-11,014.3	-9,0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3.4	-8,450.2	-11,014.3	-9,066.7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3.4	-8,450.2	47,464.9	-9,066.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0	235.5	2,649.1	-55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16,996.1	22,378.2	-6,872.2	3,803.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98.9	22,420.7	29,292.9	25,489.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02.8	44,798.9	22,420.7	29,292.9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 2017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17年度较2016年度合并范围新增了4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取得时间	纳入原因
1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增资控股
2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新增设立
3	中盈盛达(香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新增设立
4	深圳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新增设立

(二) 2018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18年度较2017年度合并范围新增了3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取得时间	纳入原因
1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协议控股
2	深圳市中盈盛达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新增设立
3	中盈盛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新增设立

(三) 2019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19年度较2018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 2020年1-9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20年1-9月较2019年度合并范围新增了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取得时间	纳入原因
1	广东中盈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新增设立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度首次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 6 号）
-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 [2019] 16 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 7 号（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 12 号（2019）”）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3、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 (2017)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二)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告不涉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一般公司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表 6-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 度	2018 年末 /度	2017 年 末/度
营业总收入 (万元)	27,170.5	37,644.0	32,718.6	26,853.7
利润总额 (万元)	14,156.1	19,320.2	19,434.2	16,798.8

净利润（万元）	11,050.3	14,294.9	14,433.7	12,3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50.3	12,728.3	14,174.8	11,9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26.9	11,749.2	12,250.3	10,2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26.9	13,315.8	12,509.2	10,606.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82.0	13,625.6	21,683.6	-9,554.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06.0	10,363.6	-54,294.4	15,385.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35.5	-8,983.5	48,534.3	-4,851.6
营业毛利率（%）	51.56	50.94	59.43	62.4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50	4.59	5.47	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6.00	7.05	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5.34	6.92	6.96
EBITDA（万元）	16,024.27	21,769.1	21,305.4	18,46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63	0.92	1.09	0.89
EBITDA 利息倍数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76	28.41	34.22	81.03
存货周转率	-	-	-	-
总资产（万元）	311,929.3	319,176.8	303,438.3	223,895.9
总负债（万元）	69,354.1	78,487.2	67,276.9	50,320.4

全部债务（万元）	25,437.3	23,606.9	19,488.7	20,631.1
所有者权益（万元）	242,575.2	240,689.6	236,161.4	173,575.5
流动比率	-	4.64	5.41	7.80
速动比率	-	4.64	5.41	7.80
资产负债率（%）	22.23	24.59	22.17	22.47
债务资本比率（%）	9.49	8.93	7.62	10.62

注：

1、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及营运能力指标已年化处理，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余额+期末资产余额）/2]×100%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5)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8) 全部债务=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工具应付本金

(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2)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2、发行人无存货，故存货周转率不适用；发行人无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及资本化利息支出，故 EBITDA 利息倍数不适用

（二）融资担保行业特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表 6-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担保代偿额	7,699	8,283	2,148	7,063
当期担保代偿回收额	3,206	4,339	6,135	3,358
当期担保发生额	1,380,811	1,544,688	1,064,368	836,740
当期解除担保额	1,501,822	1,322,861	791,736	502,591
当期担保代偿率	0.51%	0.63%	0.27%	1.41%
累计担保代偿额	68,424	60,725	52,442	50,294
累计代偿回收额	41,032	36,783	31,157	24,321
累计代偿回收率	69.00%	60.57%	59.41%	48.3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895,132.2	1,068,341.0	1,170,993.2	1,001,526.7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282,655.7	264,071.5	258,481.1	274,141.1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1.17	1.06	1.09	1.66
拨备覆盖率	200.33%	212.88%	192.74%	125.45%

(1) 当期担保代偿率=当期代偿金额/当期解除担保金额×100%

(2)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母公司口径）

(3) 累计代偿回收率=累计代偿回收金额/累计代偿金额×100%，其中累计代偿回收额、累计担保代偿额均采用历史累计数

(4) 拨备覆盖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期末担保代偿余额×100%，期末担保代偿余额=应收代偿款-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表 6-9 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88,832.9	28.48	97,449.2	30.53	112,571.2	37.10	61,152.0	27.31
存出担保保证金	36,100.7	11.57	43,886.4	13.75	37,227.7	12.27	18,547.4	8.28
应收账款	1,991.1	0.64	1,069.0	0.33	1,580.6	0.52	331.4	0.15
应收代偿款	16,299.9	5.23	15,131.1	4.74	15,008.1	4.95	21,412.6	9.56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12,455.4	3.99	19,343.9	6.06	20,118.0	6.63	28,400.5	12.6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903.4	16.96	55,483.0	17.38	57,659.9	19.00	66,679.0	29.78
应收保理款	19,285.3	6.18	15,493.3	4.85	8,613.4	2.84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89.9	5.35	12,700.8	3.98	3,384.0	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1,418.1	3.66	11,690.6	3.66	19,831.7	6.5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04.8	2.92	6,500.9	2.04	5,611.2	1.85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65.5	2.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00.0	1.03
长期股权投资	16,051.4	5.15	15,834.7	4.96	2,286.3	0.75	5,251.7	2.35
投资性房地产	787.6	0.25	820.2	0.26	863.6	0.28	87.6	0.04
固定资产	669.1	0.21	745.1	0.23	789.7	0.26	799.9	0.36

无形资产	259.8	0.08	378.2	0.12	299.9	0.10	284.2	0.13
使用权资产	928.9	0.30	1,096.1	0.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商誉	41.9	0.01	41.9	0.01	41.9	0.01	41.9	0.02
长期待摊费用	95.2	0.03	182	0.06	333.7	0.11	368.9	0.16
当期所得税资产	-	-	1,287.7	0.4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5.0	2.12	3,017.7	0.95	5,239.3	1.73	4,671.3	2.09
其他资产	21,398.9	6.86	17,025.0	5.33	11,978.1	3.95	7,702.0	3.44
资产总计	311,929.3	100.00	319,176.8	100.00	303,438.3	100.00	223,895.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23,895.9 万元、303,438.3 万元、319,176.8 万元和 311,929.3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其中,以现金及银行存款为主,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7.31%、37.10%、30.53%及 28.48%。

1、现金及银行存款

表 6-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及银行存款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现金	2.6	2.6	3.0	2.3
活期存款	57,430.9	74,497.0	59,244.7	40,672.3
定期存款	31,114.9	22,869.6	53,286.8	20,240.9
保证金	-	-	-	236.5
应计利息	284.4	80.0	36.7	-
合计	88,832.9	97,449.2	112,571.2	61,152.0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银行存款分别为 61,152.0 万元、112,571.2 万元、97,449.2 万元和 88,832.9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27.31%、37.10%、30.53%及 28.48%,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2、存出担保保证金

存出担保保证金是本公司、安徽中盈盛达、中山中盈盛达和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担保业务时，根据合作协议规定向银行、信托基金、小额贷款公司等缴存的受限制的资金，未经相关合作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动用。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出担保保证金分别为 18,547.4 万元、37,227.7 万元、43,886.4 万元及 36,100.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28%、12.27%、13.75%及 11.57%。存出担保保证金变化较大原因系担保业务逐年发展导致担保额逐年上升。

3、应收代偿款

表 6-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代偿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代偿款总额	25,001.2	20,695.1	20,679.6	25,745.8
坏账准备	-8,701.3	-5,564.0	-5,671.5	-4,333.2
合计	16,299.9	15,131.1	15,008.1	21,412.6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分别为 21,412.6 万元、15,008.1 万元、15,131.1 万元及 16,299.9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9.56%、4.95%、4.74%及 5.23%。应收代偿款系发行人为担保客户提供担保使其获得融资后，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偿还该笔融资时，发行人替客户偿还了相关债务及费用后应向该客户以及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1) 应收代偿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表 6-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代偿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6,043.9	24.17%	8,356.7	40.38%	1,847.8	8.94%	2,762.0	10.73%
1年至2 年(含2 年)	9,251.90	37.01%	2,370.8	11.46%	2,483.0	12.01%	7,085.4	27.52%
2年至3 年(含3 年)	2,657.32	10.63%	1,512.2	7.31%	4,522.6	21.87%	3,742.9	14.54%
3年以上	7,048.04	28.19%	8,455.4	40.86%	11,826.2	57.19%	12,155.5	47.21%
合计	25,001.2	100.00%	20,695.1	100.00%	20,679.6	100.00%	25,745.8	100.00%

(2) 应收代偿款前五大客户

表 6-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代偿款前五大客户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份	被担保人名称	应收代偿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代偿款净额的比例
2020年9月末	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	1,915.11	1年至2年(含2年)	11.75%
	安徽民源贸易有限公司	1,914.44	1年至2年(含2年)	11.75%
	广州恩波酒业有限公司	304.03	4年至5年(含5年)	1.87%
	广州联和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	1年以内(含1年)	7.06%
	安徽国仓管桩集团有限公司	897.71	5年以上	5.51%

	合计	6181.29		37.92%
2019 年末	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	1,693.78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9%
	安徽民源贸易有限公司	1,693.11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9%
	广州恩波酒业有限公司	1,286.4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8.50%
	安徽国仓管桩集团有限公司	897.71	5 年以上	5.93%
	佛山市五丰电器有限公司	834.5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52%
	合计	6,405.52		42.33%
2018 年末	广州恩波酒业有限公司	1,231.33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8.20%
	东莞市益骏装饰有限公司	1,131.89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7.54%
	佛山市邯美贸易有限公司	926.9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18%
	安徽国仓管桩集团有限公司	846.38	5 年以上	5.64%
	佛山市五丰电器有限公司	834.52	1 年以内（含 1 年）	5.56%

	合计	4,971.05		33.12%
2017 年末	广州恩波酒业有限公司	1,757.05	5 年以上	8.21%
	中山市起湾混凝土制品公司	1,734.7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10%
	东莞市益骏装饰有限公司	1,213.1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67%
	广州市百匠座椅有限公司	859.28	5 年以上	4.01%
	安徽国仓管桩集团有限公司	846.38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3.95%
	合计	6,410.55		29.9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表 6-1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年初余额	5,564.0	5,671.5	4,333.2	5,589.8
本年计提	3,012.9	4,236.6	1,300.4	-383.8
本年核销	-186.6	-4,740.7	-1,035.5	-987.6
本年出售	-	-	-	-90.5
核销后收回金额	311.0	396.6	1,073.4	205.3
年末余额	8,701.3	5,564.0	5,671.5	4,333.2

(4) 应收代偿款按回收风险的分类情况如下：

表 6-1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代偿款按回收风险的分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回收风险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较小	6,043.9	24.17%	8,356.7	40.38%	1,847.8	8.94%	2,762.0	10.7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较小	9,251.9	37.01%	2,370.8	11.46%	2,483.0	12.01%	7,085.4	27.5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适中	2,657.3	10.63%	1,512.2	7.31%	4,522.6	21.87%	3,742.9	14.54%
3 年以上	适中	7,048.0	28.19%	8,455.4	40.86%	11,826.2	57.19%	12,155.5	47.21%
合计		25,001.2	100.00%	20,695.1	100.00%	20,679.6	100.00%	25,745.8	100.00%

(5) 减值计提依据以及对应的计提标准如下：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应收代偿款；C.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发行人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发行人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发行人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A.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B.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发行人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发行人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发行人考虑的信息包括：

A.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B.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C.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D.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发行人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发行人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发行人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如果逾期超过30日，发行人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发行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发行人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发行人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发行人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

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发行人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应收代偿款前五大客户的经营和存续情况、反担保措施、应收款项及减值计提金额如下：

表 6-16 应收代偿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应收代偿款金额	存续情况	反担保措施	减值计提金额
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	1,915.11	正常经营	<p>标准型：</p> <p>1、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33 号恒兴广场 9-171（一）等 93 套房的房产抵押登记，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房产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8634 号，建筑面积：3841.93 m²，项目经理估值 4648.91 万元。目前该房产一押在安徽省皖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p> <p>2、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187 号恒兴广场恒兴广场的房产抵押登记，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房产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1989 号，建筑面积 6351.66 平方米，本项目只对其中 1223.80 平方米办理二次抵押登记，项目经理估值 3747.48 万元。目前该房产一押在安徽省皖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p> <p>非标准型：无。</p> <p>加强型：</p> <p>1、马鞍山恒联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安徽帝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民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2、张孝新/俞风云、张孝奇、完勇/张海燕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64.04

广州恩波酒业有限公司	304.04	存续， 但已停 业	<p>标准型（标准型 1 处闲置状态，标准型 2-5 处出租状态，合计估值 1745 万元）</p> <p>加强型：</p> <p>1、广东元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可道贸易有限公司、周坤德/李少燕夫妻、周卫辉/陈利君夫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增加：</p> <p>1、标准抵押物：</p> <p>（1）抵押人委托指定人员处置抵押物，并办理公证。</p> <p>（2）抵押人将租金质押，办理质押登记，登记期限 3 年，代收登记费用 300 元。</p> <p>2、增加广州可道贸易有限公司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取消周浩弟）</p>	18.98
安徽民源贸易有限公司	1,914.44	正常经营	<p>标准型：</p> <p>1、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187 号恒兴广场恒兴广场的房产抵押登记，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房产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1989 号，建筑面积 6351.66 平方米，本项目只对其中 5127.86 平方米办理二次抵押登记，项目经理估值 8638.06 万元。目前该房产已一押在安徽省皖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p> <p>非标准型：无。</p> <p>加强型：</p> <p>1、马鞍山恒联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安徽帝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2、张孝新/俞风云、张孝奇、完勇/张海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64.02
广州联和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	存续， 但已停 业	<p>标准型：</p> <p>1、黄彩辉提供名下位于鹤山市沙坪十里方圆观澜二街 13 号房产抵押，办理抵押登记。不动产证书编号：粤（2016）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305 号。该房产购买总值 800 余万元，目前市场价值约 550 万元。</p> <p>非标准型：</p> <p>1、发行人有权在五年内以 1.1 元内/股的价格认购广州联和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伟帮皮具洗护连锁有限公司的股份，行权总份额在 500 万股以内。</p>	450.30

			加强型： 1、广州伟帮皮具洗护连锁有限公司、陈伟、黄彩辉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 2、付廷席承担 5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广州伟帮皮具洗护连锁有限公司新增持股员工在认购股权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广州联和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伟帮皮具洗护连锁有限公司 1050 万元对应的股份质押，签署质押反担保合同，不办理质押登记。	
安徽国仓管桩集团有限公司	897.71	破产重整	1、生产设备抵押（风险管理部认定抵押物价值为 432 万元； 2、2,938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 3、存货浮动抵押（经现场盘点核实，截止 2012 年 2 月末，存货约 4,000 万元）； 4、合肥尽心建筑桩基工程有限公司等提供第三方反担保；吴国仓等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30.02
合计	6,181.30			627.36

4、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表 6-1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担保客户款项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19 年 末	2018 年 末	2017 年 末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18,183.1	25,132.2	24,835.1	31,313.1
坏账准备	-5,727.7	-5,788.3	-4,717.1	-2,912.6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净额	12,455.4	19,343.9	20,118.0	28,400.5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分别为 28,400.5 万元、20,118.0 万元、19,343.9 万元及 12,455.4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12.68%、6.63%、6.06%及 3.99%。应收担保客户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表 6-1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担保客户款项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3.93	1.23%	8,212.0	32.67%	8,445.9	34.01%	20,985.4	67.0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990.0	21.94%	3,892.0	15.49%	7,809.0	31.44%	6,642.4	21.2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500.0	30.25%	5,689.0	22.64%	5,769.8	23.23%	3,685.3	11.77%
3 年以上	8,469.1	46.58%	7,339.2	29.20%	2,810.4	11.32%	-	-
合计	18,183.0	100.00%	25,132.2	100.00%	24,835.1	100.00%	31,313.1	100.00%

5、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贷款和垫款性质分析

表 6-1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放贷款及垫款性质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委托贷款	16,733.8	18,244.4	27,577.0	33,109.8
小额贷款	40,043.5	40,534.6	35,008.0	37,122.0
贷款和垫款总 额	56,777.4	58,779.0	62,585.0	70,231.8
应计利息	737.5	359.7	345.9	不适用
贷款损失准备	-4,611.4	-3,655.7	-5,271.0	-3,552.8

贷款和垫款净额	52,903.4	55,483.0	57,659.9	66,679.0
---------	----------	----------	----------	----------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66,679.0 万元、57,659.9 万元、55,483.0 万元及 52,903.4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29.78%，19.00%、17.38%及 16.96%，贷款和垫款净额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委托贷款金额在逐年降低。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表 6-2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放贷款及垫款行业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9,929.0	17.49%	13,073.0	22.24%	28,371.4	45.33%	24,819.0	35.34%
服务业	41,576.7	73.23%	38,348.7	65.24%	25,746.1	41.14%	31,657.3	45.08%
制造业	1,471.6	2.59%	7,057.3	12.01%	8,167.5	13.05%	12,005.5	17.09%
其他	3,800.0	6.69%	300.0	0.51%	300.0	0.48%	1,750.0	2.49%
贷款和垫款总额	56,777.3	100.00%	58,779.0	100.00%	62,585.0	100.00%	70,231.8	100.00%

按行业分布情况和品种来看，贷款和垫款主要为服务业和零售与批发行业，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服务业和零售与批发行业的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80.42%、86.47%、87.48%和 90.72%。

(3) 按担保方式分析

表 6-2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放贷款及垫款担保方式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抵押贷款	21,855.5	24,181.4	25,394.6	24,936.0
信用贷款	358.4	338.4	3,238.0	4,564.4

保证贷款	34,563.5	34,259.2	33,952.4	40,731.4
贷款和垫款总额	56,777.4	58,779.0	62,585.0	70,231.8

按担保方式分析，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在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9月末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93.50%，94.83%、99.42%和99.37%。其中抵押贷款指由符合下列标准的抵质押品作抵押的贷款：(i)该抵质押品已向相关政府机关登记；(ii)该抵质押品的市场价值可轻易厘定；及(iii)对该抵质押品的其他受益人有优先权。该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

(4) 按逾期情况分析

表 6-2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未逾期	43,274.6	44,546.9	47,034.5	46,875.1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57.7	269.4	314.0	4,974.0
逾期3至6个月(含6个月)	365.2	17.0	-	2,601.8
逾期6个月至1年(含1年)	80.0	65.0	210.0	670.0
逾期一年以上	12,399.8	13,880.7	15,026.5	15,110.9
贷款和垫款总额	56,777.3	58,779.0	62,585.0	70,231.8

已逾期贷款是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及垫款。

(5) 按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主要客户名称、客户五级分类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及期限分布如下：

表 6-2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委托贷款业务实现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份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月)	客户五 级分类	是否为关 联方
2020 年 1-9 月 末	佛山市禧鼎源线材有限公司	3,500	6	正常	否
	佛山市凯恩装饰有限公司	3,500	6	正常	否
	广州富贵商贸有限公司	950	6	正常	否
	广州富贵商贸有限公司	900	6	正常	否
	佛山市裕达佳贸易有限公司	250	3	正常	否
2019 年末	佛山市禧鼎源线材有限公司	7,000	6	正常	否
	广州富贵商贸有限公司	3,300	6	正常	否
	深圳市中荟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玄和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高明港运贸易有限公司	1,800	12	正常	否
2018 年末	佛山市玄和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4,8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高明至诚银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4,338	6	正常	否
	江门市佳南贸易有限公司	3,8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高明港运贸易有限公司	3,6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南海盈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00	12	正常	否
2017 年末	佛山市高明至诚银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6,338	6	正常	否
	杨斌	3,600	6	正常	否
	佛山市南海盈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骏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0	6	正常	否
	佛山市高明港运贸易有限公司	1,800	12	正常	否

表 6-2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小额贷款业务实现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度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年利率	是否为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佛山市高明区三鸣建材经营部	500	16.99	否
	佛山市南海区巨仁装饰材料经营部	500	17.4	否
	黄秋虹	500	17.4	否
	金红	500	17.4	否
	蔡向东	500	17.4	否
	合计	2,500		
2019 年	黄文礼	500	17.4	否
	黄秋虹	500	17.4	否
	牛昆飞	500	17.4	否
	谭远斌	500	17.4	否
	吴佩敏	500	17.4	否
	合计	2,500	—	
2018 年	梁影荷	400	12.0	否
	许满君	500	17.4	否
	佛山市南海区巨仁装饰材料经营部	500	17.4	否
	邱静敏	300	17.4	否
	陆康松	300	12.0	否
	合计	2,000	—	
2017 年	关基南	250	17.4	否
	霍祖林	500	17.4	否
	佛山市高明区三鸣建材经营部	500	17.0	否
	杨慧萍	260	17.4	否
	刘尚济	500	17.4	否

	合计	2,010	—	
--	----	-------	---	--

(6) 按减值计提分析

表 6-25 报告期各期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贷款总额	坏账准备	贷款总额	坏账准备	贷款总额	坏账准备	贷款总额	坏账准备
委托贷款	16,733.8	2,791.4	18,244.4	1,731.6	27,577.0	3,252.5	33,109.8	1,890.7
小额贷款	40,043.5	1,820.1	40,534.6	1,924.1	35,008.0	2,018.5	37,122.0	1,662.0
合计	56,777.4	4,611.4	58,779.0	3,655.7	62,585.0	5,271.0	70,231.8	3,552.8

6、应收保理款

表 6-26 报告期内应收保理款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保理款	19,500.9	15,691.0	8,800.0	-
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	-215.6	-197.7	-186.6	-
合计	19,285.3	15,493.3	8,613.4	-

账龄分析：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保理业务应收款项（扣除减值准备）按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表 6-27 报告期内保理业务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年内	17,500.9	15,691.0	8,800.0	-

一年至两年 (含两年)	2,000.0	-	-	-
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	-215.6	-197.7	-186.6	-
合计	19,285.3	15,493.3	8,613.4	-

7、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3,384.0万元、12,700.8万元和16,689.9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1.12%、3.98%和5.35%，所占比例较小，均由可转换债券构成。

8、债权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7年末，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总额为2,300.0万元，全部为信托产品。2018年、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债权投资净额分别为19,831.7万元、11,690.6万元及11,418.1万元，主要由信托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两部分构成。2018年和2019年末，债权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6-28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债权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信托产品	700.0	700.0	10,900.0
结构性存款	11,258.0	10,760.0	9,135.9
小计	11,958.0	11,460.0	20,035.9
应计利息	63.9	239.3	26.8
减值损失准备	-603.8	-8.7	-231.0
合计	11,418.1	11,690.6	19,831.7

9、长期股权投资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5,251.7万元、2,286.3万元、15,834.7万元和16,051.4万元，占同期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5%、0.75%、4.96%和5.15%。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 6-29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云浮市惠普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3,063.4
中山吴阶平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1,045.5	1,028.1
深圳邦利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165.63	1,147.1	1,087.7	1,160.2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9.95	236.7	153.0	-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1,985.38	1,968.5	-	-
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9.80	-	-	-
广州昶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75.84	189.6	-	-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614.35	12,292.8	-	-
合计	16,051.35	15,834.7	2,286.3	5,251.7

注：2018 年 2 月，发行人向云浮担保注入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股本，此后发行人持有其 45.45% 股权并签订股东合作协议书。云浮担保成为集团子公司。

10、固定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799.9 万元、789.7 万元、745.1 万元和 669.1 万元，占同期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26%、0.23% 和 0.21%，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固定资产由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构成。

表 6-30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运输工具	202.9	86.2	115.4	112.3
房屋及建筑物	67.1	417.0	440.8	464.6
办公设备	399.0	241.9	233.5	223.0
合计	669.1	745.1	789.7	799.9

11、无形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84.2 万元、299.9 万元、378.2 万元和 259.8 万元，占同期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0.10%、0.12% 和 0.1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发行人无形资产均由软件构成。

12、使用权资产

表 6-31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 9 月末使用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运输工具	6.6	-	-
房屋及建筑物	911.6	1,076.3	1,668.7
办公设备	10.7	19.8	28.6
合计	928.9	1,096.1	1,697.3

13、商誉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为 41.9 万元。发行人于 2014 年支付人民币 2,640.0 万元合并成本收购了佛山小额贷款 12%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佛山小额贷款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41.88 万元，确认为与佛山小额贷款相关的商誉。

14、长期待摊费用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68.9 万元、333.7 万元、182.0 万元和 95.2 万元，占同期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11%、0.06% 和 0.03%，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均为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金额随着装修费逐期摊销以及新增加装修费而相应变动。

15、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分别为 4,671.3 万元、5,239.3 万元、3,017.7 万元和 5,803.87 万元，占同期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1.73%、0.95% 和 1.86%，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表 6-3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5.0	5,003.3	5,246.6	4,7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1.1	-1,985.6	-7.3	-30.3
合计	5,803.9	3,017.7	5,239.3	4,671.3

16、其他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资产分别为 7,702.0 万元、11,978.1 万元、17,025.0 万元和 21,398.9 万元，占同期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4%、3.95%、5.33%和 6.86%。

表 6-3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利息	766.6	857.8	1,297.7	1,895.0
应收债权款项	5,497.4	4,521.4	4,209.4	-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47.8	2,547.8	-	-
应收联营企业借款	5,100.0	3,500.0	-	-
应收股权回购款	750.0	1,062.0	-	-
应收第三方债权转让款	1,114.7	217.1	2,379.1	3,289.8
预付关联方款项	-	-	2,051.4	-
预付账款	1,714.4	1,968.9	775.7	307.4
抵债资产	1,645.3	697.8	515.2	1,413.3
职工借款	347.8	311.4	275.3	245.0
押金及保证金	238.4	161.7	212.8	157.1
应收客户往来款	27.2	201.8	4.0	198.3
其他	3,149.3	977.3	257.5	196.1
合计	21,398.9	17,025.0	11,978.1	7,702.0

（二）负债部分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负债 69,354.1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借款	19,590.0	17,515.9	11,240.4	7,475.0
存入保证金	16,407.8	25,550.6	17,010.0	3,991.1
应付债券	-	-	-	4,820.8
其他金融负债	5,847.3	6,091.0	6,248.3	6,919.3
担保负债	19,720.1	19,151.8	18,072.8	17,261.4
租赁负债	930.8	1,068.9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265.2	3,676.9	3,621.4	3,287.8
应交税费	1,224.5	220.1	1,700.3	3,3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1.1	-	-	-
其他负债	2,557.3	5,212.0	9,383.7	3,248.1
负债合计	69,354.1	78,487.2	67,276.9	50,320.4

1、借款

表 6-3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保证借款	-	3,000.0	11,215.0	-
质押借款	-	-	-	2,475.0
信用借款	19,590.0	14,480.0	-	5,000.0
小计	19,590.0	17,480.0	11,215.0	7,475.0
应付利息	-	35.9	25.4	-
合计	19,590.0	17,515.9	11,240.4	7,475.0

2、存入保证金

存入保证金是指发行人及其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子公司按担保合同约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保证金。存入保证金将直接用于清偿应收代偿款或于担保合同期满后退还给被担保人。

根据 2010 年 11 月实施的《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以及 2012 年 4 月出台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客户担保保证金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如有收取的客户保证金,则应由融资性担保公司、被担保人、贷款银行三方签订托管协议,委托银行进行监管,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挪用。鉴于相应法规对银行没有效力,部分银行不予设立三方监管户。对于予以设立三方监管户的合作银行,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与银行及客户设立三方监管户。但对于不予设立三方监管户的合作银行,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与其签署三方监管户协议。

3、其他金融负债

表 6-3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金融负债分析表

单位: 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金融负债	5,550.3	5,695.0	5,786.3	6,919.3
应计利息	297.0	396.0	462.0	-
合计	5,847.3	6,091.0	6,248.3	6,919.3

依照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中盈盛达其他所有股东就中山中盈盛达的投资所签署的《股东合作协议书》及其《股东合作补充协议》,中山中盈盛达就中山健康的出资余额支付 6% 的固定回报。另外,中山健康的出资金额中的人民币 90,000,000 元由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合作协议书》中的协定时间表进行购买,购买后的出资金额按照其出资比例享受股权分红及其他股东权利;中山健康的剩余出资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享有 6% 的固定收益、而按照其出资比例享受股权分红及其他股东权利。

考虑到上述因素，发行人管理层认为中山健康的出资为发行人向中山健康发行一项复合金融工具：面值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票面年利率为 6%、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复合金融工具。按照《股东合作协议书》及其《股东合作补充协议》，发行人需要按《股东合作协议书》中的协定时间表，于 2015 年至 2022 年间逐步回购中山健康所持有的部分复合金融工具，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 元，回购价格为每份金融工具 1 元。中山健康所持有的剩余 10,000,000 元部分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转为中山中盈盛达普通股，转换比例为每 1 份金融工具转换为 1 股普通股。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将中山健康的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确认为复合金融工具，以未来每年回购中山健康持有的中山中盈盛达股权的金额及支付给中山健康的固定收益之和的现值确认为应付债券-其他金融负债，剩余部分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其中，负债部分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支出。

4、担保负债

表 6-3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担保负债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担保赔偿准备金	8,048.1	6,223.4	5,979.4	4,854.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672.0	12,928.4	12,093.4	12,407.4
合计	19,720.2	19,151.8	18,072.8	17,261.4

注：上表内数据为融资担保与非融资担保合计数，下方说明数据仅涉及融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对 2017、2018、2019 年末及 2020 年 1-9 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4,854.0 万元、5,840 万元、4,717 万元及 8,048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 1.77%，2.26%，1.79% 及 2.85%，均不低于《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 1%。同时，本集团对 2017、2018、2019 年

末及20201-9月融资担保费收入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分别为7,496万元、6,789万元、7,769万元及7,761万元，占各年融资担保费收入的74.20%、66.53%、54.14%及74.22%，均不低于《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50%。

(1) 担保赔偿准备金

表 6-3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担保赔偿准备金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初余额	6,223.4	5,979.4	4,854.0	6,848.4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	-	1,600.1	-
收购子公司增加	-	-	31.7	-
本年计提（转回）	1,824.7	244.0	-506.4	-1,994.4
期末余额	8,048.1	6,223.4	5,979.4	4,854.0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表 6-3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年初余额	12,928.4	12,093.4	12,407.4	10,389.5
本年新增	6,620.7	9,681.2	8,146.1	9,287.5
本年转回	-7,877.1	-8,846.2	-8,460.1	-7,269.6
年末余额	11,672.0	12,928.4	12,093.4	12,407.4

5、租赁负债

表 6-4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租赁负债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441.8	476.6	470.8	511.7	552.3	621.7
1年至2年（含2年）	256.4	273.3	430.2	448.3	520.9	564.4
2年至5年（含5年）	231.6	239.6	167.9	179.7	624.1	655.8
5年以上	-	-	-	-	-	-
减：未来利息费用合计	-	-60.6	-	-70.8	-	-144.6
租赁负债现值	929.8	929.8	1,068.9	1,068.9	1,697.3	1,697.3

6、应付职工薪酬

表 6-4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职工薪酬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短期薪酬	1,647.5	2,676.1	3,119.9	2,77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617.7	1,000.8	501.5	509.4
年末余额	2265.2	3,676.9	3,621.4	3,287.8

7、其他负债

表 6-4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负债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其他金融工具应付本金	-	-	2,000.0	1,416.0

应付客户款项	235.8	504.6	2,019.2	55.9
应付咨询费	166.9	838.8	1,776.5	-
合同负债	914.1	2,089.2	1,419.1	998.1
押金、履约金及定金	506.9	201.5	790.5	141.3
应付租赁费	290.0	274.0	177.5	-
应付股利	373.7	444.4	124.0	193.1
应付利息	-	-	-	14.9
其他	69.9	859.5	1,076.9	428.8
合计	2,557.3	5,212.0	9,383.7	3,248.1

(三)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24.9	52,872.0	69,567.3	36,6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42.9	-39,246.4	-47,883.7	-46,2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0	13,625.6	21,683.6	-9,5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2.1	39,323.4	4,740.6	20,9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8.1	-28,959.8	-59,035.0	-5,5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6.0	10,363.6	-54,294.4	15,3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0.0	17,480.0	78,435.6	8,0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5.5	-26,463.5	-29,901.3	-12,9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5.5	-8,983.5	48,534.3	-4,85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66.1	15,251.9	18,573.1	42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33.5	74,499.6	59,247.7	40,674.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54.5万元、21,683.6万元、13,625.6万元及2,182.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担保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生的担保代偿支出、存出担保保证金和支付职工薪酬。

201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增加31,238.1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担保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收到的担保代偿款和担保保证金增多，从而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得到增加。2019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减少8,058.0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担保保证金净增加额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85.8万元、-54,294.4万元、10,363.6万元及-10,106.0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定期存款净减少额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2018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2017年度减少69,680.2万元，主要系当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2018年度增加64,658.0万元，主要系部分投资到期收回，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51.6万元、48,534.3万元、-8,983.5万元及-9,235.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8年度发

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7 年度增加 53,385.9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57,517.8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由担保业务和向中小微企业贷款两个部分构成。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现金及银行存款分别为 61,152.0 万元、112,571.2 万元、97,449.2 万元及 88,832.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31%、37.10%、30.53% 及 28.48%，发行人现金较为充裕，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47%、22.17%、24.59% 及 22.23%，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53.7 万元、32,718.6 万元、37,644.0 万元、27,170.5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总体而言，中盈盛达能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基础上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和较为稳定的负债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6-4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7,170.5	37,644.0	32,718.6	26,853.7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09.1	-118.9	-106.7	-97.1
业务及管理费	-6,555.0	-12,246.2	-11,871.2	-9,819.6
财务费用	-19.2	-29	-31.4	-97.6

计提/（转回）担保 赔偿准备金	-1,759.2	-244	506.4	1,994.4
资产减值损失	-	-	-	-2,053.8
信用减值损失	-4,718.7	-5,830.7	-1,771.1	不适用
营业支出小计	-13,161.2	-18,468.8	-13,274.0	-10,073.7
营业利润	14,009.3	19,175.2	19,444.6	16,780.0
利润总额	14,156.1	19,320.2	19,434.2	16,798.8
净利润	11,050.3	14,294.9	14,433.7	12,320.4

1. 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由担保业务和向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咨询业务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53.7 万元、32,718.6 万元、37,644.0 万元和 27,170.5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62.49%、59.43%、50.94% 和 51.5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6,190.2 万元、27,502.5 万元、30,600.1 万元及 23,160.3 万元。

表 6-4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费 收入净 额	12,517.3	54.05	18,719.4	61.17	16,434.0	59.75	13,791.2	52.66
利息收 入净额	8,410.9	36.32	8,778.3	28.69	7,823.5	28.45	8,640.3	32.99
咨询服 务费	2,232.1	9.64	3,102.4	10.14	3,245.0	11.80	3,758.7	14.35
主营业 务收入	23,160.3	100.00	30,600.1	100.00	27,502.5	100.00	26,190.2	100.00

担保费收入净额由 2018 年的约人民币 16,434.0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末的约人民币 18,719.4 万元。主要是由于（1）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扶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促使融资担保费收入大幅增加约人民币 2,290.0 万元；（2）公司引入更多的国内知名金融平台合作伙伴，共同发展零售金融业务，使零售金融担保收入大幅增加约人民币 2,424.0 万元（3）公司进一步拓宽非融资担保的合作渠道，令非融资担保收入增加约人民币 660.0 万元。

利息收入净额由 2018 年的人民币 7,823.5 万元增加人民币 954.8 万元至 2019 年的人民币 8,778.3 万元，增幅为 12.20%，主要由于公司在融资担保主业的基础上叠加供应链业务和保理业务所致。

咨询服务费由 2018 年的约人民币 3,245.0 万元减少约人民币 142.6 万元至 2019 年的约人民币 3,102.4 万元，降幅为 4.39%。

2. 投资收益分析

表 6-4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收益：				
-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86.6
-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567.0	2,274.2	1,670.5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收益	834.9	-	155.6	不适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8.8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1,526.8	22.8	不适用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损失)	889.0	1,258.4	-50.3	-52.8
合计	3,290.9	5,059.4	1,798.6	712.6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12.6 万元、1,798.6 万元、5,059.4 万元和 3,290.9 万元。2018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度增加 1,086.0 万元，主要原因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增加。2019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3,26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的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的增加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3. 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支出构成如下：

表 6-4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09.1	-118.9	-106.7	-97.1
业务及管理费	-6,555.0	-12,246.2	-11,871.2	-9,819.6
财务费用	-19.2	-29.0	-31.4	-97.6
计提/（转回）担保赔偿准备金	-1,759.2	-244.0	506.4	1,994.4
资产减值损失	-	-	-	-2,053.8
信用减值损失	-4,718.7	-5,830.7	-1,771.1	不适用
营业支出总计	-13,161.2	-18,468.8	-13,274.0	-10,073.7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073.7 万元、13,274.0 万元、18,468.8 万元和 13,16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营业成本也同步小幅增加。

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9,819.6 万元、11,871.2 万元、12,246.2 万元和 6,555.0 万元。其中主要部分为职工薪酬，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职工薪酬分别为 5,667.3 万元、6,820.1 万元、7,438.4 万元和 4,178.6 万元，职工薪酬随着团队规模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如下：

表 6-4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及 补贴	3,212.0	5,057.2	4,789.9	3,425.7
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703.6	1,412.8	1,273.5	1,109.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63.0	968.4	756.7	1,132.2
职工薪酬小计	4,178.6	7,438.4	6,820.1	5,667.3
差旅及车辆使用费	470.8	1,283.7	1,308.7	1,137.0
租赁费	-	-	939.7	539.3
折旧及摊销费用	531.6	1,185.2	539.0	463.1
办公费	219.4	700.5	479.4	423.0
业务招待费	106.4	290.2	256.5	209.8
咨询顾问费	449.2	994.0	900.5	1,061.9
广告宣传费	31.0	67.5	195.0	124.1
其他	568.0	286.7	432.3	194.1
合计	6,555.0	12,246.20	11,871.20	9,819.60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771.1万元、5,830.7万元，主要是应收代偿款、应收担保客户款项的损失，应收代偿款损失随着为客户担保金额增加而增加，2020年1-9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4,718.7万元，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表 6-49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应收代偿款	3,012.9	4,236.6	1,300.4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60.6	1,895.5	50.2

发放贷款及垫款	955.7	-749.9	20.4
应收保理款	17.9	11.1	186.6
债权投资	595.0	-222.3	181.6
其他	197.8	659.7	31.9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4,718.7	5,830.7	1,771.1

六、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为计息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计息借款分别为 7,475.0 万元、11,240.4 万元、17,515.9 万元和 19,590.0 万元。发行人 2017-2020 年 9 月末的计息借款情况如下表：

表 6-5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计息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贷款				
有担保	19,590.0	-	11,215.0	-
无抵押	-	14,480.0	-	5,000.0
有抵押	-	-	-	2,475.0
其他贷款		3,000.0	-	-
小计	19,590.0	17,480.0	11,215.0	7,475.0
应计应付利息	-	35.9	25.4	-
合计	19,590.0	17,515.9	11,240.4	7,475.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均为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表 6-51 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表（截止 2020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2020 年 9 月 30 日	借款起始日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余 额			
佛山禅城 中盈盛达 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06.22	6个月	11.5000%
	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08.19	6个月	11.5000%
	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08.19	6个月	11.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150	2019.10.09	12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400	2019.10.12	12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500	2019.10.29	12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1,000	2019.11.21	12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500	2019.12.03	12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380	2020.08.06	12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200	2020.08.14	12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2,000	2020.08.20	12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500	2020.08.27	12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500	2020.09.02	12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1,200	2020.09.17	12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460	2020.09.21	12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100	2020.09.25	12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350	2020.09.28	12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1,610	2020.09.29	12个月	7.50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600	2019.10.15	12个月	5.22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400	2019.10.16	12个月	5.22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250	2019.10.17	12个月	5.22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800	2019.10.21	12个月	5.22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260	2019.10.21	12个月	5.22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390	2019.10.28	12个月	5.22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250	2019.10.28	12个月	5.22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800	2019.10.30	12个月	5.22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330	2019.11.01	12个月	5.22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500	2019.11.04	12个月	5.22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220	2019.11.04	12个月	5.22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180	2019.12.27	12个月	5.2200%
	小计	17,830			
广东中盈 盛达供应 链管理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40	2020.06.17	1年	4.785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660	2020.06.18	1年	4.7850%
	建行佛山分行	250	2020.08.25	1年	3.8500%
	建行佛山分行	510	2020.09.08	1年	3.8500%
		小计	1,760		
中盈盛达集团合计		19,590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000.0 万元全部计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营运资金。并假设 1.0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00 亿元拟用于补充集团营运资金。
-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52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前后模拟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动额
资产总计	311,929.3	331,929.3	20,000.0
负债总计	69,354.1	89,354.1	20,000.0
资产负债率	22.23%	26.92%	4.69%

八、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为 89.51 亿元。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表 6-53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担保余额	1,305,902.1	1,505,620.4	1,283,793.1	1,011,161.0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895,132.2	1,068,341.0	1,170,993.2	1,001,526.7
其中：关联方	51,183.2	6,850.0	3,000.0	1,500.0
非关联方	843,949.0	1,061,491.0	1,167,993.2	1,000,026.7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895,132.2	1,068,341.0	1,170,993.2	1,001,526.7
其中：融资担保	282,655.7	264,071.5	258,481.1	274,141.1
履约担保	598,476.5	790,269.5	888,512.1	693,334.4
诉讼担保	14,000.0	14,000.0	24,000.0	34,051.2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表 6-54 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序号	文书编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前进展	案件受理时间
1	(2020)佛仲字第011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佛山市南海区本诚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阮广强、林敏、阮心静、林凯、宁业锋、阮广成、佛山市南海盐步平地齐发废品收购店	代偿款本金840万元，违约金168万元，利息暂计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受理通知书及说明，佛山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	2020.1.10

序号	文书编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前进展	案件受理时间
					6,199,200元			
2	(2017)佛仲字第023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广东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冠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天平亿龙塑胶广告材料经营部、杨升、何文珍、杨鸿、杨国科、何毅冰	代偿款7,000,000元和相关利息,违约金1,400,000元	被申请人广东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中盈盛达支付代偿款7,000,000元和相关利息,并支付违约金1,400,000元,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抵押/质押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及应收租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根据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中盈盛达已受偿执行款2,240,928.56元,该案件尚在执行中;发行人说明,被申请人广东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	2017.1.20
3	(2017)佛仲字第234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广州市良汇龙装饰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汇龙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圣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圣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张锦华、梁松山、雷国才、曾昱、张富英、陈惠琼、张国华、何予斌、张穗、巫春玲	代偿款6,271,363.80元和相关利息,违约金1,254,272.76元	被申请人广州市良汇龙装饰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中盈盛达支付代偿款6,271,363.80元和相关利息,并支付违约金627,136.38元,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抵押/质押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	根据执行裁定书、执行情况告知书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执行程序已终结,待发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线索时,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17.7.31

序号	文书编号	案由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前进展	案件受理时间
						款及应收租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4	(2018)佛仲字第493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佛山市五丰电器有限公司、沈日星、何结航、陈伟荣、张春兰、沈日鏢	代偿款本金10,500,000元和相关利息,违约金2,100,000元	被申请人佛山市五丰电器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中盈盛达支付代偿款10,500,000元和相关利息,并支付违约金1,050,000元,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抵押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根据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2018.11.7
5	(2017)粤0604民初5364号	借款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广州炫尚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浩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动漫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亘发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华南智慧城发展有限公司、肇庆伊莉丝家纺用品有限公司、肇庆市傲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封开县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封开县浩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郭接宁、霍建平、李永杨、任彪、广	借款本金30,761,737元及相关利息	被告广州炫尚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中盈盛达归还借款本金30,761,737元及利息,被告广东浩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动漫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亘发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华南智慧城发	根据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程序已终结,待发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线索时,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17.4.8

序号	文书编号	案由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前进展	案件受理时间
				东广府文化创意园发展有限公司		品有限公司、肇庆市傲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封开县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封开县浩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郭接宁、霍建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盈盛达对肇庆市傲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	(2018)佛仲字第459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中山市横栏镇祥鸿建材经营部、中山市横栏镇翔润灯饰贸易部、中山市横栏镇鸿基砂石土方工程队、中山市横栏镇润祥土石方工程队、中山市横栏镇轩龙花木场、中山市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长沃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创兴贸易有限公司、梁权辉、梁敏斌、吴剑颜、陈桂培、芦执好、谢曼、覃震林、苏照文、陈嘉瑜、	代偿款15,912,176.66元和相关利息，违约金3,182,435.33元	被申请人中山市横栏镇祥鸿建材经营部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盈盛达支付代偿款15,912,176.66元和相关利息，并支付违约金3,182,435.33元，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拍卖、变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梁润全执行案款分配方案》（（2019）粤20执57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通知书》等资料及公司说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中盈盛达已受偿执行款7,044,660元；本案件已与（2019）粤20执571号案合并执行，可执行财产已	2018.10.22

序号	文书编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前进展	案件受理时间
				梁润全、吴润英、何锦培、苏玉琼		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经在（2019）粤 20 执 571 号案（即本表第 7 个案件）中一并处置，本案执行程序已终结	
7	（2018）佛仲字第 458 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中山市横栏镇润祥土石方工程队、中山市横栏镇翔润灯饰贸易部、中山市横栏镇鸿基砂石方工程队、中山市横栏镇祥鸿建材经营部、中山市横栏镇轩龙花木场、中山市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长沃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创兴贸易有限公司、梁权辉、梁敏斌、吴剑颜、陈桂培、芦执好、谢曼、覃震林、苏照文、陈嘉瑜、梁润全、吴润英、何锦培、苏玉琼	代偿款 7,901,104.56 元和相关利息，违约金 1,580,220.91 元	被申请人中山市横栏镇润祥土石方工程队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盈盛达支付代偿款 7,901,104.56 元和相关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1,580,220.91 元，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根据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2018.10.22
8	（2018）佛仲字第 474 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颐地塑胶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松本照明有限公司、邱丽娟、梁绮嫦、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麦浩文、广东	代偿款 12,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 2,400,000 元	被申请人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盈盛达支付代偿款 12,000,000 元及利息 1,922,400	根据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根据发行人说明，广东松本电	2018.10.29

序号	文书编号	案由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前进展	案件受理时间
				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高明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元，并支付违约金 1,200,000 元，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工电器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	
9	(2018)粤 06 民初 87 号	借款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广州浩俊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动漫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浩泰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华南动漫城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翔臻经贸有限公司、佛山市巔域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新羿动漫产品有限公司、封开县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明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理想集团有限公司、郭接宁、霍建平	欠款本金 31,284,474.08 元及利息 1,334,804.23 元及相关复利、罚息	被告广州浩俊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盈盛达偿还欠款本金 31,284,474.08 元、利息 1,040,782.84 元和相关罚息；原告对被告提供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商铺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根据裁定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发行人确认为 2018 年 5 月
10	(2019)佛仲字第 276 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徐霭颜、佛山市三水区宝盈时代物业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朗誉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宝盈投资有限公司、连州市宝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悦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谢万崧、童绍洪、童绍禧	代偿款 7,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 1,400,000 元	被申请人徐霭颜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盈盛达偿还代偿款 7,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1,400,000 元，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抵	根据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2019 .5.31

序号	文书编号	案由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前进展	案件受理时间
						押/质押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应收租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11	(2016)佛仲字第 327 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广州恩波酒业有限公司、广东元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可道贸易有限公司、周坤德、周卫辉、陈利君	代偿款本金 17,580,676.92 元及相关利息, 违约金 3,516,135.38 元	被申请人广州恩波酒业有限公司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盈盛达偿还代偿款本金 14,896,610.61 元及相关利息, 并支付违约金 2,979,322.12 元, 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抵押/质押的房产、应收租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根据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中盈盛达已受偿执行款 4,034,216.86 元, 受偿以物抵债款 7,020,000 元; 因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执行程序已终结。待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线索时, 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16.11.9
12	(2018)佛仲字第 233 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中山市中彩铝箔复合包装有限公司、中山市中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伟雄、梁桂月、王宇轩	代偿款本金 6,962,808.96 元及相关利息, 违约金 1,392,561.79 元	被申请人中山市中彩铝箔复合包装有限公司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盈盛达偿还代偿款本金 6,962,808.96 元及相关利息, 并支付违约金 1,392,561.79 元	根据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中盈盛达已受偿执行款 7,307,749.03 元, 该案执行程序已终结, 待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线索	2017.9.30

序号	文书编号	案由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前进展	案件受理时间
						元, 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抵押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时, 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13	(2016)佛仲字第117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佛山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佛山市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张粤华、佛山市华宝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勤联科技洁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浩盈科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金腾季华大酒店有限公司、佛山市宝资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金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金腾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黄一菁、佛山市睿德拍卖有限公司	代偿款本金11,597,280.32元及相关利息, 违约金2,319,456.06元	被申请人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盈盛达偿还代偿款本金11,597,280.32元及相关利息487,085.77元, 并支付违约金2,319,456.06元, 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抵押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根据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中盈盛达已获执行款4,220,293.40元; 该案件执行程序已终结, 待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线索时, 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16.5.12
14	(2017)佛仲字第254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佛山市邯美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能展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力绳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安空调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力泰经贸有限公司、佛山市嘉力嘉经贸有限公司、涂丽萍、郭涛、王保庆、卢琼安、涂德安、涂国兵、涂慧芳、赵冲、杨剑、佛山市振鹏通讯技术有限公	代偿款20,092,523.57元及相关利息, 违约金4,018,504.714元	被申请人佛山市邯美贸易有限公司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盈盛达支付代偿款20,092,523.57元及相关利息, 并支付违约金2,009,252.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及其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案件尚有649万元代偿款待收回	2017.8.10

序号	文书编号	案由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前进展	案件受理时间
				司、刘振忠、佛山市永安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厚协贸易有限公司		元，被申请人佛山市能展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力绳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安空调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力泰经贸有限公司、佛山市嘉力嘉经贸有限公司、涂丽萍、郭涛、王保庆、卢琼安、涂德安、涂国兵、涂慧芳、赵冲、杨剑、佛山市永安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厚协贸易有限公司在50,000,000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申请人佛山市振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刘振忠在11,000,000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涂丽萍提供质押的应收租金在50,000,000元限		

序号	文书编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前进展	案件受理时间
						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15	(2016)粤1781民初字413号	因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阳春市阳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盈盛达	1,500万元	-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判决	-
16	(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25141号	股份回购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资管	张磊	股份回购款暂计至2020年3月3日1,366.14307万元及相关罚息	-	根据《DS20200594号增资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	2020.4.9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九、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6-55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或占比
发行人受限资产	55,778.69
占总资产比例	17.88%
其中：存出保证金	36,100.69
其他货币资金	19,678.00

（一）存出担保保证金

存出担保保证金是发行人、安徽中盈盛达和中山中盈盛达在开展担保业务时，根据合作协议规定向银行、信托基金、小额贷款公司等缴存的受限制的资金，未经相关合作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动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出担保保证金为 36,100.69 万元

（二）因质押而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因质押而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

除此以外，发行人无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本次债券融资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不用于转借他人。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1亿元用于偿还子公司债务。拟偿还的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金额（万元）	到期日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380.00	2021.08.05
		200.00	2021.08.13
		2,000.00	2021.08.19
		500.00	2021.08.26
		500.00	2021.09.01
		1,200.00	2021.09.16
		460.00	2021.09.20
		1,610.00	2021.09.28

		260.00	2021.10.14
		600.00	2021.10.25
		800.00	2021.11.08
		490.00*	2021.11.11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0	2021.06.16
合计		10,000.00	

注：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华兴银行佛山分行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到期的借款实际总额为 5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其中 490 万元。

（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偿还有息债务部分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用途包括：

（1）支付银行保证金和代偿款；（2）向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该子公司主要为金融机构提供数字化技术解决方案和大数据风控解决方案）；（3）补充公司供应链和保理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

考虑到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

以上资金使用安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带来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同时，公司将以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为契机进一步补充权益资本，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优化担保集中度指标。

（二）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债券融资在资金使用期限、稳定性、对管理的促进作用方面较有优势，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对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良好的适用性。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财务杠杆效应

假设本期债券将 1.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22.23% 上升至 26.9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可调整资本结构，且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财务杠杆效应，中长期债券融资比例适当提高，公司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中长期资金来源，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机制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监管和隔离，保证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资金监管协议。在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的监管下，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资金，确保债券资金与企业自有资金的隔离。同时，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指派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确保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监管。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担保人挪用占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不用于小贷、委贷等非生产性业务。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和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 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关措施，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通知中未包含的议案，应当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公告，债权登记日前未公告的议案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 5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询问，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 会议有效性；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6)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7)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8)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刘堃、王奕然、吴国泰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9 楼

电话：020-32258106

传真：020-66609961

邮政编码：51803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中盈盛达”）聘任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3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2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正常业务范围内的担保除外）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规定到期后不能按期支付；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2.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2.9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

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12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2.13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4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2.15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2.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2.17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2.18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3.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9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0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21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3.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出现本协议第 2.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2.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

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3.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2 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3.13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3.15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7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负担。

3.18 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2.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3.19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发生本协议第 2.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第 2.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不明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或者 (b)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 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 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 保证: (1) 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 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且受托管理人承诺, 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的, 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的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_____



吴列进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董事（签字）：



吴列进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名页)

董事（签字）：



李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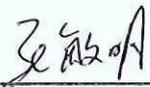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张敏明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名页)

董事（签字）：



赵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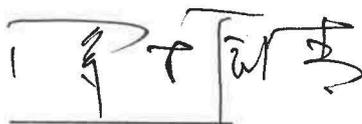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董事（签字）：



罗振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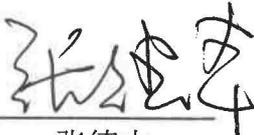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张德本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董事（签字）：



吴向能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董事（签字）：



梁汉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董事（签字）：



刘恒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琦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监事（签字）：


冯群英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监事（签字）：



廖振亮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监事（签字）：


钟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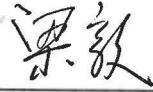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监事（签字）：



梁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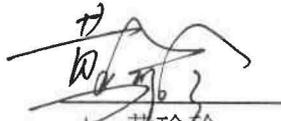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监事（签字）：


黄瑜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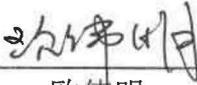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欧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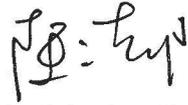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陆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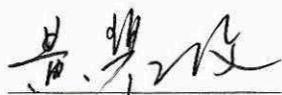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名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黄碧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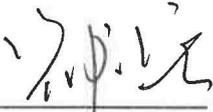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正强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吴源泉

叶培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1-03-08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张涛 刘志强

张涛

刘志强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3.8

第十一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附录

附录是本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包括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二、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资信评级报告；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本期发行文件。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四、查阅地点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一) 发行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22 楼 2202-2212 室

电话：18688807052

传真：0757-83200228

联系人：郑正强

(二)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9 楼

电话：020-3225 8106

传真：020-6660 9961

联系人：刘堃、王奕然、吴国泰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22 楼)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37 号文注册。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期限为 5 年期，附设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143.97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06.9 万元、12,509.2 万元和 13,315.8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42,575.2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2.23%；发行人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04,936.8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9.86%。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143.97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06.9 万元、12,509.2 万元和 13,315.8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

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四、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证鹏元评审，评定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主体信用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

六、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国家近年来大力推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将加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一方面，政府性担保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可能会对现有业务造成挤压；另一方面，公司获得政府政策支持力度可能会加大。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影响。

八、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54.5 万元、21,683.6 万元、13,625.6 万元和 2,182.0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主营的担保业务、利息收入等，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发放贷款、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当担保的企业不能按期偿付被担保的债务时，由发行人代为支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

九、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分别为 21,412.6 万元、15,008.1 万元、15,131.1 万元和 16,299.9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9.56%、4.95%、4.74%和 5.23%。考虑到担保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起应收代偿款余额上升的可能性较高。倘若公司应收代偿款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将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发行人的担保业务及主要客户集中于广东省范围内，存在经营区域和行业过于集中的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佛山市整体经济状况突然恶化，信用风险集中爆发，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十一、被担保企业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被担保企业违约将直接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有担保合同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发生，就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长期未能收回，可能导致公司偿付能力降低，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主要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担保及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贷款。客户群体财务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与大型企业相比更容易受市场、整体经济及行业状况的不利转变所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尽管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担保或贷款时主要考察的是第一还款来源，即客户自身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但是通常发行人也会要求客户提供一定的资产作为贷款抵押品或者反担保物。在履行代偿责任或贷款无法按期回收后，会取得对被担保方的反担保资产或借款人抵押资产的处置权，资产的处置价格直接决定了发行人对该笔代偿或贷款的可回收金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无法及时将反担保资产或抵押资产处置，或反担保资产、抵押资产的处置价格出现大幅折价，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开展的各项类金融业务规模与其相应的资本规模均有不同的监管要求，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如果发行人的股东不能及时为公司补充资本，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受到限制，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亦会受到一定影响。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并受之约束。

十六、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聘请资金监管银行，由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同时对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

十七、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及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十八、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 46 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获得担保授信额度共 306 亿元，已经使用担保授信额度 79.5 亿元。此外，发行人母公司无直接获得的银行贷款授信，发行人的子公司直接获得的银行贷款授信合计为 2.60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无直接获得的银行贷款授信，可能会对发行人外部融资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2021 年 1 月 5 日，顾李丹因工作调动而辞任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及战略委员会成员职务，自 2021 年 1 月 5 日生效。2021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审议批准，委任李深华、赵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特别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16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五、认购人承诺.....	22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4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4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7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33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37
三、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对担保事项的监督安排.....	39
四、偿债计划.....	39
五、偿债保障措施.....	40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7
三、最近三年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60
四、公司股权结构.....	60
五、公司组织结构.....	61
六、公司对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2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81
九、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8

十、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39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52
十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6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72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86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7
四、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8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1
六、有息债务情况.....	226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228
八、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九、资产受限情况.....	238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40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0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1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机制.....	242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2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244
一、附录.....	244
二、备查文件.....	244
三、查阅时间.....	244
四、查阅地点.....	24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发债主体、中盈盛达	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认购人、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保人、担保集团	指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暂行办法》	指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监督管理条例》	指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监督管理补充规定》	指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期间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和可能为工作日的周六、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若无其他注明，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层面的数据。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期债券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列进；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拾伍亿陆千零柒拾玖点贰陆捌柒万元整（156,079.268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二十二楼 2202-2212 单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正强

联系方式：18688807052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49993593Y。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一）本次债券批准情况

2020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且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137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计划分期发行。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本次债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设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 6、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发出回售提示性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向符合公司债券认购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19、兑付日：2026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5、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7、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8、质押式回购：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143.97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06.9 万元、12,509.2 万元和 13,315.8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发行的债券所需交纳的相关税款由其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17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缴款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时间将在深交所网站专区或以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专业投资者。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列进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二十二楼 2202-2212 单元

联系人：郑正强

电话：18688807052

传真：0757-83200228

(二)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刘堃、王奕然、吴国泰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9 楼

电话：020-32258106

传真：020-66609961

(三)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电话：010-85087038

传真：+86 (21) 6288 1889

经办会计师：吴源泉、叶培霖

(四)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电话：+86 20 38191134

传真：+86 20 38912082

经办律师：刘晓光、王建学、康冠兰、徐悦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人：张涛、刘志强、蓝艳梅

电话：0755-82872318

传真：0755-82873139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负责人：张俊文

营业场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 68 号一座 901-910 室

联系人：张俊文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 68 号一座 901-910 室

电话：0757-8290385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刘堃、王奕然、吴国泰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9 楼

电话：020-32258106

传真：020-66609961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地点：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理事长：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营业场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发行上市，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4、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评审，评定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证鹏元评审，评定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证鹏元评审，评定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信用评级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时间	信用等级	评价展望	评级机构
2018 年度	AA	稳定	东方金诚
2019 年度	AA	稳定	中证鹏元
2020 年度	AA	稳定	中证鹏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是对担保机构代偿能力的评价，其适用对象为开展了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担保机构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中证鹏元的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

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摘要

1、优势

（1）公司于港交所上市，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港交所上市，募集资金 3.98 亿元，2018 年 4 月公司通过内资股定向增发、H 股配股的方式募集资金 6.22 亿元，佛山市国有企业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控”）认购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实收股本 15.61 亿元。

（2）公司业务发展空间较大。公司业务主要所在地广东省及佛山市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同时当地经济环境增长以及对小微企业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公司业务机遇较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本部与 43 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获得担保授信额度共 283.20 亿元，已经使用授信额度 83.54 亿元。其中融资担保授信额度共 238.20 亿元，已经使用授信额度 62.27 亿元，另子公司在银行共获得授信额度 2.40 亿元，已使用 1.45 亿元，同期末公司融资担保业务放大倍数仅为 1.16，未来有较大发展空间。

（3）深圳担保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继续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深圳担保集团实力雄厚，经中证鹏元评定，深圳担保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其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继续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2、关注

（1）公司融资担保业务代偿风险较大。公司业务主要面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开展，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融资担保业务当期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1.41%、0.27%、0.63%和 0.25%，2020 年 6 月末融资担保业务客户行业前三位为批发零售业、制造业和建筑业，该类客户抗风险能力较弱，存在较大代偿风险。

(2) 公司委托贷款和小贷业务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2020年6月末公司委托贷款和小额贷款业务总额5.74亿元,已逾期占比22.86%,已计提损失准备0.48亿元,已逾期资金追回流程较长,回收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3、未来展望

预计随着业务结构的优化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完善,公司业务有望稳定发展,综合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综合考虑,中证鹏元给予公司稳定的信用评级展望。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主体须向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评级机构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获得了银行担保授信额度，即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下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而不用于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 46 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获得的银行担保授信额度总计 306 亿元，已使用额度 79.5 亿元。此外，发行人子公司获得的直接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如下：

表 2-2 发行人子公司银行授信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	14,830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2,010
总计	26,000	16,840

（二）业务信用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直接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如下：

表 2-3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发行结果日	发行方式	募资金额（亿元，已扣除佣金及相关开支）	币种	募资目的
	配售	2.62	HKD	

2018年4月18日	投资者认购 及管理层认 购	4.34	用作一般运营 资金 及一般企业用 途。
	合计	6.96	

（四）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发行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行过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六）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也不存在对已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的查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均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行人诚信情况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银保监会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发改委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及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人的情形。

（九）对外担保及受限资产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担保（分为：直接融资担保和间接融资担保）及非融资担保（分为：诉讼保全担保和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约保函）。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为约人民币 1,068,341.0 万元，其中融资担保 264,071.5 万元、履约担保 790,269.5 万元、诉讼担保 14,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运营情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担保余额为 130.59 亿元，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为 89.51 亿元。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表 2-4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担保余额	1,305,902.1	1,505,620.4	1,283,793.1	1,011,161.0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895,132.2	1,068,341.0	1,170,993.2	1,001,526.7
其中：融资担保	282,655.7	264,071.5	258,481.1	274,141.1
履约担保	598,476.5	790,269.5	888,512.1	693,334.4
诉讼担保	14,000.0	14,000.0	24,000.0	34,051.2

注：

（1）期末担保余额包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2）期末担保责任余额=期末对外担保余额-未承担责任额。

（2）期末担保余额与期末担保责任余额的差额来自于两部分，对子公司担保额和未承担风险责任额。其中未承担风险责任额来自于零售担保业务、分担保业务和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进行权重计算三部分。零售担保业务主要由顺丰金融平台等平台推荐具有银行信贷需求的债务人，由发行人对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此类业务实际为代平台向银行缴纳保证金，承担的风险以平台缴纳的保证金池为上限，实际操作中不存在代偿责任；分担保业务是发行人在进行融资担保业务时与融资担保基金签署再担保合同，按照约定比例承担风险；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进行权重计算是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对小微企业、农户等被担保人进行打折计算的部分。

2、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存出担保保证金和因质押而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两者合计 5.58 亿元。其中存出担保保证金为人民币 3.61 亿元。存出担保保证金是发行人、安徽中盈盛达、中山中盈盛达和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担保业务时，根据合作协议规定向银行、信托基金、小额贷款公司等缴存的受限制的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因质押而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为开展委托贷款业务质押的银行存单。

(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表 2-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 度	2018 年末/ 度	2017 年末/ 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7,170.5	37,644.0	32,718.6	26,853.7
利润总额（万元）	14,156.1	19,320.2	19,434.2	16,798.8
净利润（万元）	11,050.3	14,294.9	14,433.7	12,3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50.3	12,728.3	14,174.8	11,9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26.9	11,749.2	12,250.3	10,2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26.9	13,315.8	12,509.2	10,606.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82.0	13,625.6	21,683.6	-9,554.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06.0	10,363.6	-54,294.4	15,385.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35.50	-8,983.5	48,534.3	-4,851.6

营业毛利率 (%)	51.6	50.94	59.43	62.4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5	4.59	5.47	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7	6.00	7.05	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7	5.34	6.92	6.96
EBITDA (万元)	16,024.3	21,769.1	21,305.4	18,46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63	0.92	1.09	0.89
EBITDA 利息倍数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76	28.41	34.22	81.03
存货周转率	-	-	-	-
总资产 (万元)	311,929.3	319,176.8	303,438.3	223,895.9
总负债 (万元)	69,354.1	78,487.2	67,276.9	50,320.4
全部债务 (万元)	25,437.3	23,606.9	19,488.7	20,631.1
所有者权益 (万元)	242,575.2	240,689.6	236,161.4	173,575.5
流动比率	-	4.64	5.41	7.80
速动比率	-	4.64	5.41	7.80
资产负债率 (%)	22.23	24.59	22.17	22.47
债务资本比率 (%)	9.49	8.93	7.62	10.62

注：

1、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及营运能力指标已年化处理，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余额+期末资产余额) /2]×100%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2]×100%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2]×100%

(5)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8) 全部债务=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工具应付本金

(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2)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2、发行人无存货，故存货周转率不适用；发行人无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及资本化利息支出，故 EBITDA 利息倍数不适用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集团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一）担保人概况

名称：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19325C

注册资本：1,140,510.5315 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 8 号粤商中心 A 座 21JK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是广东省唯一入围首批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单位的担保机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集团一直致力于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探索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区域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

（二）担保人业务情况

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 3-1 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1-9 月		2019 年末/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收入	76,953.74	47.18%	117,175.35	53.75%
委贷利息收入	71,623.24	43.92%	81,902.64	37.57%
贷款利息收入	9,148.38	5.61%	10,183.78	4.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89.30	1.65%	3,343.93	1.53%
保理业务收入	1,398.62	0.86%	4,755.38	2.18%
其他收入	1,280.36	0.79%	645.14	0.30%
合计	163,093.65	100.00%	218,006.21	100.00%

（三）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担保集团 2019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担保集团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表 3-2 最近一年及一期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度
总资产	2,767,325.52	3,020,891.28
总负债	939,354.95	1,249,353.43
净资产	1,827,970.57	1,771,537.8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21,901.00	1,568,685.01

营业总收入	163,093.65	218,006.21
利润总额	130,653.36	96,525.03
净利润	99,921.80	72,43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6,615.76	72,332.9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4,150.61	-82,269.3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291.24	189,403.3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9,706.30	884,238.48
流动比率（倍）	6.80	4.20
速动比率（倍）	6.80	4.20
资产负债率	33.94%	41.36%
EBITDA	-	191,966.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6.2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5%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四）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9 主体长期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担保集团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AAA 评级肯定了区域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地方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及持有优质金融股权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良好支撑作用。

（五）担保人金融机构授信使用情况

担保集团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再融资能力，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875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359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516亿元。

（六）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2020年9月末，担保人期末担保在保余额435.75亿元，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38.38%。

（七）偿债能力分析

2018年及2019年末，担保集团负债总额分别为854,216.48万元和1,249,353.43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13%和41.36%，随着资本的积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2018年及2019年末，担保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5.84和4.20，速动比率分别为5.84和4.2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渐下降。2018年及2019年，担保人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76和6.29，表明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较强。

（八）担保人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末，担保集团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担保人主要控股企业情况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100.00
2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100.00
3	深圳市中小担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	100.00
4	深圳市中小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5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100.00
6	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付代理	100.00
7	深圳市中小担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数据库管理等	100.00
8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9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等	66.67
10	深圳市金鼎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典当业务	60.00
11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等	49.00
12	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等	35.71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伍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含叁亿元），并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债券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编制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予以规定。

2、债券到期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债券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和付息期限内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3、保证方式

在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保证期间内，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在不超过担保人担保范围的情况下，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

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清偿相关款项。

5、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贰年止。

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责任的减少

债券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担保人的保证责任相应同等减少。

担保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代为清偿本次债券的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在代偿额度范围内的保证责任随即解除。

9、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未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的，担保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10、担保人的进一步声明和承诺

本担保是一项持续性的担保，只要债券发行人未按本次债券发行时确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债务和责任，担保人即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义务。

担保人的继承人（包括但不限于因改组合并而继承）将受担保函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担保函规定的责任。

11、担保函的生效和变更

担保函于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担保函。

12、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规则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的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对担保事项的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对担保事项作续监督。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行使对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担保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有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定召集。具体内容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五、偿债保障措施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性担保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190.2 万元、27,502.5 万元、30,600.1 万元和 23,16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320.4 万元、14,433.7 万元、14,294.9 万元及 11,050.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收入来源较为稳定，净利润质量较好。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银行存款分别为 61,152.0 万元、112,571.2 万元、97,449.2 万元和 88,832.9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27.31%、37.10%、30.53%及 28.48%，现金规模较大，充裕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银行存款总共 8.88 亿元人民币，其中有固定使用用途的资金为 4.02 亿元。有固定使用用途的资金中，0.64 亿元来自上市所得款项净额之结余，2.40 亿元来自投资者认购所得款项净额之结余，0.98 亿元来自配售所得款项净额之结余，最后剩余 4.86 亿元可自由支配的营运资金。由于担保业务需要为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提供代偿服务，发行人需要为此准备足额的营运资金，不可直接使用该部分资金发展其他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性良好。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务及时偿付。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属性要求其具有充足的自有资金，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及子公司可以通过快速缩减发放贷款、供应链保理贷款等业务规模筹集现金，以应对即将到期的债券兑付问题。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聘请监管银行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2）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①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承诺其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用途，而不挪为他用。

②募集资金的监督安排

发行人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的专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专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

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5、完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且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债券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

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8) 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9) 发行人未能履行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上述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9)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本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注册名称：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22 楼 2202-2212 室

法定代表人：吴列进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49993593Y

注册资本：1,560,792,687.00 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2003 年 5 月 10 日，佛山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2003]第 001158 号），同意预先核准广州银达担保服务有限公司等出资 5,5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佛山盈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0 日，广州银达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富思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顺德市乐从进发贸易有限公司、黄国深、吴艳芬和张旋鉴共同签署设立佛山盈达的《出资协议书》，约定各方共同出资 5,500 万元，其中：广州银达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18%；佛山市富思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18%；黄国深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18%；吴艳芬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18%；张旋鉴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18%；顺德市乐从

进发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1%。佛山盈达上述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3 年 5 月 22 日，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3]广公会验字第 034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21 日止，佛山盈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5,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 年 5 月 23 日，佛山市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设立佛山盈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佛经贸[2003]135 号），同意广州银达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富思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顺德市乐从进发贸易有限公司、黄国深、吴艳芬、张旋鉴六方在佛山共同设立佛山盈达，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3 日，佛山盈达取得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0010116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历史股权变更

1、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1）2004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5 月 20 日，佛山盈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至 10,3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广东银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银达担保服务有限公司）、黄国深、张旋鉴、吴艳芬四位股东各新增出资 200 万元；原股东广东进发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顺德市乐从进发贸易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700 万元；新增股东佛山市南海新景常织造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新增股东佛山市南海东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新增股东佛山市华耐建材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新增股东佛山市圣奇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新增股东佛山市友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新增股东梁少英出资 500 万元；同日，佛山盈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增资事宜，上述原股东和新股东各自与佛山盈达分别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4年5月25日，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04]第199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8,00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年5月27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5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7月8日，佛山盈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300万元增加至15,6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佛山市南海华立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新增股东严浩冰、佛山市南海东兴塑料制罐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丽萍钢丝绳总汇（个人独资企业）、广东广亿工贸有限公司、麦彩琼、龙国安、佛山市三顺燃料有限公司各自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新增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元通胶粘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晋大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珠江电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啟照各自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同时，同意佛山市南海新景常织造有限公司、张旋鉴、佛山市华耐建材有限公司等三位股东转让股权。同日，佛山盈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增资事宜，除佛山市南海区元通胶粘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晋大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丽萍钢丝绳总汇外的上述其他新股东各自与佛山盈达分别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5年7月12日，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05]第078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7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3,0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3,000,000元。

（3）2006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8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400万元，增资扩股后公司总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周伟杰出资1,000万元，持有公司5%的股权；梁慧枝出资300万元，持有公司1.5%的股权；孔爱玲出资300万元，持有公司1.5%的股权；佛山市三水三泰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持有公司2.5%的股权；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持有公司2.5%的股权；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出资 500 万元，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江门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同意原股东增持股权：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 7% 的股权；广东进发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 7% 的股权；黄国深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 7% 的股权；张玉冰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 7% 的股权；李啟照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同意变更股东，原股东佛山市圣奇贸易有限公司把其所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侯德妹；佛山市南海区元通胶粘有限公司把其所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刘叠盈；严浩冰把其所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程斌，转让后严浩冰持有公司 3.5% 的股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增资事宜，上述原股东和新股东各自与佛山盈达分别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6 年 10 月 20 日，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06]第 098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4,000,000 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000,000 元。

2006 年 10 月 25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7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3 月 23 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13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20,513 万元；同意按如下方式增资：以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245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金和实收资本金，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享有相应的股权；其余 2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列进以 268 万元认缴，取得公司 1.31% 的股权。同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3 月 21 日，吴列进与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7年3月23日，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07]第037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吴列进缴纳的以货币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2,680,000元，已将资本公积2,450,000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5,130,000元。

2007年3月30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年4月，变更经营期限及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5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期限由至2007年3月31日变更为至无限期；同意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29位股东将合计232.75万元的股权分别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列进，转让后吴列进共持有公司2.44%的股权。同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4月2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8年6月，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3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82%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原有股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中：张玉冰、黄国深、吴艳芬及上海罗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各1.36%的股权；同意吴列进将其持有的公司2.44%的股权转让给佛山创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何旭明将其持有的公司2.44%的股权转让给麦彩琼；同意佛山市三水三泰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44%的股权转让给谢晨翰；同意程斌将其持有的公司1.46%的股权转让给刘广洪；同意原股东佛山市南海华立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华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5月13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免去李思聪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张旋鉴为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姜绪荣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2008年6月5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8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5月21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687万元，由公司股东按每元出资1.20元的价格自愿认缴。其中：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681.3万元认缴567.7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上海罗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120万元认缴1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吴艳芬以120万元认缴1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佛山市立家卫浴有限公司以120万元认缴1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麦彩琼以240万元认缴2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佛山创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622.8万元认缴51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佛山市力绳经贸有限公司以420万元认缴35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原绍彬以120万元认缴1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刘广洪以276.3万元认缴230.2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谢晨翰以360万元认缴3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广东华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48万元认缴4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佛山市南海珠江电业发展有限公司以36万元认缴3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梁慧枝以60万元认缴5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0,513万元增加至23,200万元。同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增资事宜，上述股东各自与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分别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8年6月17日，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08]第081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吴艳芬等13位股东缴纳的以货币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26,87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2,244,000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32,000,000元。

2008年6月20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股权变更

(1) 2009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8年8月11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08]第902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中盈盛达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62,217,109.24元。

2008年9月12日，鸿正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佛鸿资评字（2008）第004号），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54,239,512.62元，调整后的账面值为人民币262,217,109.24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67,395,694.08元。

2009年2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09]99号），同意中盈盛达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盈盛达股本总额23,200万股，其中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80万股，占总股本的6.81%，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9年2月28日，中盈盛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盈盛达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重新制订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名称由“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8日，广东进发钢铁实业有限公司、黄国深、张玉冰、上海罗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吴艳芬、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09年2月28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15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232,000,000元，资本公积30,217,109.24元。

2009年2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各项议案。其中，决议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8]902号审计报告中载明的中盈盛达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审计后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份为232,000,000股。

2009年3月12日，佛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4406000000016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9年5月，增资

2009年5月18日，中盈盛达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800万元，由公司新股东按1.35元/股的价格认购：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以1,957.5万元认购1,450万股的股份；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1,147.5万元认购850万股的股份；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080万元认购800万股的股份；陈中信以810万元认购600万股的股份；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段小光、王正虎各自以675万元分别认购500万股的股份；佛山市宇兴翔贸易有限公司以540万元认购400万股的股份；吴燕梅、黄德胜、程永杰、唐建中各自以405万元分别认购300万股的股份。同日，中盈盛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增资事宜，上述新股东各自与中盈盛达分别按照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9年5月25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第40号），经审验，2009年5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认缴增资股东缴付的股款91,800,000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68,000,000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列入股本，其余23,800,000元列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00,000,000元，股本300,000,000元。

2009年5月27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年12月，增资

2010年10月31日，中盈盛达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7股，总计配送5,100万股，股东分配所得部分全部转增股本；同意公司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转增5,400万股；同意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0,000万股转增至40,500万股。同日，中盈盛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31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397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54,000,000元转增股本，可供分配利润51,000,000元配送增加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405,000,000元，股本405,000,000元。

2010年12月29日，广东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批复》（粤金担复[2010]20号），同意中盈盛达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500万元。

2010年12月31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1年8月，增资

2011年5月25日，中盈盛达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经过配售股份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22亿元，新增股份数11,700万股。原股东上海罗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吴艳芬、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晨翰、佛山市南海东兴塑料制罐有限公司、严浩冰、佛山市南海东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江门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同日，中盈盛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17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19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认缴增资股东缴纳的股款128,700,000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117,000,000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列入股本，其余11,700,000元列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22,000,000元，股本522,000,000元。

2011年7月25日，广东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金担核[2011]119号），同意中盈盛达注册资本由40,500万元增资至52,200万元，以现金增资。

2011年8月9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2年11月，增资

2012年8月1日，中盈盛达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3亿元，由公司有意愿增资的原股东和新股东按每股出资1.5元的价格自愿认购，其中：广东进发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150万元认购100万股的股份；黄国深以150万元认购100万股的股份；张玉冰以150万元认购100万股的股份；吴艳芬以850.5万元认购567万股的股份；佛山创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以 538.782 万元认购 359.188 万股的股份;郭涛以 582.9 万元认购 388.6 万股的股份;吴列进以 127.818 万元认购 85.212 万股的股份;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 450 万元认购 300 万股的股份;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 4,200 万元认购 2,800 万股的股份;广东成威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 3,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的股份;李深华以 3,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的股份;北京国电通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 1,5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的股份;黄勇以 1,5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的股份;詹长春以 1,5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的股份;叶尚英以 75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的股份。同日,中盈盛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上述增资事宜,上述原股东和新股东各自与中盈盛达分别按照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2 年 7 月 30 日,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12]第 030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84,500,000 元,其中:认缴的股本合计 123,000,000 元,其余 61,500,000 元列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645,000,000 元,股本 645,000,000 元。

2012 年 11 月 4 日,广东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金担核[2012]25 号),同意中盈盛达注册资本由 52,200 万元增资至 64,500 万元,以人民币现金增资。

2012 年 11 月 9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3 年 12 月,增资

2013 年 11 月 5 日,中盈盛达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4,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6,450 万股,转增后剩余资本公积 8,717,109.24 元,公司总股本由 64,500 万股增加到 70,950 万股。同日,中盈盛达就本次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1 月 26 日,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13]第 0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4,500,000 元转增股本,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709,500,000 元, 股本 709,5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 广东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金担复[2013]48 号), 同意中盈盛达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 注册资本由 64,500 万元增加至 70,950 万元, 增资后原股东持有股权不变。

2013 年 12 月 17 日, 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3 年 12 月, 增资

2013 年 12 月 15 日, 中盈盛达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050 万元, 由公司有意愿的老股东和新股东按每股 1.38 元的价格自愿认购: 黄国深以 650.13456 万元认购 471.112 万股的股份; 张玉冰以 650.13456 万元认购 471.112 万股的股份; 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 1,359.34416 万元认购 985.032 万股的股份; 佛山创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650.204 万元认购 1,195.8 万股的股份; 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 540.96 万元认购 392 万股的股份; 郭涛以 345 万元认购 250 万股的股份; 吴列进以 1,501.25232 万元认购 1,087.864 万股的股份; 广东家世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以 384.2472 万元认购 278.44 万股的股份; 李深华以 414 万元认购 300 万股的股份; 周伟杰以 662.952 万元认购 480.4 万股的股份; 黄勇以 193.2 万元认购 140 万股的股份; 叶尚英以 345 万元认购 250 万股的股份; 佛山市汇禧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 102.2856 万元认购 74.12 万股的股份; 黄德胜以 102.2856 万元认购 74.12 万股的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以 2,484 万元认购 1,800 万股的股份;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 1,104 万元认购 800 万股的股份。同日, 中盈盛达就本次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13]第 053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止, 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24,890,000 元, 其中: 认缴的股本合计 90,500,000 元, 其余 34,390,000 元列入资本公积,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 股本 800,000,000 元。

就上述增资事宜，上述原股东和新股东各自与中盈盛达分别按照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3年12月24日，广东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广东中盈盛达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金担复[2013]53号），同意中盈盛达注册资本由70,95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以现金增资。

2013年12月27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

2015年2月6日，广东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暨出具监管意见书的批复》（粤金担复[2015]6号），支持中盈盛达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核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条款内容。

2015年3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164号），同意中盈盛达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5年4月8日，中盈盛达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5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29号），核准中盈盛达发行不超过266,666,66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核准国有股东划转社保基金会的不超过26,666,667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流通，具体减（转）持方案应按社保基金会的有关批复办理。获得社保基金会的批复后，中盈盛达可到境外发行股份。完成本次发行后，中盈盛达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2016年3月1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330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中盈盛达已收到全球公开发售H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

金额为人民币 266,666,667 元和新增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266,666,66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中盈盛达上述全球公开发售 H 股股票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66,666,667 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广东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金担复[2016]32 号），同意中盈盛达注册资本由 800,000,000 元人民币增加至 1,066,666,667 元人民币；同意中盈盛达根据以上变更情况对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6 年 5 月 5 日，佛山市工商局向中盈盛达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6,666,667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2018 年 5 月，增资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中盈盛达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相关议案。会议同意佛山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 1.264 元人民币认购 223,096,020 股内资股，及以每股 1.42 港元认购 74,364,000 股 H 股；同意管理层关联认购人以每股 1.264 元人民币认购不超过 2,794,000 股内资股；同意管理层非关联认购人以每股 1.264 元人民币认购不超过 7,206,000 股内资股；同意以每股 1.42 港元分两批向每批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不超过 186,666,000 股 H 股。

2018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25 号），核准中盈盛达发行不超过 26,103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8 年 4 月 25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88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止，中盈盛达已收到内资股、新 H 股发行所获得的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94,126,020.00 元和新增实收资本金额 494,126,020.00 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止，中盈盛达内资股、新 H 股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792,687.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60,792,687.00 元。

2018年5月4日，佛山市工商局向中盈盛达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792,687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最近三年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56,079.27万元。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15.37%，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佛金香港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2.63%的权益，总计持有28.00%的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表 4-1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23,985	15.37	内资股
佛金香港有限公司	货币	16,416	10.52	H 股
李深华	货币	11,272	7.22	内资股 (7772 万 股)、H 股 (3500 万 股)
龙珠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7,736	4.96	H 股
香港华乐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7,116	4.56	H 股
张玉冰	货币	4,176	2.68	内资股

佛山创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992	2.56	内资股
Better Linkage Limited	货币	3,960	2.54	H 股
广东家世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3,903	2.5	内资股
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300	2.11	内资股
吴列进	货币	3,211	2.06	内资股
其他	货币	67,012	42.93	
总股数（内资股+H 股）	-	156,079	100.00	-

五、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合理设置了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资产保全部、投资管理部、融资担保事业总部、保证担保事业总部、产融创新事业总部、零售担保事业部、政策基金担保部、董事会办公室（含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 15 个内部职能部门以及 4 家分公司，通过制定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和权限指引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文件，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使管理层和员工充分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的设计和权责分配情况，公司正常高效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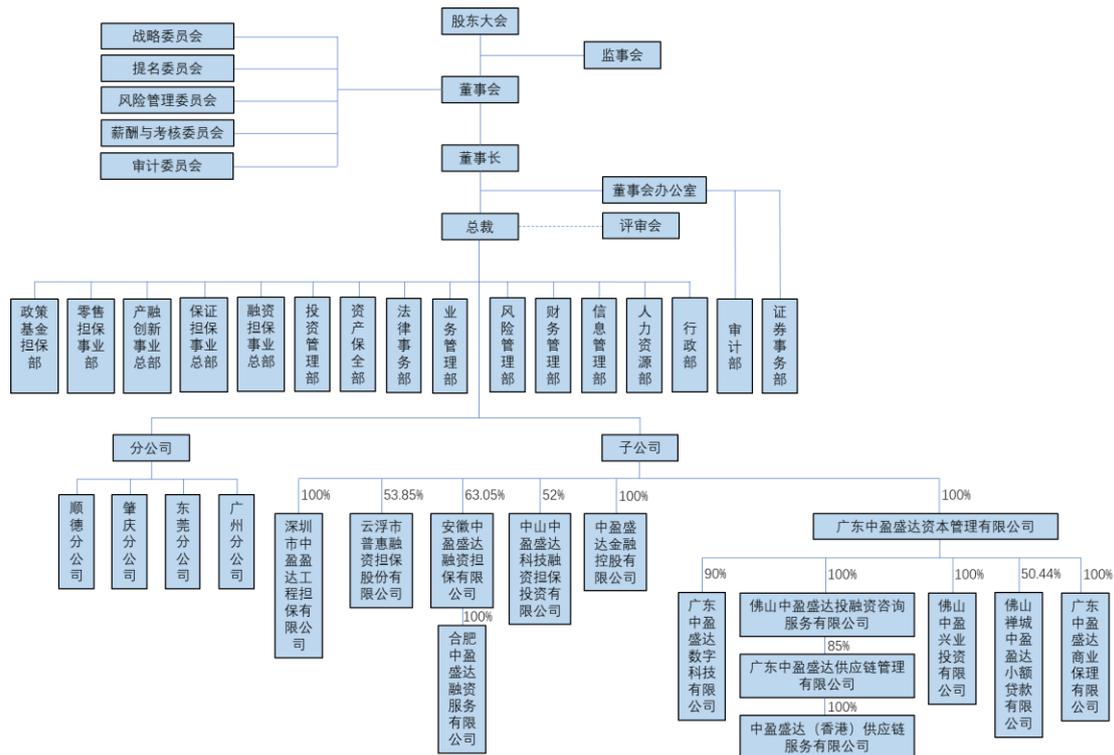


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 行政部

行政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公司企业文化、品牌宣传、公关接待、会议管理、党工团建设、职场管理等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公司印章管理、档案管理、证照管理、行政办公管理、资产管理、后勤服务管理；并指导和协调各分、子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开展提供后勤保障和支持等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根据集团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要求，统筹制定人力资源规划，组织进行招聘与培训管理、薪酬绩效管理、人事管理等工作，为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等工作。

3、 信息管理部

信息管理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组织开展集团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建设管理、日常维护，集团机房网络的整体规划、管理维护，集团信息化宣导培训、技术支持，为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开展提供信息技术的保障和支持工作。

4、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依据国家/行业/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财务管理规划、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预决算管理、风险管控、税务管理、公开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并指导和协调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财务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等工作。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组织开展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风险管理工作计划、风险管理实施、组织项目审查审批、组织项目监管、组织不良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数据统计分析、信息系统在业务及风险管理的利用、风险管理培训、项目合规管理等各项工作，并指导、监督和评价各事业总部、分公司、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保障实现公司风险管理目标等工作。

6、业务管理部

业务管理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业务数据统筹、渠道管理、经营分析、信用评级、业务运营、分险基金架接、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各项工作，为公司业务创收提供有力保障与支持等工作。

7、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公司业务法律合规管理、不良项目催收、诉讼保全担保业务的法律风险审查、公司业务新产品前期合法性调研并提供合规支持、法律合同文本管理等各项工作，并指导和协调集团日常运营法律事务，为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开展提供法律保障和支持等工作。

8、资产保全部

资产保全部主要负责根据国家、行业、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风险项目催收、不良资产的接收、评估、管理及处置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资产质量，降低资产损失率，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等工作。

9、投资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组织制定投资业务规划及计划、拓展资金融通及项目投资业务、组织实施投资管理活动，开展投资业务的全过程实施及监控，确保公司资金投放的合法合规以及在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等工作。

10、 融资担保事业总部

融资担保事业总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负责各项融资担保业务的顺利开展，对融资担保项目进行调查审核论证、控制风险和后期管理等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收入目标，为公司创造收入利润等工作。

11、 保证担保事业总部

保证担保事业总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负责各项非融资担保业务的顺利开展，对非融资担保项目进行调查审核论证、控制风险和后期管理等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收入目标，为公司创造收入利润等工作。

12、 产融创新事业总部

产融创新事业总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开展事业总部平台供应链业务、融资担保业务、保理业务等为公司创新转型提供支撑，并创造收入利润等工作。

13、 零售担保事业部

零售担保事业部主要负责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通过与平台公司合作，合规有序地开展批量的个人、小微企业、“三农”贷款等小额分散的零售融资担保业务，开拓市场，占领市场份额，为公司创造利润等工作。

14、 董事会办公室（含审计部和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监督检查战略目标和经营管理任务的完成情况，协助制定集团的战略规划，开展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书工作，负责董事、监事的日常联络，协调集团内各子公司的工作关系，维护公司的对外及投资者关系，制订授权文件，为公司经营和信息披露提供合规意见，为集团经营发展及各项业务开展提供指引支撑等工作。

审计部主要负责制订年度审计计划，构建公司审计体系，组织实施具体的审计项目；负责监督、检查集团内部各业务单位与职能部门员工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集团各项规章制度情况，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集团纪律、舞弊的行为进行调查报告，为促进集团公司稳健、有序经营，完善组织治理与内部控制，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提供监督确认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证券事务部主要负责依据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以证券事务（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事务管理）为基础，组织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运作，加强外部衔接与沟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场价值，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等工作。

15、政策基金担保部

政策基金担保部主要负责政策性担保产品设计与落地推广；负责政策性担保产品的客户市场营销；负责与相关政府机构对接及银行谈判等工作。

（二）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经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条例的规则条文、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中国大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架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股票、发行债券、股份回购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章程；
- (12)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从事非主营业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 对公司聘用、续聘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17)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6)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8）、（9）、（10）、（13）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其中设主席一名。监事会成员汇总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8)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 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 (11)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表独立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时，应当建议予以纠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进行纠正或处分，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4、总裁

公司设总裁一名，组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风控总监一名，协助总裁工作。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协助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协助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10)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公司对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3,000	50.44%	小额贷款
2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2%	担保
3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000	100%	投资及咨询
4	佛山中盈盛达投融资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1,000	100%	投资及咨询
5	佛山中盈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	100%	投资及咨询
6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63.05%	担保
7	合肥中盈盛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咨询
8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	85%	供应链服务
9	广东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保理
10	中盈盛达（香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 司	30	100%	供应链服务
11	深圳市中盈盛达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20	100%	担保
12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3.85%	担保
13	中盈盛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500	100%	投资及咨询
14	广东中盈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500	90%	数字科技

主要子公司介绍：

1、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由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中格威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新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贾锋、萧华、佛山市南海雍憬明珠大酒店（普通合伙）、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黄显平、许志芬、佛山市金腾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佛山金源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廖翠颜和许越一共 14 人出资组建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一）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二）开展中小

微企业融资、理财等咨询业务（三）其他经批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资产 42,473.6 万元，总负债 17,277.3 万元，净资产 25,196.3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84.7 万元，净利润 2,079.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资产 45,358.10 万元，总负债 18,888.14 万元，净资产 26,469.95 万元。2020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97.60 万元，净利润 1,618.70 万元。

2、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系由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批准，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成立，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2000398185876R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列进，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机构；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商业、工业、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2 号投资大厦 8 楼 806-809 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24,195.5 万元，总负债 3,800.5 万元，净资产 20,395.0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3.4 万元，净利润 2,045.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24,731.39 万元，总负债 4,015.58 万元，净资产 20,715.81 万元。2020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2.43 万元，净利润 1,139.23 万元。

3、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 2 号中欧中心 D 栋 2 层 2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

列进，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评估服务。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13 家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盈盛达资本管理公司总资产 34,450.3 万元，总负债 27,143.0 万元，净资产 7,307.3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7 万元，净利润-846.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中盈盛达资本管理公司总资产 48,081.45 万元，总负债 28,619.78 万元，净资产 19,461.66 万元。2020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00 万元，净利润 309.09 万元。

（二）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4-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类型	姓名	性别	年龄	公司职务
董事会*	吴列进	男	59 岁	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李深华	男	64 岁	非执行董事
	张敏明	男	40 岁	非执行董事
	罗振清	男	43 岁	非执行董事
	赵伟	男	43 岁	非执行董事
	张德本	男	58 岁	非执行董事
	吴向能	男	45 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汉文	男	54 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恒	男	56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会	李琦	男	43岁	监事会主席
	冯群英	女	45岁	监事
	廖振亮	男	68岁	独立监事
	钟坚	男	58岁	独立监事
	梁毅	男	55岁	职工代表监事
	黄瑜珍	女	42岁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层	吴列进	男	59岁	总裁
	张德本	男	58岁	常务副总裁
	欧伟明	男	53岁	副总裁
	陆皓明	女	53岁	财务总监
	黄碧汶	女	46岁	风险总监
	郑正强	男	43岁	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吴列进，男，59岁，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铜陵财务专科学校（现称铜陵学院）学校党委委员及会计学系主任，海南嘉陵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6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裁。兼任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中盈盛达投融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佛山中盈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深华，男，64岁，在中国拥有逾30年企业管理及经营经验。彼于2001年2月创立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其为中国的一家玻璃产品制造商）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行政总裁。目前，李先生亦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日

用玻璃协会执行主席以及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及中国贸易与投资工作委员会的常务副理事长。

张敏明，男，40岁，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科明达集团有限公司任混凝土分厂采购部经理，广东科明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总裁。2015年4月21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董事长。

赵伟，男，43岁，于中国金融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股东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时为该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阳分行职员，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并购高级顾问。目前分别担任佛山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董事，并自2017年12月起担任佛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罗振清，男，43岁，大学学历，历任佛山市公路实业发展公司会计、财务主管，佛山市禅城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财审部经理，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佛山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佛山金控）党委委员、董事及副总经理。2018年6月6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张德本，男，58岁，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省铜陵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综合计划科科长，安徽省铜陵市郊区政府副区长，安徽省铜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安徽省铜陵市财政局总会计师，安徽铜陵金誉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总经理，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省担保协会担任秘书长，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6月6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亦担任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肥中盈盛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盈盛达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及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

吴向能，男，45岁，研究生学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广州大学MPACC校外导师，广东省会计专家库人员。自2013年8月7日至今，任广东

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1 月担任广东工业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自 2020 年 3 月担任广州市国资委外部董事专家库专家。

梁汉文，男，54 岁，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现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信贷部高级主任，金朝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三元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秘书、财务总监及执行董事，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恒，男，56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山大学公法中心主任、法学院院长、知识产权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李琦，男，43 岁，研究生学历，历任河北张家口市宁远钢厂财务部会计，华耐家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及集团董事。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群英，女，45 岁，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广东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税务经理及财务经理、财务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副总裁。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廖振亮，男，68 岁，大学学历，历任广东金融学院（前称广东银行学校）及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共青团校委书记、学生处副处长、校长助理、副校长、党委副书记，国际金融理财师项目中心高级顾问。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钟坚，男，58 岁，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地区中心支行信贷科，佛山市城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佛山市华洋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通法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通法正承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通建律师事务所主任。

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梁毅，男，55 岁，大学学历，历任甘肃省金昌市农业局林业科员工，广东佛山石湾园林管理处的园林助理工程师，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石湾支行信贷部主管、主任，佛山市城市合作银行新源分行副行长、特殊资产部总经理、总行信贷部总经理、新江分行行长，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的总经理。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黄瑜珍，女，42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丰顺支行营业部副主任，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吴列进，男，59 岁，有关吴列进先生简历的详情，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 1、董事会成员”部分。

张德本，男，58 岁，有关张德本先生简历的详情，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 1、董事会成员”部分。

欧伟明，男，53 岁，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分行信贷部门出纳员、经理、副经理及副总经理。自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佛山小额贷款董事总经理。

陆皓明，女，53 岁，大学学历，历任佛山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副经理，广东佛陶集团财务总监，广东佛陶集团子公司洁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门经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计财部经理。自 2003 年 7 月 8 日至今，任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及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黄碧汶，女，46岁，大学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客户经理。自2003年6月5日至今，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

郑正强，男，43岁，大学学历，历任广州市邮政局员工，广州市保夫汽车美容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5年4月13日起，历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助理、担保部总经理助理、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现任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主要股东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表 4-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主要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赵伟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副部长	否
	佛金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罗振清	佛金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2、在政府部门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发行人对董事会、监事会、副总经理在内的所有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并且不违反《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表 4-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吴列进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佛山中盈盛达投融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中盈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盈盛达（香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中盈成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天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邦利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盈盛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昶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中盈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李深华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广东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长、行政总裁	是
张敏明	广东科明达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是
	佛山市恒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肇庆市科明达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肇庆市高要区科明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佛山市南海聚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佛山市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佛山市南海臻恒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南海宗永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海胜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罗振清	佛山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佛山市优质技改创新项目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香港建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赵伟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副部长	否
	佛金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张德本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	是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中盈盛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中盈盛达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吴向能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汉文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公司秘书	是
	美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安达利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志高（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秘书	
	志高（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秘书	
刘恒	东莞控股发展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湘茶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李琦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冯群英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广东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是
	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钟坚	广东通建律师事务所	主任	是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如下：

表 4-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占比（%）
1	李深华	董事	112,720,000	7.222
2	吴列进	董事	32,110,351	2.057
3	张德本	董事	212,000	0.014
4	梁毅	监事	80,000	0.005
5	黄瑜珍	监事	50,000	0.003
6	欧伟明	副总裁	500,000	0.032
7	陆皓明	财务总监	150,000	0.010
8	黄碧汶	风险总监	150,000	0.010
9	郑正强	董事会秘书	162,000	0.0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董事长吴列进拟将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质押给担保集团。除此之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担保业务以及在监管允许范围内开展的投资、咨询业务等。

（一）公司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蓬勃发展的中小微企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小微企业对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的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少且融资困难，这就为担保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目前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体系由部际联席会议及各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组成。2009年4月2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9〕50号），同意建立由银监会牵头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组成单位包括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主要职责为“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2010年3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3号），规定了监管部门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2017年8月国务院出台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融资担保行业设立、变更、政治、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行业监管进一步完善。

担保行业上游是以银行为代表的贷款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下游是广大具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介于中小企业和银行之间，功能是提供信用增级，分担信用风险，本质是一种把信誉证明和资产责任证明结合在一起的信用中介服务活动。担保机构作为信贷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积极参与放贷过程和风险控制，克服和减少了银行贷款过程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及道德风险等问题，使得中小微企业顺利获得融资支持，建立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已经成为各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行做法。国外担保行业经过170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相对较为成熟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制度规范，而我国的担保行业则是在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伴随着我国金融改革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展起来的。虽然只有20

年的发展历程，但是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对担保功能的需求迅速增长，中国担保行业快速成长，正在成为一个新兴的、初显活力的重要行业。

中央到地方均不断出台政策支持担保行业发展，更好的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其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4〕38号）使用专项资金运用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资本投入、代偿补偿、创新奖励等方式，对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给予支持，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

担保是帮助缺抵押、缺信用的中小微企业跨过首次贷款门槛、解决贷款有无问题的重要一环，对增加中小微企业信用、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机会具有重要意义，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手段，自2018年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就决定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于2018年10月26日印发《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2020年3月2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发行人坚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积极为中小微企业铺设融资金桥，把信用担保作为公共财政职能的延伸，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担保体系的放大功能、乘数效应和杠杆作用，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2、行业竞争情况

（1）监管的趋严使得行业壁垒不断提高。从此前的《暂行办法》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近期出台的《监督管理补充规定》，均对从事融资担保业务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对实质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机构实行牌照管理。同时，监管机构对担保公司的准备金计提、三类资产的比例、业务集中度都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明确将各项业务指标纳入监管。此外，监管机构还关注担保公司的股东出资能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这对行业内的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行业门槛的同时也增强了现有企业的竞争力。

（2）风险控制能力和行业经验使现有企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担保行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担保公司需应对来自被担保企业、金融机构、自身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监管部门等各方面的风险，这就要求担保公司自身

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高效的风险应对和处理机制以及专业的管理团队。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是风险管理的关键，也是公司长期稳定运行的基础。

（二）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为广东省领先融资担保服务供应商

发行人创立于 2003 年，为广东省最先一批提供担保服务之企业。发行人在融资担保行业经验丰富，并在广东省及业内享有先占优势，于广东省融资担保业声名远播、根基深厚。

发行人曾于多个全国会议上参与制定中国的融资担保行业的国家标准，并获得多项奖项，包括：

2006 年，发行人获评“全国十大最具影响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2008 年，发行人获评“中国最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

2010 年，发行人获评“广东省金融创新奖”；

2011 年，发行人获广东省政府颁发 2010 年广东省金融创新奖三等奖。

2013 年，发行人获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嘉许为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三十强；

2014 年，发行人获《金融时报》/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颁发年度最具成长性融资担保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获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最具成长性融资担保公司”；

2016 年，发行人董事长吴列进被评为广东年度十大经济风云人物；

2017 年，发行人当选为广东省信用协会会长单位，标志着发行人逐渐从信用事业的参与者成为重要领导者之一；

2018 年，发行人获评“广东十优地方金融机构”；

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模式入选《中国普惠金融实践案例集锦 2018-2019》，服务中小微企业案例自 2018 年起连续两年入选《广东金融发展蓝皮书》；

2019年，发行人荣获中国金融机构金龙奖“年度最佳科技创新担保公司”；同年，人保助贷支农支小产品被评为“全国普惠金融类优秀产品”；

2020年，发行人获评“行业杰出贡献奖”。

2、与众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由于本集团在接受担保及客户转介方面依赖与商业银行的关系，故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对于本集团的融资担保业务至关重要。该等商业银行中，绝大部分为国有商业银行或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人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合作关系，订立合作协议。

发行人亦与数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再担保机构及其他担保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集团的相关成员公司已与数家再担保机构订立再担保安排。往绩期间，发行人亦透过涉及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的安排，提供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使客户转介的来源更多元化，减低了信贷风险，增强发行人在广东省业内的领导地位。

3、良好的企业管治

发行人拥有多元分散的股东结构，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超过40名股东，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个人，并且没有控股股东。发行人旨在保证管理层日常经营运作的独立性，从成立之初即致力于实现审慎的企业管治，公司的经营不受单一股东所干预，董事会向管理团队授出管理权力，监事会对董事和管理团队进行日常监督，同时鼓励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并推行与公司共担风险、共同发展的企业文化。发行人规范的企业管治和良好的企业文化，使发行人在决策程序上更加高效，有助于发行人更加有效地控制风险，也为发行人带来稳健的经营业绩表现。

4、发行人拥有专心致志、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熟练的员工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声誉昭著，来自不同背景，包括金融、银行、会计及法律界别的专才，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发行人的董事长吴列进先生从事

金融业约 20 年，屡获嘉奖，包括获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嘉许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领军人物”及获佛山市政府颁发“金融优秀人才奖”等，并兼任中国融资担保业务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信用担保协会会长、广东省信用协会常务副会长、佛山市信用担保行业协会会长及广东省信用担保行业从业资格认证委员会主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包括融资、银行、担保及法律界别不同方面的专才，以及企业管理专才，于服务中小微企业方面素有经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服务发行人平均 10 年，是发行人业务取得成功与增长的不可或缺因素。同时，通过出资设立佛山创业成长，发行人的大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部分骨干员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与公司的利益一致。

发行人已建立了实现可持续增长所必需的强大人才基础。发行人从国有企业及顶级企业招聘行业专才及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发行人也从高等院校招聘应届毕业生，为新任职人员提供内部培训，给予快速晋升的途径。

5、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已发展并实行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在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拥有多年的营运经验，经历多个经济周期，特别是 2008 年的金融危机。

发行人拥有实力雄厚的风险管理团队，风险管理部由具有相关专业学历的成员组成。发行人会持续改进发行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内部监控。发行人已设立一系列标准化的风险管理程序以审慎而有系统地管理发行人所承受的风险，并使部分风险更为具体。发行人亦发展及维持多元化的客户群，并谨慎挑选客户，以降低因发行人任何客户的行业出现任何衰退而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发行人有意识地构建发行人的业务组合，避免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及贷款集中在任何期间到期。发行人按旗下各业务版块的特征制定风险管理程序，重点是通过有系统并透彻地审查发行人的潜在风险，并涵盖发行人业务营运中各个关键阶段，从客户接纳、客户尽职调查、多层审查及审批过程、反担保安排至保后监管。

发行人已经完成担保及贷款业务的系统升级，以及业务与营运系统（包括风险管理系统）的信息科技系统。升级完成后，发行人将更能有效地监察和管理业务的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6、利用综合平台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一直能够提供多种产品及服务，以迎合市场需求。通过发行人的融资服务平台，发行人致力向客户提供综合多元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涵盖信贷周期的所有期间和企业成长的不同阶段，担当客户（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一站式融资解决方案提供商。

对于不具备足够信用以直接取得传统银行融资的客户，发行人可利用在中小微企业信用增级服务方面的丰富经验，以及与银行的紧密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

倘若银行未能提供所需融资，客户可借助发行人快速高效的委托贷款服务或小额贷款服务；

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多种融资解决方案。综合上述，发行人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不同的融资需求，从而拓展发行人的客户基础，并使发行人的收入来源多元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由担保业务和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和咨询业务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立足担保主业，坚持围绕中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领域，提供相应的金融支持。同时利用自身较强的风险管控能力和较强的资本实力，着力推进担保业务模式创新。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6,190.2万元、27,502.5万元、30,600.1万元及23,160.3万元。收入规模略有波动，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 4-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费收入净额	12,517.3	54.05	18,719.4	61.17	16,434.0	59.75	13,791.2	52.66
利息收入净额	8,410.9	36.32	8,778.3	28.69	7,823.5	28.45	8,640.3	32.99
咨询服务费	2,232.1	9.64	3,102.4	10.14	3,245.0	11.80	3,758.7	14.35
主营业务收入	23,160.3	100.00	30,600.1	100.00	27,502.5	100.00	26,190.2	100.00

担保费收入净额由 2018 年的人民币 16,434.0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末的人民币 18,719.4 万元。主要是由于(1)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扶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促使融资担保费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币 2,290.0 万元;(2)公司引入更多的国内知名金融平台合作伙伴,共同发展零售金融业务,使零售金融担保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币 2,424.0 万元(3)公司进一步拓宽非融资担保的合作渠道,令非融资担保收入增加人民币 660 万元。

利息收入净额由 2018 年的人民币 7,823.5 万元增加人民币 954.8 万元至 2019 年的人民币 8,778.3 万元,增幅为 12.20%,主要由于公司在融资担保主业的基础上叠加供应链业务和保理业务所致。

咨询服务费由 2018 年的人民币 3,245.0 万元减少人民币 142.6 万元至 2019 年的人民币 3,102.4 万元,降幅为 4.3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融资担保、非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委托贷款和应收保理款的余额如下:

表 4-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融资担保、非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委托贷款和应收保理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融资担保	282,655.7	264,071.5	258,481.1	274,141.1

非融资担保	612,476.5	804,269.5	912,512.1	727,385.6
小额贷款	40,043.5	40,534.6	35,008.0	37,122.0
委托贷款	16,733.8	18,244.4	27,577.0	33,109.8
应收保理款	19,500.9	15,691.0	8,800.0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担保业务、贷款业务及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毛利率水平如下：

表 4-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担保、贷款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担保业务	贷款业务	其他业务	担保业务	贷款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15,985.5	4,103.5	4,325.6	28,385.9	5,686.0	3572.1
营业利润	12,204.2	2,480.8	4,043.1	13,016.0	4,429.8	1729.4
毛利率	76.35%	60.46%	93.47%	45.85%	77.91%	48.41%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担保业务	贷款业务	其他业务	担保业务	贷款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24,562.4	7,325.0	831.2	17,443.6	9,522.7	-112.6
营业利润	15,036.0	3,892.8	515.8	11,447.1	5,352.9	-20
毛利率	61.22%	53.14%	62.05%	65.62%	56.21%	17.76%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的平均担保费率分别为 1.94%、1.91%、1.87%、1.83%。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25.45%、192.74%、212.88%、200.33%。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小额贷款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以及保理利息收入构成，其中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较 2018 年都有所减少，2019 年利息收入增加的主要源头为保理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收入构成如下：

表 4-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息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5.7	1,591.4	2,739.8	4,255.2
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3,883.8	4,765.3	4,830.2	5,053.4
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	1,934.3	1,359.0	983.1	532.3
保理利息收入	3,723.7	2,262.4	602.6	-
其他	-	63.9	-	-
利息收入小计	9,747.4	10,042.0	9,155.7	9,840.9
借款利息支出	-940.0	-844.1	-565.6	-279.6
其他金融工具 - 利息支出	-203.4	-358.7	-429.0	-486.6
应付债券 - 利息支出	-1.3	-	-332.1	-434.4
其他	-191.8	-60.9	-5.5	-
利息支出小计	-1,336.6	-1,263.7	-1,332.2	-1,200.6
利息净收入	8,410.8	8,778.3	7,823.5	8,640.3

2、发行人担保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担保业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公司将担保业务分为融资性担保与非融资担保，其中，融资担保包括贷款担保、债券担保等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该业务以银行贷款担保为主。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合计为895,132万元，其中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282,656万元，公司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表 4-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担保业务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282,655.7	31.58	264,071.5	24.72	258,481.1	22.07	274,141.1	27.37

其中： 间接融 资担保	250,519.7	27.99	230,465.4	21.57	211,228.8	18.04	193,963.0	19.37
直接融 资担保	32,136.0	3.59	33,606.0	3.15	47,252.3	4.04	80,178.0	8.01
非融资 担保责 任余额	612,476.5	68.42	804,269.5	75.28	912,512.1	77.93	727,385.6	72.63
担保责 任余额 合计	895,132.2	100	1,068,341.0	100	1,170,993.2	100	1,001,526.7	100

2017-2020年9月末，发行人担保代偿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当期担保代偿率分别为1.41%、0.27%、0.63%和0.58%，主要是因为公司风险控制加强，当年解除担保额有所增加，且担保代偿额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导致各年代偿率均下降。

表 4-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业务（包含融资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当年担保代偿额	7,699	8,283	2,148	7,063
当年担保代偿回收额	3,206	4,339	6,135	3,358
当年担保发生额	1,380,811	1,544,688	1,064,368	836,740
其中：融资担保	1,004,873	1,062,605	486,183	241,602
非融担保	375,937	482,083	578,185	595,138
当年解除担保额	1,501,822	1,322,861	791,736	502,591
其中：融资担保	1,057,137	732,536	398,678	280,135
非融担保	444,685	590,326	393,059	222,455
累计担保金额	8,336,608	6,955,797	5,411,108	4,346,740

累计担保代偿额	68,424	60,725	52,442	50,294
累计代偿回收额	41,032	36,783	31,157	24,321
当期担保代偿率	0.51%	0.63%	0.27%	1.41%
累计代偿回收率	69.00%	60.57%	59.41%	48.36%

注：① 当期担保代偿率=当期代偿金额/当期解除担保金额×100%；

② 累计代偿回收率=累计代偿回收额/累计担保代偿额×100%

③ 累计担保金额、累计代偿回收额、累计担保代偿额均采用历史累计数。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当年担保代偿额分别为 7,063 万元、2,148 万元、8,283 万元和 8,741 万元，当年代偿回收额分别为 3,358 万元、6,135 万元、4,339 万元和 4,249 万元，累计代偿回收率分别为 48.36%、59.41%、60.57%和 69.00%，公司一般通过追回代偿款或处置抵押物回收代偿款，总体来看，担保回收率较好。在处置不良担保的过程中，公司不断丰富处置手段，通过诉讼、处置担保物等方式，最大可能争取资产回收额度，减少净损失。

2.1 融资担保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上述业务均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的业务。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由此可见，融资性担保业务是同时服务于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领域。而发行人主要开展以中小微企业以及三农企业为主的间接融资担保以及少量的以债券担保业务为主的直接融资担保。公司近年来积极开拓交易所市场债权融资产品担保等创新业务，报告期内已有部分项目实现收入，未来随着公司规模壮大、储备的项目增多，直接担保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1) 融资担保业务期限分布

在期限分布方面，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以 6 个月以上的中长期担保为主，2017-2020 年 9 月末，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95.51%、97.92%、92.80%和 92.18%。

表 4-1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融资性担保业务期限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期限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个月 (含) 以 内	3,900.0	1.38	9,174.1	3.47	1,132.6	0.44	300.0	0.11
3-6 个月 (含)	18,215.9	6.44	9,850.9	3.73	4,264.0	1.65	12,000.0	4.38
6-12 个月 (含)	99,901.2	35.34	94,722.4	35.87	98,707.4	38.19	78,723.3	28.72
12-24 个 月 (含)	68,692.2	24.30	60,573.1	22.94	66,368.9	25.68	100,072.3	36.5
24 个月 以上	91,946.4	32.53	89,751.0	33.99	88,008.2	34.05	83,045.4	30.29
合计	282,655.7	100	264,071.5	100	258,481.1	100	274,141.1	100

(2) 融资担保业务行业分布

在行业分布方面，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在制造业上的占比相对较高，2017-2020 年 9 月末，制造业分别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 40.29%、33.51%、28.74% 和 29.62%。除此以外，批发零售业占比也较高，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5%、28.98%、28.54% 和 27.31%，行业分布较为分散。

表 4-1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融资性担保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83,732.6	29.62	75,883.3	28.74	86,608.7	33.51	110,449.5	40.29
建筑业	26,665.0	9.43	28,614.0	10.84	18,980.0	7.34	22,072.5	8.05
批发零售业	77,186.5	27.31	75,374.2	28.54	74,902.5	28.98	76,908.8	28.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609.1	8.71	17,542.9	6.64	13,757.9	5.32	13,524.6	4.93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9,767.2	3.46	18,109.1	6.86	9,365.0	3.62	7,198.0	2.63
农林牧渔业	3,806.0	1.35	5,738.0	2.17	3,199.0	1.24	6,410.0	2.34
其他	56,889.3	20.13	42,810.0	16.21	51,668.0	19.99	37,577.6	13.71
合计	282,655.7	100	264,071.5	100	258,481.1	100	274,141.1	100

(3) 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情况

在业务规模方面，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主要以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业务为主，2017-2020 年 9 月末，1,000 万元以下业务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65.96%、65.26%、70.08% 和 66.55%，1,000-3,000 万元的业务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23.57%、23.22%、28.59% 和 29.40%。

表 4-1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融资性担保业务规模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规模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0 万元以下	188,111.9	66.55	185,061.0	70.08	168,690.1	65.26	180,831.0	65.96
1000-3000 万元	83,111.8	29.40	75,510.4	28.59	60,013.0	23.22	64,610.0	23.57
3000-5000 万元	11,432.0	4.04	3,500.0	1.33	19,778.0	7.65	11,700.0	4.27
5000 万元以上	0.0	-	0.0	-	10,000.0	3.87	17,000.0	6.2
合计	282,655.7	100	264,071.5	100	258,481.1	100	274,141.1	100

(4) 融资担保业务集中度

在业务集中度方面，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实现收入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26 家主要客户的担保责任余额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 20.24%，担保业务集中度相对较低。

表 4-16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实现收入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担保责任余额	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广东岭君置业有限公司	6,406	2.27%	否
肇庆市华裕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4,925	1.74%	否
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06%	否
安徽民源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06%	否
广东华强嘉捷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06%	否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3,000	1.06%	是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润通陶瓷原料场	2,819	1.00%	否
广东海业实业有限公司	2,805	0.99%	否
广东新曦混凝土有限公司	2,400	0.85%	否
广东君豪高科地下空间建设有限公司、中地君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71	0.77%	否
佛山市君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71%	否
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1,900	0.67%	否
佛山市南海赋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70	0.66%	否
广东易运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1,850	0.65%	否
佛山市汇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1,800	0.64%	否
肇庆市裕辉贸易有限公司	1,800	0.64%	否
佛山市溶洲建筑陶瓷二厂有限公司	1,760	0.62%	否
佛山市益梵堂茶叶有限公司	1,700	0.60%	否
广州市嘉粤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680	0.59%	否
佛山市顺德区东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00	0.57%	否
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0	0.47%	否
广东史努比缤纷乐园有限公司	1,280	0.45%	否
佛山市元通胶粘实业有限公司	1,230	0.44%	否
广东汇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	0.32%	否
广东新华粤投资有限公司	700	0.25%	否
广东合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4	0.10%	否
合计	57,212	20.24%	

注：该表采用融资担保业务单个客户担保收入口径。

上述 26 家客户中涉及的反担保措施具体如下：

表 4-17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实现收入主要客户的反担保措施情况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广东岭君置业有限公司	<p>1、袁州区医药工业园的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抵押，估值 1,170 万元。</p> <p>2、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管委会旁合计 9 项建筑，估值 1,650 万元。</p>	<p>1、虞丽将其名下的广东岭君置业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质押。</p>	<p>1、江林峰/虞丽夫妻、丁玉堂/邓敏军夫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2、江西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赣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瓷酒茗轩销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巨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肇庆市华裕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p>1、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南路 16 号恒裕商住楼 1 幢 14 项建筑及肇庆市星湖大道 9 号恒裕海湾 C5 幢 16A 房建筑抵押估值共计 954.32 万元。</p> <p>2、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南路 16 号恒裕商住楼 1 幢首层 13 号商铺抵押估值 100 万元。</p> <p>3、肇庆市鼎湖区凤凰镇铁路侧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估值 1855 万元。</p> <p>4、鼎湖区凤凰镇黄竹园侧的三块工业用地抵押给，估算价值 1220 万元。</p> <p>5、高要市回龙镇大塘边村委会地段的工业用地抵押，估值 2930 万元。</p> <p>6、肇庆市新区 XZ（凤凰镇铁路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估值约 3600 万元。</p> <p>7、鼎湖区凤凰镇黄竹园侧的两块工业用地抵押，估算价值 720 万元。</p>	<p>1、陆英华将其持有肇庆市华裕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97.1% 股权质押，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办理最高额质押登记。</p> <p>2、陆平将其持有肇庆市华裕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2.9% 股权质押，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办理最高额质押登记。</p> <p>3、肇庆市华裕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机器设备（3 条生产线）抵押，办理最高额抵押登记。</p> <p>4、肇庆市华裕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提供 6 台货车抵押，办理最高额抵押登记。</p> <p>5、肇庆市华裕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将其应收账款（销售）质押，办理最高额质押登记，登记期限为 6 年。</p>	<p>1、肇庆市华业贸易有限公司、肇庆市泰成润滑油有限公司、肇庆市端州区东威置业有限公司、肇庆市彦邦建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2、陆英华、陆英炎/李肇霞夫妇、许耀平/戴金平夫妇、陆平（陆英华父亲）、陆坤雄（陆英华侄子）、许金玲、胡海云/邓秀珍夫妇、刘鸿杰（业务总监）、张沛仪（财务总监）共 12 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	1、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33号恒兴广场抵押，办理二次抵押登记，评估值共计8000万元。	-	1、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马鞍山恒联置业有限公司、安徽帝元生物新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民源贸易有限公司、张孝新夫妇、完勇夫妇，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
安徽民源贸易有限公司	1、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33号恒兴广场抵押，办理二次抵押登记，评估值共计8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	-	1、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马鞍山恒联置业有限公司、安徽帝元生物新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民源贸易有限公司、张孝新夫妇、完勇夫妇，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
广东华强嘉捷实业有限公司	1、广州市海珠区上渡路金骏街16号1903房的住宅抵押，办理最高额抵押登记，不动产权证号，建筑面积153.42平方米，评估价值767万元。	1、广东华强嘉捷实业有限公司的广东省南粤交通东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湛江东海岛至雷州高速公路工程材料供应（钢筋CL-GJ1）合同段”的应收账款（销售）办理最高额质押登记，登记期限为4年，收取质押登记费200元。（备注：1、该项目回款账户开具具有查询资金进出明细功能的网银，项目经理保后通过网银监管回款情况，2017年已完成该手续。2、2017年已办理一般质押登记，本次需注销后办理最高额抵押登记。3、项目预计2020年五六月份完工，预计供应量还有大概四五千	1、肖强章、刘文秀、肖远雄、黄东晓、肖利珍、广东通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通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嘉益维也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嘉益工贸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万左右，项目完工后需补充新的项目应收账款质押置换。) 2、广东通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广东省云浮罗定至茂名信宜（粤桂界）高速公路材料水泥采购（CL1-SN2 标段）合同”的应收账款（销售）办理最高额质押登记，登记期限为 4 年，收取质押登记费 200 元。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	1、贾锋提供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州村委会碧桂花城紫华苑三街 1 座 503 号的复式房产抵押，建筑面积 177.6 平方米，认定价值 266 万元，不办理本笔的最高额抵押登记。 2、李琦提供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新明二路 5 号十六座 609 房（怡景丽苑房产）抵押，建筑面积 115.49 平方米，认定价值 150 万元，不办理本笔的最高额抵押登记。	1、贾锋/温慧妹夫妻、李琦/何晓青夫妻共 4 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 2、华耐家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粤冠建材有限公司、广东家世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华耐家居有限公司（原名西藏华耐家居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润通陶瓷原料场	1、肇庆市绿荷路 2 号伴月新世界花园 A1 幢 1701 号房（复式）抵押，购买价格 842.18 万元。	1、陈彩琴提供位于高要市禄步镇禄镇围村委会江仔头土名“大地”的地块抵押，不办理抵押登记，估值 293 万元。 2、陈彩琴提供位于肇庆市天宁北路 23 号天宁广场 A、B、C 幢 2A14 号、2A15 号	1、德庆县永丰镇运通陶瓷原料加工场、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运高陶瓷原料场、肇庆市高要区河台镇尚德冠宏瓷土场、德庆县莫村镇黎坑国良砂场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p>商铺抵押，不办理抵押登记，估值合集 40 万元。</p> <p>3、何文高、陈彩琴共有的位于肇庆市翠湖路 10 号御景花园二期 B 幢（御逸轩）903 房（复式）的住宅抵押，不办抵押登记估值 95 万元。</p> <p>4、陈彩琴提供位于肇庆市绿荷路 2 号伴月新世界花园 A1 幢 1701 号房（复式）抵押，不办抵押登记，购买价格 842.18 万元。</p> <p>5、陈彩琴提供位于肇庆市绿荷路 2 号伴月新世界花园 B1 幢 1201 号房抵押，不办理抵押登记，购买价格 272.49 万元。</p> <p>6、黄少佳提供位于肇庆市翠湖路 10 号御景花园二期轩 B 幢（御逸轩）802 号房抵押，不办抵押登记，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和《附条件的房地产转让协议》。</p> <p>7、陈彩琴提供位于高要市禄步镇西基公路边的房产抵押，不办抵押登记，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和《附条件的房地产转让协议》。</p> <p>8、陈彩琴提供位于高要市禄步镇西郊的房产抵押，不办抵押登记，目前出租。</p>	<p>2、何文高/陈彩琴夫妻、黄少佳/陈彩娟夫妻、陈伟泉/冯进喜夫妻、何拯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p>9、陈彩琴提供位于高要市禄步镇西郊的房产抵押，不办抵押登记，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和《附条件的房地产转让协议》，目前出租。</p> <p>10、陈彩琴提供位于高要市禄步镇高德公路东侧（左边的一幢）的房产抵押，不办抵押登记，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和《附条件的房地产转让协议》。</p> <p>11、陈彩琴提供位于高要市禄步镇高德公路东侧（右边的一幢）的房产抵押，不办抵押登记，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和《附条件的房地产转让协议》，房产获得时拍卖成交价 541.8 万元。</p> <p>12、陈彩琴提供位于广东七星岩旅游度假区一区群星居 C 组 28 号住宅用地，不办理抵押登记，约值 250 万元，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和《附条件的房地产转让协议》。</p> <p>13、权属人何文高提供位于高要市禄步镇禄兴南巷的房产抵押给，不办理抵押登记，价值 70 万元，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和《附条件的房地产转让协议》。</p> <p>14、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润通陶瓷原料场、德庆县永丰镇运通陶瓷原料加工场、</p>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p>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运高陶瓷原料场、肇庆市高要区河台镇尚德冠宏瓷土场、德庆县莫村镇黎坑国良砂场五家企业分别提供应收账款（销售）质押给，分别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p> <p>15、陈彩琴、何文高共同提供应收账款（租金）质押，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租赁物地址如下：</p> <p>（1）肇庆市天宁北路 23 号天宁广场 A、B、C 幢 2A14 号商铺。</p> <p>（2）肇庆市天宁北路 23 号天宁广场 A、B、C 幢 2A15 号商铺。</p> <p>（3）肇庆市翠湖路 10 号御景花园二期 B 幢（御逸轩）903 房（复式）的住宅。</p> <p>（4）高要市禄步镇西基公路边。</p> <p>（5）高要市禄步镇西郊。</p> <p>（6）高要市禄步镇高德公路东侧（左边的一幢）。</p> <p>（7）高要市禄步镇高德公路东侧（右边的一幢）。</p> <p>（8）高要市禄步镇禄兴南巷。</p> <p>16、德庆县莫村镇黎坑国良砂场、高要市河台镇尚德冠宏瓷土场、高要市乐城镇白砂坑运通石场三家企业的采矿权分别抵</p>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押，分别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不办理抵押登记，不收取采矿许可证的原件。	
广东海业实业有限公司	<p>1、佛山市禅城区松风路 43 号 1204 房的办公用房抵押，估值 160 万元。</p> <p>2、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 号一座 1104 室的办公用房抵押，估值 394 万元。</p> <p>3、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三路 33 号四座 503 房抵押估值 350 万元。</p> <p>4、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三路 33 号四座 403 房抵押估值 350 万元。</p> <p>5、佛山市禅城区彩虹路 98 号地下停车场二区 DS283 号的车位抵押，估值 25 万元。</p> <p>6、佛山市禅城区彩虹路 98 号地下停车场二区 DS74 号的车位抵押估值 25 万元。</p> <p>7、南海区罗村机场路嘉禾新城·美丽家园 A 座嘉信阁 101 房的住宅抵押，估值 135 万元。</p> <p>8、南海区罗村机场路嘉禾新城·美丽家园 A 座嘉信阁 101 房的住宅抵押，估值 135 万元。</p>	<p>1、何绍华提供位于南海罗村沙坑养正工业区的 19000 平方米自建的厂房抵押，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附条件的房地产转让合同，不办理抵押登记，不能提供村委确认证明，项目经理估值 1200 万元。</p> <p>2、何绍华名下位于沙坑工业区厂房、宿舍租金收入质押，登记 3 年。--提供了《使用土地合同》、三份《厂房（房屋）租赁合同》、2019 年 1 月份厂房租金水费应收入表和银行转账记录（转到江庆衡账户），合同均是以何绍华名义对外签订。</p> <p>3、江庆衡提供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大道侧长人根（土名）租地自建的未出售的第 3 栋上盖物公寓抵押，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最高额附条件的房地产转让合同，不办理抵押登记，估值 3000 万元。</p> <p>4、广东海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大道南 8 号物业的租金应收账款质押，办理最高额质押登记，登记期限为 6 年。</p>	<p>1、广东海业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海业汽配有限公司、广东海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海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冠湃汽配有限公司、何绍华/袁月冰、江庆衡/朱丽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广东新曦混凝土	<p>1、位于肇庆市鼎湖区凤凰镇工业区十五区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抵押，土地价值 1520 万元。</p>	<p>1、广东新曦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位于肇庆市新区 XZ（原凤凰镇工业区十五区）的国</p>	<p>1、广东新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广东新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侨邦置业投</p>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土有限公司		<p>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不办理抵押登记，市场价值为 1012.77 万元、快速变现价值为 708.94 万元。</p> <p>2、广东新曦混凝土有限公司将位于于肇庆市新区 XZ（原凤凰镇工业区十五区）的上盖办公楼、车间（无证）抵押，不办理抵押登记，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附条件的房地产转让合同。</p> <p>3、广东新曦混凝土有限公司将位于位于肇庆市新区 XZ（原凤凰镇工业区十五区）的上盖办公楼、车间的应收账款（租金）质押，办理质押登记，登记期限六年。</p> <p>4、广东新曦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三条生产线的机器设备抵押登记，办理抵押登记。</p> <p>5、广东新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润信建材有限公司、覃明勇将其各自将其持有广东新曦混凝土有限公司的 51%、29%、20% 的股权分别质押，办理股权质押登记。</p> <p>6、广东新曦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销售）质押，办理质押登记，登记期限六年。</p>	<p>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新泽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润信建材有限公司、广东新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2、林震/关结珠、何啟明、廖冰、覃明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p>7、广东新曦混凝土有限公司将位于肇庆市鼎湖区凤凰镇工业区十五区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的上盖办公楼、车间（无证）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附条件转让合同。</p> <p>8、广东新曦混凝土有限公司将位于标准型的上盖物的租金质押，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期限 6 年。</p> <p>9、广东新曦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三条生产线（2 条 3 立方米，一条 4.5 方米）抵押登记，质押登记期限 6 年。</p>	
广东君豪高科地下空间建设有限公司、中地君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p>1.中地君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低于 3200 万元的美的地产集团应收账款（销售）质押，办理质押登记，登记 4 年，代收登记费 240 元。（中途涉及变更，可参考应收保变更流程，质押应收账款余额不低于在保余额 1.1 倍）</p> <p>2.中基君豪股份有限公司、孟宪宁、张艳懿、孟庆红、李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佛山市君正科技股份	1、佛山市高明区御庭园房产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德信路东侧的一块住宿餐饮用地及上盖物抵押，土地面积为 5312.18 m ² ，评估市场总价为 2549.85 万元、变现净值为 1673.13 万元。	-	1、佛山市君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金名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恒申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鸿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高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有限公司			明区御庭园房产租赁有限公司、吴铭棠、吴少雄/黎伟坚、吴金松/邓莲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1、清远市清远碧桂园假日半岛翠岭云天六十一街 31 号的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290.04 平方米，估值 550 万元。	-	1、闵宇、史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佛山市南海睿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智江网络有限公司、佛山市睿众时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四川万云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佛山市南海赋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南海碧桂园翠堤水岸三街 8 座 908 房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241.71 平方米，估值 350 万元。 2、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南海碧桂园 C 型地下车库 C060 号车位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26.81 平方米，估值 20 万元。 3、广宁县横山镇高新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办理抵押登记。占地 19682 m ² ，估值 730 万元。	1、佛山市南海赋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所有的挤压机和配套设备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价值不低于 3000 万。	1、潘荣强、潘志维、钟洁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广宁新源铝厂有限公司、广东鳅龙铝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广东易运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1、佛山市普君北路 8 号一座 1102 房的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106.87 m ² ，评估价值 125 万元。 2、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华北路 23 号星晖园 9 号楼 2 座 1103 房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166.69 m ² ，评估价值 278 万元。	-	1、佛山市易运物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易运物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易运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名优特(佛山)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易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2、李继兵/刘永华、李树娟/向鹏飞、李广生/霍静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佛山市汇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p>1、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广场南 2 栋 3101 室-3123 室，23 处房产办理抵押登记，估值合计 1,747.69 万元。</p> <p>2、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广场南 2 栋 3002 室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68.24 m²，估值 92.12 万元。</p> <p>3、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广场南 2 栋 3012 室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41.05 m²，估值 55.42 万元。</p> <p>4、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广场南 2 栋 3014 室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49.51 m²，估值 66.84 万元。</p> <p>5、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广场南 2 栋 3020 室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59.18 m²，估值 79.89 万元。</p> <p>6、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广场南 2 栋 3023 室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41.35 m²，估值 55.82 万元。</p>	-	-
肇庆市裕辉贸易有限公司	1、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 4 区工业用地办理抵押登记，使用面积 30245.65 平方米，估值 4600 万元。	1、端州区城区过境公路南睦州路北商务金融用地作为非标准抵押物，签订抵押合同，不办理抵押登记。商务金融用地，使	1、邓冠权、刘细梅、邓棋炜、肇庆市鼎湖业辉商贸有限公司、肇庆市盛德贸易有限公司、端州区景俊建材经营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用权面积 9006 平方米，估值 4322.88 万元。	
佛山市溶洲建筑陶瓷二厂有限公司	<p>1、南海区西樵官山城区东碧社区月桂街 48 号的房屋抵押，估值 550 万元。</p> <p>2、佛山市禅城区玫瑰东路 3 号 1106 房的住宅抵押，估值 220 万元。</p> <p>3、佛山市禅城区福华路 13 号地下室 49 号的停车位抵押估值 20 万元。</p> <p>4、佛山市禅城区福华路 13 号地下室 267 号的停车位抵押，项目经理估值 20 万元。</p>	<p>1、佛山市禅城区星发瓦业有限公司提供不低于价值 1000 万元的机械设备抵押。</p> <p>2、佛山市溶洲建筑陶瓷二厂有限公司提供不低于价值 1000 万元的机械设备抵押。</p>	<p>1、罗四珠、招佩珍、罗明坚、陈凤葵、佛山市禅城区星发瓦业有限公司、佛山市新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溶洲建筑陶瓷二厂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佛山市益梵堂茶叶有限公司	<p>1、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3 座 2008 的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183.41 平方米，估值 160 万元。</p> <p>2、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310 室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154.53 平方米，估值 125 万元。</p> <p>3、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 3 座 2009 室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213.18 平方米，估值 190 万元。</p> <p>4、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佛平路 3 号一座 1501 房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128.84 平方米，估值 230 万元。</p> <p>5、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311 室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147.95 平方米，估值 120 万元。</p>	<p>1、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 28 号之二的土地以及上盖物的租金收入质押，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办理质押登记，登记 6 年，代收登记费 360 元。</p>	<p>1、佛山市益梵堂茶叶有限公司、佛山市南台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安博汇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优佰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衍和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安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李泳文/陈卫英夫妻、李明康/陈娟夫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p>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6、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312室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147.95平方米，估值120万元。 7、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33号丽雅苑雅趣居4B房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165.02平方米，估值300万元。		
广州市嘉粤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二街4号2602房抵押，估价1275万元。 2、天河区华城路8号之三2604房抵押，估价301万元。 3、天河区华城路8号之三2605房抵押，估价300万元。 4、广州开发区金碧路99号303房抵押，估价77万元。 5、天河区华城路8号之三2606房抵押，估价455万元。	-	1、广东新华粤投资有限公司、南雄市全安镇密下水石场有限公司、佛冈县汤塘镇贵田石场有限公司、开平市嘉粤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刘勇、钟雪君、钟剑锋、陈汉丰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佛山市顺德区东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房产和商铺合共38宗物业办理抵押登记，评估总价值3257万元。	-	1、广东东逸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逸湾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东逸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怡新科技投资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升房地产综合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天成、邓若蔚夫妇，陈天培、刘碧玲夫妇、区啟元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兴业路4号加利源商贸中心6座101号厂房签订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1303.41平方米，估价690万元。京华公司、韩淑明承诺在发行人为本笔授信项下的任何一笔贷款代偿时，韩淑明其就该抵押物向京华公司履行购买义务，购买价为690万元，并将购买价款支付，用于抵偿京华公司所欠的代偿款。</p> <p>2、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兴业路4号加利源商贸中心6座201号厂房签订抵押合同，建筑面积1306.03平方米，估价510万元。京华公司、韩淑明共同承诺在发行人为本笔授信项下的任何一笔贷款代偿时，韩淑明就该抵押物向京华公司履行购买义务，购买价为510万元，并将购买价款支付，用于抵偿京华公司所欠的代偿款。</p>	<p>1、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备一批签订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估价不低于600万元。</p> <p>2、发行人2018年4月份之前，参与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增发具有优先认购权，认购金额不超过400万，认购的股价为每股不高于8.5元。</p>	<p>1、江苏京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2家企业共同承担企业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2、王克西/王琳、徐少前、王俊/颜红美、梁志江、向泽付/张艳共8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3、本项目签署一系列最高额反担保合同，授信金额3000万元，授信期限3年（从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p>
广东史努比缤纷乐园有限公司	<p>1、吴柏恒提供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文秀居委会云良路信景花苑97号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文秀居委会云良路101.103号铺办理抵押登记。</p> <p>2、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文秀社区居民委员会云良路39号雍景豪庭三层车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北区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二路8号六楼、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北区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二路8号七楼办理抵押登记。</p> <p>3、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三期5栋4C、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p>	<p>1、广东史努比缤纷乐园有限公司将史努比乐园的应收账款（销售）质押，质押期间4年。</p>	<p>1、吴柏恒（香港）、刘哲（香港）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p> <p>2、佛山市顺德嘉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p>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p>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三期 5 栋 4D、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三期 105 号车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 1-17 座地下停车场 A229 号小车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 18-25 座首层 1054、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 18-25 座首层 1172、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兴顺路嘉信城市广场一期 17 号商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兴顺路嘉信城市广场一期 391 号商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兴顺路嘉信城市广场一期 394 号商铺办理抵押登记。</p> <p>4、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委会兴顺路嘉信城市广场一期 243 号商铺办理抵押登记。</p>		
佛山市元通胶粘实业有限公司	<p>1、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博爱东路 3 号金域华庭悦景阁 1 座 1403 房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88.49 平方米，评估价值 85 万元。</p> <p>2、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南国桃园天安鸿基花园柳烟居 201 号房的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94.16 平方米，估价 80 万元。</p>	<p>1、惠州市三环南路 18 号金湖花园第 5 栋 1 单元 4 层 01 号房的房产抵押，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和最高额的房地产附条件转让合同，建筑面积 274.89 平方米，评估公司估值 190 万元。</p> <p>2、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南国桃园天安鸿基花园御景湖滨 5 号别墅抵押，建筑面积 266.73 平方米。</p>	<p>1、陈悦武/刘志盈、陈日文/刘艳娟、陈悦庆/肖霜、谢炳坚/叶秀芳、刘素盈、林广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2、肖强章、刘文秀提供名下共有的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上渡路金骏街 16 号 1903 房的住宅抵押，办理最高额抵押登记，建筑面积 153.42 平方米，评估价值 767 万元。</p>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3、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穆院博学路3号的租地自建的厂房抵押，不办理抵押登记，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最高额附条件的房地产转让合同。 4、佛山市元通胶粘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办理最高额质押登记，登记期限四年。	
广东汇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佛山金源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名下持有的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1000万股权预签一式三份《股权转让合同》。	1、佛山市建隆工程有限公司、佛山金源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佛山市建誉工程有限公司、周惠娜、曾剑锋、陈冬宁、王少雄、陈俊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广东新华粤投资有限公司	1、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二街4号2602房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182.1599平方米，估价1275万元。 2、天河区华城路8号之三2604房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43.11平方米，估价301万元。 3、天河区华城路8号之三2605房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42.92平方米，项估价300万元。 4、广州开发区金碧路99号303房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77.21平方米，估价77万元。 5、天河区华城路8号之三2606房办理抵押登记。建筑面积65.08平方米，估价455万元。	-	1、广州市嘉粤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南雄市全安镇密下水石场有限公司、佛冈县汤塘镇贵田石场有限公司、开平市嘉粤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刘勇、钟雪君、钟剑锋、陈汉丰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本项目签订一系列的最高额合同，授信期限5年，授信金额6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8年2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
广东合创融资		1、广东合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名下的车辆抵押（根据单项业务	1.广东合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良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良策金融服

客户名称	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非标准型	加强型
租赁有限公司		使用额度确定抵押物数量与价值)，办理抵押登记。	务有限公司、广东良策按揭服务有限公司、俊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良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车辆的实际承租人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反担保。 2.实际承租人对其所承租车辆价值范围内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责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最大三家关联客户情况如下：

表 4-18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最大三家关联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担保责任余额	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52.00	1.54%	是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	-	是
佛山市联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0.71%	是
合计	6,352.00	2.25%	-

注：该情况表采用融资担保业务单笔担保收入口径。

（5）担保业务的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作为项目风险控制的重要手段，不仅提高了客户的违约成本，更为直接的作用是在违约发生时能够有效降低代偿损失。发行人制定了《融资担保业务操作手册（2018 年版）》、《担保业务常用反担保措施规范表述指引》等文件，对公司反担保业务及操作流程做出规定，并在不同类型业务的规定里针对业务特点进行了个性化要求。反担保措施主要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

表 4-19 主要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措施类型	主要措施描述
保证	借款企业反担保保证、第三方保证；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	国有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等不动产抵押；固定资产抵押
质押	公司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订单、应收账款质押

（6）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的计提

对于融资性担保公司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担保业务准备金计提规则，通过风险准备金的计提覆盖担保机构的代偿风险。

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0 年 3 月财政部、银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 7 部委 2010 年第 3 号令)(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2)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0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规定,保险人应“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险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3)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关于资产比例的规定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三章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

4) 发行人的准备金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准备金的计提方法如下:

①担保赔偿准备金

发行人根据过往经验及该业务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确定担保业务产生的负债相关金额。过往经验及该业务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可能无法就未来发出的担保亏损提供指示。任何拨备的增加或减少会在未来数年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本集团最佳估计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准备金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准备金余额及应收代偿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准备金余额及应收代偿款余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672.0	12,928.4	12,093.4	12,407.4
融资担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760.6	7,769	6,789	7,496
担保赔偿准备金	8,048.1	6,223.4	5,979.4	4,854.0
融资担保赔偿准备金	6,455.6	4,717	5,840	4,854
一般风险准备	12,933.8	13,059.0	10,853.3	9,600.8
应收代偿款	25,001.1	20,695.1	20,679.6	25,745.8
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	8,701.2	5,564.0	5,671.5	4,333.2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282,655.7	264,071.5	258,481.1	274,141.1
融资性准备金拨备率	9.61%	9.67%	9.08%	8.01%

注：融资性准备金拨备率=（融资担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融资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融资担保责任余额×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融资担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7,496 万元、6,789 万元、7,769 万元和 7,760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分别为 9,600.8 万元、10,853.3 万元、13,059.0 万元和 12,933.8 万元，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性准备金

拨备率分别为 8.01%、9.08%、9.67%和 9.61%，呈上升趋势，各项准备金对担保责任余额的风险覆盖能力不断增强。

(7) 报告期内监管部门监管意见

2020 年 7 月 20 日，佛山市金融工作局出具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意见书显示：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成立，并持有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盈盛达的监管指标均符合我市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要求，盈利水平逐步提高，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治理结构合理，内部控制机制完善。中盈盛达自成立以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融资担保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暂未发现有任何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我局认为，中盈盛达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将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持续稳健发展。”

2.2 非融资担保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发行人开展的非融资性担保以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业务为主。诉讼保全担保是指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发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对因财产保全不当给被申请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是指发包人（工程的业主方）与承包人（工程的承包方或施工方）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应承包人的要求，发行人向发包人做出的一种履约保证承诺，如果承包人日后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所承建的工程，则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条件向发包人支付限定金额的赔偿。发行人为承包人在开具银行履约保函时提供反担保，如发生银行向发包人支付了赔偿的情况，则发行人需为银行所支付的赔偿进行代偿。发行人通过这种担保，取得承包人支付的相应费用。通常，非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较低，其主要通过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缴纳

保证金等方式控制风险。2017-2019 年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非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727,386 万元、912,512 万元、804,270 万元和 612,476 万元。

(1) 非融资担保业务期限分布

在期限分布方面，发行人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以 6 个月以上的中长期担保为主，2017-2020 年 9 月末，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92.14%、96.69%、88.44% 和 93.01%。

表 4-2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期限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期限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个月 (含) 以 内	5,246	0.86%	43,816	5.45%	1,329	0.15%	36,203	4.98%
3-6 个月 (含)	37,566	6.13%	49,152	6.11%	31,527	3.46%	20,958	2.88%
6-12 个月 (含)	101,994	16.65%	148,805	18.50%	140,989	15.45%	127,762	17.56%
12-24 个 月 (含)	204,936	33.46%	271,546	33.76%	296,470	32.49%	250,558	34.45%
24 个月 以上	262,735	42.90%	290,951	36.18%	442,197	48.46%	291,905	40.13%
合计	612,476	100.00%	804,270	100.00%	912,512	100.00%	727,386	100.00%

(2) 非融资担保业务行业分布

在行业分布方面，发行人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在建筑业上的占比相对较高，2017-2020 年 9 月末，建筑业分别占非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 74.49%、70.04%、76.89% 和 76.51%。

表 4-2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8,087	1.32%	9,744	1.21%	10,129	1.11%	7,305	1.00%
建筑业	468,635	76.51%	618,392	76.89%	639,149	70.04%	541,814	74.49%
批发零售业	6,367	1.04%	4,262	0.53%	5,336	0.58%	6,807	0.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29	0.53%	508	0.06%	333	0.04%	127	0.0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49	0.25%	9,721	1.21%	18,655	2.04%	59	0.01%
农林牧渔业	30	0.00%	0	0.00%	186	0.02%	37	0.01%
其他	124,580	20.34%	161,643	20.10%	238,723	26.16%	171,237	23.54%
合计	612,476	100.00%	804,270	100.00%	912,512	100.00%	727,386	100.00%

(3) 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情况

在业务规模方面，发行人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以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业务为主，2017-2020 年 9 月末，1,000 万元以下业务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27.71%、26.43%、29.36% 和 32.75%，1,000-3,000 万元的业务分别占总业务量的 43.77%、40.87%、34.79% 和 34.27%。

表 4-2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规模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规模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0 万元以下	200,583	32.75%	236,121	29.36%	241,211	26.43%	201,578	27.71%

1000-3000万元	209,905	34.27%	279,834	34.79%	372,976	40.87%	318,410	43.77%
3000-5000万元	120,412	19.66%	160,102	19.91%	153,165	16.78%	102,612	14.11%
5000万元以上	81,578	13.32%	128,213	15.94%	145,160	15.91%	104,786	14.41%
合计	612,476	100.00%	804,270	100.00%	912,512	100.00%	727,386	100.00%

(4) 非融资担保业务集中度

在业务集中度方面，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前十大客户担保总金额仅占非融资担保余额的13.84%，担保业务集中度较低。

表 4-24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融资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占非融资性担保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反担保措施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388	1.86%	否	建筑业	广东汕头	无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77	1.64%	否	建筑业	新疆乌鲁木齐	个人反担保+企业反担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104	1.48%	否	建筑业	安徽蚌埠	无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60	1.44%	否	建筑业	河北保定	个人反担保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95	1.32%	否	房地产业	安徽合肥	个人反担保+企业反担保
安徽宝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092	1.32%	否	房地产业	安徽合肥	个人反担保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30	1.31%	否	建筑业	广西柳州	个人反担保
强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项目公司广西隆硕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7,500	1.22%	否	建筑业	广西南宁	个人反担保+企业反担保
强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79	1.17%	否	房地产业	广东佛山	无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6,441	1.05%	否	建筑业	安徽合肥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合计	84,767	13.82%				

(5) 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区域分布

表 4-25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融资担保业务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地区	在保责任余额	占期末在保责任余额比例
1	广东省	303,278.41	49.46%
2	安徽省	137,098.84	22.36%
3	浙江省	37,760.04	6.16%
4	广西壮族自治区	23,522.12	3.84%
5	北京市	15,494.67	2.53%
6	新疆省	15,463.87	2.52%

序号	地区	在保责任余额	占期末在保责任余额比例
7	江苏省	14,749.61	2.41%
8	上海市	12,272.81	2.00%
9	山东省	8,047.55	1.31%
10	山西省	6,101.13	0.99%
11	福建省	5,664.36	0.92%
12	河北省	5,489.05	0.90%
13	重庆市	4,762.20	0.78%
14	江西省	4,660.08	0.76%
15	湖南省	2,422.37	0.40%
16	四川省	2,410.13	0.39%
17	西藏自治区	2,220.74	0.36%
18	湖北省	2,079.15	0.34%
19	辽宁省	1,983.88	0.32%
20	贵州省	1,490.71	0.24%
21	天津市	1,460.07	0.24%
22	深圳市	1,431.57	0.23%
23	河南省	1,421.33	0.23%
24	云南省	1,120.40	0.18%
25	陕西省	350.00	0.06%
26	内蒙古自治区	144.50	0.02%
27	甘肃省	123.10	0.02%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4.79	0.02%
29	海南省	37.54	0.01%
30	黑龙江	27.87	0.00%
合计		613,192.90	100.00%

(6) 非融资担保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

发行人开展的非融资性担保以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业务为主。诉讼保全担保是指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发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对因财产保全不当给被申请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担保。

工程履约担保是指发包人（工程的业主方）与承包人（工程的承包方或施工方）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应承包人的要求，银行金融机构向发包人做出的一种履约保证承诺，如果承包人日后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所承建的工程，则银行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向发包人支付限定金额的赔偿。根据出具方的不同，保函分为银行分离式保函和公司保函。对于银行分离式保函，发行人为承包人在开具银行履约保函时提供反担保，如发生银行向发包人支付了赔偿的情况，则发行人需为银行所支付的赔偿进行代偿。对于公司保函，发行人直接向发包人出具保函。发行人通过这种担保，取得承包人支付的相应费用。

（7）非融资担保业务风险控制

通常，非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较低，保函格式以一般保证责任为主，反担保措施主要通过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缴纳保证金等方式控制风险。

3、小额贷款业务

（1）小额贷款期限分布情况

在期限分布方面，发行人小贷业务以1年期以内为主，主要为客户提供短期资金周转服务。

表 4-2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 (含) 以内	37,226.7	93.0	36,711.2	90.6	29,235.3	83.6	31,110.9	83.8
1年以上	2,816.8	7.0	3,823.4	9.4	5,772.7	16.4	6,011.1	16.2
合计	40,043.5	100.0	40,534.6	100.0	35,008.0	100.0	37,122.0	100.0

注:小额贷款业务余额未扣除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2) 小额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小额贷款资产所属行业较为分散，包括批发和零售业、服务业和制造业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7 小额贷款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698.6	1.7	2,331.9	5.7	7,907.7	22.6	7,382.9	19.9
服务业	37,948.3	94.8	34,720.4	85.7	22,117.8	63.2	24,290.9	65.4
制造业	1,396.6	3.5	3,482.3	8.6	4,982.5	14.2	5,448.2	14.7
合计	40,043.5	100.0	40,534.6	100.0	35,008.0	100.0	37,122.0	100.0

(3) 小额贷款集中度

表 4-28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实现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月，%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期限	贷款余额	余额占比
金红	500	12	500	1.25
蔡向东	500	12	500	1.25
倪胜涛	240	12	240	0.60
佛山市南海区人仁装饰材料经营部	500	12	460	1.15

杨建强	400	12	380	0.95
合计	2,140.00		2,080	5.20

(4) 小额贷款逾期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184.9 万元、613.7 万元、687.6 万元和 1,168.9 万元。

表 4-29 最近三年及一期小额贷款业务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657.7	56.3	180.0	26.1	314.0	51.1	974.0	82.2
逾期 3 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365.2	31.2	17.0	2.5	0	-	1.8	0.2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80.0	6.8	65.0	9.5	210.0	34.2	70.0	5.9
逾期 1 年以上	66.0	5.7	425.6	61.9	89.7	14.7	139.1	11.7
合计	1,168.9	100.00	687.6	100.00	613.7	100.00	1,184.9	100.00

(5) 小额贷款增信措施情况

发行人发放的小额贷款基本附带抵押、保证等增信措施，以信用方式发放的比重从 2017 年开始逐年减少。最近三年及一期，以抵押方式增信的小额贷款余

额分别为 12,659.0 万元、13,592.9 万元、14,001.4 万元和 12,79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34.1%、38.8%、34.6%和 32.0%。

表 4-30 小额贷款业务担保措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	12,796.7	32.0	14,001.4	34.6	13,592.9	38.8	12,659.0	34.1
信用	358.3	0.9	249.0	0.6	103.0	0.3	94.3	0.3
保证	26,888.5	67.1	26,284.2	64.8	21,312.1	60.9	23,243.4	62.6
质押	-	-	-	-	-	-	444.3	1.2
其他	-	-	-	-	-	-	681.0	1.8
合计	40,043.5	100.00	40,534.6	100.00	35,008.0	100.00	37,122.0	100.00

(6) 小额贷款主要项目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 4-3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小额贷款业务实现收入前五大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年利率	是否为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佛山市高明区三鸣建材经营部	500	17.0	否
	佛山市南海区巨仁装饰材料经营部	500	17.4	否
	黄秋虹	500	17.4	否
	金红	500	17.4	否
	蔡向东	500	17.4	否
	合计	2,500		
2019 年	黄文礼	500	17.4	否
	黄秋虹	500	17.4	否

	牛昆飞	500	17.4	否
	谭远斌	500	17.4	否
	吴佩敏	500	17.4	否
	合计	2,500	—	
2018 年	梁影荷	400	12.0	否
	许满君	500	17.4	否
	佛山市南海区巨仁装饰材料经营部	500	17.4	否
	邱静敏	300	17.4	否
	陆康松	300	12.0	否
	合计	2,000	—	
2017 年	关基南	250	17.4	否
	霍祖林	500	17.4	否
	佛山市高明区三鸣建材经营部	500	17.0	否
	杨慧萍	260	17.4	否
	刘尚济	500	17.4	否
	合计	2,010	—	

(7)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对小额贷款减值准备进行会计处理的依据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当小额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该小额贷款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小额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发生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小额贷款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已根据其小额贷款减值准备会计处理依据对贷款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针对小额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1,820.05 万元。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放小额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表 4-3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放小额贷款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发放一年以下 贷款发生额	利率区间	发放一年以上五年 以下贷款发生额	利率区间
2017 年	63,009.63	12%-17.4%	5,510.40	10.68%-17.4%
2018 年	52,496.86	9.6%-17.4%	4,047.00	10.68%-14.4%
2019 年	54,514.50	7.8%-17.4%	1,350.00	10.68%-17.4%
2020 年 1- 9 月	72,755.90	7.8%-17.4%	117.00	12%-15.4%
2017-2020 年 9 月 合计	242,776.89	7.8%-17.4%	11,024.40	10.68%-17.4%

4、委托贷款业务

为满足客户经营及借款需要，发行人通过合作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业务主要面向中小企业，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佛山市范围内。发行人目前已不再重点发展委贷业务，主动收缩委贷业务规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收入分别为 4,255.20 万元、2,739.80 万元、1,591.40 万元和 205.70 万元。各年末，发行人的委托贷款规模逐步减少，业务规模和贷款笔数均下降。目前，发行人已基本不再开展新增的委贷业务。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为 16,733.80 万元。

表 4-33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委托贷款余额	16,733.80	18,244.40	27,577.00	33,109.80
贷款笔数	12	14	18	25

(1) 委托贷款期限分布情况

发行人委托贷款以 1 年期为主，单笔业务贷款规模主要在 75 万元至 3,500 万元之间。

表 4-34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业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含)以内	16,095.50	96.19%	17,606.20	96.50%	23,567.00	85.46%	28,461.80	85.96%
1年-3年(含)	638.3	3.81%	638.2	3.50%	4,010.00	14.54%	4,648.00	14.04%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6,733.80	100.00%	18,244.40	100.00%	27,577.00	100.00%	33,109.80	100.00%

(2) 委托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公司委托贷款业务主要分布于批发和零售业、服务业、制造业等行业，截至2020年9月，以上行业占比分别为55.16%、21.68%、0.45%。

表 4-35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9,230.40	55.16%	10,741.00	58.87%	20,463.60	74.21%	18,936.20	57.19%
服务业	3,628.40	21.68%	3,628.40	19.89%	3,628.40	13.16%	8,053.60	24.32%

制造业	75.00	0.45%	3,575.00	19.60%	3,185.00	11.55%	4,370.00	13.20%
其他	3,800.00	22.71%	300.00	1.64%	300.00	1.09%	1,750.00	5.29%
合计	16,733.80	100.00%	18,244.40	100.00%	27,577.00	100.00%	33,109.80	100.00%

(3) 委托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委托贷款业务前五大客户委托贷款余额为 13,704.60 万元，占委托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81.90%。

表 4-36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以余额为口径）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机构	贷款金额	期限	余额占比
佛山市凯恩装饰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3,500	6 个月	22.84%
广州浩俊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3,179	6 个月	20.42%
广州炫尚贸易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3,500	3 个月	20.08%
佛山市南海区利方达贸易有限公司	南粤银行	2,900	12 个月	18.93%
广州富贵商贸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900	6 个月	5.87%
合计		13,979		88.14%

(4) 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委托贷款逾期金额余额分别为 22,171.80 万元、14,936.80 万元、13,544.40 万元和 12,333.8 万元。

表 4-37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业务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89.40	-	4,000.00
逾期3至6个月(含6个月)	-	-	-	2,600.00
逾期6个月至1年(含1年)	-	-	-	600.00
逾期1年以上	12,333.81	13,455.00	14,936.80	14,971.80
合计	12,333.81	13,544.40	14,936.80	22,171.80

表 4-38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业务逾期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委托贷款余额	16,733.80	18,244.40	27,577.00	33,109.80
委托贷款逾期金额	12,333.80	13,544.40	14,936.80	22,171.80
期末逾期贷款率	73.71%	74.24%	54.16%	66.96%

注：期末逾期贷款率=期末委托贷款逾期金额/期末委托贷款余额，因为发行人主动收缩委贷业务规模，目前已基本不再开展新增委贷业务，目前委贷余额大部分为历史存量，故逾期率较高。

(5) 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情况

发行人发放的委托贷款基本附带抵押、保证等增信措施，以信用方式发放的比重从2017年开始逐年减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以抵押方式增信的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11,151.80万元、11,801.80万元、10,180.00万元和9,058.80万元，占比分别为33.68%、42.80%、55.80%和54.13%。

表 4-39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业务担保措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	9,058.80	54.13%	10,180.00	55.80%	11,801.80	42.80%	11,151.80	33.68%
信用	-	-	89.4	0.49%	3,135.00	11.36%	4,470.00	13.50%
保证	7,675.00	45.87%	7,975.00	43.71%	12,640.20	45.84%	17,488.00	52.82%
合计	16,733.80	100.00%	18,244.40	100.00%	27,577.00	100.00%	33,109.80	100.00%

(6) 委托贷款主要项目情况

表 4-4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委托贷款业务实现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份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月)	客户五 级分类	是否为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末	佛山市禧鼎源线材有限公司	3500	6	正常	否
	佛山市凯恩装饰有限公司	3500	6	正常	否
	广州富贵商贸有限公司	950	6	正常	否
	广州富贵商贸有限公司	900	6	正常	否
	佛山市裕达佳贸易有限公司	250	3	正常	否
2019 年 末	佛山市禧鼎源线材有限公司	7,000	6	正常	否
	广州富贵商贸有限公司	3,300	6	正常	否
	深圳市中荟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玄和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高明港运贸易有限公司	1,800	12	正常	否
2018 年 末	佛山市玄和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4,8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高明至诚银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4,338	6	正常	否
	江门市佳南贸易有限公司	3,8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高明港运贸易有限公司	3,6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南海盈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00	12	正常	否

2017 年 末	佛山市高明至诚银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6,338	6	正常	否
	杨斌	3,600	6	正常	否
	佛山市南海盈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骏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0	6	正常	否
	佛山市高明港运贸易有限公司	1,800	12	正常	否

(7)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其委托贷款减值准备会计处理依据对委托贷款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针对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2,791.38 万元。

5、供应链业务及保理业务

供应链服务主要形式为垫付货款，相当于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过程中收入为客户支付的服务费，相当于提供融资的利息收入。

(1) 供应链业务的区域分布

表 4-41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供应链业务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人民币，%

所属区域	业务总额	占供应链业务总额的比例
广东	3,477.75	53.20%
江西	2,350.00	35.95%
西藏	460.65	7.05%
云南	249.20	3.81%
合计	6,537.60	100.00%

(2) 供应链及保理业务板块

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具体介绍如下：

① 医疗大健康

发行人以市场为导向，在健全完善全民医保和分级诊疗体系、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各项医改政策措施的不断深化落实的宏观环境下，确立了医

疗设备+试剂耗材招投标、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建设、医院整体建设、精准医养等重点关注领域，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销商、医疗机构和行业从业人员提供全面、完整的服务。

公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经销商或运营商合作，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各类医疗机构销售医疗设备、试剂耗材。以此为基础，公司业务同步拓展，与医院进行区域医学检验、医院整体建设、精准医养等合作。

② 基建材料供应

在国家基建项目补短板的总基调下，通过与深耕基建供应多年的团队建立合作，充分发挥合作团队的行业影响力及良好口碑，借力多年的招投标经验以及专业的人才支持，公司陆续开展与中建、中铁、中交的基建材料供应合作。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基建材料供应项目投标，在与合作原材料供应商中迅速确认项目方所需材料并进行报价及投标，中标后，为项目方供应水泥、钢材等材料。

③ 内外贸综合服务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内外贸一体化采购销售执行、检测认证、物流通关、融资结算等综合解决方案，介入该国内外贸易链条，为中小型企业国内外代理采购、开发销售渠道、提供物流、通关、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供应链服务。在上游方面，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力度，降低采购成本，提升行业地位；在下游方面，通过监控下游物流配送，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供给计划，扩大市场份额。

(3) 供应链及保理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表 4-42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业务总额	占供应链业务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玉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35.5%	否	商务服务业	江西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65.5	16.2%	否	批发业	广东
小清河复航工程施工四标项目经理部	776.3	11.8%	否	建筑业	广东
合计	4,191.8	63.5%			

表 4-43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保理业务发生额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业务总额	占保理业务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广东海纳农业有限公司	3,500	11%	否	农业	广东
开平市长鑫石材加工有限公司	3,000	9%	否	制造业	广东
安徽华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700	8%	否	商务服务业	安徽
肇庆市华裕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2,000	6%	否	制造业	广东
广东通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600	5%	否	批发业	广东
佛山市高吉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1,000	3%	否	商务服务业	广东
广州渔人码头多彩小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	否	商务服务业	广东
广东鸿华贸易有限公司	1,000	3%	否	批发业	广东
广州五湖四海水产贸易有限公司	1,000	3%	否	商务服务业	广东
中山市奕森木材贸易有限公司	800	2%	否	批发业	广东
合计	17,600	54%			

(4) 供应链及保理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①供应链公司业务模式与盈利模式

医疗板块业务模式：公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经销商或运营商合作，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各类医疗机构销售医疗设备、试剂耗材。

基建板块业务模式：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基建材料供应项目投标，在与合作原材料供应商中迅速确认项目方所需材料并进行报价及投标，中标后，为项目方供应水泥、钢材等材料。

内外贸板块业务模式：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内外贸一体化采购销售执行、检测认证、物流通关、融资结算等综合解决方案，介入该国内外贸易链条，为中小型企业国内外代理采购、开发销售渠道、提供物流、通关、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供应链服务。

供应链公司盈利模式：由公司垫资采购代付货款，通过下游回款来赚取差价。

②保理公司业务模式与盈利模式

基于业务背景的真实性，客户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发行人，公司为其提供资金融通的服务。公司通过收取保理费进行盈利。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合规情况

1、业务范围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一）贷款担保。（二）票据承兑担保。（三）贸易融资担保。（四）项目融资担保。（五）信用证担保。（六）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一）诉讼保全担保。（二）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除需满足前款规定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融资性

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二）发放贷款。（三）受托发放贷款。（四）受托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三）受托投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监督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并严格按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2、担保集中度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担保集中度情形。

3、担保规模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的担保放大倍数情况如下：

表 4-44 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发行人担保放大倍数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集团合并口径)	282,655.7	264,071.5	258,481.1	274,141.1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母公司口径)	242,278.2	221,986.1	215,472.0	235,943.6
净资产(集团合并口径)	242,575.2	240,689.6	236,161.4	173,575.5
净资产(母公司口径)	204,936.7	208,642.5	197,778.3	141,805.5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集团合并口径)	1.2	1.10	1.09	1.58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母公司口径)	1.2	1.06	1.09	1.66

注：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担保责任余额均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规定。

4、资产比例情况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III 级资产占比均满足相关比例，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5、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情况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符合原有监管要求，但未达到本办法要求的，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不应晚于 2019 年末。逾期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

条例》的规定处罚。”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结构满足上述监管指标要求。

6、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性担保的情形。此外，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未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符合《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表 4-45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担保余额	1,305,902.1	1,505,620.4	1,283,793.1	1,011,161.0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895,132.2	1,068,341.0	1,170,993.2	1,001,526.7
其中：融资担保	282,655.7	264,071.5	258,481.1	274,141.1
履约担保	598,476.5	790,269.5	888,512.1	693,334.4
诉讼担保	14,000.0	14,000.0	24,000.0	34,051.2

九、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发行人近三年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对其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3、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制度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和统计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基本原则

1.1 关联交易应当遵守下列基本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即关联交易应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监管部门的有关监督管理规定以及上市规则；

（2）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正、交易公平、操作公开，符合一般商业准则；

（3）诚实守信原则：即在关联交易决策、实施及信息披露的全过程，必须严格依法行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4) 回避表决原则：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1.2 公司与关联人士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允、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另外，持续关联交易的协议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1.3 集团内任一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公司不得向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

2、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

2.1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披露要求。

2.2 审议程序及披露要求

2.2.1 公司各部门及各附属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负责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士清单，审慎判断是否将会构成关联交易。如果将会构成关联交易，应事前上报部门经理，附属公司负责人，由部门经理及附属公司负责人将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即交易各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交易价格、定价的原则和依据，该项交易的必要性等事项）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管理部。

2.2.2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管理部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解和初步审核（包括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等进行分析，并根据当时最新的上市规则的相关部分（如 14A 章、14.07 条）的具体适用问题在咨询公司秘书、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的意见后，将关联交易方案提呈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包括按照上市规则可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联交易和可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提呈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不包括按照上市规则可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联交易）。

2.2.3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董事会办公室在各部门及附属公司的协助下准备相关关联交易审议材料，应：

(1)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3)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4) 如有必要，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2.2.4 一般而言，除非获得豁免，否则所有关联交易都需要遵守执行最新上市规则 14A 等章节有关申报、公告、独立股东批准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持续关联交易年度审核（包括独立董事审核及核数师审核）的规定。

2.2.5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6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坚持“独立股东批准”原则，即确保任何在该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关系的股东放弃其表决权：

2.2.7 与关联人士签订的协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所适用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作出判断前，可根据有关规定，聘请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或意见，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2.8 若为持续关联交易，则应区分其类别，并就每项持续关联交易设立的年度上限，参照以往定价方法和条款以三年为期进行预测。同时，公司应参考上市规则中该交易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决定是否需要申报、年度审核、公告以及独立股东批准。如为持续收购，且目标实体采用的会计准则异于公司采用的准则，公司（如适用）须将相关数据以适当且严肃的方式进行合并，以便计算百分比率。

2.3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规定。已按照前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

3.1 财务管理部负责的关联交易具体监控内容应该包括：

3.1.1 关联人士清单是否完整，关联交易协议中的有关条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上市集团政策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1.2 关联交易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对每项关联交易进行比率测试，及时对关联交易进行分析；

3.1.3 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以及使用情况；

3.1.4 关联交易合同的审核中应特别关注合同定价因素，正式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后，应在合同封面上以关联交易字样进行标识。

3.2 公司和附属公司需向公司/集团财务部报告各项关联交易的数据和资料，就每季统计、分析各项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包括各项一次性和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如主要责任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情况、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等，形成报告，报财务部汇总。财务部需每季统计、分析该等关联交易的情况，形成分析报告，递交公司董事会作最终审阅。集团负责关联交易的相关人员需定期（如每季）向财务总监/董事会上报最新的关联人士清单。

3.3 公司及附属公司发现下列情形，应当立即向财务部报告，财务部应及时核实具体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3.3.1 关联交易应当披露而未及时披露的；
- 3.3.2 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而未提交的；
- 3.3.3 发生监管机构禁止进行的关联交易的；
- 3.3.4 其他重大违规事项。

4、关联交易的统计

4.1 财务管理部应至少每季度参照本制度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更新关联人士名单及关联交易清单，形成完整的《关联人士及关联交易统计汇总表》，经财务总监审核。审核后的《关联人士及关联交易统计汇总表》在一周内发送董事会办公室、各部门及各附属公司负责人/财务经理，如后者对审核后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交易清单有异议的，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财务管理部，若确有错漏应经财务总监审批后及时更正。

4.2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包括暂时无法清晰判断其是否为关联交易的交易），不论其金额大小，都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管理部报告，报告内容应当考虑如下因素：

- (1) 交易概述；
- (2)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的说明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3) 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
- (4)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等；
- (5) 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6)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安排、协议的有效期限、关联人士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等；
- (7)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8) 监管机构要求的或公司认为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4.3 有关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关联交易合同，应当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管理部备案。

4.4 公司应设立对关联交易合同定期更新的机制。财务管理部应建立《关联交易合同清单》，在发生或更新合同时及时更新《关联交易合同清单》，并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部门及董事会办公室。若合同顺延，相关部门责任人书面确认，并经部门经理或附属公司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审核签字后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管理部备案。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表 4-46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3.5	902.5	906.3	802.5

2、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表 4-47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购买债权及相应利息 (i)	-	-	4,209.4	-
购买持有股权 (ii)	-	-	2,051.4	-
对关联方借款	5,400.0	14,387.8	-	-
预付备用金	1,440.0	820.0	-	-
存出保证金	3,100.0	4,150.0	-	-

收回存出保证金	-6,650.0	600.0	-	-
存入保证金	-	32.5	-	-
代收取已处置债权款	378.0	1,378.7	1,762.0	-
收回关联方借款	-12,200.0	8,340.0	-	-
购买无形资产	-	109.5	60.1	-
解除应付及其他应付款项	-52.0	-	-	-
利息收入	443.5	476.8	-	-
担保业务收入	384.1	73.2	30.0	40.0
咨询顾问费用		116.1	-	-
咨询业务收入	126.9	-	-	-

(i)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与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债权合同，以人民币 4,209.万元的价格购买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 4,187.35 万元的债权及相关权益，既对于本金人民币 2,600 万元按年收取年化利率 12%的利息。

(ii)另外，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与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买股权合同，以人民币 2,051.44 万元的价格购买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余额如下：

表 4-48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9 月 末	2019 年年末	2018 年年末	2017 年年末
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	13,811.6	14,939.2	2,051.4	-
应付及其他应付款项	23.3	52.5	1,340.6	-
在保余额	5,118.3	4,000.0	-	1,500.0

(3)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系

表 4-49 关联方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系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作为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合创成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高管作为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市联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昶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表 4-50 发行人与子公司交易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年末		2018 年年末		2017 年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收入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3.4	1.39	287.8	1.82	275.1	2.23	-	-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 融资担保投资有限 公司	-	-	14.0	0.09	49.8	0.40	-	-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	-	405.0	2.56	-	-	-	-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35.2	0.24	20.0	0.13	-	-	-	-
深圳中盈盛达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	-	1.0	0.01	-	-	-	-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 保股份有限公司	-	-	32.6	0.21	26.6	0.22	-	-
咨询收入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66.0	6.65	68.9	8.44	75.5	7.79
深圳中盈盛达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295.9	13.25	55.4	5.58	-	-	-	-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 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	30.7	3.76	-	-
利息收入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38.4	0.39	12.1	0.53	-	-	-	-
深圳中盈盛达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37.2	0.38	24.2	1.07	33.3	1.16	-	-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 保股份有限公司	-	-	2.1	0.09	3.6	0.13	-	-

(2)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表 4-51 发行人与子公司交易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年9月 末	2019年年末	2018年年末	2017年年末
资产				
存出保证金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3,260.0	200.0	-	-
深圳中盈盛达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	2,950.0	4,200.0	-	-
其他应收款				
佛山中盈盛达投融资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100.0	5,500.0	5,500.0	-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 额贷款有限公司	-	202.8	178.3	-
中盈盛达(香港)供 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	-	107.0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	8.4	134.7	214.1	-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168.9	-	-	-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	-	-	-
应收款项	-			
深圳市中盈盛达工程 担保有限公司	-	261.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	27,000.0	-	-
负债				
其他应付款	27,000.0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0.2	500.0	-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6	-	-
预收账款	-			
深圳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5,103.5	-	-

4、关联方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及关联方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下：

表 4-52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表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担保余额 (万元)
1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	2019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7 日	27,000.00
2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60.00	2020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7 日	1,760.00
3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52.00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4,352.00
4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9.00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	669.00
5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	500.00
6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802.18	2019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14,902.18
7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联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	2,000.00
	合计		52,083.18		51,183.1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下：

表 4-53 发行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表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 期末担保 余额(万 元)
1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 达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9,000.0	2019年11月20 日-2024年11 月19日	9,000.0
2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 达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8,000.0	2019年12月26 日-2024年12月 26日	8,000.0
3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 达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9年12月27 日-2024年12月 27日	10,000.0
5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 盈盛达小额 贷款有限公 司	150.0	2019年10月9 日-2020年10月 8日	150.0
6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 盈盛达小额 贷款有限公 司	400.0	2019年10月12 日-2020年10月 11日	400.0
7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 盈盛达小额 贷款有限公 司	600.0	2019年10月15 日-2020年10月 14日	600.0
8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 盈盛达小额 贷款有限公 司	400.0	2019年10月16 日-2020年10月 15日	400.0
9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 盈盛达小额 贷款有限公 司	250.0	2019年10月17 日-2020年10月 16日	250.0
10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 盈盛达小额 贷款有限公 司	800.0	2019年10月21 日-2020年10月 20日	800.0
11	广东中盈盛达 融资担保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 盈盛达小额	260.0	2019年10月21 日-2020年10月 20日	260.0

		贷款有限公司			
12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90.0	2019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17日	390.0
13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0.0	2019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27日	250.0
14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2019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28日	500.0
15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	2019年10月30日-2020年10月29日	800.0
16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0.0	2019年11月1日-2020年10月31日	330.0
17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2019年11月4日-2020年11月3日	500.0
18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20.0	2019年11月4日-2020年11月3日	220.0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性担保的情形，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未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符合《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表 4-54 发行人为关联方及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期初金额	本期发生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借出：					
2020 年 1-9 月					
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00	3,300	2,200	4,600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00	500	200
广州畅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0	100	300
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	1,000	-	1,000
2019 年度					
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	5,700	2,200	3,500
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0	2,547.8	-	2,547.8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	6,140	6,140	0

注：2,624.2 万元中包含应收未收利息 76.4 万元，其他各笔期末余额未含利息。

（三）关联方交易及往来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往来，制定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审议需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

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综合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一）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依法履行职责、各司其职，形成有效制衡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合理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通过制定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岗位工作职责权限指引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文件，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使管理层和员工充分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的设计和权责分配情况。

2、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一直围绕小微企业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不同需求，为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金融支持，切实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做政府服务民生的践行者。公司的发展以“让信用美好明天”为使命；以“成为中小微企业及个人系统化投融资服务供应商”为愿景；以“共创共享共成长”为核心，将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放在首要位置，并持续创新产品种类和服务手段，在不断提高业务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担保实力的同时，通过雄厚的资本实力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努力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公司品牌，争取成为担保行业业务模式创新的引领者、风控管理的领先者和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

3、人力资源

发行人历来重视人力资源的管理和控制，坚持以人为本为主线，制定并下发了人力资源管理的各类制度，在全公司统一人力资源政策、制度、流程和标准，强化人员规划、调配、选任、考核、薪酬等方面的集中管理职责，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的效率和管理水平。

（二）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针对融资担保项目业务特点，设置了各类担保业务的受理条件，从被担保人存续年限、业务性质、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信用情况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满足受理条件的，由业务执行部门按照担保项目调查流程对项目进行调查。公司同时规定了担保项目评审流程，严格按照《项目评审委员会操作细则》的规定对不同担保项目进行分类评审。对在保项目，需进行五级风险分类，并根据风险预警和处置流程进行风险管控，从而对项目从受理到结束的风险进行控制。

（三）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指南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融资担保公司的特点，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管理办法。从财务管理体系及岗位职责、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原则、财务报告、会计档案存放、预算管理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形成了相互监督和制约的管理机制。

2、担保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担保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担保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融资担保业务操作手册（2018年版）》及各类担保业务的操作细则，从担保业务对象、担保的受理和审批、担保的执行、担保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涉及担保业务的保前、保中和保后管理等各个环节，并根据业务发展和最新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业务制度。

3、风险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融资担保业务风险管理，提高项目的质量，降低项目风险，公司根据《融资担保业务操作手册（2018年版）》制定了评审、风控、不良债权处置类制度，主要包括《项目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项目评审委员会操作细则》、《融资担保业务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担保项目的尽职调查流程和调查内容、人员配备、项目评审标准、风险分类要求等方面做了规定，切实做好项目风险管理，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展业务。为真实反映担保业务及项目的风险状况，规范担保业务风险事件的预警、确定、报告、处置程序，增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

能力，减少风险损失，公司还制定了《项目监管操作指引》，要求各部门明确各自职责，对已审批通过或保后管理的项目进行风险监测，在出现风险预警信号时及时报告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从而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管理体系。

（四）风险管理情况

1、风险管理概况

（1）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控制是中盈盛达的生命线，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实行以“双责、双审、一会”为基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可识别、可计量、可控制、可处置”的原则，建立适合公司业务特点的各种风险控制模式，及秉承“零缝隙、全覆盖”的风控理念，实行全面、全员、全程的“三全”管理。

全面性：包括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法律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等主要风险管理。

全员性：“双人双责”的项目经理与风控经理平行尽职调查；财务、法律两个专业岗位的独立评审；科学民主决策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双人参与合同签约见证；后台的事后监管和审计监督等。

全程性：包括业务运营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定价、风险分散、风险处理、风险补偿等，实现“全覆盖、零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置遵循全面性、集中性、独立性等原则，划分各层级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董事会、管理层、职能部门、员工均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在风险管理方面承担不同的责任。

①董事会

董事会对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透过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部门监督风险管理工作。

②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不时更新政策以确保业务营运及发展方针按照相关政府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及实施；检讨风险管理制度及政策，监督及评审其实施和成效，并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③项目评审委员会

集团构建了多层次项目决策体系，设置多级评审会，对评审会进行分级管理，提高决策效率。项目评审会实行例会制度，并根据审议范围分为 A、B、C、D 四种评审会类型。

④风险管理部门

公司常设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代表本公司执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能，其中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以及资产保全部，重要岗位均由具备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才担任。

⑤二级风控部门

事业总部设置二级风控部门，配置风控经理、法务经理等专业岗位人员，负责与项目及产品直接相关的具体风险管理事务。

⑥子公司风控部门

中山中盈盛达、安徽中盈盛达、云浮中盈盛达各自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以处理各自的日常业务。母公司负责监督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包括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3) 制度体系

公司各类业务均有涵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操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旨在提高业务相关人员操作规范性和专业性，有效防范及控制风险。

为明确融资担保业务中每个操作环节的具体要求，保证工作质量，发行人先后制定了《融资担保业务操作手册》、《项目评审委员会操作细则》、《融资担

保业务合同管理办法》、《业务签约管理操作指引》、《项目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项目监管操作指引》、《档案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反舞弊管理办法》等制度，实现了对融资担保业务操作的全覆盖管理，规范融资担保业务各岗位人员工作。

（4）风控团队及培训

公司非常重视风控团队人才选拔和专业培训，强化业务操作合规性的监督。公司的法律主审或高级法务经理具备中国律师资格，风控经理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企业财务部门工作经验及最少三年工作经验，资产评估经理具备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公司定期组织开展风控人员团队建设活动，以制度宣贯、沙龙分享、产品培训、技能学习等方式提高风控队伍的综合水平，并把学习提升纳入风控人员的季度考核。

（6）信息系统及信息安全

公司的信息系统对业务营运的多个范畴均不可或缺，包括事务处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及财务管理。公司过往已将多项功能融入信息系统当中，以改善服务效率及质素，以及进一步加强风险及财务管理能力。

公司构建灵活、弹性和可扩展的信息系统架构，各类业务已基本上线，部分业务流程可通过移动端 APP 处理。随着业务系统不断优化升级，让公司可以更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进一步辨识、管理并将有关公司业务营运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降至最低。

通过信息系统对接外部第三方数据来源，快速采集第三方数据，结合内部开发 APP 等手段采集客户现场信息，有效整合了客户相关信息，尽可能降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

为全面维护客户数据及其相关的业务数据，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

为保证信息资产的安全，保障信息系统和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公司制定《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员工信息安全手册》、《机房及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同时，公司亦成立了信息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决策公司信息安全事项，在异地子公司设立灾备中心。信息管理部负责计算机病毒防治的宣讲，提高员工的病毒防治安全意识。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公司承受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指公司的客户因其信用状况变动而违约，导致公司须赔偿或贷款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来自于客户无法或不愿履行其财务责任，及时根据公司担保或提供的贷款缴款，或客户的信用质量出现变动，例如客户因无法收响应收款项而无力准时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部门均涉及管理来自公司业务的信用风险，公司就此设立公司认为属全面的风险管理系统。

(1) 业务关键流程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担保或贷款事前风险评估机制和决策程序、事中检查监督机制、事后监管及追偿处置机制，并制定了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制度。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的关键要素包含：①客户接纳、②尽职调查、③审批、④签约及完成、⑤事后管理、⑥追收。

①客户接纳

风险管理流程始于客户的申请，项目经理回应客户咨询，评估客户的财务需求及融资用途、介绍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确定初步的合作意向以及基本了解客户的业务及财务状况。可能会考虑现时客户经营的市场状况，例如法律环境、行业发展及宏观经济状况。如客户未能符合发行人的基本资格要求，发行人的项目经理可以拒绝客户的申请。

②尽职调查

信用风险管理重点工作是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通过多个渠道收集客户的资料，以此作为评估客户信用的基础。发行人通常会直接向客户或从公开资料来源

收集资料，如有需要亦会向第三方数据服务商合规获取资料。尽职调查过程中收取的材料及资料用作编制有关客户的调查报告，报告是按客户挑选标准及建议交易方案为基准编制，发行人会利用报告结果评估进行审批。

尽职调查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双人调查：尽职调查程序基于双人调查。项目经理、风控经理平行作业，按照尽职调查文件及实地调查结果，分别撰写调查报告、评审报告，评估潜在风险及盈利能力。

面谈：调查人员会与客户面谈并收取资料，评估客户的经验、个性及诚信程度，填写《尽职调查面谈记录》，结果将为发行人评估客户信贷的基础之一。发行人也会按个别情况与客户的主要供应商或放贷银行面谈。

实地调查：双人调查团队会联手进行实地调查，为获取一手资料，同时核实客户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发行人的实地调查集中于：(1)企业经营及生产状况，如设备维护、产能、存货状况及雇员士气；(2)核实财务数据；(3)核实提供的主要资产或主要抵押品及反担保人。

尽职调查完成后，倘若结果满意并与客户提供的资料相符，项目经理将编制项目调查报告，其中会概述尽职调查结果，评估客户的还款能力、现金流量及客户的信贷评价，并阐述客户及其主要股东提供的反担保及财务资源。

③审批

项目调查报告编制后，项目经理会连同尽职调查文件，包括抵押品或其他反担保措施相关材料、财务或银行流水、以及有关客户其他收集所得的资料提交审批。发行人项目主审（风控经理、法律主审）对调查报告及尽职调查文件进行定量、定性、合规性等方面审查。项目主审或就任何发现的事宜及潜在风险与项目经理商讨，需要时会重新进行实地调查或面谈。

随后，项目主审对项目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文件以及其定量、定性或法律方面的审阅结果，编制项目评审报告（风控经理编制风险评审报告、法律主审编制法律意见书）。项目评审报告将指出交易中涉及的风险及其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估。

一般情况下，审批程序的复杂度以及仔细检查的程度会视交易金额的多少而不同。根据不同业务或产品的特征、审批额度范围，公司采用多级授权审批体系，划分须授权业务范围，严禁越权审批，管理层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市场情况的评估结果而适时调整。

公司设置多级项目评审会，对项目评审会实行分级管理，提高决策效率。项目评审会实行例会制度，并根据审议范围分为 A、B、C、D 四种评审会类型。评审委员分为常任评委和临时评委。

④ 签约及完成

业务获批准后，业务部门会安排与客户及担保人签立交易文件。签署时，业务人员按《业务签约管理操作指引》要求现场见证签约过程。存在特殊情况的当事人且符合电子签约要求的，经批准可以采用电子签约。线上业务一般采用电子签约。如提供任何可登记抵质押品，公司会先向有关政府机关登记有关抵质押品的担保权益。风控部门按审批决策文件要求检查合同签署、反担保措施及补充事项等落实情况。此外，公司需遵照相关合作协议在有关放贷银行存放保证金（如有）。一旦有关步骤完成，公司的担保函生效或通知银行向借贷人放款。

⑤ 事后管理

公司事后管理程序在业务发生后启动，通过事后管理程序，旨在担保到期前判别出客户有否任何潜在的还款困难，并于合适时采取预防措施。

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监管人定期回访客户，了解客户各方面的状况，包括日常生产或营运情况、财务状况、信贷状况、贷款实际用途、反担保措施的变动、抵押品状况或价值的变动，以及借款人、实际控制人、或反担保人的任何重大不利变化，通过第三方服务服务商查询担保客户网上公开信息及获取舆情监测数据。

公司设有若干措施及程序以监管公司的客户及其资产，其中包括定期保后监管、特别保后监管、风险评估及存放抵押品程序、风险状况分类，主要工作如下：

A. 定期保后监管

项目监管人定期监管及评估项目状况及风险状况，按照监管计划预测及评估风险状况，并向相关部门汇报。每半个月、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或六个月进行一次监管。

B.特别保后监管人监管

除项目监管人外，特别保后监管人会在有需要时进行保后监管，一般包括：
(1)具有若干营运风险的项目；(2)首次担保项目；(3)累计担保责任余额高的项目；
(4)具有若干行业风险的项目。特别保后监管人通常包括发行人的风控经理、资产保全部保全经理、业务部门或风控部门主管等。按每一个月进行一次监管安排。

C.风险评估

根据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公司不定期制定业务指引和行业风险分类指导意见，旨在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及风险控制。公司对较高风险行业、易受宏观经济影响的公司或重大反担保措施处于不正常状况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实施更严格和更高的标准，并增加进行特定风险监管或组织专项风险排查。

在每宗业务到期前，根据客户履约情况及发行人对该类客户的指导意见，风险管理部会同业务部门制定项目到期指引。若在事后监管中发现存在影响还款的重大异常情况，监管人需及时向业务部门主管及风险管理部汇报，风险管理部会调整监管频密程度及风险级别、安排特别事后监管人进行实地监管、或组织风险项目研讨会商议处理方案。

D.抵质押品管理程序

抵质押品中包括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一般无形资产并无存放规定。至于有形资产，公司会视乎项目风险、客户业务性质及抵押率，采取不同的措施，例如订立抵押及办理抵押登记、定期实地检查及透过公司委派的第三方定期监管。对于已办理抵押登记的不动产，公司会不定期安排资产评估经理进行评估、通过房产网站查询同类型不动产的市场价格、或在登记部门查询该抵押不动产状态等。

E.风险状况分类

公司对项目事后风险进行评估,就担保或贷款的情况划分五级风险状况分类,按照客户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反担保状况及其他相关重大负面事件等,将客户的风险状况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根据该等风险状况分类,公司调整项目的监管级别及相应审阅频率,采取差异化的风险管控策略,加大对“关注类”项目的监管力度,重点对“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项目进行追收。

⑥追收

若评估项目潜存较大风险隐患或风险暴露,公司即启动追收程序。倘公司的担保业务的客户违约,公司将须向贷款银行支付该贷款的未偿还本金金额,加上于有关担保协议所载之时间框架内所有累算及未支付的利息及开支。公司的追收工作一般由资产保全部门或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的追收程序主要涉及以下各项:

就公司的小额贷款而言,公司会于客户违约发生后透过致电客户,展开收款程序。其后,公司会于客户的业务地址及住址进行收款程序。

在客户违约的多数情况下,倘客户有意还款,而公司发现客户的业务基础健全,且预期现金流前景足以确保还款,加上公司并无发现其他债权人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公司将与客户共同制定还款计划并督促客户履行。

当公司评估客户的业务前景恶化或抵质押品价值下降,而客户并无意还款或其他债权人采取的行动会损害公司的权利时,公司一般会选择执行公司对抵质押品的权利。公司将与客户协商出售抵质押品,所得款项收回公司的损失。此外,公司可能要求履行客户及其他担保人或反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倘存有任何有关公司对抵质押品权利或其他保证措施的争议,公司可能对客户采取法律诉讼或仲裁程序。公司一般会申请法院就已质押或抵押的抵质押品颁令执行担保合同及出售权利。

(2) 反担保措施

公司其中一项信用风险管理措施是要求各客户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作为重要的信用风险缓释手段,主要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根据对项目

风险的缓释作用、变现能力、担保类型、可控能力等因素，反担保措施分为标准型、非标准型、加强型三类，简述如下：

表 4-55 反担保措施类型说明表

反担保措施类型	主要措施描述	具体反担保措施
标准型	<p>指反担保人将不动产抵押给发行人并办理抵押登记，或者权属人将货币交付发行人作为保证金质押反担保。</p> <p>符合以下标准的抵质押品：(i)可向相关政府部门登记；(ii)抵质押品市值可容易厘定；及(iii)公司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对抵质押物有优先受偿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房地产抵押（办理抵押登记） 2、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办理抵押登记） 3、保证金质押
非标准型	<p>指标准型、加强型之外的其他反担保措施，市值可能贬值或不容易厘定，或公司和其他受益人相比对抵质押物无优先受偿的权利的抵质押品，包括但不限于权属人向发行人提供的设备抵押、存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不办理抵押登记的不动产抵押、购买保险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房地产抵押（不办理抵押登记） 2、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不办理抵押登记） 3、租地自建厂房的抵押（不办理抵押登记） 4、机器设备抵/质押 5、存货抵/质押 6、车辆抵/质押 7、应收账款质押 8、股权质押 9、知识产权质押 10、购买保险（第一受益人指定为发行人）
加强型	<p>指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向发行人提供保证反担保，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和一般保证反担保两种。</p> <p>反担保人如借款人控权人或借款人的配偶、借款人公司的股东、高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然人提供保证反担保 2、法人提供保证反担保 3、非法人组织提供保证反担保

	管理层及联属人士以及具丰富财务资源的其他第三方。	
--	--------------------------	--

一般而言，公司就每宗业务同时要求上述三类反担保，因为公司担保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小微企业，他们可能无法提供充足的抵质押品。公司或会视乎公司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对客户信贷状况的评估结果以及获提供的抵质押品，根据每宗业务情况设计反担保措施组合。

公司一直采取审慎的反担保物估值方法，估值方法会按照反担保物的类别而有所不同，由公司具有专业资格的资产评估经理负责评估工作或指导业务人员进行评估工作。公司审查多项影响反担保物价值的因素，以评估抵质押品的价值，其中包括抵质押品是否容易损坏及减值、其潜在的现金变现多寡、价值是否易于估算、其价格稳定性以及升值潜在或减值机会率。公司亦会查核抵质押品提供者有否法律权力提供该抵质押品，并根据中国法律确认其可否用作抵质押品。对反担保人而言，公司会考虑其信用状况、行业经验、家族财富、个人信贷记录、业务规模、资产及负债等。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可能因资产及负债（包括来自担保的或有负债）价值或到期日错配，以致无法于负债到期时有足够资金偿还负债。公司的财务部门主要负责管理和控制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一般按公司认为合适的比例配对资产及负债，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足够的现金储备以应对流动性需求，并按以往经验及过往违约率就公司的贷款担保作出拨备。

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按公司确立的内部政策及过程控制及降低流动性风险，包括制定科学合规的资金管理政策，根据市场趋势预测资金流入及流出以维持充足的资金基础、改善信用风险管理、设立流动性风险的提前警示系统，以及业务持续性规划等。例如设立风险管理指标以控制整体风险敞口、将公司未偿还融资担保余额与担保业务净资产之比率维持于合理水平、评估各业务分部及产品对流动性的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风险水平、不时管理货币资金状况以配合风险敞口、为亏损作出拨备以抵销潜在风险、与第三方合作分散风险、提高资金风险运营收益及增加股本以承受流动性风险。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表内业务及表外业务出现亏损。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变化、投资组合、担保抵质押物及商品的价格波动。公司已采取全面政策及程序以减低公司的市场风险。公司亦已采若干业务战略、分散产品组合、并扩展业务至更多市场及地区，并透过将产品、市场及区域安排成反比或无相关影响，以便将市场风险进一步减低。

公司以缺口分析评估利率的潜在变动，并根据结果调整资产及负债结构，以管理利率风险。公司对市场价格保持监控，并进行敏感性分析，以控制价格风险。此外，透过按特定因素调整担保费比率使其合乎标准，包括担保的期限及还款方法、标准抵质押品比率、客户信用级别；以及限制发展经营及财务业绩具重大波幅或处于高风险行业。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指因内部监控及系统不足或失效、人为错误或不利的外部事件而引致的风险。公司已设立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控制或缓解操作风险，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1) 将业务执行、监测、监督分离，形成三道防线，以业务部门为主体的第一道防线，以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等职能部门为主体的第二道防线，以审计部为主体的第三道防线。

(2) 完善各项业务制度体系，明确各岗位操作的具体要求，并且对未能按操作要求执行实行问责机制。对融资担保业务项目经理、风控经理、法律主审、法务经理等岗位制定了尽职规范，强调职业操守及明确尽职工作要求，以及失职及违规行为处理。

(3) 对业务操作过程关键节点实行双人制或集中决策制，如项目经理与风控经理双人尽职调查、财务及法律两个专业岗位的独立评审、科学民主决策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双人见证客户签约、不良资产的非诉追收等。

(4) 根据业务风险度划分须批核和授权之业务范围，严禁越权审批。

(5) 实行档案集中管理，档案工作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和系统化，严格规定档案分类、移交、保管、查阅、提取、销毁等事项。

(6) 将业务信息系统应用到整个业务流程，加强业务过程监控。

(7) 审计部定期对业务部门的经营情况、职能部门的管理情况、离职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业务人员、风控人员）的履职情况开展审计。

(8) 就内部欺诈及非法行为成立报告及监督体系，制定了《反洗钱管理办法》及《反舞弊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反洗钱、反舞弊工作，对于一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利用欺骗的手段来谋取个人不当利益，损害正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

6、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指公司因未有履行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以致影响业务、财务状况、营运业绩及声誉。公司的担保或贷款业务、资本架构以及定价和供给政策受限于大量国家、省级及地方政府机关的法规要求及监管，而该等法规及监管可能不时变动。倘公司未能及时应对适用法律及法规的变动，或公司被发现未有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公司可能须面对罚款或其他处罚，因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营运业绩、财务状况及声誉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政策要求，透过审批授权过程及监督体系，减低法律合规风险。公司对法律合规管理事项进行分类，划分不同的职能部门负责。证券事务部负责依据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合规要求，承担与资本市场相关的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股权事务等合规管理事项。法律事务部负责业务及产品的合规审查、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的拟订及审查、不良资产纠纷处理及非诉追收相关法律事务、对集团法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等事项。风控部门负责项目的合规审查、担保或放款手续的完备性审查等事项。

在策划一款新产品或服务时，公司的法律事务部会连同其他相关部门，仔细审阅相关发展计划，包括就适用于有关新产品或服务的法律及法规规定以及相关限制提出意见。公司亦可能考虑就提供新产品或服务的法律合规层面，咨询外部

法律顾问并与相关政府机关联络。该等信息将加载有关新产品或服务的建议书，以供高级管理层考虑及批准。

7、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的营运、管理、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相关利益者或市场对公司作出负面评价。公司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职能部门均涉及管理公司的声誉风险。

公司已采取多项政策及程序以监控及减低声誉风险，当中包括以下措施：

①为重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

②建立声誉事件上报及处理政策；

③与合作机构特别是不同级别的银行保持良好沟通，避免因若干项目的信贷风险或其他担保公司的负面事件而导致合作机构修改对公司的信贷政策，以免影响公司与其他合作机构的合作；

④设立多个渠道以披露公司的营运及财务信息，向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定期汇报营运情况；

⑤与所有级别协会改善沟通，及时取得行内信息，分析不利行内事件的潜在声誉风险；

⑥加强有关声誉风险管理的内部培训，进一步改善公司的雇员奖罚机制；

⑦设立工作机制以处理客户投诉；

⑧与传媒特别是佛山市主流传媒保持良好关系，参与行内期刊编撰工作；

⑨监测与公司声誉有关的新闻及信息，评估并研究可能带来声誉风险的潜在因素。

十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发

行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1、债券发行与交易披露事项

(1)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2)债券在上市前，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①债券上市申请书；

②债券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担保文件、发行结果公告等发行文件；

③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④承销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期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意见书；

⑤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证明文件；

(3)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向其债券持有人披露至少包括公司债券名称、代码、期限、发行金额、利率、发行人及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募集说明书、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存续期间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内容。

2、定期披露事项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就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向投资人进行公开披露，应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2)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

3、临时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向投资者公开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担保公司从事正常业务范围内的担保除外）；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

1、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受托管理人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2、信息披露应当在深交所网站专区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披露。

信息披露其他注意事项：

1、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2、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投资者关系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

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郑正强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 2 号中欧中心 D 栋 5 层

联系电话：18688807052

传真：0757-83200228

邮政编码：52831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了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8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88,832.9	97,449.2	112,571.2	61,152.0
存出担保保证金	36,100.7	43,886.4	37,227.7	18,547.4
应收账款	1,991.1	1,069.0	1,580.6	331.4
应收代偿款	16,299.9	15,131.1	15,008.1	21,412.6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12,455.4	19,343.9	20,118.0	28,400.5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903.4	55,483.0	57,659.9	66,679.0
应收保理款	19,285.3	15,493.3	8,613.4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89.9	12,700.8	3,384.0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债权投资	11,418.1	11,690.6	19,831.7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04.8	6,500.9	5,611.2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6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051.4	15,834.7	2,286.3	5,251.7
投资性房地产	787.6	820.2	863.6	87.6
固定资产	669.1	745.1	789.7	799.9
无形资产	259.8	378.2	299.9	284.2
使用权资产	928.9	1,096.1	不适用	不适用
商誉	41.9	41.9	41.9	41.9
长期待摊费用	95.2	182.0	333.7	368.9
当期所得税资产	-	1,28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5.0	3,017.7	5,239.3	4,671.3
其他资产	21,398.9	17,025.0	11,978.1	7,702.0
总资产	311,929.3	319,176.8	303,438.3	223,895.9
负债:				
借款	19,590.0	17,515.9	11,240.4	7,475.0
存入保证金	16,407.8	25,550.6	17,010.0	3,991.1
应付债券	-	-	-	4,820.8
其他金融负债	5,847.3	6,091.0	6,248.3	6,919.3
担保负债	19,720.1	19,151.8	18,072.8	17,261.4
租赁负债	930.8	1,068.9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265.2	3,676.9	3,621.4	3,287.8
应交税费	1,224.5	220.1	1,700.3	3,3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1.1	-	-	-
其他负债	2,557.3	5,212.0	9,383.7	3,248.1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总负债	69,354.1	78,487.2	67,276.9	50,320.4
股东权益：				
股本	156,079.3	156,079.3	156,079.3	106,666.7
资本公积	13,203.2	13,203.2	13,237.7	4,203.9
其他综合收益	1,957.3	1,092.0	-325.3	-94.1
盈余公积	11,860.4	11,860.7	9,929.3	8,825.9
一般风险准备	12,933.8	13,059.0	10,853.3	9,600.8
其他权益工具	237.0	237.0	237.0	237.0
未分配利润	13,857.0	13,296.1	12,236.7	16,6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0,128.0	208,827.3	202,248.0	146,113.3
少数股东权益	32,447.2	31,862.3	33,913.4	27,462.2
股东权益合计	242,575.2	240,689.6	236,161.4	173,575.5
总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11,929.3	319,176.8	303,438.3	223,895.9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表 5-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担保费收入	14,667.2	20,211.0	16,298.5	16,176.3
(提取)/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70.4	-649.0	314.0	-2,017.9
担保业务净收入	15,737.6	19,562.0	16,612.5	14,158.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担保成本	-3,220.2	-842.6	-178.5	-367.2
已赚担保费	12,517.4	18,719.4	16,434.0	13,791.2
利息收入	9,747.4	10,042.0	9,155.7	9,840.9
利息支出	-1,336.6	-1,263.7	-1,332.2	-1,200.6
利息净收入	8,410.8	8,778.3	7,823.5	8,640.3
咨询业务收入	2,232.1	3,102.4	3,245.0	3,758.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3,160.3	30,600.1	27,502.5	26,190.2
其他收益	46.7	1,489.8	274.4	28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	116.8	34.0	-
投资收益	3,290.9	5,059.4	1,798.6	7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损失)	656.5	1,258.4	-50.3	-52.8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1.9	-68.2	-5.1	23.9
汇兑收益/(损失)	93.4	246.2	2,649.6	-555.9
其他业务收入	601.9	199.9	464.6	196.3
营业收入小计	27,170.5	37,644.0	32,718.6	26,853.7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09.1	-118.9	-106.7	-97.1
业务及管理费	-6,555.0	-12,246.2	-11,871.2	-9,819.6
财务费用	-19.2	-29.0	-31.4	-97.6
(计提)/ 转回担保赔偿准备金	-1,759.2	-244.0	506.4	1,994.4
资产减值损失	-	-	-	-2,053.8
信用减值损失	-4,718.7	-5,830.7	-1,771.1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支出小计	-13,161.2	-18,468.8	-13,274.0	-10,073.7
营业利润	14,009.3	19,175.2	19,444.6	16,780.0
营业外收入	154.5	155.6	0.2	80.6
营业外支出	-7.7	-10.6	-10.6	-61.8
利润总额	14,156.1	19,320.2	19,434.2	16,798.8
所得税费用	-3,105.8	-5,025.3	-5,000.5	-4,478.4
净利润	11,050.3	14,294.9	14,433.7	12,320.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050.3	14,294.9	14,433.7	12,32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023.4	979.1	1,924.5	1,713.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26.9	13,315.8	12,509.2	10,606.9
净利润	11,050.3	14,294.9	14,433.7	12,320.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153.9	1,889.8	-308.3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所得税影响	-288.5	-472.5	77.1	不适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8.0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7.0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865.4	1,417.3	-231.2	111.0
综合收益总额	11,915.7	15,712.2	14,202.5	12,4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92.3	14,733.1	12,278.0	10,71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3.4	979.1	1,924.5	1,713.5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2,001.7	3,806.0	7,646.8	-
发放保理款净减少额	-	-	-	-
收回担保代偿款净额	2,643.0	84.0	11,544.2	-
收到的担保保证金净增加额	-	8,540.6	13,018.9	2,826.5
存出担保保证金净减少额	7,940.9	-	-	36.3
用于担保业务的定期存单质押款项净减少额	-	4,722.5	-	-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14,667.2	20,211.0	16,298.5	17,525.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到的贷款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3,711.8	6,782.9	7,631.4	9,156.2
收到的存款及保证金利息收入	1,574.6	1,272.8	1,168.6	976.8
收到的保理利息收入	3,723.7	2,262.4	602.6	-
收到的财政补贴现金	46.7	1,675.8	274.4	26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3	3,514.0	11,381.9	5,8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24.9	52,872.0	69,567.3	36,649.9
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	-	-4,700.7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净额	-	-	-	-21,661.0
发放保理款净增加额	-3,809.9	-6,891.0	-8,800.0	-
存出担保保证金净增加额	-	-6,618.4	-18,632.5	-
用于担保业务的定期存单质押款项净增加额	-3.5	-	-1,160.0	-1,983.1
支付分担保业务的现金	-3,220.2	-842.6	-178.5	-1,716.6
收到的担保保证金净减少额	-9,142.8	-	-	-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19.2	-29.0	-31.4	-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0.3	-7,382.9	-6,514.7	-6,3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3.1	-7,275.6	-7,763.6	-6,0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3.9	-10,206.9	-4,803.0	-3,7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42.9	-39,246.4	-47,883.7	-46,204.4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0	13,625.6	21,683.6	-9,5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定期存款净减少额	-	25,694.7	-	18,259.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9	8,128.3	2,849.0	1,87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2.2	3,951.8	1,887.5	765.4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02.0	-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46.6	4.1	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2.1	39,323.4	4,740.6	20,905.9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4	-486.8	-411.5	-770.1
定期存款净增加额	-8,241.8	-	-31,885.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7.9	-14,320.0	-24,526.0	-3,500.0
取得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153.0	-2,204.4	-1,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8.1	-28,959.8	-59,035.0	-5,520.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6.0	10,363.6	-54,294.4	15,3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4,245.6	58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766.4	58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60.0	17,480.0	14,190.0	7,4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0.0	17,480.0	78,435.6	8,064.2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2.0	-604.0	-
偿还其他金融工具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	-2,000.0	-	-1,400.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偿还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16.0	-516.0	-564.0
偿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	-	-5,000.0	-
偿还借款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11,350.0	-11,215.0	10,450.0	-
偿还债券及借款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31.8	-905.0	-724.0	-479.6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9,879.2	-10,194.5	-12,607.3	-10,472.2
其中：分配少数股东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38.5	-2,064.7	-1,593.0	-1,59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5	-1,63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5.5	-26,463.5	-29,901.3	-12,915.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5.5	-8,983.5	48,534.3	-4,85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4	246.2	2,649.6	-55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7,066.1	15,251.9	18,573.1	42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99.6	59,247.7	40,674.6	40,250.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33.5	74,499.6	59,247.7	40,674.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4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53,292.6	60,605.2	69,829.8	39,761.2
存出担保保证金	43,802.9	41,218.7	24,585.0	9,572.3
应收账款	475.7	6.1	408.0	82.2
应收代偿款	10,953.3	9,818.9	11,138.9	16,787.7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8,573.4	12,185.6	13,158.7	15,22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725.8	15,246.5	23,284.8	26,837.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89.9	39,700.8	3,384.0	不适用
- 债权投资	5,060.1	11,690.6	16,455.7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00.0
长期股权投资	59,290.6	53,267.1	61,972.0	44,102.0
固定资产	132.1	173.1	226.3	278.1
投资性房地产	712.4	741.6	780.5	-
无形资产	46.5	117.5	182.0	158.3
使用权资产	701.8	779.3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15.0	49.7	161.6	2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0.1	1,626.7	3,980.5	2,989.2
其他资产	12,458.5	10,802.7	9,738.1	6,491.2
当期所得税资产	-	918.0	-	-
资产总计	255,720.7	258,948.1	239,285.9	164,874.5
负债				
存入保证金	29,346.9	24,934.2	16,348.4	3,542.1
担保负债	15,796.0	15,158.5	14,252.8	13,911.6
租赁负债	700.1	765.7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936.3	2,026.9	1,852.4	1,778.9
应交税费	86.3	-	1,589.2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其他负债	3,918.3	7,420.3	7,464.8	3,836.4
负债合计	50,783.9	50,305.6	41,507.6	23,069.0
股东权益				
股本	156,079.3	156,079.3	156,079.3	106,666.7
资本公积	13,377.2	13,377.3	13,377.3	4,310.7
盈余公积	11,847.6	11,847.9	9,916.5	8,813.1
一般风险准备	11,861.3	11,861.3	9,929.9	8,826.5
未分配利润	11,771.4	15,476.7	8,475.3	13,188.5
股东权益合计	204,936.8	208,642.5	197,778.3	141,80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5,720.7	258,948.1	239,285.9	164,874.5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5-5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担保费收入	11,605.3	16,259.0	12,049.3	11,878.9
(提取)/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2.5	-421.7	295.0	-520.5
担保业务净收入	12,627.8	15,837.3	12,344.3	11,358.4
担保成本	-3,190.1	-815.5	-122.1	-301.8
已赚担保费	9,437.7	15,021.8	12,222.2	11,056.6
利息收入	1,653.1	2,267.6	2,866.8	3,966.0
利息支出	-	-	-	-

利息净收入	1,653.1	2,267.6	2,866.8	3,966.0
咨询业务收入	378.0	992.5	816.7	968.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1,468.8	18,281.9	15,905.7	15,991.3
其他收益	33.8	1,374.7	117.8	164.6
投资收益	3,712.5	13,285.0	3,849.0	2,3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513.5	685.7	-	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0.0	2.2	-14.8	24.6
汇兑收益/(损失)	150.0	235.5	2,649.1	-555.9
公允价值变动	-10.8			
其他业务收入	-	-	300.8	26.4
营业收入小计	15,354.3	33,179.3	22,807.6	17,963.5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	-21.4	-46.0	-29.5
业务及管理费	-3,540.3	-8,045.0	-7,642.7	-6,460.0
财务费用	-11.2	-18.9	-25.6	-91.0
(计提)/转回担保赔偿准备 金	-1,659.9	-484.0	590.2	1,687.8
资产减值转回	-	-	-	36.2
信用减值损失	-3,253.7	-1,843.6	-1,723.7	不适用
营业支出小计	-8,505.7	-10,412.9	-8,847.8	-4,856.5
营业利润	6,848.6	22,766.4	13,959.8	13,107.0
营业外收入	-	29.1	-	56.4
营业外支出	-7.7	-7.0	-3.0	-56.2
利润总额	6,840.9	22,788.5	13,956.8	13,107.2
所得税费用	-1,280.3	-3,474.1	-2,922.8	-2,853.2
净利润	5,560.6	19,314.4	11,034.0	10,254.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5,560.6	19,314.4	11,034.0	10,254.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5,560.6	19,314.4	11,034.0	10,254.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6 母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11,605.3	16,259.0	12,049.2	14,110.2
担保代偿款项净减少额	-	-	-	-
存出担保保证金净减少额	-	-	-	-
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1,461.0	8,760.8	2,791.1	2,942.0
收回担保代偿款净额	740.8	-	4,882.6	-
收到的担保保证金净增加额	4,412.7	8,585.8	13,042.8	2,375.1
收到的贷款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754.1	1,360.7	2,377.0	3,743.4
收到的存款及保证金利息收入	836.4	988.8	857.4	66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8	8,271.3	3,320.4	7,9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22.1	44,226.4	39,320.5	31,747.4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净额	-	-270.9	-	-9,559.0
存出担保保证金净增加额	-2,584.2	-16,633.7	-15,012.7	-176.6
支付分担保业务的现金	-3,190.1	-815.6	-122.1	-3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4.1	-4,617.8	-4,263.8	-4,3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0.0	-2,730.9	-3,587.7	-2,928.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8	-8,707.6	-3,445.4	-4,1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9.2	-33,776.5	-26,431.7	-21,5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2.9	10,449.9	12,888.8	10,1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	-	31,607.5	-	10,928.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1.0	10,633.5	3,849.0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808.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6.7	65,049.5	3,849.0	10,928.2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	-8.5	-953.9	-164.2
定期存款净增加额	-9,506.3	-	-37,163.3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480.2	-17,736.8	-1,677.5
取得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	-7,454.1	-	-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00.0	-5,963.7	-17,870.0	-5,8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2.3	-44,906.5	-73,724.0	-7,701.7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5.6	20,143.0	-69,875.0	3,2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479.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8,479.2	-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9,143.4	-8,450.2	-11,014.3	-9,0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3.4	-8,450.2	-11,014.3	-9,066.7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3.4	-8,450.2	47,464.9	-9,066.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0	235.5	2,649.1	-55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16,996.1	22,378.2	-6,872.2	3,803.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98.9	22,420.7	29,292.9	25,489.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02.8	44,798.9	22,420.7	29,292.9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 2017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17年度较2016年度合并范围新增了4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取得时间	纳入原因
1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增资控股
2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新增设立
3	中盈盛达(香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新增设立
4	深圳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新增设立

(二) 2018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18年度较2017年度合并范围新增了3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取得时间	纳入原因
1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协议控股
2	深圳市中盈盛达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新增设立
3	中盈盛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新增设立

(三) 2019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19年度较2018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 2020年1-9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20年1-9月较2019年度合并范围新增了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取得时间	纳入原因
1	广东中盈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新增设立

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度首次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 6 号）
-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 [2019] 16 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 7 号（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 12 号（2019）”）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3、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 (2017)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二)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告不涉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一般公司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表 5-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 度	2018 年末 /度	2017 年 末/度
营业总收入 (万元)	27,170.5	37,644.0	32,718.6	26,853.7
利润总额 (万元)	14,156.1	19,320.2	19,434.2	16,798.8
净利润 (万元)	11,050.3	14,294.9	14,433.7	12,3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50.3	12,728.3	14,174.8	11,9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26.9	11,749.2	12,250.3	10,2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26.9	13,315.8	12,509.2	10,606.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82.0	13,625.6	21,683.6	-9,554.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06.0	10,363.6	-54,294.4	15,385.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35.50	-8,983.5	48,534.3	-4,851.6
营业毛利率（%）	51.56	50.94	59.43	62.4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50	4.59	5.47	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6.00	7.05	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5.34	6.92	6.96
EBITDA（万元）	16,024.27	21,769.1	21,305.4	18,46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63	0.92	1.09	0.89
EBITDA 利息倍数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76	28.41	34.22	81.03
存货周转率	-	-	-	-
总资产（万元）	311,929.3	319,176.8	303,438.3	223,895.9
总负债（万元）	69,354.1	78,487.2	67,276.9	50,320.4
全部债务（万元）	25,437.3	23,606.9	19,488.7	20,631.1

所有者权益（万元）	242,575.2	240,689.6	236,161.4	173,575.5
流动比率	-	4.64	5.41	7.80
速动比率	-	4.64	5.41	7.80
资产负债率（%）	22.23	24.59	22.17	22.47
债务资本比率（%）	9.49	8.93	7.62	10.62

注：

1、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及营运能力指标已年化处理，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余额+期末资产余额）/2]×100%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5)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8) 全部债务=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工具应付本金

(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2)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2、发行人无存货，故存货周转率不适用；发行人无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及资本化利息支出，故 EBITDA 利息倍数不适用

（二）融资担保行业特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表 5-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担保代偿额	7,699	8,283	2,148	7,063
当期担保代偿回收额	3,206	4,339	6,135	3,358
当期担保发生额	1,380,811	1,544,688	1,064,368	836,740
当期解除担保额	1,501,822	1,322,861	791,736	502,591
当期担保代偿率	0.51%	0.63%	0.27%	1.41%
累计担保代偿额	68,424	60,725	52,442	50,294
累计代偿回收额	41,032	36,783	31,157	24,321
累计代偿回收率	69.00%	60.57%	59.41%	48.3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895,132.2	1,068,341.0	1,170,993.2	1,001,526.7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282,655.7	264,071.5	258,481.1	274,141.1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1.17	1.06	1.09	1.66
拨备覆盖率	200.33%	212.88%	192.74%	125.45%

(1) 当期担保代偿率=当期代偿金额/当期解除担保金额×100%

(2)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母公司口径）

(3) 累计代偿回收率=累计代偿回收金额/累计代偿金额×100%，其中累计代偿回收额、累计担保代偿额均采用历史累计数

(4) 拨备覆盖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期末担保代偿余额×100%，期末担保代偿余额=应收代偿款-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表 5-9 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88,832.9	28.48	97,449.2	30.53	112,571.2	37.10	61,152.0	27.31
存出担保保证金	36,100.7	11.57	43,886.4	13.75	37,227.7	12.27	18,547.4	8.28
应收账款	1,991.1	0.64	1,069.0	0.33	1,580.6	0.52	331.4	0.15
应收代偿款	16,299.9	5.23	15,131.1	4.74	15,008.1	4.95	21,412.6	9.56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12,455.4	3.99	19,343.9	6.06	20,118.0	6.63	28,400.5	12.6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903.4	16.96	55,483.0	17.38	57,659.9	19.00	66,679.0	29.78
应收保理款	19,285.3	6.18	15,493.3	4.85	8,613.4	2.84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89.9	5.35	12,700.8	3.98	3,384.0	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1,418.1	3.66	11,690.6	3.66	19,831.7	6.5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04.8	2.92	6,500.9	2.04	5,611.2	1.85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65.5	2.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00.0	1.03
长期股权投资	16,051.4	5.15	15,834.7	4.96	2,286.3	0.75	5,251.7	2.35
投资性房地产	787.6	0.25	820.2	0.26	863.6	0.28	87.6	0.04
固定资产	669.1	0.21	745.1	0.23	789.7	0.26	799.9	0.36

无形资产	259.8	0.08	378.2	0.12	299.9	0.10	284.2	0.13
使用权资产	928.9	0.30	1,096.1	0.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商誉	41.9	0.01	41.9	0.01	41.9	0.01	41.9	0.02
长期待摊费用	95.2	0.03	182	0.06	333.7	0.11	368.9	0.16
当期所得税资产	-	-	1,287.7	0.4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5.0	2.12	3,017.7	0.95	5,239.3	1.73	4,671.3	2.09
其他资产	21,398.9	6.86	17,025.0	5.33	11,978.1	3.95	7,702.0	3.44
资产总计	311,929.3	100.00	319,176.8	100.00	303,438.3	100.00	223,895.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23,895.9 万元、303,438.3 万元、319,176.8 万元和 311,929.3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其中,以现金及银行存款为主,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7.31%、37.10%、30.53%及 28.48%。

1、现金及银行存款

表 5-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及银行存款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现金	2.6	2.6	3.0	2.3
活期存款	57,430.9	74,497.0	59,244.7	40,672.3
定期存款	31,114.9	22,869.6	53,286.8	20,240.9
保证金	-	-	-	236.5
应计利息	284.4	80.0	36.7	-
合计	88,832.9	97,449.2	112,571.2	61,152.0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银行存款分别为 61,152.0 万元、112,571.2 万元、97,449.2 万元和 88,832.9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27.31%、37.10%、30.53%及 28.48%,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2、存出担保保证金

存出担保保证金是本公司、安徽中盈盛达、中山中盈盛达和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担保业务时，根据合作协议规定向银行、信托基金、小额贷款公司等缴存的受限制的资金，未经相关合作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动用。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出担保保证金分别为 18,547.4 万元、37,227.7 万元、43,886.4 万元及 36,100.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28%、12.27%、13.75%及 11.57%。存出担保保证金变化较大原因系担保业务逐年发展导致担保额逐年上升。

3、应收代偿款

表 5-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代偿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代偿款总额	25,001.2	20,695.1	20,679.6	25,745.8
坏账准备	-8,701.3	-5,564.0	-5,671.5	-4,333.2
合计	16,299.9	15,131.1	15,008.1	21,412.6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分别为 21,412.6 万元、15,008.1 万元、15,131.1 万元及 16,299.9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9.56%、4.95%、4.74%及 5.23%。应收代偿款系发行人为担保客户提供担保使其获得融资后，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偿还该笔融资时，发行人替客户偿还了相关债务及费用后应向该客户以及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1) 应收代偿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表 5-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代偿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6,043.9	24.17%	8,356.7	40.38%	1,847.8	8.94%	2,762.0	10.73%
1年至2 年(含2 年)	9,251.90	37.01%	2,370.8	11.46%	2,483.0	12.01%	7,085.4	27.52%
2年至3 年(含3 年)	2,657.32	10.63%	1,512.2	7.31%	4,522.6	21.87%	3,742.9	14.54%
3年以上	7,048.04	28.19%	8,455.4	40.86%	11,826.2	57.19%	12,155.5	47.21%
合计	25,001.2	100.00%	20,695.1	100.00%	20,679.6	100.00%	25,745.8	100.00%

(2) 应收代偿款前五大客户

表 5-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代偿款前五大客户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份	被担保人名称	应收代偿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代偿款净额的比例
2020年9月末	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	1,915.11	1年至2年(含2年)	11.75%
	安徽民源贸易有限公司	1,914.44	1年至2年(含2年)	11.75%
	广州恩波酒业有限公司	304.03	4年至5年(含5年)	1.87%
	广州联和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	1年以内(含1年)	7.06%
	安徽国仓管桩集团有限公司	897.71	5年以上	5.51%

	合计	6181.29		37.92%
2019 年末	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	1,693.78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9%
	安徽民源贸易有限公司	1,693.11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9%
	广州恩波酒业有限公司	1,286.4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8.50%
	安徽国仓管桩集团有限公司	897.71	5 年以上	5.93%
	佛山市五丰电器有限公司	834.5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52%
	合计	6,405.52		42.33%
2018 年末	广州恩波酒业有限公司	1,231.33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8.20%
	东莞市益骏装饰有限公司	1,131.89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7.54%
	佛山市邯美贸易有限公司	926.9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18%
	安徽国仓管桩集团有限公司	846.38	5 年以上	5.64%
	佛山市五丰电器有限公司	834.52	1 年以内（含 1 年）	5.56%

	合计	4,971.05		33.12%
2017 年末	广州恩波酒业有限公司	1,757.05	5 年以上	8.21%
	中山市起湾混凝土制品公司	1,734.7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10%
	东莞市益骏装饰有限公司	1,213.1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67%
	广州市百匠座椅有限公司	859.28	5 年以上	4.01%
	安徽国仓管桩集团有限公司	846.38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3.95%
	合计	6,410.55		29.9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表 5-1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年初余额	5,564.0	5,671.5	4,333.2	5,589.8
本年计提	3,012.9	4,236.6	1,300.4	-383.8
本年核销	-186.6	-4,740.7	-1,035.5	-987.6
本年出售	-	-	-	-90.5
核销后收回金额	311.0	396.6	1,073.4	205.3
年末余额	8,701.3	5,564.0	5,671.5	4,333.2

(4) 应收代偿款按回收风险的分类情况如下：

表 5-1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代偿款按回收风险的分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回收风险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较小	6,043.9	24.17%	8,356.7	40.38%	1,847.8	8.94%	2,762.0	10.7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较小	9,251.9	37.01%	2,370.8	11.46%	2,483.0	12.01%	7,085.4	27.5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适中	2,657.3	10.63%	1,512.2	7.31%	4,522.6	21.87%	3,742.9	14.54%
3 年以上	适中	7,048.0	28.19%	8,455.4	40.86%	11,826.2	57.19%	12,155.5	47.21%
合计		25,001.2	100.00%	20,695.1	100.00%	20,679.6	100.00%	25,745.8	100.00%

(5) 减值计提依据以及对应的计提标准如下：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应收代偿款；C.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发行人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发行人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发行人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A.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B.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发行人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发行人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发行人考虑的信息包括：

A.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B.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C.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D.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发行人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发行人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发行人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如果逾期超过30日，发行人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发行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发行人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发行人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发行人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

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发行人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应收代偿款前五大客户的经营和存续情况、反担保措施、应收款项及减值计提金额如下：

表 5-16 应收代偿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应收代偿款金额	存续情况	反担保措施	减值计提金额
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	1,915.11	正常经营	<p>标准型：</p> <p>1、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33 号恒兴广场 9-171（一）等 93 套房的房产抵押登记，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房产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8634 号，建筑面积：3841.93 m²，项目经理估值 4648.91 万元。目前该房产一押在安徽省皖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p> <p>2、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187 号恒兴广场恒兴广场的房产抵押登记，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房产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1989 号，建筑面积 6351.66 平方米，本项目只对其中 1223.80 平方米办理二次抵押登记，项目经理估值 3747.48 万元。目前该房产一押在安徽省皖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p> <p>非标准型：无。</p> <p>加强型：</p> <p>1、马鞍山恒联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安徽帝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民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2、张孝新/俞风云、张孝奇、完勇/张海燕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64.04

广州恩波酒业有限公司	304.04	存续， 但已停 业	<p>标准型（标准型 1 处闲置状态，标准型 2-5 处出租状态，合计估值 1745 万元）</p> <p>加强型：</p> <p>1、广东元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可道贸易有限公司、周坤德/李少燕夫妻、周卫辉/陈利君夫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增加：</p> <p>1、标准抵押物：</p> <p>（1）抵押人委托指定人员处置抵押物，并办理公证。</p> <p>（2）抵押人将租金质押，办理质押登记，登记期限 3 年，代收登记费用 300 元。</p> <p>2、增加广州可道贸易有限公司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取消周浩弟）</p>	18.98
安徽民源贸易有限公司	1,914.44	正常经营	<p>标准型：</p> <p>1、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187 号恒兴广场恒兴广场的房产抵押登记，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房产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1989 号，建筑面积 6351.66 平方米，本项目只对其中 5127.86 平方米办理二次抵押登记，项目经理估值 8638.06 万元。目前该房产已一押在安徽省皖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p> <p>非标准型：无。</p> <p>加强型：</p> <p>1、马鞍山恒联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安徽帝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2、张孝新/俞风云、张孝奇、完勇/张海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64.02
广州联和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	存续， 但已停 业	<p>标准型：</p> <p>1、黄彩辉提供名下位于鹤山市沙坪十里方圆观澜二街 13 号房产抵押，办理抵押登记。不动产证书编号：粤（2016）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305 号。该房产购买总值 800 余万元，目前市场价值约 550 万元。</p> <p>非标准型：</p> <p>1、发行人有权在五年内以 1.1 元内/股的价格认购广州联和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伟帮皮具洗护连锁有限公司的股份，行权总份额在 500 万股以内。</p>	450.30

			<p>加强型：</p> <p>1、广州伟帮皮具洗护连锁有限公司、陈伟、黄彩辉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p> <p>2、付廷席承担 5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3、广州伟帮皮具洗护连锁有限公司新增持股员工在认购股权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p> <p>4、广州联和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伟帮皮具洗护连锁有限公司 1050 万元对应的股份质押，签署质押反担保合同，不办理质押登记。</p>	
安徽国仓管桩集团有限公司	897.71	破产重整	<p>1、生产设备抵押（风险管理部认定抵押物价值为 432 万元；</p> <p>2、2,938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p> <p>3、存货浮动抵押（经现场盘点核实，截止 2012 年 2 月末，存货约 4,000 万元）；</p> <p>4、合肥尽心建筑桩基工程有限公司等提供第三方反担保；吴国仓等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p>	30.02
合计	6,181.30			627.36

4、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表 5-1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担保客户款项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19 年 末	2018 年 末	2017 年 末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18,183.1	25,132.2	24,835.1	31,313.1
坏账准备	-5,727.7	-5,788.3	-4,717.1	-2,912.6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净额	12,455.4	19,343.9	20,118.0	28,400.5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分别为 28,400.5 万元、20,118.0 万元、19,343.9 万元及 12,455.4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12.68%、6.63%、6.06%及 3.99%。应收担保客户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表 5-1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担保客户款项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3.93	1.23%	8,212.0	32.67%	8,445.9	34.01%	20,985.4	67.0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990.0	21.94%	3,892.0	15.49%	7,809.0	31.44%	6,642.4	21.2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500.0	30.25%	5,689.0	22.64%	5,769.8	23.23%	3,685.3	11.77%
3 年以上	8,469.1	46.58%	7,339.2	29.20%	2,810.4	11.32%	-	-
合计	18,183.0	100.00%	25,132.2	100.00%	24,835.1	100.00%	31,313.1	100.00%

5、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贷款和垫款性质分析

表 5-1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放贷款及垫款性质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委托贷款	16,733.8	18,244.4	27,577.0	33,109.8
小额贷款	40,043.5	40,534.6	35,008.0	37,122.0
贷款和垫款总 额	56,777.4	58,779.0	62,585.0	70,231.8
应计利息	737.5	359.7	345.9	不适用
贷款损失准备	-4,611.4	-3,655.7	-5,271.0	-3,552.8

贷款和垫款净额	52,903.4	55,483.0	57,659.9	66,679.0
---------	----------	----------	----------	----------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66,679.0 万元、57,659.9 万元、55,483.0 万元及 52,903.4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29.78%，19.00%、17.38% 及 16.96%，贷款和垫款净额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委托贷款金额在逐年降低。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表 5-2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放贷款及垫款行业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9,929.0	17.49%	13,073.0	22.24%	28,371.4	45.33%	24,819.0	35.34%
服务业	41,576.7	73.23%	38,348.7	65.24%	25,746.1	41.14%	31,657.3	45.08%
制造业	1,471.6	2.59%	7,057.3	12.01%	8,167.5	13.05%	12,005.5	17.09%
其他	3,800.0	6.69%	300.0	0.51%	300.0	0.48%	1,750.0	2.49%
贷款和垫款总额	56,777.3	100.00%	58,779.0	100.00%	62,585.0	100.00%	70,231.8	100.00%

按行业分布情况和品种来看，贷款和垫款主要为服务业和零售与批发行业，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服务业和零售与批发行业的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80.42%、86.47%、87.48% 和 90.72%。

(3) 按担保方式分析

表 5-2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放贷款及垫款担保方式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抵押贷款	21,855.5	24,181.4	25,394.6	24,936.0
信用贷款	358.4	338.4	3,238.0	4,564.4

保证贷款	34,563.5	34,259.2	33,952.4	40,731.4
贷款和垫款总额	56,777.4	58,779.0	62,585.0	70,231.8

按担保方式分析，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在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9月末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93.50%，94.83%、99.42%和99.37%。其中抵押贷款指由符合下列标准的抵质押品作抵押的贷款：(i)该抵质押品已向相关政府机关登记；(ii)该抵质押品的市场价值可轻易厘定；及(iii)对该抵质押品的其他受益人有优先权。该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

(4) 按逾期情况分析

表 5-2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未逾期	43,274.6	44,546.9	47,034.5	46,875.1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57.7	269.4	314.0	4,974.0
逾期3至6个月(含6个月)	365.2	17.0	-	2,601.8
逾期6个月至1年(含1年)	80.0	65.0	210.0	670.0
逾期一年以上	12,399.8	13,880.7	15,026.5	15,110.9
贷款和垫款总额	56,777.3	58,779.0	62,585.0	70,231.8

已逾期贷款是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及垫款。

(5) 按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主要客户名称、客户五级分类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及期限分布如下：

表 5-2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委托贷款业务实现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份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月)	客户五 级分类	是否为关 联方
2020 年 1-9 月 末	佛山市禧鼎源线材有限公司	3,500	6	正常	否
	佛山市凯恩装饰有限公司	3,500	6	正常	否
	广州富贵商贸有限公司	950	6	正常	否
	广州富贵商贸有限公司	900	6	正常	否
	佛山市裕达佳贸易有限公司	250	3	正常	否
2019 年末	佛山市禧鼎源线材有限公司	7,000	6	正常	否
	广州富贵商贸有限公司	3,300	6	正常	否
	深圳市中荟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玄和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高明港运贸易有限公司	1,800	12	正常	否
2018 年末	佛山市玄和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4,8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高明至诚银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4,338	6	正常	否
	江门市佳南贸易有限公司	3,8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高明港运贸易有限公司	3,6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南海盈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00	12	正常	否
2017 年末	佛山市高明至诚银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6,338	6	正常	否
	杨斌	3,600	6	正常	否
	佛山市南海盈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00	12	正常	否
	佛山市骏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0	6	正常	否
	佛山市高明港运贸易有限公司	1,800	12	正常	否

表 5-2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小额贷款业务实现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度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年利率	是否为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佛山市高明区三鸣建材经营部	500	16.99	否
	佛山市南海区巨仁装饰材料经营部	500	17.4	否
	黄秋虹	500	17.4	否
	金红	500	17.4	否
	蔡向东	500	17.4	否
	合计	2,500		
2019 年	黄文礼	500	17.4	否
	黄秋虹	500	17.4	否
	牛昆飞	500	17.4	否
	谭远斌	500	17.4	否
	吴佩敏	500	17.4	否
	合计	2,500	—	
2018 年	梁影荷	400	12.0	否
	许满君	500	17.4	否
	佛山市南海区巨仁装饰材料经营部	500	17.4	否
	邱静敏	300	17.4	否
	陆康松	300	12.0	否
	合计	2,000	—	
2017 年	关基南	250	17.4	否
	霍祖林	500	17.4	否
	佛山市高明区三鸣建材经营部	500	17.0	否
	杨慧萍	260	17.4	否
	刘尚济	500	17.4	否

	合计	2,010	—	
--	----	-------	---	--

(6) 按减值计提分析

表 5-25 报告期各期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贷款总额	坏账准备	贷款总额	坏账准备	贷款总额	坏账准备	贷款总额	坏账准备
委托贷款	16,733.8	2,791.4	18,244.4	1,731.6	27,577.0	3,252.5	33,109.8	1,890.7
小额贷款	40,043.5	1,820.1	40,534.6	1,924.1	35,008.0	2,018.5	37,122.0	1,662.0
合计	56,777.4	4,611.4	58,779.0	3,655.7	62,585.0	5,271.0	70,231.8	3,552.8

6、应收保理款

表 5-26 报告期内应收保理款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保理款	19,500.9	15,691.0	8,800.0	-
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	-215.6	-197.7	-186.6	-
合计	19,285.3	15,493.3	8,613.4	-

账龄分析：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保理业务应收款项（扣除减值准备）按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表 5-27 报告期内保理业务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年内	17,500.9	15,691.0	8,800.0	-

一年至两年 (含两年)	2,000.0	-	-	-
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	-215.6	-197.7	-186.6	-
合计	19,285.3	15,493.3	8,613.4	-

7、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3,384.0万元、12,700.8万元和16,689.9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1.12%、3.98%和5.35%，所占比例较小，均由可转换债券构成。

8、债权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7年末，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总额为2,300.0万元，全部为信托产品。2018年、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债权投资净额分别为19,831.7万元、11,690.6万元及11,418.1万元，主要由信托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两部分构成。2018年和2019年末，债权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5-28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债权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信托产品	700.0	700.0	10,900.0
结构性存款	11,258.0	10,760.0	9,135.9
小计	11,958.0	11,460.0	20,035.9
应计利息	63.9	239.3	26.8
减值损失准备	-603.8	-8.7	-231.0
合计	11,418.1	11,690.6	19,831.7

9、长期股权投资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5,251.7万元、2,286.3万元、15,834.7万元和16,051.4万元，占同期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5%、0.75%、4.96%和5.15%。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 5-29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云浮市惠普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3,063.4
中山吴阶平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1,045.5	1,028.1
深圳邦利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165.63	1,147.1	1,087.7	1,160.2
广州壹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9.95	236.7	153.0	-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1,985.38	1,968.5	-	-
佛山市创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9.80	-	-	-
广州昶通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75.84	189.6	-	-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614.35	12,292.8	-	-
合计	16,051.35	15,834.7	2,286.3	5,251.7

注：2018 年 2 月，发行人向云浮担保注入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股本，此后发行人持有其 45.45% 股权并签订股东合作协议书。云浮担保成为集团子公司。

10、固定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799.9 万元、789.7 万元、745.1 万元和 669.1 万元，占同期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26%、0.23% 和 0.21%，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固定资产由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构成。

表 5-30 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运输工具	202.9	86.2	115.4	112.3
房屋及建筑物	67.1	417.0	440.8	464.6
办公设备	399.0	241.9	233.5	223.0
合计	669.1	745.1	789.7	799.9

11、无形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84.2 万元、299.9 万元、378.2 万元和 259.8 万元，占同期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0.10%、0.12% 和 0.1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发行人无形资产均由软件构成。

12、使用权资产

表 5-31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 9 月末使用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运输工具	6.6	-	-
房屋及建筑物	911.6	1,076.3	1,668.7
办公设备	10.7	19.8	28.6
合计	928.9	1,096.1	1,697.3

13、商誉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为 41.9 万元。发行人于 2014 年支付人民币 2,640.0 万元合并成本收购了佛山小额贷款 12%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佛山小额贷款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41.88 万元，确认为与佛山小额贷款相关的商誉。

14、长期待摊费用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68.9 万元、333.7 万元、182.0 万元和 95.2 万元，占同期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11%、0.06% 和 0.03%，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均为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金额随着装修费逐期摊销以及新增加装修费而相应变动。

15、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分别为 4,671.3 万元、5,239.3 万元、3,017.7 万元和 5,803.87 万元，占同期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1.73%、0.95% 和 1.86%，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表 5-3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5.0	5,003.3	5,246.6	4,7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1.1	-1,985.6	-7.3	-30.3
合计	5,803.9	3,017.7	5,239.3	4,671.3

16、其他资产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资产分别为7,702.0万元、11,978.1万元、17,025.0万元和21,398.9万元，占同期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4%、3.95%、5.33%和6.86%。

表 5-3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利息	766.6	857.8	1,297.7	1,895.0
应收债权款项	5,497.4	4,521.4	4,209.4	-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47.8	2,547.8	-	-
应收联营企业借款	5,100.0	3,500.0	-	-
应收股权回购款	750.0	1,062.0	-	-
应收第三方债权转让款	1,114.7	217.1	2,379.1	3,289.8
预付关联方款项	-	-	2,051.4	-
预付账款	1,714.4	1,968.9	775.7	307.4
抵债资产	1,645.3	697.8	515.2	1,413.3
职工借款	347.8	311.4	275.3	245.0
押金及保证金	238.4	161.7	212.8	157.1
应收客户往来款	27.2	201.8	4.0	198.3
其他	3,149.3	977.3	257.5	196.1
合计	21,398.9	17,025.0	11,978.1	7,702.0

（二）负债部分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负债 69,354.1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借款	19,590.0	17,515.9	11,240.4	7,475.0
存入保证金	16,407.8	25,550.6	17,010.0	3,991.1
应付债券	-	-	-	4,820.8
其他金融负债	5,847.3	6,091.0	6,248.3	6,919.3
担保负债	19,720.1	19,151.8	18,072.8	17,261.4
租赁负债	930.8	1,068.9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265.2	3,676.9	3,621.4	3,287.8
应交税费	1,224.5	220.1	1,700.3	3,3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1.1	-	-	-
其他负债	2,557.3	5,212.0	9,383.7	3,248.1
负债合计	69,354.1	78,487.2	67,276.9	50,320.4

1、借款

表 5-3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保证借款	-	3,000.0	11,215.0	-
质押借款	-	-	-	2,475.0
信用借款	19,590.0	14,480.0	-	5,000.0
小计	19,590.0	17,480.0	11,215.0	7,475.0
应付利息	-	35.9	25.4	-
合计	19,590.0	17,515.9	11,240.4	7,475.0

2、存入保证金

存入保证金是指发行人及其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子公司按担保合同约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保证金。存入保证金将直接用于清偿应收代偿款或于担保合同期满后退还给被担保人。

根据 2010 年 11 月实施的《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以及 2012 年 4 月出台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客户担保保证金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如有收取的客户保证金,则应由融资性担保公司、被担保人、贷款银行三方签订托管协议,委托银行进行监管,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挪用。鉴于相应法规对银行没有效力,部分银行不予设立三方监管户。对于予以设立三方监管户的合作银行,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与银行及客户设立三方监管户。但对于不予设立三方监管户的合作银行,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与其签署三方监管户协议。

3、其他金融负债

表 5-3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金融负债分析表

单位: 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金融负债	5,550.3	5,695.0	5,786.3	6,919.3
应计利息	297.0	396.0	462.0	-
合计	5,847.3	6,091.0	6,248.3	6,919.3

依照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中盈盛达其他所有股东就中山中盈盛达的投资所签署的《股东合作协议书》及其《股东合作补充协议》,中山中盈盛达就中山健康的出资余额支付 6% 的固定回报。另外,中山健康的出资金额中的人民币 90,000,000 元由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合作协议书》中的协定时间表进行购买,购买后的出资金额按照其出资比例享受股权分红及其他股东权利;中山健康的剩余出资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享有 6% 的固定收益、而按照其出资比例享受股权分红及其他股东权利。

考虑到上述因素，发行人管理层认为中山健康的出资为发行人向中山健康发行一项复合金融工具：面值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票面年利率为 6%、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复合金融工具。按照《股东合作协议书》及其《股东合作补充协议》，发行人需要按《股东合作协议书》中的协定时间表，于 2015 年至 2022 年间逐步回购中山健康所持有的部分复合金融工具，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 元，回购价格为每份金融工具 1 元。中山健康所持有的剩余 10,000,000 元部分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转为中山中盈盛达普通股，转换比例为每 1 份金融工具转换为 1 股普通股。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将中山健康的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确认为复合金融工具，以未来每年回购中山健康持有的中山中盈盛达股权的金额及支付给中山健康的固定收益之和的现值确认为应付债券-其他金融负债，剩余部分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其中，负债部分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支出。

4、担保负债

表 5-3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担保负债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担保赔偿准备金	8,048.1	6,223.4	5,979.4	4,854.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672.0	12,928.4	12,093.4	12,407.4
合计	19,720.2	19,151.8	18,072.8	17,261.4

注：上表内数据为融资担保与非融资担保合计数，下方说明数据仅涉及融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对 2017、2018、2019 年末及 2020 年 1-9 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4,854.0 万元、5,840 万元、4,717 万元及 8,048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 1.77%，2.26%，1.79% 及 2.85%，均不低于《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 1%。同时，本集团对 2017、2018、2019 年

末及20201-9月融资担保费收入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分别为7,496万元、6,789万元、7,769万元及7,761万元，占各年融资担保费收入的74.20%、66.53%、54.14%及74.22%，均不低于《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50%。

(1) 担保赔偿准备金

表 5-3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担保赔偿准备金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初余额	6,223.4	5,979.4	4,854.0	6,848.4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	-	-	1,600.1	-
收购子公司增加	-	-	31.7	-
本年计提（转回）	1,824.7	244.0	-506.4	-1,994.4
期末余额	8,048.1	6,223.4	5,979.4	4,854.0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表 5-3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年初余额	12,928.4	12,093.4	12,407.4	10,389.5
本年新增	6,620.7	9,681.2	8,146.1	9,287.5
本年转回	-7,877.1	-8,846.2	-8,460.1	-7,269.6
年末余额	11,672.0	12,928.4	12,093.4	12,407.4

5、租赁负债

表 5-4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租赁负债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441.8	476.6	470.8	511.7	552.3	621.7
1年至2年（含2年）	256.4	273.3	430.2	448.3	520.9	564.4
2年至5年（含5年）	231.6	239.6	167.9	179.7	624.1	655.8
5年以上	-	-	-	-	-	-
减：未来利息费用合计	-	-60.6	-	-70.8	-	-144.6
租赁负债现值	929.8	929.8	1,068.9	1,068.9	1,697.3	1,697.3

6、应付职工薪酬

表 5-4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职工薪酬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短期薪酬	1,647.5	2,676.1	3,119.9	2,77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617.7	1,000.8	501.5	509.4
年末余额	2265.2	3,676.9	3,621.4	3,287.8

7、其他负债

表 5-4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负债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其他金融工具应付本金	-	-	2,000.0	1,416.0

应付客户款项	235.8	504.6	2,019.2	55.9
应付咨询费	166.9	838.8	1,776.5	-
合同负债	914.1	2,089.2	1,419.1	998.1
押金、履约金及定金	506.9	201.5	790.5	141.3
应付租赁费	290.0	274.0	177.5	-
应付股利	373.7	444.4	124.0	193.1
应付利息	-	-	-	14.9
其他	69.9	859.5	1,076.9	428.8
合计	2,557.3	5,212.0	9,383.7	3,248.1

(三)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24.9	52,872.0	69,567.3	36,6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42.9	-39,246.4	-47,883.7	-46,2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0	13,625.6	21,683.6	-9,5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2.1	39,323.4	4,740.6	20,9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8.1	-28,959.8	-59,035.0	-5,5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6.0	10,363.6	-54,294.4	15,3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0.0	17,480.0	78,435.6	8,0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5.5	-26,463.5	-29,901.3	-12,9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5.5	-8,983.5	48,534.3	-4,85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66.1	15,251.9	18,573.1	42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33.5	74,499.6	59,247.7	40,674.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54.5万元、21,683.6万元、13,625.6万元及2,182.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担保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生的担保代偿支出、存出担保保证金和支付职工薪酬。

201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增加31,238.1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担保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收到的担保代偿款和担保保证金增多，从而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得到增加。2019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减少8,058.0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担保保证金净增加额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85.8万元、-54,294.4万元、10,363.6万元及-10,106.0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定期存款净减少额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2018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2017年度减少69,680.2万元，主要系当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2018年度增加64,658.0万元，主要系部分投资到期收回，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51.6万元、48,534.3万元、-8,983.5万元及-9,235.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8年度发

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7 年度增加 53,385.9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57,517.8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由担保业务和向中小微企业贷款两个部分构成。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现金及银行存款分别为 61,152.0 万元、112,571.2 万元、97,449.2 万元及 88,832.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31%、37.10%、30.53% 及 28.48%，发行人现金较为充裕，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47%、22.17%、24.59% 及 22.23%，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53.7 万元、32,718.6 万元、37,644.0 万元、27,170.5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总体而言，中盈盛达能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基础上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和较为稳定的负债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4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7,170.5	37,644.0	32,718.6	26,853.7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09.1	-118.9	-106.7	-97.1
业务及管理费	-6,555.0	-12,246.2	-11,871.2	-9,819.6
财务费用	-19.2	-29	-31.4	-97.6

计提/（转回）担保 赔偿准备金	-1,759.2	-244	506.4	1,994.4
资产减值损失	-	-	-	-2,053.8
信用减值损失	-4,718.7	-5,830.7	-1,771.1	不适用
营业支出小计	-13,161.2	-18,468.8	-13,274.0	-10,073.7
营业利润	14,009.3	19,175.2	19,444.6	16,780.0
利润总额	14,156.1	19,320.2	19,434.2	16,798.8
净利润	11,050.3	14,294.9	14,433.7	12,320.4

1. 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由担保业务和向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咨询业务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53.7 万元、32,718.6 万元、37,644.0 万元和 27,170.5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62.49%、59.43%、50.94% 和 51.5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6,190.2 万元、27,502.5 万元、30,600.1 万元及 23,160.3 万元。

表 5-4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费 收入净 额	12,517.3	54.05	18,719.4	61.17	16,434.0	59.75	13,791.2	52.66
利息收 入净额	8,410.9	36.32	8,778.3	28.69	7,823.5	28.45	8,640.3	32.99
咨询服 务费	2,232.1	9.64	3,102.4	10.14	3,245.0	11.80	3,758.7	14.35
主营业 务收入	23,160.3	100.00	30,600.1	100.00	27,502.5	100.00	26,190.2	100.00

担保费收入净额由 2018 年的约人民币 16,434.0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末的约人民币 18,719.4 万元。主要是由于（1）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扶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促使融资担保费收入大幅增加约人民币 2,290.0 万元；（2）公司引入更多的国内知名金融平台合作伙伴，共同发展零售金融业务，使零售金融担保收入大幅增加约人民币 2,424.0 万元（3）公司进一步拓宽非融资担保的合作渠道，令非融资担保收入增加约人民币 660.0 万元。

利息收入净额由 2018 年的人民币 7,823.5 万元增加人民币 954.8 万元至 2019 年的人民币 8,778.3 万元，增幅为 12.20%，主要由于公司在融资担保主业的基础上叠加供应链业务和保理业务所致。

咨询服务费由 2018 年的约人民币 3,245.0 万元减少约人民币 142.6 万元至 2019 年的约人民币 3,102.4 万元，降幅为 4.39%。

2. 投资收益分析

表 5-4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收益：				
-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86.6
-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567.0	2,274.2	1,670.5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收益	834.9	-	155.6	不适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8.8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1,526.8	22.8	不适用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损失)	889.0	1,258.4	-50.3	-52.8
合计	3,290.9	5,059.4	1,798.6	712.6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12.6 万元、1,798.6 万元、5,059.4 万元和 3,290.9 万元。2018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度增加 1,086.0 万元，主要原因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增加。2019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3,26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的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的增加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3. 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支出构成如下：

表 5-4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分析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09.1	-118.9	-106.7	-97.1
业务及管理费	-6,555.0	-12,246.2	-11,871.2	-9,819.6
财务费用	-19.2	-29.0	-31.4	-97.6
计提/（转回）担保赔偿准备金	-1,759.2	-244.0	506.4	1,994.4
资产减值损失	-	-	-	-2,053.8
信用减值损失	-4,718.7	-5,830.7	-1,771.1	不适用
营业支出总计	-13,161.2	-18,468.8	-13,274.0	-10,073.7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073.7 万元、13,274.0 万元、18,468.8 万元和 13,16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营业成本也同步小幅增加。

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9,819.6 万元、11,871.2 万元、12,246.2 万元和 6,555.0 万元。其中主要部分为职工薪酬，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职工薪酬分别为 5,667.3 万元、6,820.1 万元、7,438.4 万元和 4,178.6 万元，职工薪酬随着团队规模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如下：

表 5-4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及 补贴	3,212.0	5,057.2	4,789.9	3,425.7
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703.6	1,412.8	1,273.5	1,109.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63.0	968.4	756.7	1,132.2
职工薪酬小计	4,178.6	7,438.4	6,820.1	5,667.3
差旅及车辆使用费	470.8	1,283.7	1,308.7	1,137.0
租赁费	-	-	939.7	539.3
折旧及摊销费用	531.6	1,185.2	539.0	463.1
办公费	219.4	700.5	479.4	423.0
业务招待费	106.4	290.2	256.5	209.8
咨询顾问费	449.2	994.0	900.5	1,061.9
广告宣传费	31.0	67.5	195.0	124.1
其他	568.0	286.7	432.3	194.1
合计	6,555.0	12,246.20	11,871.20	9,819.60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771.1万元、5,830.7万元，主要是应收代偿款、应收担保客户款项的损失，应收代偿款损失随着为客户担保金额增加而增加，2020年1-9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4,718.7万元，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表 5-49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应收代偿款	3,012.9	4,236.6	1,300.4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60.6	1,895.5	50.2

发放贷款及垫款	955.7	-749.9	20.4
应收保理款	17.9	11.1	186.6
债权投资	595.0	-222.3	181.6
其他	197.8	659.7	31.9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4,718.7	5,830.7	1,771.1

六、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为计息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计息借款分别为 7,475.0 万元、11,240.4 万元、17,515.9 万元和 19,590.0 万元。发行人 2017-2020 年 9 月末的计息借款情况如下表：

表 5-5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计息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贷款				
有担保	19,590.0	-	11,215.0	-
无抵押	-	14,480.0	-	5,000.0
有抵押	-	-	-	2,475.0
其他贷款		3,000.0	-	-
小计	19,590.0	17,480.0	11,215.0	7,475.0
应计应付利息	-	35.9	25.4	-
合计	19,590.0	17,515.9	11,240.4	7,475.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均为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表 5-51 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表（截止 2020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2020 年 9 月 30 日	借款起始日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余 额			
佛山禅城 中盈盛达 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06.22	6 个月	11.5000%
	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08.19	6 个月	11.5000%
	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08.19	6 个月	11.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150	2019.10.09	12 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400	2019.10.12	12 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500	2019.10.29	12 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1,000	2019.11.21	12 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500	2019.12.03	12 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380	2020.08.06	12 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200	2020.08.14	12 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2,000	2020.08.20	12 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500	2020.08.27	12 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500	2020.09.02	12 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1,200	2020.09.17	12 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460	2020.09.21	12 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100	2020.09.25	12 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350	2020.09.28	12 个月	7.5000%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1,610	2020.09.29	12 个月	7.50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600	2019.10.15	12 个月	5.22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400	2019.10.16	12 个月	5.22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250	2019.10.17	12 个月	5.22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800	2019.10.21	12 个月	5.22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260	2019.10.21	12 个月	5.22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390	2019.10.28	12 个月	5.22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250	2019.10.28	12 个月	5.22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800	2019.10.30	12 个月	5.22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330	2019.11.01	12 个月	5.22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500	2019.11.04	12 个月	5.22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220	2019.11.04	12 个月	5.2200%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180	2019.12.27	12 个月	5.2200%
	小计	17,830			
广东中盈 盛达供应 链管理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40	2020.06.17	1 年	4.785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660	2020.06.18	1 年	4.7850%
	建行佛山分行	250	2020.08.25	1 年	3.8500%
	建行佛山分行	510	2020.09.8	1 年	3.8500%
		小计	1,760		
中盈盛达集团合计		19,590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000.0 万元全部计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营运资金。并假设 1.0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00 亿元拟用于补充集团营运资金。
-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5-52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前后模拟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动额
资产总计	311,929.3	331,929.3	20,000.0
负债总计	69,354.1	89,354.1	20,000.0
资产负债率	22.23%	26.92%	4.69%

八、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为 89.51 亿元。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表 5-53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担保余额	1,305,902.1	1,505,620.4	1,283,793.1	1,011,161.0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895,132.2	1,068,341.0	1,170,993.2	1,001,526.7
其中：关联方	51,183.2	6,850.0	3,000.0	1,500.0
非关联方	843,949.0	1,061,491.0	1,167,993.2	1,000,026.7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895,132.2	1,068,341.0	1,170,993.2	1,001,526.7
其中：融资担保	282,655.7	264,071.5	258,481.1	274,141.1
履约担保	598,476.5	790,269.5	888,512.1	693,334.4
诉讼担保	14,000.0	14,000.0	24,000.0	34,051.2

(二)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表 5-54 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

序号	文书编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前进展	案件受理时间
1	(2020)佛仲字第011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佛山市南海区本诚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阮广强、林敏、阮心静、林凯、宁业锋、阮广成、佛山市南海盐步平地齐发废品收购店	代偿款本金840万元，违约金168万元，利息暂计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受理通知书及说明，佛山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件；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	2020.1.10

序号	文书编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前进展	案件受理时间
					6,199,200 元			
2	(2017)佛仲字第 023 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广东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冠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天平亿龙塑胶广告材料经营部、杨升、何文珍、杨鸿、杨国科、何毅冰	代偿款 7,000,000 元和相关利息, 违约金 1,400,000 元	被申请人广东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中盈盛达支付代偿款 7,000,000 元和相关利息, 并支付违约金 1,400,000 元, 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抵押/质押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及应收租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根据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中盈盛达已受偿执行款 2,240,928.56 元, 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发行人说明, 被申请人广东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	2017.1.20
3	(2017)佛仲字第 234 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广州市良汇龙装饰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汇龙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圣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圣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张锦华、梁松山、雷国才、曾昱、张富英、陈惠琼、张国华、何予斌、张穗、巫春玲	代偿款 6,271,363.80 元和相关利息, 违约金 1,254,272.76 元	被申请人广州市良汇龙装饰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中盈盛达支付代偿款 6,271,363.80 元和相关利息, 并支付违约金 627,136.38 元, 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抵押/质押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	根据执行裁定书、执行情况告知书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执行程序已终结, 待发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线索时, 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17.7.31

序号	文书编号	案由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前进展	案件受理时间
						款及应收租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4	(2018)佛仲字第493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佛山市五丰电器有限公司、沈日星、何结航、陈伟荣、张春兰、沈日鏢	代偿款本金10,500,000元和相关利息,违约金2,100,000元	被申请人佛山市五丰电器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中盈盛达支付代偿款10,500,000元和相关利息,并支付违约金1,050,000元,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抵押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根据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2018.11.7
5	(2017)粤0604民初5364号	借款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广州炫尚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浩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动漫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亘发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华南智慧城发展有限公司、肇庆伊莉丝家纺用品有限公司、肇庆市傲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封开县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封开县浩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郭接宁、霍建平、李永杨、任彪、广	借款本金30,761,737元及相关利息	被告广州炫尚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中盈盛达归还借款本金30,761,737元及利息,被告广东浩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动漫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亘发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华南智慧城发	根据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程序已终结,待发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线索时,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17.4.8

序号	文书编号	案由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前进展	案件受理时间
				东广府文化创意园发展有限公司		品有限公司、肇庆市傲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封开县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封开县浩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郭接宁、霍建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盈盛达对肇庆市傲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	(2018)佛仲字第459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中山市横栏镇祥鸿建材经营部、中山市横栏镇翔润灯饰贸易部、中山市横栏镇鸿基砂石土方工程队、中山市横栏镇润祥土石方工程队、中山市横栏镇轩龙花木场、中山市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长沃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创兴贸易有限公司、梁权辉、梁敏斌、吴剑颜、陈桂培、芦执好、谢曼、覃震林、苏照文、陈嘉瑜、	代偿款15,912,176.66元和相关利息，违约金3,182,435.33元	被申请人中山市横栏镇祥鸿建材经营部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盈盛达支付代偿款15,912,176.66元和相关利息，并支付违约金3,182,435.33元，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拍卖、变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梁润全执行案款分配方案》（(2019)粤20执57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通知书》等资料及公司说明，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中盈盛达已受偿执行款7,044,660元；本案件已与(2019)粤20执571号案合并执行，可执行财产已经在(2019)	2018.10.22

序号	文书编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前进展	案件受理时间
				梁润全、吴润英、何锦培、苏玉琼		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粤 20 执 571 号案（即本表第 7 个案件）中一并处置，本案执行程序已终结	
7	(2018)佛仲字第 458 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中山市横栏镇润祥土石方工程队、中山市横栏镇翔润灯饰贸易部、中山市横栏镇鸿基砂石方工程队、中山市横栏镇祥鸿建材经营部、中山市横栏镇轩龙花木场、中山市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长沃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创兴贸易有限公司、梁权辉、梁敏斌、吴剑颜、陈桂培、芦执好、谢曼、覃震林、苏照文、陈嘉瑜、梁润全、吴润英、何锦培、苏玉琼	代偿款 7,901,104.56 元和相关利息，违约金 1,580,220.91 元	被申请人中山市横栏镇润祥土石方工程队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盈盛达支付代偿款 7,901,104.56 元和相关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1,580,220.91 元，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根据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2018.10.22
8	(2018)佛仲字第 474 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颐地塑胶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松本照明有限公司、邱丽娟、梁绮嫦、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麦浩文、广东	代偿款 12,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 2,400,000 元	被申请人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盈盛达支付代偿款 12,000,000 元及利息 1,922,400	根据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根据发行人说明，广东松本电	2018.10.29

序号	文书编号	案由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前进展	案件受理时间
				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高明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元，并支付违约金 1,200,000 元，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工电器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	
9	(2018)粤 06 民初 87 号	借款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广州浩俊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动漫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浩泰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华南动漫城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翔臻经贸有限公司、佛山市巔域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新羿动漫产品有限公司、封开县鸿盛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明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理想集团有限公司、郭接宁、霍建平	欠款本金 31,284,474.08 元及利息 1,334,804.23 元及相关复利、罚息	被告广州浩俊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盈盛达偿还欠款本金 31,284,474.08 元、利息 1,040,782.84 元和相关罚息；原告对被告提供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商铺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根据裁定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发行人确认为 2018 年 5 月
10	(2019)佛仲字第 276 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徐霭颜、佛山市三水区宝盈时代物业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朗誉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宝盈投资有限公司、连州市宝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悦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谢万崧、童绍洪、童绍禧	代偿款 7,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 1,400,000 元	被申请人徐霭颜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盈盛达偿还代偿款 7,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1,400,000 元，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抵	根据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2019 .5.31

序号	文书编号	案由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前进展	案件受理时间
						押/质押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应收租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11	(2016)佛仲字第 327 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广州恩波酒业有限公司、广东元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可道贸易有限公司、周坤德、周卫辉、陈利君	代偿款本金 17,580,676.92 元及相关利息, 违约金 3,516,135.38 元	被申请人广州恩波酒业有限公司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盈盛达偿还代偿款本金 14,896,610.61 元及相关利息, 并支付违约金 2,979,322.12 元, 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抵押/质押的房产、应收租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根据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中盈盛达已受偿执行款 4,034,216.86 元, 受偿以物抵债款 7,020,000 元; 因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执行程序已终结。待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线索时, 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16.11.9
12	(2018)佛仲字第 233 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中山市中彩铝箔复合包装有限公司、中山市中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伟雄、梁桂月、王宇轩	代偿款本金 6,962,808.96 元及相关利息, 违约金 1,392,561.79 元	被申请人中山市中彩铝箔复合包装有限公司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盈盛达偿还代偿款本金 6,962,808.96 元及相关利息, 并支付违约金 1,392,561.79 元	根据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中盈盛达已受偿执行款 7,307,749.03 元, 该案执行程序已终结, 待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线索时, 可	2017.9.30

序号	文书编号	案由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前进展	案件受理时间
						元，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抵押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13	(2016)佛仲字第117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佛山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佛山市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张粤华、佛山市华宝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勤联科技洁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浩盈科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金腾季华大酒店有限公司、佛山市宝资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金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金腾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黄一菁、佛山市睿德拍卖有限公司	代偿款本金11,597,280.32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2,319,456.06元	被申请人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盈盛达偿还代偿款本金11,597,280.32元及相关利息487,085.77元，并支付违约金2,319,456.06元，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抵押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根据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中盈盛达已获执行款4,220,293.40元；该案的执行程序已终结，待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线索时，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16.5.12
14	(2017)佛仲字第254号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	佛山市邯美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能展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力绳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安空调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力泰经贸有限公司、佛山市嘉力嘉经贸有限公司、涂丽萍、郭涛、王保庆、卢琼安、涂德安、涂国兵、涂慧芳、赵冲、杨剑、佛山市振鹏通讯技术有限公	代偿款20,092,523.57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4,018,504.714元	被申请人佛山市邯美贸易有限公司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中盈盛达支付代偿款20,092,523.57元及相关利息，并支付违约金2,009,252.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及其说明，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有649万元代偿款待收回	2017.8.10

序号	文书编号	案由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前进展	案件受理时间
				司、刘振忠、佛山市永安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厚协贸易有限公司		元，被申请人佛山市能展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力绳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安空调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力泰经贸有限公司、佛山市嘉力嘉经贸有限公司、涂丽萍、郭涛、王保庆、卢琼安、涂德安、涂国兵、涂慧芳、赵冲、杨剑、佛山市永安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厚协贸易有限公司在50,000,000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申请人佛山市振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刘振忠在11,000,000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涂丽萍提供质押的应收租金在50,000,000元限		

序号	文书编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额	裁判/调解主要内容	案件目前进展	案件受理时间
						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15	(2016)粤1781民初字413号	因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阳春市阳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盈盛达	1,500万元	-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判决	-
16	(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25141号	股份回购合同纠纷	中盈盛达资管	张磊	股份回购款暂计至2020年3月3日1,366.14307万元及相关罚息	-	根据《DS20200594号增资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	2020.4.9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九、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5-55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或占比
发行人受限资产	55,778.69
占总资产比例	17.88%
其中：存出保证金	36,100.69
其他货币资金	19,678.00

（一）存出担保保证金

存出担保保证金是发行人、安徽中盈盛达和中山中盈盛达在开展担保业务时，根据合作协议规定向银行、信托基金、小额贷款公司等缴存的受限制的资金，未经相关合作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动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出担保保证金为 36,100.69 万元

（二）因质押而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因质押而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

除此以外，发行人无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本次债券融资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不用于转借他人。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1亿元用于偿还子公司债务。拟偿还的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金额（万元）	到期日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380.00	2021.08.05
		200.00	2021.08.13
		2,000.00	2021.08.19
		500.00	2021.08.26
		500.00	2021.09.01
		1,200.00	2021.09.16
		460.00	2021.09.20
		1,610.00	2021.09.28

		260.00	2021.10.14
		600.00	2021.10.25
		800.00	2021.11.08
		490.00*	2021.11.11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	兴业银行	1,000.00	2021.06.16
合计		10,000.00	

注：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华兴银行佛山分行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到期的借款实际总额为 5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其中 490 万元。

（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偿还有息债务部分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用途包括：

（1）支付银行保证金和代偿款；（2）向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该子公司主要为金融机构提供数字化技术解决方案和大数据风控解决方案）；（3）补充公司供应链和保理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

考虑到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

以上资金使用安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带来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同时，公司将以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为契机进一步补充权益资本，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优化担保集中度指标。

（二）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债券融资在资金使用期限、稳定性、对管理的促进作用方面较有优势，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对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良好的适用性。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财务杠杆效应

假设本期债券将 1.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22.23% 上升至 26.9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可调整资本结构，且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财务杠杆效应，中长期债券融资比例适当提高，公司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中长期资金来源，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机制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监管和隔离，保证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资金监管协议。在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的监管下，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资金，确保债券资金与企业自有资金的隔离。同时，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指派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确保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监管。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担保人挪用占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不用于小贷、委贷等非生产性业务。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附录

附录是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包括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二、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资信评级报告;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本期发行文件。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 14:00-16:30。

四、查阅地点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一) 发行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22 楼 2202-2212 室

电话:18688807052

传真:0757-83200228

联系人：郑正强

(二)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9 楼

电话：020-3225 8106

传真：020-6660 9961

联系人：刘堃、王奕然、吴国泰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22楼)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2021年3月8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37号文同意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3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本期债券简称为“21中盈01”，代码为“149411”。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AA级，债项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42,575.2万元（202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2.2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19.8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2,143.97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06.9万元、12,509.2万元和13,315.8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设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4.0%-4.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市场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0、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占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00%。

11、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可能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并在每年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15、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143.97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06.9 万元、12,509.2 万元和 13,315.8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中盈盛达	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管理办法》、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专业投资者范围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股东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中盈 01”，代码为“149411”。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设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发出回售提示性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向符合公司债券认购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18日。

14、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3月18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2024年3月18日。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19、兑付日：2026年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

2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5、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7、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发行的债券所需交纳的相关税款由其自行承担。

29、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31、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0%-4.8%，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

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T-1 日）17:00 前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邮箱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下载本公告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6）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邮箱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箱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0833326

申购邮箱：sd@citics.com

申购电话：010-60834397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17 日（T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

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T-1 日）17:00 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邮箱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无需再次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专业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箱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T+1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专业投资者全称和“【债券简称】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田原

联系电话：010-60838063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列进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二十二楼 2202-2212 单元

联系人：郑正强

电话：18688807052

传真：0757-83200228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刘堃、王奕然、吴国泰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9 楼

电话：020-32258106

传真：020-66609961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附件一：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深圳)		身份证明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利率区间：4.0%-4.8%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 (簿记管理人)			
%			
重要提示：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2、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本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 14:00 至 17:00 间传真或邮箱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10-60833326，申购邮箱：sd@citics.com，申购电话：010-60834397。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4、本表传真或邮箱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箱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G)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箱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